

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517 666 0904)

263 S KENWOOD ST 560

CASPER, WY 82601

Copyright © 2025 b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United States)

Complimentary Copy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United States)

Editorial Board

Editors-in-Chief

Hua 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itorial Board Member

Yeliang Xia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Xuefeng Li
School of Finance, Nankai University

Zhengping Zhang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Qinghai Li
Beihang University

Meng Shen
BNU Business School

Xuemei Wa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long Zha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Kexin Xu
Sichuan University

Yang Ya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Hao Do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Weifeng Li
Liaoning University

Lihong Yi
Shanxi University

Hongwei Zhu
Zhengzhou Yongkang Logistic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第3卷 第12期 2025年12月刊

主管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主办 ART AND TECHNOLOGY PRESS INC.

编辑 《社会与经济》编辑部

ISSN(O): 2995-4975

ISSN(P): 2995-4959

地址: 263 S KENWOOD ST 560

CASPER,WY 82601

网址: <https://arttechpress.com>

本刊说明:

凡向本刊所投稿件, 全体作者需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声明书和论文发表承诺书, 声明、承诺及相关事项如下:

- 作者将论文的复制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著作权在世界范围内免费转让给本刊。
- 论文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否则作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出版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论文署名作者享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 署名作者的身份真实。
- 论文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
- 作者所投本刊稿件, 本刊编辑部拥有修改权。



经济与管理 |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001 智慧税务背景下企业财务系统建设与涉税管理融合探讨 罗丽娟
Discussion on the Integr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ax-Related Manag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mart Taxation Luo Lijuan
- 006 德国智慧养老社区的经验与启示——以幸福社区为例 何姗姗, 佟庆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y in Germany—Taking Happy Community as an Example He Shanlin, Tong Qing
- 009 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审计难点与数字化应对 洪浩林
Challenges and Digital Response in Full Life Cycle Cost Audit of Thermal Pow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Hong Haolin
- 013 新时代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陈治, 蒲皆秀, 赵欣悦, 杨璇, 裴瑞斌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for the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eam in Public Hospitals in the New Era Chen Zhi, Pu Jiexiu, Zhao Xinyue, Yang Xuan, Pei Ruibin
- 016 会计事务所在企业 IPO 过程中财务规范化的关键作用与实施路径研究 李嘉健
A Study on the Key Rol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of Accounting Firms in Financial Standardization During Corporate IPO Li Jiajian
- 021 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节能效益分析 曹有艳
Energy Saving Benefit analysis of the Coupling System of Cold Storage Technology and High Efficiency Refrigeration Room under the Dual Carbon Target Cao Youyan
- 024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薛心蓓, 张婷婷, 陈家模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Urban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Xue Xinbei, Zhang Tingting, Chen Jiamou
- 028 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研究 于豆
Research on the Reform Path for the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Medical Development Yu Dou
- 031 企业档案管理与数字技术融合的探索研究 陈郁丹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Enterprise File Management and Digital Technology Chen Yudan
- 034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下高压电费核算的优化策略研究 魏班昭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High-Voltage Electricity Fee Calculation under Peak-Valley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e Policy Wei Banzhao
- 037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的困境与破解路径 武冬华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of Socialized Management of Retirees' Archives Wu Donghua
- 039 区块链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徐瑾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Audit Work Xu Jin

042	ESG 视角下寒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以龙江森工为例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 of Cold Region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SG — Take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as An Example	许珂, 王茹怡, 马嘉谊, 闫鑫琪, 么鑫超 Xu Ke, Wang Ruyi, Ma Jiayi, Yan Xinqi, Yao Xinchao
045	“双碳” 目标下绿色电力营销推广路径与成效分析 Analysis of the Promotion Paths and Effects of Green Electricity Marketing under the "Dual Carbon" Goals	殷宇光 Yin Yuguang
048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作用机制与实践研究 The Mechanism and Practice Research of the Role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in the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Special Industries	郑诗雨 Zheng Shiyu
051	乡村振兴视域下浙江村落民俗体育的发展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Zhejiang Village Folk Sport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汪春芳 Wang Chunfang

社会与法制 | SOCIETY AND LEGAL SYSTEM

054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不动产登记激活路径 Activation Path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 Rural Idle Homesteads and Hou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许昌波 Xu Changbo
057	人本思想视域下网络舆论治理与主流价值传播研究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Mainstream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Oriented Thought	刘冠男, 李典 Liu Guannan, Li Dian
060	浅谈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制度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in China	付露 Fu Lu
064	我国异步审理的法理争议剖析与实践路径探寻 Analysis of Legal Disputes and Exploration of Practical Paths of Asynchronous Trial in China	李津 Li Jin
067	数字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基础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Age	李凯 Li Kai
07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与对策 Practical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李婷婷 Li Tingting
075	区域协同立法程序建构和完善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林化美 Lin Huamei
078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困境及对策 The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in Townships (Sub-districts)	刘驰, 王静 Liu Chi, Wang Jing
081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与治理现代化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Modernization Paths of Governance of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China	刘文超, 卢卓然 Liu Wenchao, Lu Zhuoran
085	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适用研究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reen Shift in the Bankruptcy System	潘赠宇 Pan Zengyu
088	代孕问题的合宪性、合法性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and Legality of Surrogacy Issues	秦俐娟 Qin Lijuan
091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模式创新与实践路径 Innov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Convenient Service Models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s	索伟贵 Suo Weigui
093	论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完善研究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王畅 Wang Chang
096	我国基层民主现状困境及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王涵之 Wang Hanzhi
100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Guarantee System for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张国华 Zhang Guohua
102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与研究 Key Measures and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File Management	张新 Zhang Xin
104	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群体婚育观念的熵增调控与韧性重塑研究 Research on Entropy Increase Regulation and Resilience Reconstruction of Youth Group'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 under the Context of Low Marriage and Fertility Rate	赵乐, 张兰兰, 程世嘉 Zhao Le, Zhang Lanlan, Cheng Shijia
108	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多维现实困境与协同治理研究 Research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Realistic Dilemma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New Employment Form Workers under Algorithm Management	周勇君, 李龙晓 Zhou Yongjun, Li Longxiao
114	民事虚假诉讼规制路径优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Regulatory Path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冯薇 Feng Wei

文化与生活 | CULTURE AND LIFE

117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数据新闻的转型路径与实践逻辑——基于三家主流媒体的质性研究 Transformation Path and Practical Logic of Data Jour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Qualitative Study Based on Three Mainstream Media Outlets	袁雯倩, 杨学永 Yuan Wenqian, Yang Xueyong
-----	---	--

121	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路径探究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Smart Cultural Tourism Transformation in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杨洁, 吕思颖, 刘彦伶, 叶紫珊, 罗欢 Yang Jie, Lv Siying, Liu Yanling, Ye Zishan, Luo Huan
126	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的探析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艾丽飞热·居乃都拉 Ariphire-Junaidullah
129	三全育人导向下高校学风建设的实践探索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College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under the Context of Holistic Education Orientation	樊洁阳, 张雨桐 Fan Jieyang, Zhang Yutong
132	从“他者凝视”到自我觉醒——《摔跤吧！爸爸》中的女性身份重塑 From "The Other Gaze" to Self-Awakening The Female Identity Reshaping in "Dangal"	季毅 Ji Yi
135	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s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 teams: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贾紫嫣 Jia Ziyan
138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旅 IP 形象设计与应用研究——以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为例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Rural Cultural Tourism IP Imag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Shizheng Town in Pingyuan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欧杨, 张家耀, 洪俊涛, 关超恒 Ou Yang, Zhang Jiayao, Hong Juntao, Guan Chaoheng
142	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及改进途径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rovement Approaches of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杨谨菡 Yang Jinhan

智慧税务背景下企业财务系统建设与涉税管理融合探讨

罗丽娟

广东迪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700

DOI:10.61369/SE.2025120002

摘 要：在国家“金税四期”工程全面推进、税收征管迈入“以数治税”的智慧税务新时代背景下，企业传统的财税管理模式面临深刻挑战。本文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D生物公司为研究对象，探讨其如何将财务系统建设与涉税管理进行战略性融合。文章首先剖析了D生物公司作为一家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在复杂税收优惠政策下面临的合规性、效率与风险管理痛点。进而，结合其业务特色，提出了一个以数据为核心、流程为纽带、风控为保障的“业财税智”一体化融合框架与分阶段实施路径。最后，论文评估了该融合方案对D生物公司在提升合规精度、强化研发激励、优化运营效率及支撑战略决策方面的预期价值，旨在为同类型科技制造企业的财税数字化转型提供兼具理论高度与实操价值的参考范式。

关 键 词：智慧税务；财税融合；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Discussion on the Integration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ax-Related Manag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mart Taxation

Luo Lijuan

Guangdong Demay Bio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700

Abstract： With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China's "Golden Tax IV Project" and th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entering a new era of "data-driven taxation" in the context of smart taxation,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and tax management models of enterprises are facing profound challenges. This paper takes a national high-tech enterprise and a national-level "Specialized, Refined, Unique, and Innovative (SRUI)" Little Giant — Guangdong D Biology Company —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exploring how to strategically integrate its financial system construction with tax-related management. The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compliance, efficiency, and risk management pain points faced by D Biology Company, a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 integrating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under complex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Subsequently, considering its business characteristics, the paper proposes an integrated "business-finance-tax-intelligence" framework and a phased implementation path, with data as the core, processes as the link, and risk control as the safeguard. Finally, the paper evaluates the expected value of this integration solution for D Biology Company in enhancing compliance accuracy, strengthening R&D incentives, optimizing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supporting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The aim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paradigm with both theoretical depth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financial and tax management in similar technology-bas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Keywords： smart taxation; financial and tax integration; high-tech enterprise; specialized, refined, unique, and innovative (SRUI); additional deduction of R&D expenses

引言

当前，以“金税四期”为标志的智慧税务建设正推动税收监管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深刻转变。这一变革要求企业的税务管理从事后申报向事中监控、事前规划转型。对于D生物公司这类具备显著行业特性的企业——它既是由广东省科学院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又是工业材料霉菌微生物防控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其财税管理复杂性尤为突出。公司业务深度融合科研与生产，广泛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技术转让减免等多重政策红利，但同时也在发票管理、费

作者简介：罗丽娟（1993.11-），会计师，广东清远人，研究方向：智慧税务驱动下的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路径与效能研究、“专精特新”企业韧性成长中的财税治理模式研究、企业财税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与生态协同研究。

用合规归集、优惠资质动态维护等方面承受着高标准的监管压力与潜在的税务风险。因此，将涉税管理深度、前瞻性地嵌入企业财务系统乃至核心业务流程，实现从“业财税”分离到“财税智”一体的融合，已不再是简单的技术升级，而是关乎公司合规生存、政策红利应享尽享、以及持续创新发展的战略命题^[1]。本研究基于对 D 生物公司公开信息与行业普遍痛点的分析，采用案例研究与系统设计相结合的方法，旨在为其量身设计一套可落地、见实效的财税融合方案，以应对智慧税务时代的挑战，并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D 生物公司的行业特性与智慧税务下面临的财税管理挑战

D 生物公司的商业模式与资质特性，决定了其财税管理具有不同于传统企业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在智慧税务监管下，这些特点转化为了具体的挑战。

（一）企业特性分析：高资质、重研发的科技型制造企业

D 生物公司是一家典型的“研产销”一体化高科技实体。其核心特性包括：第一，资质荣誉密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广东省防霉抗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这些资质背后关联着严格的认定条件和持续的合规要求（如研发费用占比、科技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第二，研发活动核心地位：作为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成果转化平台，公司“深耕于解决工业产品的微生物污染防治及抗药性问题”，研发投入大、项目多、周期长，是公司运营的核心驱动力。第三，业务链条融合：从依托“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研发，到在肇庆基地进行产业化生产，再到面向多行业销售，业务链涵盖了从科研到市场的完整价值创造过程。

（二）智慧税务背景下的核心财税管理痛点

基于以上特性，D 生物公司在当前税务环境下主要面临以下痛点：

1. 合规性挑战剧增：智慧税务系统实现了对企业数据更广维度（如“社保入税”）、更深层次（如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比对）的监控^[2]。D 生物公司复杂的研发活动和大量的进项发票（如实验材料、仪器采购），若管理粗放，极易引发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研发支出辅助账不规范等风险，可能危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税收优惠的享受。

2. 政策红利兑现实操复杂：公司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繁多且规则细致。例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按项目进行精准的费用归集与核算，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支出。传统手工或半手工操作模式，不仅效率低下，且易出错，可能导致企业无法足额、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变相增加税负。

3. 风险防控滞后被动：传统的税务管理多为月度或季度申报后的自查，风险发现滞后。对于 D 生物公司，其技术转让收入免税备案、即征即退等特殊涉税事项，若缺乏事中监控，一旦操作失误，可能面临补税、滞纳金乃至行政处罚。表 1 清晰对比了融合

建设前后关键涉税风险点的管理方式差异。

4. 管理效率与决策支持不足：财务、税务、业务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或表格中，形成“数据孤岛”。管理层难以实时获取如“各研发项目税后投入产出比”、“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实际贡献”等关键管理会计信息，削弱了财务对业务创新与战略决策的支持能力。

表 1：D 生物公司关键涉税事项传统管理与融合管理对比

涉税事项	传统管理模式下的痛点	融合建设后的管理方式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手工归集、跨部门统计难、易漏项、辅助账编制工作量大、审计备查资料繁琐。	系统根据项目编号自动归集费用，实时生成符合规范的辅助账与备查资料库。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	年度数据人工统计核对，对收入结构、人员结构等关键指标变动不敏感，资质复审压力大。	系统仪表盘实时监控“高新收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关键指标，异常自动预警。
增值税进项税管理	发票认证、抵扣与具体研发/生产项目的对应关系模糊，可能影响加计扣除基数确认。	发票信息与采购订单、领用单据、项目编号联动，实现税金与成本的精准关联。
技术转让税收优惠	免税备案流程独立，与合同管理、收入确认脱节，容易错过备案时效或资料不全。	在合同审批与收入确认节点，系统自动触发备案提醒并推送资料清单。

二、面向 D 生物公司的“业财税智”一体化融合框架设计

针对上述挑战，D 生物公司的财务系统升级不应是简单的功能补丁，而应是一个以战略为导向、以数据为核心、贯穿业务流程的一体化融合再造。本章提出一个“一体两翼三驱动”的融合框架，并对其技术实现与协同机制进行深入阐述。

（一）顶层设计：“一体两翼三驱动”战略框架的内涵与协同

1. 一个主体（核心基石）：企业级财税数据中台

该中台并非独立的新建 IT 系统，而是对现有及未来系统的数据能力进行重构与整合。其核心使命是成为企业唯一的、可信的财税数据“加工厂”和“分发中心”。它通过标准化 API 接口，从源头（如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工时记录、ERP 的物料领用单、OA 的合同审批流）实时捕获原始业务事件数据，并按统一的财税数据模型（如将“实验用培养基”统一映射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材料费”）进行清洗、转换和打标。这一过程确保了同一笔研发支出，在业务、财务和税务三个维度上拥有一致的定义、归属和脉络，彻底消除数据歧义与隔阂，为后续所有智能化

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燃料^[3]。

2. 两个侧翼（能力输出）：

（1）智能税务管理侧翼：从“计算器”到“导航仪”

此侧翼超越传统的自动计税功能，进化为一个覆盖全税种、全流程的智能工作平台。它不仅能够根据业务数据自动生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申报底稿，更能基于D生物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身份，主动识别和提示可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如针对特定研发活动的加计扣除比例调整、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并引导完成合规的备案流程。它就像一个全天候的税务导航仪，在合规的航道上，确保企业不错过任何一项政策红利。

（2）嵌入式风险控制侧翼：从“消防队”到“预警网”

此侧翼将内控与税法要求转化为可执行、可监控的数字规则，编织成一张渗透至业务末梢的主动预警网络。例如，系统可设置规则：当同一供应商短期内开具大额咨询服务发票且无对应合同归档时，自动挂起付款并预警；或当某月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占比异常超过规定限额时，立即提示项目负责人核查。这套机制将风险控制的关口从财务审核后处理，前移至业务发生的事中即时干预。

3. 三个驱动（运作引擎）：

（1）流程驱动：以价值创造流程（如“研发立项→实验→课题→成果转化”）为主线，牵引数据与规则的运行。确保财税管理不再是业务完成后的“附加动作”，而是业务流程中不可或缺的“标准环节”。

（2）规则驱动：将散落在法规文件、内部制度中的条文，转化为系统可读、可执行的逻辑代码与算法模型。这是智慧税务背景下企业构建自身“数字合规力”的核心，使合规从依赖个人经验，转变为依靠系统规则保障。

（3）数据驱动：利用融合后形成的高价值数据资产，进行深度分析^[4]。例如，通过分析历年研发投入与税收优惠的关联数据，可以优化未来研发资源的配置策略；通过对比不同产品线的税负成本，可以为产品定价和市场竞争提供关键财务洞察。

（二）核心融合点的深化：构建业、财、税数据闭环与智能控制塔

该框架的具体落地，关键在于在数据、流程与控制三个层面形成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闭环。

1. 数据融合的深化：建立多维数据关联图谱

融合的终极目标是建立清晰的数据血缘关系与多维关联。在D生物公司的实践中，这意味着构建项目级全景视图，使任何一个研发项目都能关联其所有相关数据，并能一键生成该项目的“财税健康报告”。同时，实现发票与业务的深度绑定，使每一张增值税发票不仅能用于抵扣，更能通过智能识别和规则匹配，自动与具体的业务单据关联。

2. 流程融合的深化：关键节点再造与自动化触达

流程融合的核心是在不增加业务人员负担的前提下，将税务合规要求无缝嵌入。需要在关键业务流程节点进行深度再造，例如在项目立项时增加“财税属性”必填项以决定后续政策适用规则；在采购申请时强制要求选择“成本归属对象”以指导后续会计处理；在支付结算时系统自动校验业务闭环与税务合规性。

3. 控制融合的深化：构建智能税务“控制塔”

D生物公司需要建立一个中央监控平台——税务控制塔。它应具备动态指标仪表盘，实时可视化展示全公司的关键税务指标；建立风险预警矩阵，按等级和类型管理风险，并自动扫描推送预警；实现任务管理与协同，将预警和日常税务任务自动派发到相关责任人并跟踪处理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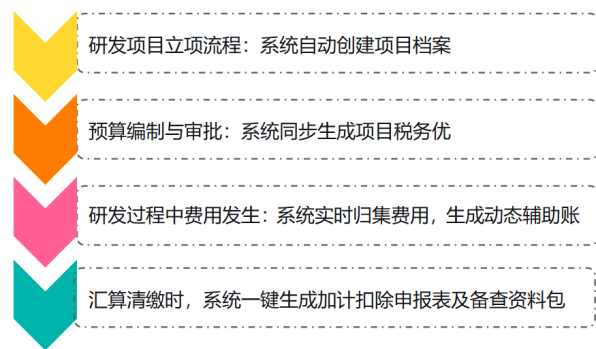


图1：D生物公司研发项目全流程中的财税关键节点融合示意图

三、聚焦“融合”：D生物公司财务系统与涉税管理的整合路径与实践

涉税管理能力并非作为外挂模块，而是要作为内生基因，有机地、结构化地植入企业财务系统与核心业务流程之中。这一整合路径遵循“策略引导、流程重构、数据贯通、组织适配”的逻辑，目标是构建一个协同、自动、智能的财税管理新范式，直接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

（一）融合的顶层逻辑：以战略为导向的整合设计

“融合”的首要前提是统一目标与规划。对于D生物公司而言，融合的顶层逻辑必须紧密服务于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核心战略——即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因此，系统设计的首要战略锚点是，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关键政策红利，能够无损耗、零风险、高效率地转化为企业现金流，从而直接反哺研发投入，形成“创新－优惠－再创新”的增强循环。为实现此目标，融合设计需遵循三项核心原则：一是前瞻性，系统设计需预判监管趋势，内置合规规则；二是一体化，彻底消除财务、税务、业务执行之间的断点，实现一个流程驱动多项任务；三是数据驱动，使所有税务判断与风险管理基于实时、准确的业务数据，最大限度

减少人为干预与差错^[5]。

（二）核心融合场景的深度解构与实践

融合的具体价值与成效，最终体现在关键业务流程的重构与效率提升上。以下是针对 D 生物公司业务特点设计的三大核心融合场景：

1. 场景一：研发活动全链条的“业财税”一体化融合

融合痛点：研发活动周期长、环节多、费用构成复杂，传统模式下税务优惠申报与业务脱节，备查材料组织困难，存在合规风险。

融合方案：构建从项目立项到成果转化的数字化管控线。在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如 JIRA、禅道）中创建项目时，强制关联“税务属性”（如项目类型），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税务项目编码”并关联适用政策。当发生费用（如材料采购、人员薪酬、外包测试）时，必须在业务源头（如采购申请、工时填报）选择对应的“税务项目编码”。通过系统接口，该笔费用及其税务属性自动同步至税务管理模块，实时归集生成辅助账。当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并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合同审批流可自动触发税务模块中的“所得税减免备案”任务。

融合成果：实现从“研发支出”到“加计扣除”，从“技术成果”到“税收优惠”的端到端自动化链路，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备查材料随时可溯。

2. 场景二：采购－付款流程中的“票、账、税”实时联动融合

融合痛点：进项发票管理松散，与业务实质匹配不精准，存在抵扣风险，且难以精准区分生产与研发用料以支持加计扣除。

融合方案：重塑采购到付款流程。在创建采购订单（PO）时，申请人必须明确选择“货物 / 服务用途”（如“用于 XX 研发项目”、“用于 A 产品生产”），此信息作为税务标签贯穿始终。供应商发票通过 OCR（光学字符识别）录入后，系统自动与 PO、收货单进行“三单匹配”。匹配成功且标签为“研发用途”的发票，自动进入“可加计扣除进项池”；同时，系统实时调用税务机构接口校验发票真伪。付款审批时，必须关联已完成匹配与校验的发票，实现结算闭环。

融合成果：形成发票流、资金流、业务流、数据流“四流合一”的管理闭环，既保障增值税抵扣安全，又为研发费用归集提供了精准、可信的源头数据。

3. 场景三：税务遵从与风险控制的“嵌入式”智能融合

融合痛点：税务风险发现滞后，往往在申报后或稽查时才暴露；优惠资格维持情况依赖人工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难。

融合方案：将风险控制规则嵌入业务与财务系统。在关键节点部署规则引擎，例如，在确认“技术转让收入”时自动检查其备案状态；在归集研发费用时监控“其他费用”占比是否超限。建立税务健康度数字仪表盘，实时可视化呈现“实缴税负率”“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收入占比”等关键指标。同时，将高新技术企业

业资格等所有优惠政策的管理数字化，系统自动跟踪有效期并提前预警。

融合成果：将税务风险控制点从财务部门后端的定期审核，前移至业务发生端的事中实时校验，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管理的根本转变。

表2：D 生物公司核心融合场景实施对比

融合场景	传统模式下的割裂点	融合后的协同效应	关键支撑技术 / 模块
研发活动管理	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税务申报三套台账，数据核对工作量大。	一套数据，多维应用。业务驱动自动计税与备查。	项目 WBS 系统、费用分摊引擎、规则引擎。
采购－付款流程	发票、付款、入账、抵扣分离管理，税务属性靠人工判断。	四流合一，税务属性自动贯穿，风险前置管控。	发票 OCR 与智能匹配、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税务风险控制	定期人工分析报表，风险发现滞后，优惠管理易疏漏。	实时指标监控与预警，优惠政策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商业智能（BI）仪表盘、规则引擎、任务流引擎。

（三）保障融合成功的治理与演进机制

真正的、可持续的融合，离不开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与演进机制作为保障。

1. 组织融合：建立“财税业务伙伴（FBP）”角色：在财务部门内设立专职岗位，深入研发、供应链等业务单元，充当桥梁。FBP 不仅负责税务合规，更参与前端业务决策，确保融合方案贴合业务实际，并主导用户培训与流程优化。

2. 流程融合：实施“端到端流程 Owner 制”：指定如“研发到成果转化”、“采购到支付”等核心流程的跨部门负责人，对流程的效率与合规性负总责，打破部门墙，确保融合后的流程顺畅执行与持续改进。

3. 知识融合：构建动态“政策－业务”知识库：设立机制，将发布的税收法规及时解读为对具体业务场景的操作指南与系统规则，并更新至相关流程的校验点与提示信息中，实现政策到执行的快速、准确转化。

4. 系统融合：确立“平台化、微服务”架构：采用财税数据中台统一管理核心数据，前端税务管理、风险监控等应用以微服务组件方式构建。这种架构确保了系统能够随业务增长与政策变化进行敏捷、低成本的迭代，实现技术与业务能力的可持续协同进化。

通过以上从战略到场景、从技术到组织的多层次、立体化融合设计，D 生物公司能够将其财务系统建设成为一个不仅是记录与核算的工具，更是驱动税务合规、赋能业务创新、守护企业价值的战略中枢。这一深度融合，正是智慧税务背景下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环。

四、结论

在智慧税务浪潮下，广东 D 生物公司的案例深刻表明，企业

财务与税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已从“选择题”变为“必答题”。这场以数据驱动、流程重构为核心的变革，其价值远不止于合规降险，更在于将税务能力转化为战略资产：它让研发投入精准兑换为现金流，让业务流程自带“合规基因”，最终赋能企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展望未来，这种融合将向更智能的“生态协同”演

进——企业与税务部门的数据通道将更畅通，基于财税大数据的商业洞察将更敏锐。对于 D 生物公司这样的“专精特新”企业而言，构建起内生的、前瞻性的智慧财税能力，正是在不确定环境中锻造确定性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 [1] 马雪玲. 大数据背景下中小企业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研究 [J]. 办公自动化, 2025, 30(03): 1-3.
- [2] 王静莹. 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的问题与策略探析 [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5, (04): 140-142.
- [3] 邹进进. 大数据时代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4, (20): 84-87.
- [4] 顾瑞鹏, 陈静, 谢浩冉, 等. 多因素影响视阈下企业经营合同涉税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 [J]. 财务管理研究, 2022, (02): 57-63.
- [5] 杨仕晓, 陈泽港. 科技型企业涉税风险管理与防范——以东莞 A 企业为例 [J]. 纳税, 2024, 18(17): 40-42.

德国智慧化养老社区的经验与启示——以幸福社区为例

何姗霖, 佟庆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

DOI:10.61369/SE.2025120004

摘 要 :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发展智慧化养老社区已成为应对老龄化挑战的重要举措。中国与德国同为人口老龄化严重的国家, 两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虽然起步时间不同, 但都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文采用文献分析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系统梳理了中德两国智慧化养老社区的发展现状, 重点比较分析了两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在概念内涵、功能设施、管理模式、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异同。研究发现, 中德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均以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出发点, 注重通过信息技术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但在侧重点、模式路径等方面存在差异。中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 创新服务模式, 应用智能科技, 建立标准规范, 推动智慧化养老社区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借鉴德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发展经验, 需要立足中国国情, 因地制宜, 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智慧化养老发展道路。

关 键 词 : 智慧化养老社区; 人口老龄化; 中国; 德国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y in Germany—Taking Happy Community as an Example

He Shanlin, Tong Qing

Jil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117

Abstract :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global population aging, developing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of aging. Both China and Germany are countries with severe population aging. Alth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in the two countries started at different times, they have made positive progress. This paper adopts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in China and Germany, focusing on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conceptual connotation, function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model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in both China and Germany is based on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emphasizing the improve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quality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emphasis, models, and approaches.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in China needs to further improve top-level design, innovate service models, apply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establish standards and norms, and promote the large-scale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Drawing on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ies in Germany, it is necessary to base efforts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dapt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explore a path of smart elderly care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 smart elderly care community; population aging; China; Germany

引言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 养老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社会难题。据联合国预测, 至2050年, 全球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20亿, 占比约16.4%。传统养老模式已难以适应老年人日益多元的需求。在此背景下, 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化养老社区逐渐兴起, 旨在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 老龄化问题尤为突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截至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64亿, 占

基金资助: 吉林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关于中德智慧化养老社区的对比研究》, 项目编号: JWXSKY2024A035。

作者简介: 何姗霖 (2003.09—), 女, 汉族,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 学历: 本科, 研究方向: 德语。

总人口的18.70%。预计到2023年，该比例将升至21.1%。伴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减弱，社区养老逐渐成为重要补充。近年来在政策推动下，我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进展显著，涌现出许多优秀的实践案例，如北京市海淀区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上海市长宁区的智慧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等。

同时，德国作为世界上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其智慧化养老社区的发展较早且较为成熟。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德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约为22.75%。自20世纪90年代起，德国便开始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目前已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例如柏林市的“安全生活”智慧社区项目，通过健康监测、紧急呼叫与生活辅助等服务，为老年人营造了一个安全、便利、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

尽管中德两国在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方面均取得进展，但因国情、文化与政策不同，其发展模式各具特点。系统比较中德智慧化养老社区的异同点，对推动我国智慧化养老事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文拟通过文献研究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剖析中德两国智慧化社区的发展现状，从理念、设施、管理、信息化等维度进行对比，总结德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发展的成功经验，为完善我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一、德国智慧化养老发展现状

德国作为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在智慧化养老领域探索已久且取得了较大成果。以幸福社区为例，其智慧化养老体系较为完善且覆盖基础设施、日常护理与健康管理等多个层面。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幸福社区内实现了物联网全面覆盖。社区中的每个建筑、每个公共区域都布置了大量传感器。比如，在老人居住的房屋内，门窗传感器可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系统会立即向社区管理中心以及老年人预设的紧急联系人发送警报，有效保障老年人居家安全。同时，室内还配备了智能环境监测设备，能够实时感知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环境参数，并自动调节空调、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设备，提升老年人居住舒适度。

在养老服务智能化方面，幸福社区引入了先进的智能护理机器人。这些机器人种类丰富，功能多样，可承担大部分基础护理工作。像“凯尔护助4代”，它能帮助老年人递送物品，无论是一杯水还是一本书，都能精准送到老年人手中。除此之外，在协助房屋清洁时，它可以根据预设程序对房间进行清扫，还能适应不同的家居布局，灵活避开障碍物。而且，该机器人还具备与老年人交流互动的能力，通过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老年人聊天，解答一些常见问题，一定程度上会缓解老年人的孤独感。

此外，幸福社区还搭建了智能化健康管理平台。社区内的医疗机构与老年人家中的健康监测设备相连，老人可通过智能手环、智能血压计、智能血糖仪等设备，实时将自己的心率、血压、血糖等健康数据上传至平台。医护人员能够随时查看数据，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及时进行干预。例如，当某位老年人的血压持续超出正常范围，平台会自动提醒医护人员，并及时与老人取得联系，根据情况安排上门问诊或建议老人前往社区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1-6]。

二、中国智慧化养老发展现状

我国智慧化养老发展也在积极探索中，各地呈现出多样化的

实践模式。以兰州城关区虚拟养老院为例，该模式借助信息化平台整合多方资源，提供一站式养老服务。

城关区虚拟养老院通过构建信息平台，整合了线上线下丰富的社会医养资源。老年人们只需拨打热线电话965885，便能享受到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及紧急救援四大领域的150余项服务。

在生活照料上，可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等服务。其中，助餐服务颇具特色，在“幸福兰州长者食堂”，老人可体验到智能化就餐服务。通过智能人脸识别，餐盘内置芯片，感应区自动称重，计价秤自动扣费，电子屏显示饭菜斤两、价格以及营养成分等技术，为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提供合理膳食建议，后厨还配备了烹饪机器人，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与质量。

在医疗护理服务上，城关区虚拟养老院为患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安装了视频通话设备、语音报警器、360度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还提供配备了智能床垫，该床垫通过传感元器件可收集老年人心率、体动频次等生命体征信息。一旦老年人突发意外，该设备触发警报，平台立刻回拨电话确认情况并及时施救。同时，虚拟养老院还与加盟的医疗机构合作，为老年人开通绿色就医通道，实现“小病不出院、大病直通车”的便利服务。

在精神慰藉上，社区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娱乐活动，老年人们可通过线上平台参与唱歌、书法、绘画等兴趣小组，还能与其他老年人进行视频交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志愿者也会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定期与老人沟通交流，给予精神关怀。

三、对比两国差异

（一）技术应用不同

德国幸福社区在智慧化养老中，更侧重于将先进的物联网与机器人技术深入融合于基础设施与日常护理服务等环节中。强调通过大量传感器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与环境监测体系，智能护理机器人切实承担起协助老年人生活的实际任务，强调对老年人生活细节的直接改善与保障。而我国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更偏向于

搭建综合性信息平台，整合调度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以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对接效率，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多领域实现便捷化服务。

（二）服务模式区别

德国幸福社区以实体社区为基础，打造了一个相对封闭但功能自足的智慧化养老生态系统。从社区内部的设施建设到服务提供，都围绕社区内老年人展开，服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连贯性。而中国的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则突破了物理边界，以虚拟网络平台连接了区域内的老年人与各类加盟服务企业，服务全覆盖范围更广，模式更为灵活，能满足不同区域内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

（三）对中国的启示

加强智能养老设备研发与实际应用结合：中国可借鉴德国在智能护理机器人等技术研发方面的经验，加大对养老相关技术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更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操作简便的智能养老设备，并加速其在养老服务中的实际应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完善智慧化养老生态系统：在现有虚拟养老院等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不仅要注重服务对接，还应强化服务的连贯性与质量监管。例如，建立更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促使加盟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构建从需求评估、服务提供到效果反馈的完整智慧化养老生态系统。

推进社区智慧化养老建设：学习德国幸福社区模式，在城市社区规划与建设中，融入智慧化养老理念，加强社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具备智能安全监测、便捷医疗服务、丰富文化娱乐设施的智慧化养老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

四、结语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人民福祉。发展智慧化养老社区，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举措。智慧化养老社区通过整合医疗、养老等资

源，创新服务模式，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手段，提升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高品质服务。

我国积极探索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作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在智慧化养老社区的建设上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一批示范性智慧化养老社区在各地相继涌现，中国养老服务的转型升级得到了强有力的发展，智慧型养老服务不断深化。然而，当前中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发展理念、服务模式、技术应用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我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建立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智慧化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德国作为世界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其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走在世界前列。德国智慧化养老社区注重现代科技与传统养老服务的融合，强调个性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供给，形成了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多种模式并存的发展格局。借鉴德国智慧化养老社区发展的成功经验，对推动我国智慧化养老社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启示意义。未来，中国要进一步加强与德国在智慧化养老领域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理念和做法，促进形成更加成熟、更具中国特色的智慧化养老发展模式。

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市场、社会三方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政府要加大顶层设计力度，完善政策扶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市场要激发活力，创新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社会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智慧化养老发展。只有多方携手，共建共享，才能不断开创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的新局面，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智慧化养老的发展成果，安享幸福美好的晚年生活。

智慧化养老代表着未来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加快智慧化养老社区建设，对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Zhao Y, Sazlina S, Rokhani F, Su J, Chew B. The expectations and acceptability of a smart nursing home model among Chinese elderly people: A mixed methods study protocol. PLoS One, 2021.
- [2] 刘奕, 李晓娜. 数字时代我国社区智慧养老模式比较与优化路径研究 [J]. 出版年: 2022-05-10.
- [3] 林衣芳. 智慧养老在社区居家养老中的应用研究 [D]. 天津商业大学, 2020.
- [4] 彭聪. 中国智慧养老内涵及发展模式研究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1): 132-138.
- [5] 朱海龙. 中国养老模式的智慧化重构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 (04): 231-236.
- [6] 李素明, 万立军. 智慧社区养老研究综述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1, 32(21): 201-203.

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审计难点与数字化应对

洪浩林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630

DOI:10.61369/SE.2025120005

摘 要：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快速发展，火电基建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造价审计面临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参与方多等多重挑战。传统审计模式存在效率低、风险识别滞后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化管理需求。本文立足于实务，系统剖析火电基建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造价审计的主要难点，并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数字化技术，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优化路径与保障措施，旨在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为火电企业实现精细化造价管控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审计；数字化审计；审计难点

Challenges and Digital Response in Full Life Cycle Cost Audit of Thermal Pow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Hong Haolin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wer industry, the investment scale of thermal pow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ontinues to expand, and cost audit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such as large investments, long cycles, complex technologies, and numerous stakeholders. Traditional audit models suffer from low efficiency and delayed risk identifica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demands of modern management. Based on practic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ain challenges in cost audit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 full life cycle of thermal pow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By integrat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M, it proposes practical optimization paths and safeguard measures for auditing. The aim is to enhance audit quality and efficiency,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rmal power enterprises to achieve refined cost control.

Keywords： thermal pow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ull life cycle; cost audit; digital auditing; audit challenges

引言

火电基建项目是我国能源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撑，其投资规模巨大，造价管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与企业经营绩效。在当前电力市场竞争加剧、降本增效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加强火电项目全过程造价审计，对于控制投资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火电项目技术复杂、建设周期长、参与单位多、市场波动频繁，造价审计工作在各个阶段均面临数据不精准、标准执行不一、风险隐蔽等诸多实务难题。传统依赖人工和纸质资料的审计方式已难以适应项目管理的现代化需求。推进造价审计数字化转型，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审计体系，是提升审计效能、实现造价精准控制的必然选择。本文结合实务中常见问题，探讨数字化技术在火电基建项目造价审计中的应用路径，以期为企业提供参考借鉴。

一、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审计难点分析

火电项目造价审计贯穿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五大阶段，各阶段均存在典型审计难点，如下表所示：

表1：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造价审计主要难点汇总表

阶段	主要审计难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偏差大、经济评价参数选择困难、可行性研究深度不足
设计阶段	设计深度不足、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设计变更管理不规范

阶段	主要审计难点
招投标阶段	招标文件不规范、评标过程不透明、合同条款不完善
施工阶段	进度款审核难、变更签证管理混乱、隐蔽工程审计困难、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复杂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工程量计算争议大、结算审核标准不统一
信息管理方面	信息不精准、审计标准执行不到位、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

（一）决策阶段审计难点

在决策阶段，造价审计面临的核心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作者简介：洪浩林（1980.07-），广东广州人，经济师，研究方向：内部审计、电源项目、基建建设、纪检监察。

面。首先，投资估算的准确性难以保证。由于项目前期可获得的设计方案、地质资料等基础信息有限，加之市场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更新滞后，初步估算往往与最终实际投资产生较大偏差，导致审计工作所依赖的数据基础本身可信度不足^[1]。其次，经济评价参数的合理性与稳定性难以审计。火电项目经济性评价高度依赖煤价、上网电价、设备采购价、人工成本等关键参数，而这些参数受政策、市场供需影响波动频繁，审计人员在缺乏权威、统一的参照标准情况下，难以对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预测的准确性作出可靠判断。最后，可行性研究的深度与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项目为追赶审批进度，前期论证工作流于形式，对技术路线的比选、建设条件的调查、投资效益的分析不够深入充分，这为项目后续的造价失控埋下了隐患，而审计时又往往难以追溯还原当时的决策逻辑与依据。

（二）设计阶段审计难点

设计阶段是造价形成的决定性环节，其审计难点突出表现在设计质量与成本控制的脱节上。一是设计文件深度不足，部分图纸存在标注不清、节点大样缺失等问题，甚至出现招标所用图纸与后续施工图严重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施工和结算阶段缺乏明确依据，争议频发。二是限额设计执行不力。尽管投资估算是设计概算的上限，但在实践中，设计单位有时过于追求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忽视了经济性约束，造成概算频频突破估算，造价控制目标在起步阶段即面临失守风险。三是设计变更管理松散无序^[1]。变更程序不规范，缺乏必要的附图、计算书及原因说明，甚至存在事后补签、虚假变更的情况，审计人员难以核实变更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其对造价的准确影响，给造价增加打开了方便之门。

（三）招投标阶段审计难点

招投标阶段是确定合同价格与承包方的关键过程，其规范性直接影响造价审计的基础。首先，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直接影响竞争充分性与报价合理性。文件中若存在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或对技术标准、工程范围描述模糊不清，将导致投标报价差异巨大或蕴含潜在风险，为后续合同履行埋下纠纷隐患。其次，评标过程的透明度与合规性难以保障。部分项目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不符、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评分畸高畸低缺乏合理解释等问题，加之资料归档不全，使得审计工作难以对定标结果的公平公正性进行有效复核与追溯。最后，合同条款的完备性与严谨性不足。合同中对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价款调整与结算方式等核心条款约定不明，责权利界定不清，在履约过程中极易产生分歧，导致结算审计时面临大量争议处置工作^[2]。

（四）施工阶段审计难点

施工阶段是资金支付和造价变动最频繁的时期，审计工作面临动态管控的复杂挑战。其一，进度款支付的审核与控制难度大。由于现场工程量的核定存在滞后性、主观性，施工方虚报进度、监理方审核不严等情况时有发生，导致超付、早付工程款的风险较高。其二，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混乱。这是施工阶段造价超支的主要源头，实践中存在签证办理不及时、程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甚至重复签证等问题，审计人员赴现场核实的成

本高、难度大。其三，隐蔽工程审计缺乏可靠依据。如地下结构、管道敷设等工程一旦覆盖便难以查验，审计高度依赖施工记录、影像资料和验收文件，而这些资料可能存在记录不全、甚至失真的情况，审计风险突出。其四，材料与设备价格审核复杂^[3]。火电项目材料设备占比高，其品牌、规格繁多，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审计人员难以及时、全面地掌握真实市场信息，导致审价结果可能与实际采购成本存在偏离。

（五）竣工阶段审计难点

竣工结算阶段是确定项目最终造价的收官环节，审计工作集中面临资料、计量与标准的多重考验。首要问题是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不足。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等关键资料常常存在缺失、前后矛盾或补签造假现象，使得审计工作缺乏扎实的依据。其次，工程量的计算与核实争议巨大。由于不同人员对计算规则的理解不同、计算过程复杂且容易出错，承包包双方在工程量上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成为结算僵持的核心点。最后，结算审核的标准与尺度难以统一。不同的审计人员或审计团队，在对于同类问题的处理原则、定额子目的套用、价格信息的采纳等方面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导致审计结论缺乏一致性和公信力，有时甚至引发二次争议。

（六）信息管理难点

除各阶段具体业务难点外，贯穿项目始终的信息管理问题也严重制约了审计效能。一是项目信息碎片化与失真。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与方信息不共享、不同步，形成“数据孤岛”，审计人员难以获取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取证困难。二是审计标准与制度在现场执行走样。尽管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审计要求，但在项目管理实践中常常因工期压力、人情关系等因素被变通或弱化，使得审计的监督约束力大打折扣。三是市场价格波动缺乏有效的预警与应对机制。建筑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实时变动，而项目造价管理往往采用静态或滞后的价格信息，审计时又缺乏权威的动态数据平台支持，导致审价结果难以真实反映市场水平，造成投资损失或结算纠纷。

二、数字化技术在火电基建项目造价审计中的应用路径

针对上述审计难点，整合大数据、人工智能（AI）、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审计体系，是破解传统审计困境的关键。其核心应用架构与各阶段重点如下表所示：

表2：数字化技术在造价审计各阶段的核心应用对应表		
应用阶段	核心数字化技术	主要审计应用场景
全过程	大数据平台、数据可视化	数据集成与共享、全过程追溯、风险预警、审计驾驶舱
决策阶段	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NLP）	投资估算智能比对、经济评价参数验证、可研报告智能审阅
设计阶段	BIM、模型碰撞检测	设计文件三维审查、限额设计动态监控、设计变更智能管理与影响分析
招投标阶段	NLP、智能合约、音视频记录	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查、评标过程在线监控与追溯、合同条款风险智能识别

应用阶段	核心数字化技术	主要审计应用场景
施工阶段	BIM+ 物联网、无人机、三维扫描	进度款自动审核（工程量实时计量）、变更签证在线流程管理、隐蔽工程数字化记录与比对
竣工阶段	BIM 算量、光学字符识别（OCR）	竣工资料智能提取与校验、工程量自动计算与对比、结算报告智能生成

（一）构建数字化审计基础平台

建立统一的项目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打通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等各阶段业务系统（如 ERP、项目管理、BIM、物资管理）的数据接口，实现全过程造价数据的自动采集、清洗与汇聚。基于平台构建审计模型库与算法库，利用机器学习识别异常数据模式，并通过可视化“审计驾驶舱”实时展示造价关键指标（如概算执行率、变更率）与风险预警。

（二）分阶段数字化审计应用深化

1. 决策与设计阶段：利用历史项目数据库与市场信息库，建立投资估算审核与经济评价参数验证模型，辅助审计人员快速发现估算偏差与参数选用不合理之处。引入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进行三维建模与碰撞检测，提前发现设计冲突与缺漏，从源头减少变更；通过 BIM 模型自动提取工程量，与概算进行实时比对，强化限额设计执行监控。

2. 招投标与合同阶段：应用 NLP 技术对招标文件进行智能分析，自动标识模糊、排他性条款。建设电子招投标与评标监控系统，实现全过程音视频记录与可追溯。采用合同智能审查工具，快速定位条款缺失、责任不明、结算约定不清等风险点。

3. 施工阶段：推广“BIM+ 物联网”融合应用，通过传感器、无人机、移动终端实时采集现场进度、形象、材料进场等数据，自动核定进度工程量，实现进度款支付的智能审核与风险预警。构建线上变更签证流程，将变更申请、审批、计量、计价线上化、留痕化，便于审计追踪与统计分析^[3]。对隐蔽工程，利用三维扫描技术形成数字化档案，作为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4. 竣工阶段：利用 OCR 技术自动识别并结构化处理竣工图纸、签证单、结算书等海量文档信息。基于 BIM 竣工模型进行工程量自动计算，与报送工程量进行快速比对，高效锁定争议点。通过结算审核规则库与智能核价工具，统一审核尺度，提高结算审计的效率与准确性。

（三）强化全过程风险预警与追溯

建立贯穿项目始终的造价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通过平台实时监控合同价、变更累计、概算执行等关键数据，对超概算、超进度付款、材料价异常波动等情况自动触发预警。构建全链条数据关联与追溯机制，使任一结算项均可反向追溯至对应的合同、变更、图纸乃至原始决策依据，极大增强审计的穿透力。

三、数字化审计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数字化审计在火电基建项目中有效落地并持续发挥作用，必须构建系统化、多层次、务实可行的保障体系。该体系应

涵盖组织架构、技术支撑、人才队伍及制度流程四个核心维度，形成合力，支撑审计数字化转型的平稳推进与深化应用。

在组织保障方面，首要任务是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与推进机制。建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审计的高层领导牵头，成立“数字化审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资源配置与关键决策。审计部门内部应优化组织结构，设立专职的数据审计岗位或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模型维护、平台运维与数据分析，推动审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此外，必须打破传统部门壁垒，建立审计部门与项目开发、工程设计、采购供应、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业务部门的常态化协同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联合工作小组等形式，确保业务数据顺畅流转、审计需求及时响应、发现问题协同整改，形成“业审融合”的联动格局。

在技术保障层面，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的原则，稳健推进数字化审计平台建设。平台架构需具备开放性与扩展性，能够对接项目管理系统、BIM 平台、物资系统、财务系统等多源数据，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清洗、汇聚与标准化。在平台建设中，应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制定统一的项目主数据标准与编码规则，建立数据质量稽核与问责机制，确保审计分析所依赖的数据源头准确、完整、一致。同时，应围绕火电项目造价审计的核心场景，如虚报工程量识别、异常价格分析、变更签证合规性检测等，开发与迭代专用的数据分析模型与算法工具，使技术手段精准服务于审计发现与风险预警，避免技术与业务“两张皮”。

人才保障是数字化转型能否成功的关键。当前既懂火电工程造价、熟悉审计业务，又掌握数据分析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极为短缺。企业应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双轮驱动策略。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信息技术、数据科学背景的专业人才，注入新思维；另一方面，加大对现有审计人员的数字化能力培养，设计体系化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大数据分析基础、BIM 审计应用、Python/R 语言在审计中的实操、数字化审计平台使用等^[4]。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与数字化审计成果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模型开发贡献、数据发现成果、流程优化建议等纳入评优评先与职称晋升评价体系，激发审计团队学习与应用新技术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制度保障是巩固和规范数字化审计成果的根基。企业需系统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首先，应制定《火电项目数字化审计作业规范》或指引，明确各阶段数字化审计的程序、方法、工具与输出标准，使审计实践有章可循。其次，需修订现有的造价管理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将数字化审核环节（如基于 BIM 的工程量自动复核、基于大数据的价格比对）作为关键控制点强制嵌入，实现流程再造。此外，必须建立严格的数字化审计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对审计模型进行定期验证与优化、对审计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对审计数据的使用与存储进行合规性管理，确保审计过程严谨、结果可靠、风险可控^[5]。通过这一系列制

度的建立与执行，将数字化审计的最佳实践固化为企业标准，保障其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结论与展望

火电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审计，在传统模式下长期受困于信息孤岛、标准不一与滞后管理。本文从实务难点出发，系统梳理了各阶段典型问题，并论证了以数据为核心、以技术为驱动的数字化审计是破解这些难题的关键路径。通过构建集成化平台，在决策阶段强化智能估算与参数验证，在设计阶段依托 BIM 实现“图模一致”与限额控制，在招投标阶段利用 NLP 与流程固化保障合规透明，在施工阶段借助物联网与可视化技术实现进度

与成本的动态监控，在竣工阶段通过 OCR 与智能算量提升结算效率与准确性，从而构建起一个贯穿项目始终、覆盖造价全要素的“智慧审计”体系。

数字化转型非一日之功，其成功实施依赖于坚实的组织推动、稳健的技术架构、适配的人才队伍以及完善的制度规范。展望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演进与管理认知的不断深化，数字化审计将不仅局限于“查错防弊”，更将向“价值赋能”拓展。通过与项目管理系统、物资采购系统、财务系统的深度集成，审计职能有望前移，从事后监督转向事中控制与事前预警，真正成为火电基建项目投资效益的“守护者”与管理决策的“参谋者”，为火电企业在能源转型背景下实现精益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毕磊,王瀚.精益成本管理在火电基建项目中的应用[J].项目管理评论,2021,(06):63-66.
- [2] 葛新杰,韩志勇,李刚,等.大型火电基建工程项目全息造价控制体系构建与实施[J].创新世界周刊,2020,(07):104-111.
- [3] 乔礼宁.火电厂工程项目管理创新模式及基建实践探讨[J].门窗,2019,(19):175-176.
- [4] 郭彬.试论火电小型基建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控制[J].价值工程,2019,38(23):39-40.DOI:10.14018/j.cnki.cn13-1085/n.2019.23.018.
- [5] 张建宇.基于表单化管理的火电基建工程智能化管理平台设计与应用[J].价值工程,2023,42(15):165-168.

新时代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陈治, 蒲皆秀*, 赵欣悦, 杨璇, 裴瑞斌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江苏 南京 210029
DOI:10.61369/SE.2025120006

摘 要 : 新时代背景下, 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是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医院高质量发展、维护群众医疗权益的关键举措。当前公立医院纪检监察工作面临更高要求, 亟需通过专业化建设提升履职效能。本文立足公立医院行业属性与纪检监察工作核心需求, 从优化队伍结构筑牢建设根基、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三方面, 探索队伍专业化建设可行路径, 为强化公立医院监督执纪问责、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关 键 词 : 新时代; 公立医院; 纪检监察队伍; 专业化建设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for the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eam in Public Hospitals in the New Era

Chen Zhi, Pu Jiexiu*, Zhao Xinyue, Yang Xuan, Pei Ruibin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9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new era, the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eams in public hospitals is a key measure to consolidate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ensur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ospitals, and safeguard the medic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At present,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in public hospitals is facing higher requirements and urgently need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performing duties through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industry attributes of public hospitals and the core demands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work, this article explores feasible paths for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he team from three aspects: optimizing the team structure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construction, improving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to enhance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and perfecting the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mechanism to stimulate internal motivation. This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hospitals.

Keywords : new era; public hospital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eam; professionalization construction

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清廉医院建设成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纪检监察队伍作为监督核心力量, 其专业化水平至关重要。当前公立医院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监督范围广、廉政风险点多、专业性要求高等新挑战, 队伍建设仍存在结构不优、能力不足等问题。基于此, 本文聚焦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路径展开探索, 为筑牢医院监督防线、保障群众就医权益提供实践参考。

一、新时代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性

(一) 夯实公立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覆盖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公立医院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党员干部集

中、权力运行环节多, 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领域。纪检监察队伍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力军”, 其专业化水平直接决定了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只有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专业化队伍, 才能精准识别公立医院在药品采购、设备招标、医保基金使用、职称评定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 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公立医

基金项目: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医院协会医院管理创新研究课题新时代党建背景下江苏省三级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研究(编号 JSYGY-3-2023-555)

作者简介: 陈治(1977.10-), 女, 江苏人, 助理研究员, 硕士, 研究方向: 行风建设。

通信作者: 蒲皆秀(1977.06-), 男, 海南人, 研究员, 硕士, 研究方向: 纪检监察。

院落地生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1]。

（二）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

当前，公立医院正处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面临着资源配置优化、服务能力提升、运营管理规范等多重任务。纪检监察工作通过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医院内部管理流程，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公益性。专业化的纪检监察队伍能够精准把握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严厉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又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提供保障。

（三）维护群众医疗权益的重要保障

公立医院直接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其服务质量和廉洁程度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医疗体验和生命健康权益。近年来，医疗领域的收受红包、回扣、过度医疗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破坏了医患关系。专业化的纪检监察队伍能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推动解决群众在挂号、就诊、缴费、用药等环节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重塑和谐的医患关系。

二、新时代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一）优化队伍结构，筑牢专业化建设基础

一是科学配备人员力量。公立医院党委作为管党治党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纳入医院整体发展规划和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摒弃“重业务、轻监督”的错误认知。要严格按照精简、高效、专业的原则，结合医院规模、床位数、职工总数及廉政风险防控需求，合理核定纪检监察岗位编制，确保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坚决杜绝纪检监察干部兼职其他行政事务的现象，保障其能够集中精力投身监督执纪工作。同时，着力优化队伍年龄结构，针对当前部分医院纪检监察队伍年龄老化、活力不足的问题，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通过公开招聘、内部选调、定向培养等多元渠道，吸纳政治素质过硬、具备一定综合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纪检监察队伍，构建老中青梯次合理、优势互补的队伍格局，让资深干部的经验优势与年轻干部的创新活力有机融合。二是拓宽选人用人渠道^[2]。打破行业、岗位和身份限制，建立“内选+外引”相结合的选人机制。对内，重点从医务、药学、财务、审计、医保、质控等关键业务科室，选拔熟悉医院运营流程、掌握专业领域知识、群众认可度高的骨干力量充实纪检监察队伍；对外，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具备医学、法学、审计学、会计学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弥补队伍专业短板。在领导岗位选拔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选拔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业务能力精湛、作风硬朗扎实、深耕医疗行业多年的干部担任纪检监察领导职务，以领导班子的专业化引领队伍整体专业水

平提升。三是加强队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储备机制，为队伍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岗位轮岗交流，安排纪检监察干部到临床一线、采购招标、医保管理等关键岗位挂职锻炼，深入了解业务流程和廉政风险点；搭建跟班学习平台，选派年轻干部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先进兄弟医院跟班学习案件查办、专项督查等实操业务；推行“导师制”培养模式，发挥资深纪检监察干部的“传帮带”作用，通过一对一指导、案例复盘研讨、实战模拟演练等方式，帮助年轻干部快速提升监督执纪实操能力，筑牢队伍专业化建设的人才根基。

表1 优化队伍结构，筑牢专业化建设基础

核心举措	关键要求	实施方式
科学配备人员力量	纳入医院整体规划与党建重点，人员配备与任务匹配，杜绝兼职，优化年龄结构	按精简高效专业原则核定编制，公开招聘、内部选调、定向培养年轻干部，构建老中青梯次格局
拓宽选人用人渠道	打破行业岗位身份限制，弥补专业短板，领导岗位德才兼备、政治与业务能力双强	内选关键业务科室骨干，外引医学/法学等复合型人才，选拔深耕医疗行业的干部任领导职务
加强队伍梯队建设	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提升干部实操能力，夯实人才根基	岗位轮岗交流至关键岗位，选派跟班学习，推行“导师制”，通过一对一指导等实战化培养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

一是构建精准化培训内容体系。立足公立医院纪检监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风险点多”特点，紧扣监督执纪需求，建立“通用知识+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三位一体培训体系。通用知识模块聚焦纪检监察核心理论法规解读，强化政治素养与政策解读能力；专业知识模块对接医疗行业特性，纳入耗材采购、药品招标、医保监管等专业知识，增设行业廉政风险识别、商业贿赂防控等特色课程，破解“不懂业务难监督”痛点；实践技能模块强化谈话函询、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实操培训。同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跟踪体制改革最新动向，及时纳入DRG/DIP支付改革、互联网医疗监管等新内容。二是创新多元化培训方式。摒弃“填鸭式”授课，构建“理论学习+实践演练+交流借鉴”融合模式。深化案例教学，精选医疗领域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开展“案例复盘+实务讲解”；强化模拟演练，搭建实训平台设置实战场景，提升解决问题能力；拓宽交流渠道，组织到先进单位观摩学习，借鉴智慧监督等创新做法。依托线上平台打造碎片化学习阵地，上传学习资源，弥补集中培训不足。三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制定“年度有规划、季度有安排、月度有重点”的培训方案，明确各阶段目标与考核标准，将培训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优晋升挂钩倒逼主动学习。建立培训效果闭环评估机制，通过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等全面评估，定期收集意见优化方案，形成“培训—评估—改进—提升”良性循环，为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提供制度保障^[3]。

表2 优化队伍结构，筑牢专业化建设基础

核心举措	关键要求	实施方式
构建精准化培训内容体系	立足医院纪检监察特点，紧扣监督执纪需求，培训内容动态更新	建立“通用知识+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三位一体体系，增设行业特色课程，跟踪改革动向更新内容
创新多元化培训方式	摒弃填鸭式授课，实现理论与实践融合，弥补集中培训不足	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演练、交流借鉴模式，依托线上平台打造碎片化学习阵地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培训有规划有考核，与绩效挂钩，形成培训效果良性循环	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培训方案，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培训—评估—改进—提升”闭环机制

（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一是完善激励机制。立足纪检监察岗位“责任重、风险高、压力大”的特性，建立科学精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打破“平均主义”，将监督执纪问责成效、专项督查完成质量、案件查办效率与质量、廉政风险防控贡献等核心工作指标纳入考核核心范畴，细化量化考核标准。明确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干部选拔任用的刚性挂钩机制，对在重大监督任务、复杂案件查办中表现突出的干部，给予专项表彰奖励和优先晋升机会，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同时，健全待遇保障配套机制，合理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岗位津贴和福利保障水平，主动解决其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干部的职业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二是强化约束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制定精细化的纪检监察干部岗位

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工作流程和履职标准，杜绝“权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定期轮岗、专项督查、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对干部履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落实问责追责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履职不力问题，区分情形严肃追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干部，坚持“零容忍”，坚决清理门户，确保纪检监察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三是增强职业认同感。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培训，通过专题党课、先进事迹宣讲、廉政警示教育等形式，引导干部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工作在维护医疗行业清风正气、保障群众权益中的重要使命。

三、结语

新时代公立医院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护航医院高质量发展、守护群众医疗权益的重要保障，事关清廉医院建设成效与医疗行业公信力。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需立足医院行业特点，以优化队伍结构为根基，以健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履职能力，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活队伍活力。唯有持续强化专业化建设，才能打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筑牢公立医院廉政防线，为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参考文献

[1] 王乃娣.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发展问题思考 [J]. 财经界, 2024, (31): 147-149.
[2] 俞健春, 吕惠敏, 严晋, 张佳. 公立医院纪检管理平台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J]. 现代医院, 2024, 24(10): 1515-1517.
[3] 李颖, 申应平, 龙哲. 公立医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J]. 办公室业务, 2023, (11): 99-101.

会计事务所在企业 IPO 过程中财务规范化的关键作用 与实施路径研究

李嘉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广东 广州 573100

DOI:10.61369/SE.2025120007

摘 要：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审核更加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财务规范化已成为 IPO 成功与否的核心环节。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推动企业财务合规、完善内控体系、保障信息质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结合领先会计师事务所的实务经验，系统剖析企业 IPO 过程中常见的财务规范问题，深入阐述会计师事务所在诊断整改、流程重构、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关键职能，并提出阶段性、系统化的实施路径，以期为拟上市企业及中介机构提供实践指引，提升资本市场整体信息披露质量。

关 键 词： IPO；财务规范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A Study on the Key Rol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of Accounting Firms in Financial Standardization During Corporate IPO

Li Jiajian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Guangzhou, Guangdong 573100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adv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registration-based system reform, the scrutiny of corporate listings now places greater emphasis on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inancial standardization has become a critical factor determining the success of an IPO. As independent and professional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accounting firms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moting corporate financial compliance, improvi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and ensuring information quality. Drawing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leading accounting firm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common financial standardization issues encountered during corporate IPOs, elaborates on the key functions of accounting firms in areas such as diagnosis and rectification,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proposes phased and systematic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ompanies planning to go public and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qualit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capital market.

Keywords： IPO; financial standardization; accounting firms; internal 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引言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IPO）是其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对其财务管理水平、合规能力及治理结构的全面检验。在注册制背景下，监管导向从“门槛审核”转向“信息披露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并重，财务信息的规范化、透明化成为审核关注焦点。拟上市企业常因历史遗留问题、内控缺失或核算不规范等原因，在财务合规层面面临诸多挑战。会计师事务所凭借其专业独立地位，贯穿于 IPO 全程，不仅承担审计鉴证职责，更扮演着“财务医生”、“合规教练”与“系统架构师”等多重角色^[1]。本文立足于实务视角，结合典型案例，探讨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 IPO 财务规范化中的关键作用与可操作的实施路径，旨在为企业顺利上市提供体系化解决方案，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一、企业 IPO 进程中财务规范化的核心要求与常见问题

财务规范化是企业 IPO 的基石，其核心在于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全面注册制下，审核重点包括收入确认合规性、成本核算准确性、资产减值充分性、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

实践中，拟上市企业常出现以下几类财务规范问题：一是会计基础薄弱，如凭证管理混乱、账务处理滞后、多套账并存；二是关键核算环节失范，包括收入提前确认、成本费用归集不当、资产计量不准确；三是内部控制缺失或执行不力，导致业务流程与财务记录脱节、审批权限混乱；四是独立性问题突出，表现为关联交易非公允、资金占用频繁、业务体系不完整；五是信息披露不充分，尤其在重大会计政策、风险提示等方面存在遗漏或模糊表述。这些问题若不在申报前妥善解决，将成为 IPO 进程中的实质性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规范化中的多维关键作用

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企业 IPO 进程已从单纯的“业绩达标”演变为一场涵盖财务合规、内控有效、信息透明、治理完善的系统性工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其角色早已超越传统审计鉴证的边界，深度嵌入企业上市筹备的全链条，发挥着“诊断师”“建筑师”“校准者”“把关人”与“教练员”五位一体的关键作用。

（一）财务合规诊断师：系统性识别与历史问题化解

企业历史沿革中积累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往往是 IPO 道路上的“暗礁”。会计师事务所在进场初期，即需扮演敏锐的“诊断师”角色，通过系统性的尽职调查，穿透表象审视财务实质。这包括：梳理企业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资本投入与利润分配，确保清晰合规；识别并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核查税务合规性，特别是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完税凭证的完整性，并对潜在的税务风险进行预估与补正建议。更重要的是，对于“两套账”、个人账户收支公司款项等敏感问题，会计师事务所需协助企业制定彻底的整改方案，通过账务调整、产权界定、补缴税款等方式实现财务体系的“阳光化”，为后续审计奠定真实、完整的会计基础。

（二）内部控制架构师：构建风险导向的合规流程

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植于业务流程的规范性。注册制审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了近乎“一票否决”的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此过程中，需转型为“内部控制架构师”。其工作并非简单套用模板，而是基于企业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风险点，进行定制化设计。例如，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需协助企业建立从客户信用评估、合同评审、发货验收、到发票开具、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管理的全流程控制点，确保收入确认符合“五步法”模型，且业务流与财务流数据同源、相互勾稽。在采购与付款循环，需规范供应商选择、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及款项支付的权限分离与审

核机制。通过绘制流程图、编制控制手册、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会计师事务所帮助企业将内控要求从纸面制度嵌入日常运营，搭建起一道坚实的“过程防火墙”^[2]。

（三）会计核算校准者：确保会计政策的严谨与一贯

会计准则的恰当应用是财务信息可靠性的核心。面对收入确认、研发支出资本化、金融工具计量、股份支付等复杂交易，拟上市企业常感困惑。会计师事务所以其专业权威，承担起“校准者”的职责。这要求审计团队不仅精通准则条文，更能结合企业的具体业务实质进行职业判断。例如，对于软件开发企业，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严格判断在某一时点还是时段内确认收入，并对合同履约进度计量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对于生物医药企业，需指导其明确研发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审慎处理资本化问题。此外，还需确保企业会计政策在各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会计估计（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且谨慎，避免通过随意变更进行利润调节。

（四）信息披露把关人：提升财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招股说明书是投资者决策的核心依据，其财务章节的披露质量直接关乎市场信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此环节是重要的“把关人”。其职责在于确保财务信息披露不仅满足合规的最低要求，更具备高度的清晰度、相关性和可理解性。这包括：督促企业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充分、清晰的披露，解释其选择原因及影响；确保财务报表附注对重要科目（如存货构成、应收账款账龄、在建工程明细）的分解详尽到位；提示并协助披露可能对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客户集中度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通过对招股书财务数据的反复核对与逻辑验证，会计师事务所协助企业编织一张经得起推敲的信息披露网络，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

（五）持续督导教练员：伴随企业适应公众公司角色

财务规范化非一时之功，而是一场贯穿上市始终的持久战。会计师事务所的角色在申报阶段并未终结，而是延伸为长期的“教练员”。在审核问询阶段，需与企业、保荐机构紧密协作，就监管关注的核心财务问题提供专业、翔实的反馈意见和底稿支持。上市后，通过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持续监督企业财务报告体系的运行，评估内控是否持续有效，并就新出现的业务模式、复杂交易提供会计处理建议。这种持续的督导关系，有助于企业巩固上市规范成果，形成合规惯性，真正实现从私人公司到公众公司的治理蜕变^[3]。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 IPO 财务规范化进程中，构建了一个从历史问题清理、到过程体系构建、再到信息输出与持续优化的全链路、多维度的价值服务体系。这种深度参与，将外部审计监督内化为企业提升自身财务管理水平的驱动力，是保障企业成功上市并实现长远健康发展的关键专业力量。

三、财务规范化的阶段性实施路径设计

财务规范化并非一蹴而就的孤立任务，而是一项贯穿企业 IPO

全程的系统性工程。它遵循“诊断－重构－校准－优化”的内在逻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紧密协同，分阶段、有侧重地稳步推进。一套清晰、可操作的阶段性实施路径，是确保财务规范化工作有序、高效、彻底落地的关键。

（一）第一阶段：全面诊断与顶层设计——奠定合规基石

此阶段是后续所有工作的起点，核心目标在于“摸清家底，明确方向”。会计师事务所应以独立视角开展穿透式尽职调查，其范围远超常规年报审计。调查重点包括：梳理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历史沿革，验证股本演变、资产注入、兼并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全面识别关联方体系，核查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评估税务健康状况，审视税收优惠资质、纳税申报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诊断会计基础工作的扎实程度，包括凭证管理、账务处理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等。

基于诊断结果，会计师事务所需与企业高层共同制定《IPO 财务合规整改总体方案》。该方案应如同一份详尽的“施工蓝图”，明确列出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清单、每项问题的整改措施与责任人、所需资源支持以及严格的完成时间表。尤为关键的是，方案需确定企业 IPO 报告期的起点，并以此为基础，完成报告期初资产负债表的规范性重构，确保以一个清晰、合规的财务基点开启上市旅程。

（二）第二阶段：流程重构与体系植入——构建内生机制

在问题清单清晰后，工作重心转向“制度重建与系统重构”，旨在建立能够持续产出规范财务信息的长效机制。这一阶段是财务规范化的攻坚期，需要业务与财务的深度融合。

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协助企业进行关键业务流程的再造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例如，在收入循环，需帮助企业设计从合同评审、发货签收、对账开票到收入确认的全链条标准操作流程（SOP）及关键控制点（KCP），确保会计收入确认时点与业务实质（商品控制权转移）完全匹配。在采购与付款循环，需规范供应商准入、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及三单（订单、入库单、发票）匹配的闭环管理^[4]，这些流程最终需固化为企业的《内部控制手册》。

与此同时，必须推动财务信息化的升级或改造。理想的状况是，协助企业部署或优化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销售（CRM）、供应链（SCM）与财务模块的深度融合，确保业务数据自动、准确地转化为财务数据，从源头杜绝“信息孤岛”和人为调节。对于暂不具备全面上线 ERP 条件的企业，也应通过建立规范的 Excel 模板、审批流系统与定期对账机制，实现关键业务流程的线上化管控与留痕。

（三）第三阶段：精准校准与审核应对——迎接市场检验

当核心财务流程与内控体系基本运行稳定后，工作进入“校准优化与申报冲刺”阶段。此阶段围绕 IPO 申报材料准备与监管沟通展开，对财务数据的精准性、一致性及披露质量提出极高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需指导企业完成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并确保其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此过程中，需对复杂交易（如股份支付、金融工具、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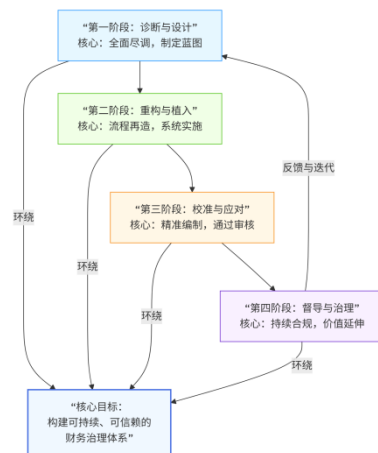
的会计处理进行最终审定，对重要的会计估计（如信用减值、存货跌价、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复核并确认其合理性。同时，要确保整个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贯性，任何变更都必须具有充分、合理的理由。

在招股说明书财务章节的撰写中，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核心支持，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满足监管要求。这包括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清晰阐述、对关键财务数据的波动进行有逻辑的解释、对重大风险因素（如关联交易、客户依赖、毛利率波动）的定量化揭示。在监管反馈问询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与保荐机构并肩作战，针对审核部门关注的财务问题，快速组织资料，提供专业、严谨的书面回复，并就核查过程提供详细底稿支持。

（四）第四阶段：持续督导与长效治理——实现价值延伸

企业成功上市并非财务规范化工作的终点，而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会计师事务所的角色自然过渡为“持续督导者”，协助企业适应公众公司的监管环境，实现合规治理的常态化。

上市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持续跟踪企业的财务报告质量与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这种定期“体检”能及时发现新业务、新模式下可能产生的财务合规风险，并提示企业改进。此外，面对企业上市后的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会计师事务所可继续提供财务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咨询、并购会计处理等专业服务，将 IPO 过程中积累的规范化经验，延伸为企业资本战略的护航能力^[5]。



图：企业 IPO 财务规范化“四阶段递进”实施路径图

综上所述，财务规范化的实施路径是一个目标明确、环环相扣、循序渐进的动态过程。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在这四个阶段的深度参与和专业引导，不仅帮助企业一次性通过上市审核，更重要的是赋能企业建立了一套能够自我驱动、持续优化的现代化财务治理体系，为其在资本市场中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案例实证：天健事务所的 IPO 服务实践与成效

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国内 IPO 审计市场的领军者，其服务案例是研究财务规范化作用的绝佳范

本。以下将通过具体案例，实证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如何将规范化理论转化为实践，并创造切实价值。

（一）案例一：护航高端制造企业登陆主板——以浙江夏厦精密为例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06，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是一家专注于精密齿轮传动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2023年于深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全程提供了关键的财务规范化支持。

1. 项目难点与规范化挑战

夏厦精密在筹备上市初期，面临诸多典型的中小制造企业财务规范问题：

（1）收入确认跨期：部分销售合同以“签收”或“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但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传递不同步，导致收入确认存在人为提前或滞后。

（2）研发费用归集模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大，但初期研发项目管理与财务核算脱节，人工工时、材料领用等归属不清，资本化与费用化界限不明确，影响高新技术资质认定的合规性与毛利率的准确性。

（3）成本核算颗粒度粗：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导致间接成本（如制造费用）分摊缺乏科学依据，产品成本核算不够精准，难以准确反映各产品的真实盈利水平。

2. 天健的规范化实施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天健项目组没有局限于账务审计，而是深入业务前端，实施了一套系统性的规范化方案：

（1）流程再造，固化收入确认规则：协助企业重新梳理销售合同模板，明确不同交付方式下的控制权转移标志（如“客户签收单”“终验报告”）。推动业务部门在CRM系统中实时录入关键节点信息，并与财务系统打通，确保每一笔收入的确认时点都有据可查、自动触发，彻底解决了收入跨期问题。

（2）建立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制度：指导企业设立研发项目台账，制定《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要求按项目归集人工费用、材料耗费、折旧费用等，并明确阶段性的评审节点，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决策依据。此举不仅满足了会计准则要求，也为企业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提供了扎实的财务证据链。

（3）引入作业成本法（ABC）理念细化成本核算：针对制造费用分摊难题，协助企业识别关键作业动因（如设备调试次数、质量检验工时），建立更科学的成本分配模型。这使得产品成本信息更加真实，为管理层的产品定价、资源调配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3. 项目成效

通过天健事务所的系统性规范，夏厦精密不仅顺利通过了监管机构的层层审核，于2023年成功上市，其财务治理体系更是发

生了质的飞跃。规范的核算体系增强了财报的可信度，上市后企业成功续聘天健为其年度审计机构，显示了对其专业服务的持续认可。更重要的是，规范的财务管理赋能了业务管理，使企业从“粗放成长”迈入了“精益管理”的新阶段。

（二）案例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以豪家股份新三板挂牌为例

对于众多成长中的中小企业而言，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是其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公司治理的关键一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服务这类企业方面同样经验丰富。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053，以下简称“豪家股份”）在2023年成功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成为全面注册制后安徽省首家直接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天健安徽分所在此过程中提供了全程审计与规范服务。

1. 服务特点与规范化重心

与IPO相比，新三板挂牌的审计要求同样严格，但企业规范基础往往更为薄弱。天健项目组的工作重心在于“夯实基础、构建体系”：

（1）全面尽职调查与历史问题整改：项目初期进行了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系统梳理了企业存在的历史问题，如个人卡往来、不规范关联交易等，并协助企业一一完成整改，确保报告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干净”合规。

（2）辅导建立现代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企业家族式管理的特点，帮助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审批、存货管理、销售收款等关键流程，实现业务与财务的初步融合，改变了以往“老板一支笔”的管理模式。

（3）应对监管问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在挂牌审核阶段，紧密关注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问询，对其中涉及的财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与专业回复，确保了挂牌进程的顺利推进。

2. 项目价值

豪家股份的成功挂牌，不仅实现了直接融资（挂牌同时发行股票近117万股），更通过天健的专业服务，完成了财务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该项目体现了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资本市场路径的早期阶段所发挥的“教练”和“设计师”作用，为豪家股份未来的IPO或更高层次的资本运作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案例总结与模式提炼

上述案例虽处于资本市场的不同阶段，但清晰展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模式的核心逻辑：

1. 深度业财融合：不止于查账，更深入业务流程，从源头设计控制节点，解决财务问题的业务根源。

2. 系统性方案输出：提供从诊断、整改、制度构建到后续督导的全周期解决方案，而非单点审计。

3. 价值导向：最终目标不仅是满足监管合规，更是通过财务规范化提升企业的整体管理效能与决策支持能力，实现“规范创造价值”。

这些实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 IPO 及资本化道路上，扮演着不可替代的“关键先生”角色。其专业服务是拟上市企业跨越财务合规鸿沟、构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保障。

五、结语

财务规范化是企业 IPO 进程中不可逾越的生命线，亦是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的重要基石。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护航者，凭借其独立视角、系统方法与深度介入，不仅助力企业精准识别并化

解财务合规障碍，更推动其构建起可持续、可信赖的现代财务治理体系。面向未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深化与市场复杂性日益增加，会计师事务所亟需从传统合规审计向战略价值赋能升级：通过深化行业研究、构建“审计-咨询-数字化”复合服务能力、强化技术工具应用、优化跨中介协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的精准性与前瞻性。唯有如此，才能更好陪伴企业穿越发展周期，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共同塑造更加透明、健康、有活力的资本市场生态。

参考文献

- [1] 蒋祖超. 企业上市筹备中的财务规范化管理 [J]. 会计师, 2024, (20): 55-57.
- [2] 代文静. 企业 IPO 过程中财务管理规范化问题分析 [J]. 理财, 2025, (09): 93-95.
- [3] 周诗琪. 拟 IPO 企业的财务规范化策略 [J]. 纳税, 2024, 18(26): 49-51.
- [4] 余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 投资与创业, 2025, 36(07): 67-69.
- [5] 黄惠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企业财务管理的关联性探析 [J]. 今日财富, 2025, (23): 124-126.

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节能效益分析

曹有艳

广东 广州 510000

DOI:10.61369/SE.2025120008

摘 要： 双碳目标下，建筑领域需碳减排，空调系统能耗占比大，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成关键突破口。文章阐述其在绿色建筑中的战略定位、相变蓄冷材料优势、控制策略等，经实证研究及成本分析，显示耦合系统节能效益显著，未来智能算法与新型材料协同创新是发展方向。

关 键 词： 双碳目标；蓄冷技术；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

Energy Saving Benefit analysis of the Coupling System of Cold Storage Technology and High Efficiency Refrigeration Room under the Dual Carbon Target

Cao Youyan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carbon target,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needs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and the energy consumption of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accounts for a large proportion. The coupling system of cold storage technology and efficient refrigeration room has become a key breakthrough. This paper describes its strategic positioning in green buildings, the advantages of phase change cold storage materials, control strategies, etc.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and cost analysis, it shows that the coupling system has significant energy-saving benefits, and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intelligent algorithms and new materials i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double carbon target; cold storage technology; coupling system of high efficiency refrigerator room

引言

在“双碳”目标的战略指引下，建筑领域肩负着碳减排的重任。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这为建筑行业指明方向。建筑空调系统能耗占比大，传统模式弊端多，急需革新。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应运而生，在调节电力负荷、提高能源效率等方面优势显著。从材料特性到控制策略，从指标监测到经济分析，多维度研究助力该系统发展，实证研究验证其节能效益，对推动制冷行业低碳转型、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非凡。

一、双碳背景下蓄冷技术应用背景

（一）双碳目标对建筑制冷系统的新要求

双碳目标下，建筑领域承担着艰巨的碳减排任务，有着刚性指标要求。建筑能耗中，空调系统能耗占比较大，传统空调系统存在诸多能耗痛点。其运行模式相对固定，在负荷低谷时段仍维持较高能耗，无法有效利用低价电价时段电力资源。且系统设备匹配度欠佳，部分设备长期处于低效运行状态，导致能源浪费严重。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建筑制冷系统急需技术革新^[1]。在全国实行的峰谷电价及蓄冷电价政策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成为关键突破口，在夜间低负荷谷电价时，主机及蓄冷

设备进行高效蓄冷，将部分制冷量存储起来，在用电高峰负荷高峰时段蓄冷设备进行冷量释放，制冷主机暂停运行，减少高峰用电量，降低对电网的压力。同时，通过 PLC 自控系统，实时监控末端负荷变化，及时优化设备运行模式及运行数量，提高整体能源利用效率，满足建筑制冷需求的同时，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蓄冷技术在绿色建筑中的战略定位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绿色建筑发展成为必然趋势。蓄冷技术于绿色建筑而言，具备独特战略定位。在 LEED 认证体系中，蓄冷装置发挥着重要作用^[2]。其负荷移峰填谷特性，可有效避开用电高峰时段，降低电网高峰负荷压力，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减少因高峰用电带来的高能耗与高排放。同时，蓄冷技术与可再生能源

存在耦合潜力。可再生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与波动性，而蓄冷技术能储存多余冷量，当可再生能源发电充足时进行蓄冷，不足时释放冷量，确保建筑供冷稳定性与持续性。这不仅契合绿色建筑对能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要求，更为双碳目标下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推动绿色建筑向更低碳、高效方向迈进。

二、耦合系统核心技术特征分析

（一）相变蓄冷材料热力学特性研究

相变蓄冷材料的热力学特性对于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的节能效益至关重要。在对比水蓄冷、冰蓄冷及新型复合相变材料时，新型复合相变材料展现出独特优势。其储冷密度相较于水蓄冷更高，能在较小体积内储存更多冷量，减少空间占用^[9]。从释冷曲线特性来看，新型复合相变材料释冷过程更为平稳，可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提供冷量，避免了冰蓄冷释冷后期冷量不足的问题。这种稳定的释冷特性，使得制冷机房在运行过程中能更精准地匹配冷负荷需求，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实现双碳目标下耦合系统的节能效益提供有力支撑。

（二）动态负荷匹配控制策略

在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的动态负荷匹配控制策略尤为关键。通过构建基于负荷预测的智能控制模型，能够精准捕捉负荷的动态变化。在部分负荷工况时，此模型可对机组运行参数进行智能调节，实现机组能效的优化。依据负荷预测结果，实时调整制冷机组的输出功率，使设备运行与实际负荷相匹配，避免过度制冷或制冷不足情况。这不仅能提升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减少能源浪费，还可降低机组频繁启停次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该策略在保障室内环境舒适度的同时，实现耦合系统节能效益的最大化，为双碳目标的达成奠定坚实基础^[10]。

三、耦合系统节能效益建模

（一）能耗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构建

在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节能效益分析中，能耗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构建至关重要。该体系应全面且精准地反映耦合系统的能耗状况。其中，EER（能效比）作为衡量制冷设备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直观体现设备制冷量与输入功率的比值，反映其即时能效情况^[11]。IPLV（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则从部分负荷运行角度出发，考虑了不同负荷率下设备的性能表现，更贴合实际运行工况。储冷效率用于评估蓄冷装置在储存与释放冷量过程中的能量损耗程度。通过将EER、IPLV、储冷效率纳入能耗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可从多个维度动态监测耦合系统能耗，为后续节能效益分析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下耦合系统的节能优化。

（二）全生命周期经济性分析

采用LCC成本分析法，对常规系统与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经济性展开对比。在初投资方面，需综合考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费用，分析耦合

系统因蓄冷设备及高效制冷机房技术升级所带来的投资变化。运维费用上，从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保养频次及成本等角度，探究耦合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费用差异。同时，关注碳交易收益，由于耦合系统节能效果显著，有望减少碳排放，在碳交易市场获取收益^[12]。通过全面剖析初投资、运维费用及碳交易收益这三方面的差异，清晰呈现耦合系统相较于常规系统在全生命周期经济性上的优势与不足，为该耦合系统的推广应用提供经济层面的决策依据。

四、实证研究及优化路径

（一）商业综合体应用案例分析

1. 负荷特性测试与系统配置

以某商业综合体为实证研究对象，对其进行负荷特性测试。通过全年逐时负荷监测数据，深入分析该商业综合体的负荷变化规律，如不同季节、不同时段负荷峰值与谷值情况。基于此，确定蓄冷罐容量与冷水机组的搭配方案，以实现二者的高效耦合。例如，依据夏季高负荷时段与冬季相对低负荷时段的差异，合理调整蓄冷罐与冷水机组的运行模式。为进一步优化系统，还需考虑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动态变化，实时调整参数。在优化路径方面，可借鉴先进的控制策略与技术手段，不断改进耦合系统，从而提高其节能效益，助力商业综合体在双碳目标下实现可持续发展^[13]。

2. 分时电价下运行策略优化

以某商业综合体为实证研究对象，运用构建的电价敏感度模型，对其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在分时电价机制下的运行情况展开分析。通过模型计算不同时段电价变动对系统能耗成本的影响程度，精准识别电价敏感时段。基于此，制定最佳充放冷时序控制方案，在电价低谷时段加大蓄冷量，在电价高峰时段优先释放冷量，减少制冷机组的高电价时段运行时长。此优化路径既充分利用蓄冷技术的削峰填谷特性，又结合高效制冷机房的节能优势，经实际应用验证，可有效降低商业综合体在分时电价下的整体能耗成本，提升系统节能效益，为同类商业建筑在双碳目标下的节能运行提供参考借鉴^[14]。

（二）工业园区分布式供冷系统研究

1. 多能互补系统集成设计

在双碳目标下，对光伏驱动蓄冷装置与余热回收系统协同运行机制的实证研究十分关键。通过对实际工业园区分布式供冷系统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估该耦合系统在不同工况下的节能效益，如测量不同时段光伏供电量、蓄冷装置蓄冷量及余热回收量，以及系统整体制冷能耗等^[15]。基于实证结果，优化路径可从多方面入手。一方面，依据实时气象数据与园区冷负荷需求，动态调整光伏驱动蓄冷装置的运行参数，实现精准蓄冷与供冷；另一方面，优化余热回收系统的工艺流程，提高余热回收效率，确保余热有效用于辅助制冷或其他环节，以进一步提升耦合系统在工业园区分布式供冷中的节能效益，助力双碳目标达成。

2. 碳减排量核算方法验证

为验证碳减排量核算方法在工业园区分布式供冷系统中的科

学性与准确性，采用 MRV 体系进行第三方核证^[10]。收集园区分布式供冷系统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数据，涵盖能源消耗、制冷量输出、设备运行时长等关键参数。将基于这些实际数据核算得出的碳减排量，与采用既定核算方法理论计算的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若发现两者存在偏差，深入探究原因，诸如核算参数取值不合理、系统边界界定不准确等。针对分析出的问题，对核算方法进行优化，完善参数选取规则，明确系统边界，从而提高碳减排量核算的精准度，为工业园区分布式供冷系统碳减排效益的科学评估提供可靠依据，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技术推广障碍与政策建议

1. 经济激励机制设计研究

在实证研究方面，针对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需采集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实际运行数据，涵盖系统能耗、制冷量、运行时间等关键指标，对比分析耦合系统在实施基于碳配额交易补贴政策及电价优惠方案前后的节能效益变化，以量化经济激励机制的实际效果。从技术推广障碍看，部分企业对新政策及耦合系统节能原理认知不足，资金投入有限影响技术改造。基于此，在政策建议上，除持续优化补贴政策与电价优惠方案外，应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其对耦合系统节能效益与政策利好的理解。同时，设立专项扶持基金，缓解企业技术升级的资金压力，助力双碳目标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的广泛应用与节能效益提升。

2. 标准化体系构建路径

在双碳目标下，构建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标准化体系，首先要制定涵盖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规程框架。设计环节，需明确系统各组件选型标准，考量不同场景需求，确保系统设计科学合理。施工过程要规范操作流程，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障施工质量。验收阶段，设立严格且可量化的验收指标，确保系统达到节能效益预期。通过这样的标准化体系路径，可有效解决目前耦合系统在推广应用因标准不统一而产生的诸多问题，为技术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同时也为后续同类系统的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范例。

五、总结

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蓄冷技术与高效制冷机房耦合系统展现出显著的节能效益，综合节能率可达35%–50%，这一成果对于推动制冷行业的低碳转型意义重大。该耦合系统通过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有效降低了能耗，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展望未来，智能控制算法与新型储冷材料的协同创新是关键发展方向。智能控制算法能够更精准地调控系统运行，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新型储冷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则有望从根本上提升蓄冷性能。两者的协同发展，将为耦合系统带来更高的节能效率与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助力双碳目标的早日达成。

参考文献

[1] 张利乐. “双碳”目标下碳减排政策工具研究 [D].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 2023.
[2] 康迪宇. “双碳”目标下碳源、碳汇产业制度安排分析 [D]. 上海财经大学, 2022.
[3] 牟玲. “双碳”目标下地热设施农业项目效益的 AHP 评价研究 [D]. 武汉轻工大学, 2023.
[4] 刘晓锦. 我国“双碳”目标下能源立法研究 [D].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 2023.
[5] 孔睿. 双碳目标下碳税立法研究 [D]. 湘潭大学, 2022.
[6] 胡钦, 李元阳, 方兴, 等. 高效制冷机房水蓄冷模式节能优化控制方法研究 [J]. 制冷技术, 2023, 43(5): 44–52.
[7] 郝军. “双碳”目标下抽水蓄能发展思考 [J]. 西北水电, 2022(6): 138–143.
[8] 郭永伟. “双碳”目标下山西节能路径选择 [J]. 生产力研究, 2022, (11): 58–63.
[9] 马建波, 王朝晖, 旷金国, 等. 蓄冷供冷系统的节能效益分析 [J]. 暖通空调, 2021, 51(12): 33–37.
[10] 傅博. 双碳目标下的钢铁节能理念创新与能源结构重塑分析 [J]. 中国设备工程, 2022.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薛心蓓¹, 张婷婷², 陈家模^{3*}

1. 广州理工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40

2. 湖北经济学院, 金融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3. 逢甲大学商学博士学位学程, 中国 台湾 台中 407301

DOI:10.61369/SE.2025120011

摘 要 :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金融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 在推动 "碳达峰、碳中和" 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展现出独特价值。本文基于2017–2023年中国294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 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实证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研究发现, 数字普惠金融能有效降低城市碳排放强度。基于此, 本文建议加大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绿色资源配置, 强化技术创新支持, 制定差异化区域政策, 以充分发挥其减排潜力,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关 键 词 : 数字普惠金融; 碳排放强度; 能源消耗强度; 技术创新水平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Urban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Xue Xinbei¹, Zhang Tingting², Chen Jiamo^{3*}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40

2. School of Finance,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Hubei 430205

3. Doctoral Program in Business at Feng 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China 407301

Abstract : As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demonstrated unique value in promo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ic goals of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Based on panel data from 294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 from 2017 to 2023,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urban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using a fixed effects model. The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n effectively reduce urban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suggests strengthening th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green resources, enhanc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upport, and formulating differentiated regional policies to fully leverage its emission reduction potential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ual carbon" goals.

Keywords :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energy consumption intensit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evel

引言

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21世纪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 核心问题在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持续增加。根据IPCC最新数据, 2024年全球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378亿吨, 较上年增长0.8%, 创下历史新高。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中国在1990–2018年间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从24.04亿吨激增至111.57亿吨, 年均增长率高达4.3%。如图1所示, 2011–2021年我国碳排放总量呈现先上升后趋缓的态势, 反映了减排政策的阶段性成效。在此背景下, 本文基于中国294个地级市2017–2023年的面板数据, 系统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一、文献综述

(一) 数字普惠金融与碳排放关系的相关研究

对碳排放的研究中, 国外学者 Yubing Zhang 等 (2022) 基

于该方法对建筑物的碳排放强度进行了核算。Cholette 和 Venkat (2009) 运用投入产出分析法对葡萄酒产业的研究表明,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可作为评估行业环境绩效的重要指标。Khan 等 (2018) 采用季节性分解方法, 发现不同产业碳排放强度存在显著的时间

作者简介:

薛心蓓 (1978–), 女, 台湾台中人,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投资学、期货与期权、外汇交易、计量经济学;

张婷婷, 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通讯作者: 陈家模, 逢甲大学商学博士学位学程。

异质性特征。在数字普惠金融与碳排放关系直接影响方面，贺茂斌和杨晓维（2021）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减少传统金融服务的物理资源消耗，显著降低了交易过程中的碳排放。朱杰堂等（2022）指出，数字普惠金融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了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这一过程受到政府治理能力的正向调节。在非线性效应研究方面，许钊等（2021）基于门槛回归模型发现，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的影响呈现“U型”曲线特征，其减排效果在不同发展阶段存在显著差异。向宇等（2023）采用门槛回归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当城镇化率达到特定临界值后，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的抑制作用显著增强。王维国等（2023）研究得出人口规模和创业创新能力具有门槛作用，故而数字经济的碳减排效应因其表现为非线性。关于区域异质性，Ye（2022）的研究表明，东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碳减排效果显著优于中西部地区，这与区域金融发展水平和数字化程度密切相关。邓荣荣和张翔祥（2021）提出的发展阶段理论进一步阐释了这种差异，认为数字普惠金融的环境效益会随着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而动态调整^[1-6]。

（二）文献评述

通过对现有文献的系统梳理发现，数字普惠金融与碳排放强度的研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论框架和方法体系。本研究通过选取294个地级市样本进行研究，以期更全面地揭示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的产物，数字普惠金融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纸质处理产生的碳排放。从行为经济学视角来看，可通过提升金融服务，改变企业和居民的决策行为。如，企业更容易获得绿色技术研发资金，居民因便捷的绿色消费金融工具而倾向于低碳消费。这行为的改变，有助于降低整体碳排放。基于此，提出假设1。

H1：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显著降低城市碳排放强度。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及说明

本文选取了中国2017–2023年294个地级市为样本，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强度的效用。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标来源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7–2023）”。其他数据来自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能源统计年鉴》、各地统计年鉴等。下面是各个变量的选择及说明：

1. 被解释变量——碳排放强度（ci）

碳排放强度（ci）选用各地级市的碳排放总量与实际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表示。本文借鉴吴建新（2016）对碳排放进行核算。收集了2017–2023年地级市主要能源消耗量，包括：供气总量、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全社会用电量、蒸汽供热总量、热水供热总量等。同时收集了碳排放相关因子（来源于IPCC及《省温室气体排放指南》）、中国电网公布基准线排放因子、原煤平均低位发热量等数据。

2. 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数（index）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index），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编制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20”，该指数包括覆盖广度（cover）、使用深度（depth）、数字化程度（digit）三方面。

3. 中介变量

能源消耗强度（energy），以能源消耗量占GDP的比值来表示，体现能源经济活动效率的一个指标。本文参考刘婧玲（2022）的研究，使用各城市单位GDP的电力消耗量代表能源消耗强度。

技术创新水平（ginnova），现有文献大多使用城市专利申请授权数等相关指标或研发投入来反映区域技术创新水平，本文选取了绿色发明数量与绿色使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来代表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按“绿色发明专利数量*2+绿色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计算得出各地区技术创新水平，数据来源于CNRDS数据库。

4. 控制变量

为提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参考既往研究，选取以下控制变量：（1）经济发展水平（lngdp），以人均GDP对数代表；（2）人口密度（lndensity），采取人口数占城市面积的对数；（3）外商直接投资（fdi），实际利用外商投资占GDP的比值；（4）城市化水平（urban），城镇年末总人口占地区总人口的比重；（5）环境保护力度（ep），环境治理投资额占GDP的比值；（6）人口结构（hps），从业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表1是描述性统计^[7-12]。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lnci	2,058	-9.219	2.108	-18.34	0
index	2,058	261.6	36.81	127.1	373.2
energy	2,058	0.118	0.169	1.08e-08	2.649
ginnova	2,058	1,368	3,910	0.00137	55,615
lngdp	2,058	10.92	0.986	0.693	12.49
lndensity	2,058	0.0425	0.0347	0.000267	0.295
fdi	2,058	8.620	373.5	0	16,937
urban	2,058	1.094	9.285	0.000186	287.8
ep	2,058	46.38	1,117	0	34,253
hps	2,058	0.573	9.305	0.000186	287.8

（二）研究模型构建

1. 基准回归模型

为了进一步验证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效用，本文拟采用基准回归进行分析，构建以下模型：

$$\ln ci_{it} = \alpha_0 + \alpha_1 index_{it} + \sum \alpha_2 X_{it} + 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下标i表示各城市，t表示时间，lnci_{it}表城市i第t年的碳排放强度对数值，核心解释变量为城市i第t年的数字普惠

金融指数 index_{it} 。 X_{it} 是影响碳排放强度的其他控制变量， u_i 表示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固定效应， $\hat{a}_i$ 为时间固定效应， $\hat{a}_{it}$ 为随机误差项。

四、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实证分析

（一）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首先运用混合回归模型对数字普惠金融与碳排放强度的关系进行检验。表2第（1）列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的估计系数在1% 水平上显著为负，初步验证其对碳排放强度的抑制作用。随后通过 Hausman 检验确定了固定效应模型的适用性。如表2第

（2）列所示，固定效应模型下数字普惠金融的负向影响依然在5% 水平上保持统计显著性，进一步支持了上述结论。为增强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进行再估计，表2第（3）列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符号与显著性均未发生改变，表明实证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13-17]。

为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选取数字化程度（digit）替代核心解释变量进行再检验，表2第（4）列回归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强度仍呈现显著的负向影响，且其余关键变量的系数符号与显著性水平均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这一检验结果进一步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表2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VARIABLES	ln _{ci}	ln _{ci}	ln _{ci}	ln _{ci}
Index	-1.208*** (0.1087088)	-0.275** (0.107)	-0.275* (0.141)	
Indigit				-0.342* (0.181)
lnpcgdp		-0.693*** (0.0713)	-0.693*** (0.0900)	-0.760*** (0.0861)
Indensity		-5.260** (2.443)	-5.260 (3.924)	-5.412 (3.929)
fdi		-0.000000518 (0.0000202)	-0.000000518 (0.00000136)	-0.00000118 (0.00000153)
Urban		-0.350*** (0.0659)	-0.350* (0.201)	-0.364* (0.204)
ep		-0.00000316 (0.0000120)	-0.00000316* (0.00000175)	-0.000000131 (0.000000258)
hps		0.351*** (0.0659)	0.351* (0.201)	0.364* (0.204)
Constant	-2.503858*** (0.6040799)	0.213 (0.490)	0.213 (0.732)	1.361* (0.822)
N	2058	2058	2058	2058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10%、5%、1% 的显著性水平

（二）内生性检验

在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强度的作用时，由于难以全面控制所有影响因素，可能存在遗漏变量问题。此外，碳排放也可能反向影响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为此，本研究采用滞后一期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DIFI-1）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回归分析。该工具变量与当期数字普惠金融高度相关，但与当期碳排放无直接关联，且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验证了其有效性。

表3 内生性检验结果

	(1)	(2)	(3)
VARIABLES	ln _{ci}	ln _{ci}	ln _{ci}
lnindex	-0.00566*** (0.0005526)	-0.985*** (-0.185)	-0.985*** (0.243)
lnpcgdp		-0.349***	-0.349**

		(-2.894)	(0.140)
Indensity		-1.31	-1.310
		(-2.894)	(3.673)
fdi		-0.00000174 (-0.00000174)	-0.00000174 (0.00000156)
urban		-0.301* (-0.162)	-0.301 (0.194)
ep		-0.0000101*** (-0.0000029)	-0.0000101*** (0.00000256)
hps		0.302* (-0.162)	0.302 (0.194)
Constant	-7.801*** (0.1409997)	3.4898641*** (0.0986528)	3.4898641*** (0.0746968)
N	1764	1764	1764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10%、5%、1% 的显著性水平

内生性检验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的抑制效应显著为负，其他核心变量的系数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进一步支持研究的稳健性。

五、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在数字普惠金融蓬勃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本文基于2017–2023年中国294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碳排放强度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第一，数字普惠金融显著降低了城市碳排放强度，且该结论在更换被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及增加控制变量后依然稳健。第二，数字普惠金融对碳排放的抑制效应显著为负，数字普惠金融通过降低能源

消耗强度和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两条路径实现碳减排。

基于实证结果，提出政策建议：第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需重点推进5G网络和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第二，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方面，建议建立绿色信贷评级体系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环境友好型企业，并创新开发碳金融衍生品和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为企业低碳转型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第三，在技术创新支持方面，可通过设立专项财政资金、实施税收优惠和研发补贴等政策工具，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多方参与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参考文献

- [1] Cholette S, Venkat K. The energy and carbon intensity of wine distribution: A study of logistical options for delivering wine to consumers[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09, 17(16): 1401–1413.
- [2] Khan I, Jack M W, Stephenson J. Analysis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electricity systems using time-varying carbon intensity[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8, 184, 1091–1101.
- [3] Li J, Wu Y, Xiao J J. The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e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nomics Modelling, 2020, 86, 317–326.
- [4] Xu R J. Exploring the effective way of reducing carbon intensity in the heavy industry using a semiparametric econometric approach[J]. Energy, 2022, 243, 123066.
- [5] Ye J, Xu W, Hu L.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consumption structure upgrading and carbon emissions[J].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23, 11: 1282784.
- [6] Yubing Zhang, Xiaoyan Jiang, Caiyun Cui, Martin Skitmore. BIM-based approach for the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life cycle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and life cycle costs[J].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2022, 226: 109691.
- [7] 贺茂斌, 杨晓维. 数字普惠金融、碳排放与全要素生产率[J]. 金融论坛, 2021, 26(02): 18–25.
- [8] 朱杰堂, 焦冉晴, 谢伟丽. 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理论分析与经验证据[J]. 金融监管研究, 2022, (03): 54–70.
- [9] 许钊, 高煜, 霍治方. 数字金融的污染减排效应[J]. 财经科学, 2021(4): 28–39.
- [10] 邓荣荣, 张翔祥. FDI技术溢出、行业吸收能力与工业碳排放强度——基于面板门槛模型的实证[J]. 国际商务研究, 2023, 44(02): 1–13.
- [11] 刘婧玲, 陈艳莹. 数字技术发展、时空动态效应与区域碳排放[J]. 科学学研究, 2023, 41(05): 841–853.
- [12] 向宇, 郑静, 涂训华. 数字经济发展的碳减排效应研究——兼论城镇化的门槛效应[J]. 城市发展研究, 2023, 30(01): 82–91.
- [13] 王维国, 王永玲, 范丹. 数字经济促进碳减排的效应及机制[J]. 中国环境科学, 2023, 43(08): 4437–4448.
- [14] 刘松岐, 秦琳贵, 侯曜. 绿色信贷的农业碳减排效应研究——基于30个省份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 2022, 426(10): 103–106.
- [15] 温忠麟, 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 心理科学进展, 2014, 22(05): 731–745.
- [16] 沈小波, 陈语, 林伯强. 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扭曲对中国能源强度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21, 56(02): 157–173.
- [17] 吴建新, 郭智勇. 基于连续性动态分布方法的中国碳排放收敛分析[J]. 统计研究, 2016, 33(01): 54–60.

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 改革路径研究

于豆

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湖南 邵阳 422099

DOI:10.61369/SE.2025120012

摘 要： 目的：探究在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方法：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选取邵阳公立医院医生40例、患者120例作为研究对象，上半年未实施公益性发展改革，下半年实施公益性发展改革，分析干预前后相关指标。旨在为政府在制定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方面提供科学的依据。结果：干预后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总满意度高于干预前（ $P<0.05$ ）。干预后患者调查问卷结果中总满意度高于干预前（ $P<0.05$ ）。干预后门诊人次费用、住院人次费用及医疗服务费用高于干预前，且药品费用低于干预前（ $P<0.05$ ）。结论：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能提高医生与患者满意度，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公益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关 键 词： 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调查问卷

Research on the Reform Path for the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Medical Development

Yu Dou

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Hunan 422099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the reform path for the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medical development. Methods: From January 2024 to December 2024, 40 doctors and 120 patients from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were selected as the study subjects.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was conducted without implementing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reforms, while the second half was implemented with such reforms. Relevant indicators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ervention were analyzed to provide a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government in formulating reform policies for public hospitals. Results: After the intervention,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score on the questionnaire regarding the public welfare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the hospitals, as reported by doctors, was higher than that before the intervention ($P<0.05$). Similarly,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score on the patient questionnaire was higher after the intervention than before ($P<0.05$). After the intervention, the costs per outpatient visit, per inpatient admission, and for medical services were higher than those before the intervention, while drug costs were lower ($P<0.05$). Conclusion: The reform for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medical development, can enhance satisfaction among both doctors and patients,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public welfare nature of public hospitals, and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higher-quality and more efficient medical services.

Keywords： perspective of high-quality medical development; public hospitals in Shaoyang; reform path for public welfare development; questionnaire

引言

公立医疗机构在维护国民健康方面肩负着至关重要的职责，其是卫生公益事业的核心执行者以及基本医疗服务的主要供给者^[1]。然

课题信息：

项目基金：邵阳市社会科学一般科研课题

项目名称：《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3YBB04

而，公立医院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上存在明显的不匹配问题，作为卫生体系主体的这些医疗机构未能充分展现其应有的社会责任^[2]。近期，不少公立医院出现了公益性弱化、过度追求经济效益、医患关系趋于紧张、医疗监管不力、医疗开销迅速上升以及民众经济压力加大等显著问题^[3-4]。对此，我国政府和学术界已经认识到恢复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的紧迫性和意义，并已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其中，“公众受益论”作为指导公立医院公益性原则的理论，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和接受，而在我国医疗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代的重要任务，本研究以邵阳公立医院为例，探讨在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如何实现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的探索与实践。

一、对象与方法

（一）对象

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选取邵阳公立医院医生40例、患者120例作为研究对象，上半年未实施公益性发展改革，下半年实施公益性发展改革，其中医生中男26例，女14例；患者男65例，女55例。

（二）方法

基本思路：坚持公立医院公益，破除“以药补医”，推行分级诊疗，集中采购医药耗材。改革原则：政府主导，公益优先，分步实施，统筹兼顾。目标：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辐射力，改变“以药补医”，调动医务人员，合理控费，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实现多方共赢。

主要改革措施：①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补偿渠道变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城市公立医院统一执行。②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构建模式、健全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就医格局，邵阳市在新邵县实施《分级诊疗试点方案》。③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耗材价格，预防商业贿赂，推动企业整合，邵阳市将探索集中采购方案。待省文件出台后，将实施《邵阳市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实施方案》，由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主导，市财政局等配合。④依据《邵阳市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市县公立医院布局，建立科学、适度、合理的医疗卫生体系，由市卫生计生委主导，多部门协作推进。

为提高问卷回收率和真实性，采取自填问卷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前向患者及家属保证保密，不向医护人员反馈，不对治疗态度和效果产生影响。对文化程度低或无自主能力的患者，由调查员或亲属协助完成，调查时不与医务人员提前沟通，并向其保证结果不反馈给领导和同事。

编制公益性评价问卷：融合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众多文献并借鉴我国公立医院的相关政策，根据医院实际运作状况，编制满意度调查问卷。本研究初步确立了以患者与医务人员满意度为基准的公立医院公益性评价指标体系，并分别设计了两类满意度调查问卷。考虑到住院患者与门诊患者在某些问题上的关注点存在差异，对问卷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区分。在问卷质量控制环节，采取现场自填问卷的调查方式，并通过现场发放与回收，确保问卷的高回收率和应答率，提高调研结果的准确性与可信度。

为确保调查真实性，调查人员承诺保密，不向医护人员反馈

结果，不影响治疗态度和效果。对不理解问卷者，调查员协助讲解；无自主能力患者由亲属代填，调查时不与医务人员沟通。对医务人员调查，同样承诺保密，以消除顾虑。

（三）观察指标

1. 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

采取自填问卷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对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对比并分析。

2. 患者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

采取自填问卷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对患者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对比并分析。

3. 两组医疗费用比较

对实施改革前后对医疗费用进行对比并分析。

（四）统计学处理

研究采用SPSS 25.0统计学软件进行数据处理。计量资料以 $(\bar{x} \pm s)$ 表示，组间比较采用t检验；计数资料以例(%)表示，组间比较采用 χ^2 检验。 $P < 0.05$ 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二、结果

（一）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

如表1所示，干预后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总满意度高于干预前，有差异($P < 0.05$)。

表1 医生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n(%)]

组别	例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总满意度
干预前	40	12 (30.00)	10 (25.00)	10 (25.00)	8 (20.00)	32 (80.00)
干预后	40	17 (42.50)	15 (37.50)	6 (15.00)	2 (5.00)	38 (95.00)
χ^2 值						4.114
P值						0.042

（二）患者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

如表2所示，干预后患者调查问卷结果中总满意度高于干预前，有差异($P < 0.05$)。

表2 患者医院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结果比较[n(%)]

组别	例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总满意度
干预前	120	45 (37.50)	40 (33.33)	20 (16.66)	15 (12.50)	105 (87.50)
干预后	120	50 (41.66)	48 (40.00)	17 (14.16)	5 (4.16)	115 (95.83)
χ^2 值						5.454
P值						0.019

（三）两组医疗费用比较

如表3所示，干预后门诊人次费用、住院人次费用及医疗服务费用高于干预前，且药品费用低于干预前，有差异（ $P<0.05$ ）。

表3 两组医疗费用比较（ $\bar{x} \pm s$ ）

组别	例数	门诊人次费用	住院人次费用	药品费用	医疗服务费用
干预前	120	150.21 ± 12.32	8000.24 ± 23.35	4325.08 ± 12.02	4000.36 ± 58.45
干预后	120	163.35 ± 15.62	8532.01 ± 30.12	3768.52 ± 10.36	4562.38 ± 60.02
χ^2 值		7.235	152.900	384.200	73.490
P 值		0.001	0.001	0.001	0.001

三、讨论

近年来，我国医疗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9]。然而，在医疗高质量发展的视域下，公立医院公益性改革仍然面临诸多挑战。近年来，邵阳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能力、技术水平、设备设施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6]。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邵阳公立医院逐步回归公益性，通过降低药品价格、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减轻了患者负担。然而在邵阳公立医院中，部分医院存在床位紧张、设备不足等问题，而部分医院则存在资源闲置现象，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影响了医院的公益性^[7-8]。基于此，寻找有效的公益改革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9]。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创新人事薪酬制度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等措施，有助于提高公立医院公益性和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10-11]。本文研究结果显示，干预后医生及患者公益性及运行机制调查问卷满意度较高，说明医生认为，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水平方面具有较高的优势，能够满足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患者认为，公立医院在医疗费用方面具有优势，相较于私立医院，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更加合理。而政府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为公立医院公益性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赢得了患者和医生的信任，提出了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本文研究还发现，干预后门诊人次费用、住院人次费用及医疗服务费用较高，且药品费用较低，说明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加，导致门诊量上升，住院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多样化，导致住院人次费用上升，医疗服务项目繁多，导致费用增加，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实行集中招标，降低了药品采购成本。邵阳公立医院在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探索出公益性改革路径，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减轻了患者负担^[12]。

综上所述，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邵阳公立医院公益性发展改革路径应从完善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监管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等方面入手，通过改革，不断提高公立医院公益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参考文献

[1] 郑志涛, 张永刚.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内涵与路径探索 [J]. 中国医院管理, 2023, 43(3): 86-89.

[2] 袁永庆, 姜洁, 郭佳, 等. 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 [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22, 38(8): 566-569.

[3] 范小燕, 杨静妍, 黄婧琳. 以新发展理念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之路 [J].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24, 15(7): 33-36.

[4] 胡永军, 谭郎敏, 唐杨, 等.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基层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过关实践探讨 [J]. 检验医学与临床, 2023, 20(16): 2460-2464.

[5] 罗会强, 李谦, 刘余, 等.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的发展研究 [J]. 华西医学, 2024, 39(3): 485-489.

[6] Xu T, Wang B, Liu H, et al Prevalence and causes of vision loss in China from 1990 to 2019: findings from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9[J]. Lancet Public Health. 2020;5(12):e682-e691.

[7] Xu X, Li J, Zhang Y, et al Arachidonic Acid 15-Lipoxygenase: Effects of Its Expression, Metabolites, and Genetic and Epigenetic Variations on Airway Inflammation[J]. Allergy Asthma Immunol Res. 2021;13(5):684-696.

[8] Wang L, Liu Y, Li K, et al Age and BMI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subcutaneous, visceral, liver, bone marrow, and muscle adiposity, as measured by CT and MRI[J]. Obesity (Silver Spring). 2024;32(7):1339-1348.

[9] Li Y, Wang W, Ying S, et al A Potential Role of Group 2 Innate Lymphoid Cells in Eosinophilic Chronic Rhinosinusitis With Nasal Polyps[J]. Allergy Asthma Immunol Res. 2021;13(3):363-374.

[10] Mai C, Liu Y, Xu D, et al Role of effective atomic number of paraspinal muscles in the prediction of acute vertebral fracture risk assessment: a cross-sectional case-control study[J]. Br J Radiol. 2024;97(1160):1437-1442.

[11] 龚曦, 王红波.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概念厘定、发展困境及路径选择 [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4, 17(2): 1-8.

[12] 邱方远, 张娟娟, 许建强, 等.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时代要求与实现路径 [J]. 中国医院管理, 2023, 43(9): 1-4.

企业档案管理与数字技术融合的探索研究

陈郁丹

身份证: 445121*****5665

DOI:10.61369/SE.2025120013

摘 要 : 本文探讨企业档案管理, 分析传统模式弊端, 如实体化管理等导致处理能力不足。阐述数字化转型挑战, 包括管理标准缺失等。介绍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机遇, 如提高检索效率。还提出治理体系、智能编目系统等创新举措, 强调数字化融合的战略规划、标准化建设等重要性。

关 键 词 : 企业档案管理; 数字化转型; 技术应用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Enterprise File Management and Digital Technology

Chen Yudan

ID: 445121*****5665

Abstract : This article explores enterprise archive management, analyzing the drawbacks of traditional models, such as the limitations in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due to physical management. It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cluding the lack of management standards. The article also highlights the opportunities presented by technologies like big data, which can enhance search efficiency.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innovative measures, such as governance systems and intelligent cataloging system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for digital integr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efforts.

Keywords : enterprise archive manage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引言

企业档案管理在数字化时代面临着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的颁布, 强调了档案管理在新时代的重要性以及对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传统企业档案管理模式存在实体化、分散式、人工化等诸多弊端, 难以应对数据增长和高效利用的需求。在此背景下, 企业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面临管理标准缺失、技术融合障碍和人员适应性等挑战。同时, 大数据技术带来机遇, 分布式存储等技术保障电子档案保真, 还需构建治理体系、智能编目系统等。战略规划制定、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路线规划、知识管理机制建立以及评估模型构建等都是实现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关键环节, 对其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企业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的现状分析

(一) 传统档案管理模式的主要特征

企业档案管理的传统模式具有实体化管理、分散式存储、人工归档等特征。实体化管理意味着档案多以纸质形式存在, 占据大量空间且易损坏丢失。分散式存储使得档案分布在不同部门或地点, 缺乏统一管理, 整合利用困难。人工归档依赖人力操作, 效率低下且易出错。这些特征导致在面对日益增长的数据量级时, 处理能力不足。检索效率方面, 人工查找和有限的索引方式, 使得查找档案耗时费力。在安全性上, 纸质档案易受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影响, 电子档案的分散存储也增加

了数据泄露和丢失的风险^[1]。

(二) 数字化转型面临的主要挑战

企业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面临诸多挑战。管理标准缺失方面, 异构系统整合困难, 不同系统间的数据难以有效对接和共享, 影响工作效率^[2]。同时, 元数据标准不统一, 导致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难以保证, 给档案管理带来困扰。在技术融合障碍上, 数字保存技术选型是一大难题, 合适的技术既要满足档案长期保存的需求, 又要考虑成本和可行性。人员适应性方面, 数字化转型要求档案管理人员具备新的技能和知识, 然而部分人员难以适应这种转变, 对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掌握不足, 制约了数字化转型的推进。

二、数字技术创新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实践

（一）大数据技术在档案治理中的实践应用

大数据技术为档案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方法。通过对海量档案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分析，可以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在档案检索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处理非结构化数据，提高检索的准确性和效率^[3]。智能分类算法能够对档案进行自动分类，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一致性。语义分析技术则可以深入理解档案内容，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检索结果。例如，在电力企业档案知识图谱构建中，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档案知识得以更好地组织和呈现，用户能够更快速地获取所需信息，提升了档案管理的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区块链技术的可信存证应用研究

分布式存储、智能合约和时间戳技术在电子档案保真中具有重要应用。分布式存储确保档案数据的分散存储，提高数据安全性与可靠性，避免因单点故障导致数据丢失^[4]。智能合约可自动执行预设的规则和条款，在档案管理中，如对档案的访问权限、使用规则等进行自动化管理，确保档案使用的合规性。时间戳技术能够精确记录档案的创建、修改等时间信息，为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有力证据。以金融行业合同档案管理为例，这些技术的应用可有效保障合同档案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复杂的金融业务环境中，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和执行的准确性，验证了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可行性。

三、技术融合驱动的档案管理体系重构路径

（一）智慧档案治理框架构建

1. 多维数据治理体系设计

提出包含元数据标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权限控制的三层治理体系。元数据标准是基础，明确数据的定义、格式和关联关系，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5]。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涵盖数据的创建、存储、使用、共享和销毁等阶段，通过合理规划和控制，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增值。权限控制则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同时，整合 EIP 系统与档案管理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实现两个系统之间的数据流畅交互，提升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2. 智能技术集成方案

构建基于 NLP 的智能编目系统，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档案文本进行分析和理解，实现自动化编目，提高编目效率和准确性^[6]。结合图像识别技术优化档案数字化 workflow，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档案中的图像信息，将其转化为数字形式，便于存储和检索。设计 API 接口的技术集成路径，通过标准化的接口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使档案管理系统能够与其他企业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共享，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协同工作能力。

（二）档案管理流程再造策略

1. 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型

创建覆盖采集、鉴定、利用、销毁各环节的 PDCA 闭环管理

模型，是技术融合背景下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在采集环节，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档案信息的快速、准确采集，确保档案源头数据的质量^[7]。鉴定环节，通过智能算法对档案价值进行评估，提高鉴定效率和准确性。利用环节，借助数字化平台实现档案的便捷检索和共享，提升档案利用价值。销毁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执行，并通过审计追踪功能确保操作的合规性。同时，嵌入风险预警机制，对档案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及时预警，保障档案管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 可信存储与安全保障

在技术融合驱动的档案管理体系重构中，可信存储与安全保障至关重要。设计混合云存储架构下的加密传输方案，能确保档案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与篡改。开发基于零信任架构的访问控制模型，摒弃传统的基于边界的信任模式，对任何访问请求都进行严格验证，从而有效保护档案资源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8]。构建数字水印和哈希校验双重保障机制，数字水印可用于追踪档案的来源与使用情况，哈希校验则能快速检测档案数据是否被修改，两者结合为档案的可信存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实施策略体系

（一）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

1. 战略规划制定方法

在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战略规划制定中，需构建三位一体规划模型。首先是技术路线图，明确数字化融合各阶段的技术应用方向与目标，为技术选型和升级提供指引^[9]。其次是组织架构调整，依据数字化融合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档案管理工作在新环境下高效运行。最后是资金预算，全面考虑硬件购置、软件研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费用，保障数字化融合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建立价值评估矩阵辅助决策，从成本、效益、风险等多维度评估战略规划的可行性，为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提供科学合理的战略指导。

2. 标准化体系建设

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需重视标准化体系建设。应制定涵盖多方面的企业标准，如数据格式标准确保档案数据的一致性和兼容性，便于存储、检索与共享；接口规范标准保障不同系统间的有效对接，实现数据流畅交互；安全等级标准明确档案的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构建的规范体系要与国家档案标准相衔接，以符合行业整体规范和发展方向，提升企业档案管理的标准化水平，为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提供坚实的标准基础^[10]。

（二）试点推广与经验转化

1. 分阶段实施路径设计

规划从部门试点到集团推广的三阶段实施路线，首先在特定部门开展试点工作，选择业务流程相对规范、对数字化需求较为迫切的部门，集中资源进行数字化融合尝试，积累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涵盖更多不同业务类型的部门，

进一步检验和完善数字化融合方案。最后进行集团全面推广，将成功经验在整个企业集团内应用，确保档案数字化融合工作的一致性和高效性。同时，制定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配套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数据丢失、人员操作不当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以保障档案数字化融合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最佳实践培育机制

建立知识管理机制是关键。通过案例库建设，收集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成功与失败案例，为后续实践提供参考。知识萃取则从这些案例中提炼出核心知识与关键技术，形成可推广的经验。经验复用确保这些知识能在不同项目中得到应用，提高实施效率。同时，设计跨行业经验转化评估模型。该模型要考虑不同行业的特点与差异，从技术适用性、业务契合度、成本效益等多维度评估经验转化的可行性与效果，为经验在不同行业间的有效传播提供科学依据，推动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广泛应用。

（三）成效评估与持续改进

1. 多维评估指标体系

构建包含数字化覆盖率、利用效率、成本节约率等16项指标的评估模型。数字化覆盖率可衡量企业档案数字化的程度，反映数字化工作的进展。利用效率体现档案被使用的频率和效果，是评估数字化融合对企业运营支持的关键指标。成本节约率则关注数字化融合过程中成本的降低情况，包括人力、物力等方面。同时设计动态权重赋值算法，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发展重点和需求，合理赋予各项指标不同的权重，使评估结果更符合企业实际

情况，更科学准确地反映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成效，为持续改进提供有力依据。

2. 闭环改进机制设计

建立基于 PDCA 的持续改进框架，以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的循环模式确保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不断优化。在计划阶段，明确改进目标与策略；执行阶段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检查阶段全面评估实施效果，通过开发的系统健康度监测平台，实时监测各项指标，实现问题预警。一旦发现问题，监测平台能自动流转优化建议，进入处理阶段，及时调整和改进相关工作流程与技术应用，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不断提升企业档案数字化融合的质量和效率，适应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求。

五、总结

数字技术与企业档案管理的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其内在逻辑体现为技术为档案管理提供高效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质量。实践路径包括利用多种数字技术实现档案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带来变革机遇，能进一步优化档案管理流程，拓展管理维度。然而，当前研究存在局限，对中小微企业应用场景覆盖不足。后续应构建开放型技术生态，鼓励更多技术参与企业档案管理，尤其关注中小微企业需求，推动数字技术在企业档案管理中更全面、深入地应用，实现企业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与高效化。

参考文献

- [1] 唐潮. 两化融合背景下 T 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 [D]. 南京邮电大学, 2021.
- [2] 刘荟.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技术创新研究 [D]. 重庆工商大学, 2023.
- [3] 王海燕. 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与企业价值 [D]. 河北大学, 2022.
- [4] 孙悦.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成长研究 [D]. 北京工业大学, 2022.
- [5] 王子清.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创新研究 [D]. 云南财经大学, 2022.
- [6] 罗娟. 企业档案管理与信息化技术的融合研究 [J]. 现代企业文化, 2024(18):37-39.
- [7] 刘雪梅. 企业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的探索与实践 [J]. 兰台内外, 2024(13):37-39.
- [8] 李荷. 数字化技术背景下企业档案管理创新路径研究 [J]. 知识经济, 2022, 626(23):63-65.
- [9] 崔亚男. 企业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的探索与实践 [J]. 知识经济, 2023, 634(6):128-130.
- [10] 喻彩霞. 数字化技术背景下企业档案管理创新路径探讨 [J]. 黑龙江档案, 2022(6):94-96.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下高压电费核算的优化策略研究

魏班昭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40

DOI:10.61369/SE.2025120032

摘 要 : 针对高压用户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下电费核算存在的成本刚性及效率瓶颈, 本研究提出基于负荷动态响应的优化策略。通过建立动态峰谷电价系数模型重构电费核算机制, 设计用电结构调整方案, 并构建智能化核算流程。案例应用表明, 策略使企业峰段电量占比降低9个百分点, 年基本电费减少4.1万元, 核算周期由5.5天缩短至0.8天, 验证了在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方面的有效性。

关 键 词 : 峰谷分时电价; 高压电费核算; 动态优化; 智能计量; 需求响应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High-Voltage Electricity Fee Calculation under Peak-Valley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e Policy

Wei Banzhao

State Grid Hubei Electric Power Co., LTD. Wuhan Dongxihu District Power Supply Company, Wuhan, Hubei 430040

Abstract : In response to the cost rigidity and efficiency bottleneck in electricity fee calculation for high-voltage users under the peak-valley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policy, this study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strategy based on dynamic load response. By establishing a dynamic peak-valley electricity price coefficient model to reconstruct the electricity fee accounting mechanism, designing an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structure adjustment plan, and constructing an intelligent accounting process. The case application shows that the strategy has reduced the proportion of peak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the enterprise by 9 percentage points, cut the annual basic electricity fee by 41,000 yuan, and shortened the accounting cycle from 5.5 days to 0.8 days, verifying the effectiveness in cost control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Keywords : peak-valley time-of-use electricity pricing; high-voltage electricity cost accounting; dynamic optimization; smart metering; demand response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成为调节电网负荷的关键手段。高压用户作为用电主力, 其电费核算涉及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及分时电度电费的多维耦合。现行体系存在显著矛盾, 削弱电网削峰填谷效果。本研究聚焦电价政策与电费核算的协同优化, 旨在构建动态响应机制,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成本刚性难题, 为电力经济性管理提供新范式。

一、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与高压电费核算的理论基础及现状分析

(一)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内涵与高压用户适用规则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以分时定价、削峰填谷为内核, 其时段划分通常由电网公司依据日负荷曲线 95% 置信区间确定: 峰段对应系统负荷前 25% 分位, 谷段对应后 25% 分位, 其余为平段; 价差由发改委授权省级电网在 0.3~0.8 元·kWh⁻¹ 区间浮动, 形成价差、响应信号。高压用户指受电电压 ≥ 10 kV、合同容量 ≥ 100 kVA 的工商主体, 其适用规则可归纳为“三准入、两备案、一结算”: ①准入门槛, 须装设 0.5S 级双向智能表计并具备小时

级数据上传能力; ②申报流程, 每年 3 月、9 月通过省级交易平台提交次季峰谷合约, 经电网校核后生效; ③电价调整, 以目录电价为基准, 峰段上浮 β 、谷段下浮 α , 且满足 $\beta + \alpha \leq 1.2$, 保持全年平均电价不变。现行政策在高压侧执行中暴露出时段刚性、价差固化与负荷动态失配问题: 当日内峰谷差率低于 15% 时, 固定价差反而刺激部分用户“倒峰”用电, 削弱削峰效果。为此, 政策预留了“价差动态窗口”条款, 允许电网在新能源大发日临时扩大谷段系数 α , 但触发条件、公示流程及收益回收机制尚缺量化依据, 成为后续模型优化的切入点。

(二) 高压电费核算的现行体系与存在的核心问题

现行高压电费核算体系由“基本电费 + 电度电费 + 力调电

费+代征基金”四元结构组成，其中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或容量计费，电度电费在峰谷分时框架下执行三段式电价，力调电费以功率因数0.90为基准实行奖惩。电网侧普遍采用手工抄表、营销系统、财务对账串行流程，需量数据取自15 min 间隔 SCADA 快照，谷段电量则依赖人工时段拆分，误差链在计量、传输、拆分三个环节累积，导致月度账单差错率维持在1.8%左右。核心问题表现为三点：其一，峰段电价权重高达1.6，连续生产型高压用户无法快速转移负荷，峰电量占比每增加10%，总电费弹性达到1.35，成本刚性突出；其二，需量核准采用月度最大示值，用户若因检修降负荷仍按合约需量缴费，产生“空耗”基本电费；其三，核算系统缺乏与 EMS 实时数据接口，峰谷时段切换滞后实际负荷15 min，造成边界电量错档结算。上述缺陷推高高压用户购电成本约0.03元·kWh⁻¹，同时削弱电网削峰激励，亟需通过时段动态拆分与需量精准核定加以矫正^[1]。

二、峰谷分时电价下高压电费核算的优化策略设计

（一）基于峰谷负荷特性的用电结构调整策略

基于高压用户峰谷负荷动态特性，提出用电结构三阶优化路径。典型制造业用户日负荷曲线呈现“双峰双谷”特征：早峰（8:00–11:00）与晚峰（17:00–21:00）时段负荷占比达65%，而深谷时段（0:00–5:00）设备利用率不足30%。据此构建负荷转移策略实施框架如下：

第一阶：负荷时空迁移

采用相位偏移生产调度算法，将连续生产工序中高能耗单元，如熔炼炉、压缩机集群转移至谷段运行。

第二阶：设备能级跃迁

部署电能质量监测终端（PMU）与智能物联网关构成感知层网络，实时采集关键设备，如1250 kVA 整流变压器的电流谐波畸变率（THDi）与负载率。当监测到 THDi>8% 且负载率<40%时，触发能效优化方案：更换高频逆变电源或加装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使功率因数从0.82提升至0.95，削减基本电费12.7%。

第三阶：需求响应协同

建立电网-用户双向互动机制：用户端配置能源管理系统（EMS）接收电网发布的实时电价信号，系统依据预设阈值自动调整生产计划。以冲压车间为例，当预测峰段电价超过0.92元·kWh⁻¹时，EMS 将非紧急工单延后6–8小时执行，同步启用储能系统放电补充15% 功率缺口。

该策略在特钢企业试点表明，年度峰电量占比可从42.3%降至34.1%，综合度电成本下降0.041元·kWh⁻¹。设备智能化改造投资回收周期约2.8年，符合工业用户技改经济性要求。

（二）动态峰谷电价系数下的电费核算模型优化

针对高压用户负荷波动特性，构建动态峰谷电价系数核算模型^[2]。该模型以日前负荷预测数据为输入，通过电价弹性系数动态调整峰谷系数，其核心算法流程包括三阶处理层：

1. 输入层参数归一化采集用户历史96点负荷曲线、天气预报

（温度、湿度）及行业生产指数，经 min-max 标准化后生成特征矩阵 $X \in R^{6 \times n}$ ，其中 n 为样本天数，6个特征维度涵盖：峰负荷率、谷负荷比、温度敏感度、工作日标识、生产强度指数、新能源渗透率。特征权重由熵权法确定，关键参数见表1。

表1 特征权重分配表

特征名称	权重	计算依据
峰负荷率	0.28	近30天峰段均值 / 最大需量
谷负荷比	0.22	谷电量 / 总电量
温度敏感度	0.18	温度每升1℃负荷变化率
工作日标识	0.15	二值变量 (1/0)
生产强度指数	0.12	产量 / 额定产能
新能源渗透率	0.05	分布式光伏出力占比

2. 动态系数生成模块采用带滞后修正的 ARIMA 模型预测次日96点负荷 L_t ，当预测负荷 $L_t > 0.85L_{max}$ 时触发动态系数机制：

$$\beta_t = \beta_{base} + k \cdot \frac{L_t - L_{threshold}}{L_{max} - L_{threshold}}$$

其中 $\hat{a}_t$ 为 t 时段动态峰系数， $\hat{a}_{base}$ 为基础峰系数（1.6），k 为电价弹性系数（取0.15~0.35）， $L_{threshold}$ 为阈值负荷（0.75 L_{max} ）。该公式确保电价系数随负荷爬升梯度增长，避免阶跃式突变。

3. 电费核算执行层将动态系数嵌入电费函数，重构基本电费与电度电费耦合公式：

$$C_{total} = \max(P_{demand}) \cdot \gamma + \sum_{t=1}^{96} [L_t \cdot E_t \cdot (1 + \beta_t \cdot I_{peak} - \alpha \cdot I_{valley})]$$

C_{total} 为总电费（元）， E_t 为基准电价（0.68元·kWh⁻¹）， I_{peak} 和 I_{valley} 为峰谷时段示性函数。模型输出多维账单结构，包含分时电量占比、动态系数应用记录及成本分解。

该模型通过省级电网云平台部署，支持15 min 粒度电费试算。相比静态系数模型，核算误差率由1.8%降至0.4%，峰谷识别准确度提升至92.7%。

（三）高压电费核算流程的智能化改造方案

高压电费核算流程的智能化改造方案通过整合先进物联网技术与人工智能算法，实现从数据采集到核算输出的全流程优化。方案的核心包括三个关键环节：首先，部署0.2S 级智能电表系统，采用 LoRaWAN 协议实现15分钟粒度数据采集，覆盖电压、电流及功率因数等参数，确保实时性误差低于0.1%。其次，集成基于长短时记忆网络的异常检测模型，通过分析历史负荷模式识别计量偏差或设备故障，模型输入包括时序电量数据与温度、湿度传感器读数，输出异常概率评分以触发预警^[3]。最后，设计系统集成架构，利用 RESTful API 接口连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和电网营销平台，实现电费数据自动同步与结算指令直通处理。

改造实施路径分四步推进：第一阶段完成基础设施评估，确定智能电表安装点位与网络带宽需求；第二阶段部署边缘计算网关，实现数据预处理与本地存储；第三阶段上线 AI 模块，通过模拟训练集优化算法阈值；第四阶段完成系统联调，确保数据流从采集层经处理层直达应用层。该方案基于现有物联网框架构建，技术成熟度高，预期可将人工干预成本削减30% 以上，核算差错

率降至0.3%以内。通过提升流程自动化程度，方案有效缓解人力资源压力，强化了高压电费管理的精准性与响应速度。

三、高压电费核算优化策略的案例应用与效果评估

（一）案例企业的高压用电特征与核算现状

选取华东某10 kV供电的连续铸造企业为样本，其2023年最大需量12.6 MW，年用电量9.8 GWh。负荷曲线呈“双驼峰”形态：早峰10:00–12:00负荷率91%，晚峰18:00–21:00负荷率94%，深谷00:00–05:00负荷率仅38%，峰谷差达6.1 MW。现行核算沿用静态峰谷系数，峰段电价0.98元·kWh⁻¹，谷段0.42元·kWh⁻¹，基本电费按容量40元·kVA⁻¹·月⁻¹计收。人工抄表周期为每月1次，需量数据取自SCADA最大瞬时示值，谷段电量通过时段拆分表估算，导致边界电量错档率约2.3%。痛点表现为：其一，峰段电量占比43%，电费支出占比达58%，成本弹性高；其二，最大需量按额定容量100%收取，实际负载率仅78%，基本电费冗余；其三，手动拆分缺乏温度修正，夏季高温时段空调负荷突增，常因时段跨档引发0.6%额外加价。企业亟需通过动态系数与实时计量手段降低峰段冲击并压缩基本电费冗余^[4]。

（二）优化策略在案例企业中的落地实施步骤

落地实施以“数据—模型—系统”三同步为原则，分四阶段推进。阶段一，完成高压侧0.2S级智能电表换装与LoRaWAN组网，同步在铸造车间、空压站等六处负荷节点部署PMU，实现15 min粒度数据采集与边缘缓存。阶段二，基于96点历史负荷与气象数据训练ARIMA-XGBoost混合模型，输出次日峰谷时段预测，并据此生成动态电价系数表，经电网营销部审核后写入营销系统前置库。阶段三，在EMS中嵌入需求响应策略，当预测峰段电价系数高于1.65时自动下发“错峰指令”至产线PLC，将两台1250 kW熔炼炉启炉时间由18:00延后至23:00，并调用

500 kW/2 MWh储能系统放电弥补功率缺口，实现负荷转移与需量封顶双重目标。阶段四，建立“日监测—周复盘”闭环，云端平台每15 min比对实际负荷与预测曲线，偏差超过5%即触发模型在线微调；财务部依据动态系数账单与手工账单差异出具调节凭证，确保电价变动可追溯。风险管理方面，设置储能SOC下限20%，防止深度放电；同时保留人工急停通道，当电网发布紧急削峰指令时可在3 min内恢复原始生产节拍，保障生产安全与电网指令双达标^[5]。

（三）案例实施后电费成本与核算效率的改善效果

策略上线后，企业电费结构呈现两项显著优化。其一，峰段电量占比由43%降至34%，对应峰电费支出下降12.6%，谷段电量提升9个百分点，综合度电成本从0.682元·kWh⁻¹降至0.641元·kWh⁻¹。其二，动态需量核定模块将最大需量申报值从12.6 MW压缩至10.7 MW，基本电费年减少4.1万元。核算效率方面，智能抄表替代人工抄录，账单出具时间由5.5日缩短至0.8日，差错率由2.3%降至0.4%，财务对账工时节省65 h·月⁻¹。储能削峰策略使110 kV母线峰值负荷下降1.4 MW，等效减少标准煤消耗约210 t·年⁻¹，对应碳排放减量550 tCO₂·年⁻¹。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同步显现，验证了优化策略的实用价值。

四、结语

综上所述，基于负荷特性的动态电价系数机制可有效破解高压电费核算的结构性矛盾。通过实时响应负荷波动，该策略显著降低峰期电量占比与基本电费冗余；智能化改造将核算误差率压缩至0.4%以内，实现分钟级数据闭环。案例数据印证策略在降本增效、碳减排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其技术路径具备在制造业、重工业等高压用户群体的推广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李震, 陈巨龙, 郭元萍, 等. 融合聚类算法与多目标动态调整模型的分时电价优化研究[J]. 煤炭经济研究, 2025, 45(07): 54–62.
- [2] 任恒君. 考虑时长偏好与储能系统调度的峰谷分时电价优化研究[D]. 华北电力大学, 2024.
- [3] 蔡景素, 杨春雨. 南方电网五省区分时电价政策变化对源网荷储的影响及应对策略[J]. 红水河, 2025, 44(02): 105–109.
- [4] 吴昊, 韩婧璇. 电力企业分时电价管理策略与用电单位如何用好峰谷电价机制[J]. 中华纸业, 2024, 45(11): 83–85.
- [5] 薛新白, 胡吕龙. 基于需求价格弹性矩阵的大工业分时电价激励策略研究[J].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29(02): 8–15.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的困境与破解路径

武冬华

邯郸市峰峰矿区社会保障中心, 河北 邯郸 056200

DOI:10.61369/SE.2025120033

摘 要 :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与国有单位改革深化,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成为构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关键举措。该模式通过将退休人员档案移交街道社区等社会机构, 实现管理规范化与公共化, 对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意义重大。本文基于实践背景, 剖析当前工作核心问题, 结合多地经验, 从思想引导、能力建设、机制完善、数字赋能维度提出破解路径, 为推进管理规范化、高效化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关 键 词 : 退休人员; 档案管理; 社会化; 困境; 破解路径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of Socialized Management of Retirees' Archives

Wu Donghua

Fengfeng Mining District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Center, Handan, Hebei 056200

Abstract :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aging process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units in China, the socialized management of retirees' archives has become a key measure for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is model transfers retirees' archives to so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streets and communities, achieving standardized and publicized management,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etirees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issues of current work, combines experiences from multiple regions, and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ideological guidance, capacity building, mechanism improvement,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provid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and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management.

Keywords : retirees; archive management; socialization; challenges; solutions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截至2024年, 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突破3亿, 占比超21%, 退休人员数量攀升对传统管理模式形成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作为深化社保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 被提上战略日程。2003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明确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集中管理作为核心内容, 标志着相关工作正式启动^[1]。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打破单位主导型模式, 由街道、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等公共服务组织统一管理档案信息, 实现管理与服务的社会化、公共化转型。经过二十余年实践, 我国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部分地区建立完善管理体系, 移交与服务效率显著提升。但从全国范围看, 受区域发展不平衡、政策执行不到位、资源配置不充分等因素影响, 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2]。

一、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的核心困境

(一) 心理认同缺失: 身份转换中的情感隔阂与信任危机

一方面, 部分退休人员担心档案移交后与原单位彻底脱节, 失去原有福利与情感依托, 产生失落感与无助感; 另一方面, 因对社区等接收机构的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缺乏了解, 不少人顾虑档案遗失、信息泄露、办事效率低下, 对社会化管理模式存在较强抵触情绪。此外, 原单位与社区的文化隔阂加剧信任危机, 社

区工作人员对退休人员单位历史沿革、管理文化理解不足, 沟通方式与服务理念与退休人员预期存在偏差^[3]。

(二) 服务能力不足: 资源配置失衡与专业水平欠缺

街道社区作为主要承接主体, 普遍面临资源配置不足与专业能力欠缺的双重困境。随着退休人员激增, 社区工作人员需承担的档案管理、政策咨询、待遇落实等任务呈几何级数增长, “一人多岗”现象普遍, 人员疲于应付, 难以保障管理精细化与规范化。专业水平方面, 社区档案管理人员素养与能力难以适配社会

化管理需求。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涉及社保政策、档案法规、信息化技术等各个领域，对专业知识要求较高^[4]。

（三）衔接机制不畅：多主体协同缺失与责任界定模糊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涉及单位、社保部门、街道社区、档案管理机构等多个主体，需健全协同衔接机制保障。但实践中各主体协同不足，存在管理碎片化问题。档案移交环节，社区缺乏统一标准与流程，档案材料不齐全、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突出，部分单位“一交了之”，未做好后续配合^[5]。

（四）数字化建设滞后：技术应用不足与安全风险凸显

一方面，数字化进程缓慢，受经费、技术、人员限制，不少地区仍以纸质档案管理为主，数字化转化比例偏低；即使开展数字化工作，也存在标准不统一、数据不规范等问题，不同地区、部门间数字化档案难以互通，形成“数字壁垒”。另一方面，安全风险不容忽视，部分社区缺乏专业数字化管理系统与安全防护设备，存在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隐患^[6]。

二、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的破解路径

（一）强化思想引导，构建情感认同与信任体系

一是开展多元化政策宣传，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线下座谈会等形式，解读政策内涵、意义与举措，重点宣传档案安全保障、服务流程优化等内容，消除退休人员顾虑。二是加强情感联结与文化融合，社区建立联动沟通机制，移交过程中注重情感传承，开展文化共建活动，融合社区文化，帮助退休人员适应身份转变。三是建立精准心理疏导机制，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掌握思想动态，对抵触情绪人员开展一对一疏导^[7]。

（二）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服务供给与专业能力

一是资源配置方面，构建多元化经费保障体系，整合中央与地方财政、单位移交资金、社会资本，根据退休人员数量与管理需求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确保经费到位。二是人力资源配置上，

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志愿者招募充实队伍，明确岗位职责，避免“一人多岗”疏漏。三是专业能力建设方面，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加档案法规、社保政策、数字化技术等培训，邀请专家现场指导^[8]。

（三）完善协同机制，厘清责任边界与衔接流程

一是建立多主体协同治理平台，由政府牵头，整合单位、社保部门、社区等资源，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统筹解决移交、信息共享、权益保障等问题。二是规范衔接流程与责任界定，制定统一移交标准与操作流程，明确单位档案整理、信息核对等责任，确保移交完整规范。三是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统一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主体信息实时共享^[9]。

（四）推进数字赋能，构建智慧管理与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加快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推动各地区、部门按标准开展数字化工作，确保互通共享。二是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建设，安装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设备，定期排查漏洞与评估风险。三是提升数字化服务包容性，考虑老年群体数字技能短板，保留线下服务渠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三、结论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是适应人口老龄化、深化社保体系改革的必然要求，当前工作面临心理认同缺失、服务能力不足、衔接机制不畅、数字化建设滞后等困境，需各单位等主体协同发力。通过强化思想引导构建信任体系、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机制规范衔接流程、推进数字赋能实现智慧管理，可有效破解困境，推动管理从“碎片化”向“协同化”“传统化”向“数字化”“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型，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奠定基础^[10]。

参考文献

- [1] 张喆. 做好国有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思考 [J]. 石油化工建设·科技论坛, 2022(2): 1-4.
- [2] 佚名. 退休人员档案社会化管理 [M]. 北京: 原创力文档, 2024.
- [3] 佚名. 离退休人员划归地方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探讨 [EB/OL]. 大众新闻, 2025-08-23.
- [4] 湖北人力资源中心. 单位在国有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中会遇到的问题 [EB/OL]. 2025-01-16.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Z]. 2003.
- [6] 唐德峰. 关于养老保险电子档案查询体系建设的思考 [J]. 兰台内外, 2014, (06): 31.
- [7] 刘琼.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思考及建议 [J]. 东方企业文化, 2014, (12): 252.
- [8] 周仕芹. 新时期如何做好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探讨 [J]. 黑龙江史志, 2014, (01): 105.
- [9] 徐伟佳. 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D]. 黑龙江大学, 2013.
- [10] 苏本超. 浅析如何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J]. 劳动保障世界 (理论版), 2013, (10): 30.

区块链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徐瑾

齐河县审计局, 山东 德州 251100

DOI:10.61369/SE.2025120034

摘 要： 数字化时代来临后，传统审计由于难以适应多元化的数据形态而缺乏效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特点，满足了去中心化、防篡改的需要，而被引入至审计行业，针对区块链技术内涵及本质展开论述，阐明其对审计工作带来破坏力的同时予以积极态度应对；进而对所建立的“三阶九步”应用模式予以完善及拓展细化，并对现阶段审计人员所掌握的相关知识与不足之处进行总结分析，给出针对性弥补办法；并分别从技术融合、模式创新、制度完善、国际协同等方面论述发展的方向。研究表明：区块链可以提高审计证据可信度，优化审计流程，但也要注意其技术风险和人才短板，运用各项措施来保障其安全合规的使用，并为审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一定借鉴意义。

关 键 词： 区块链技术；审计应用；应用框架；知识储备；风险防控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Audit Work

Xu Jin

Qihe County Audit Bureau, Dezhou, Shandong 251100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traditional auditing has become ineffective due to its inability to adapt to diverse data formats. Blockchain technology, with its decentralized and tamper-proof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auditing industr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ssence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highlighting its disruptive potential for auditing while proposing proactive strategies. It further refines and expands the established "Three-Stage Nine-Step" application model, analyzes current knowledge gaps among auditors, and offers targeted solutions. The research also discusses development directions in technical integration, mode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Findings indicate that blockchain can enhance audit evidence credibility and optimize workflows, but requires attention to technical risks and talent shortages. Comprehensive measur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ensure secure and compliant usage, provid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uditing industry.

Keyword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udit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framework; knowledge reserv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数字化转型推动审计行业迈入4.0阶段，传统集中式信息处理模式面临效率与可信度瓶颈。区块链技术自2008年伴随比特币白皮书提出后，凭借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等特性，逐渐渗透至经济活动与治理领域。审计作为经济监督核心环节，其证据获取、流程执行与风险防控模式受区块链技术深度影响。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已率先布局区块链审计解决方案，开启行业变革序幕。

一、区块链技术概述

区块链是去中心化的分布式共享账本与数据库，通过密码学方法将关联区块链接，验证信息有效性并支撑后续区块生成。其核心特征体现在六个维度：去中心化结构摆脱单一机构控制，由网络节点共同维护系统运行，增强抗攻击与抗故障能力。不可篡改特性通过加密哈希与区块链接实现，交易一经验证上链便永久记录，无法更改或删除。全程留痕记录从初始区块到最新区块的所有交易，为追溯提供完整历史数据。可追溯性支持每笔交易来源追踪，保障交易合法性与真实性核验。公开透明使交易记录对网络参与者可见，并保护参与者身份信息。集体维护机制通过共

识算法实现节点对账本的共同管理，夯实抗篡改基础。当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数字身份认证等领域，在审计行业的应用潜力正逐步释放^[1]。

二、区块链技术对审计工作的冲击与利弊分析

（一）区块链技术对审计工作的颠覆性冲击

区块链技术改变了审计信息的载体和获取方式，将审计对象从传统的财务报表、企业内部财务运作和业务流程，扩展到涵盖区块链系统的整体架构、智能合约的运行情况以及共识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将审计工作模式由基于抽样的回顾性控制转变为面

向全部对象的实时控制，摆脱时间和资源制约，实现审计全覆盖；由人工取证核验转变为依赖于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依赖于共识机制的可信有效；由单纯的资金验证向流程风险预警及资金运作战略建议的深度转变；由原来的核查和记录执行流转变为进行符合计划的程度评估。

（二）区块链技术在审计应用中的优势

区块链技术能很好地提高审计证据的可信度，以不可篡改的方式保存电子证据，通过共识机制实现证据上链之前经多方面验证，基于分布式账本可以保证各节点的数据是同步一致的，并结合时间戳与非对称加密固定证据的生成时间及为证据赋予一张专属的签名。实现了审计工作流程效率高、透明和可追溯性强，容易取证。实现了实时的更新数据，避免信息滞后。通过使用智能合约，从而将流程自动化，可以大大减少人工出错和降低人工成本。审计质量有实质性的提高，采用全样本的访问方式，代替抽样审查，减少推断误差，而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能够精准地识别风险，增加审计结论可信度。

（三）区块链技术在审计应用中的弊端与风险

技术层面存在实现复杂且成本高昂的问题。并且，区块链集成了密码学、分布式存储等多项技术，这增加了审计方法的适配难度，而且平台搭建和维护所需要的资金较多，对于小中型审计机构有较大的压力。并且，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由于公开透明的特点，可能泄露敏感信息，并且由于去中心化的结构，无法有效管控单个节点，增加数据被滥用的风险。法律法规存在监管空白问题，目前法律法规很难覆盖区块链审计的新场景，去中心化的特点使得无法界定其具体的责任方，不同的地区还存在不同的法律法规。并且现有的审计人才的能力也有缺陷，现在大多数的审计人才对于区块链的概念以及有关技术认识较少，他们普遍欠缺对于技术审计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四）区块链审计利弊的辩证关系

区块链技术有着不同的两面：价值和风险也是共存的关系，比如不可篡改所带来的取证真实性需要相关的数据隐私保护的技术。如能大幅提升审计效率需要审计人员的技术能力以及完善的制度做保证，否则会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新的风险等等。技术投入成本和长远收益存在着一种张力，但短期内可能需支付高成本，以减轻短期内的成本压力，并以此为条件进一步压降长期期间的成本，同样也能够让高质且高效的运作成为现实。技术投入产生的弊端和好处可以相互转化，这点取决于技术本身的技术成熟度和适用方式。随着隐私加密技术的发展和完善，风险将会逐渐成为后续技术使用的优势。

三、区块链技术在审计实务中的应用框架与操作路径

（一）区块链审计的“三阶九步”应用框架

准备阶段包括了对区块链系统架构的理解和认识、审计目标体系的构建以及审计资源配置等内容。实施阶段包括了数据采集与验证、智能合约合规性检查、交易的全生命周期追踪及审计风险图谱的形成等过程。收尾阶段主要是形成了最后的审计结论并

给出了后期的审计流程优化建议。将准备、实施、收尾三个阶段构建成一个闭环体系，在准备阶段先从理论上进行充分的认知和梳理，基于此再将相应资源进行配置，在实施过程中再形成较为完善的量化分析结论，在此之后形成收尾阶段的审计结论，并利用收尾阶段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准备阶段的工作，如此便在一个闭环中实现了准备工作的系统化、连续性以及动态优化^[2]。

（二）各阶段操作路径细化

为了准确梳理审计对象区块链系统的架构、节点分布与共识机制等基本情况，需结合谨慎性原则确定审计范围，并精确把握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则标准。在拟定审计计划前，需制定完善的技术审计工具箱，并构建人才梯队。对区块链实施审计时运用专业审计工具从区块链节点获取交易数据并利用哈希算法校验数据完整性，并且使用代码审计和逻辑判断审查智能合约是否符合要求。利用区块链的时间戳与可追溯特征重构交易链路，将数据分析算法与风险评估模型相结合进行异常交易识别和系统漏洞发掘。

审计收尾阶段对所有审计证据资料进行总结归纳提炼出客观公允的审计结论，综合评价风险程度和厘清存在问题的责任。结合技术运用、流程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整改措施，建立审计整改成效的持续跟踪和效果评估机制。全面覆盖审计各环节落实数据加密防护、分级权限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和隐私保护工作。

四、审计人员区块链知识储备现状、缺口与弥补策略

（一）审计人员区块链知识储备现状

大部分审计人员对于传统的审计理论和实务有着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务经验，并掌握了财务核算体系、合规性审查的工作过程。然而，大部分审计人员对区块链领域的专业技术常识极度匮乏，仅对其去中心化、共识机制等概念性的东西有较浅的理解，对技术本身的底层技术和运行原理缺乏深入理解。审计人员在技术应用层面尚不具备单独通过区块链的审计软件完成数据采集、清洗、分析的能力，在智能合约、系统安全漏洞等方面缺乏一定技术水平上的敏感性与实践操作能力，无法较好地对区块链技术进行审计，在技术发展的瞬息万变的背景下，无法很好地进行跨学科的应用和结合，不能较好地将“区块链+审计”应用于审计中，仍待提高。

（二）区块链审计所需的知识与能力框架

对于理论知识方面来说，要掌握区块链技术的基本理论框架，比如要了解分布式账本是如何工作的、区块链的安全机制使用的是什么样的密码学技术、智能合约是通过怎样的技术逻辑来完成工作，还要对审计理论与区块链技术的交叉融合原理进行理解和掌握。对于技术实践来说，需要能够操作管理区块链系统、高效地收集和分析审计数据、审查智能合约代码及灵活使用风险预警模型等技术。对于职业素养的要求来说，要有极强的数据敏感性、较高的技术适应能力、严格的合规性要求、能够平衡技术效能提升与风险管控、具备解决多学科知识交叉应用的复合型问题的能力^[3]。

（三）知识储备缺口的弥补策略

建立分层次培训体系，对基础层开展区块链概念普及培训、骨干层开展区块链技术操作和工具应用实训、专家层开展区块链系统架构设计和风险管控研修。建立校企协同培养机制，联合高校开设计算机类相关专业区块链审计方向课程、建设实习基地强化实务训练、与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技术应用课题攻关。搭建内部知识共享平台，鼓励技术骨干分享技术经验，形成区块链审计案例库、问题库等，促使知识迭代更新。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升级，把区块链知识纳入审计职业资格考核体系，督促审计人员主动提高技术水平。

五、区块链技术在审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展望

（一）技术融合：构建“区块链+”审计生态

区块链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多技术协同赋能下形成智能化审计生态体系，通过区块链与大数据的结合，对海量交易数据进行全维度深入挖掘和精准溯源分析。在智能决策上基于 AI 算法定制的自动风险识别预警模型能极大提高审计风险预警能力，借助 NLP 技术将合同文书、审计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结构化信息并做语义分析，极大地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4]。

此外，采用分布式的存储技术对数据存储架构不断创新迭代，可以降低审计的数据存储成本，并且可以减少审计数据管理的复杂程度。采用零知识证明、同态加密等密码学技术，在保证审计数据隐私的同时，又能满足审计数据需要被验证及保持完整的前提条件，给整个审计生态环境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模式创新：发展实时化、全景化审计

通过利用区块链分布式账本实时更新的特点实现实时审计，能实现交易与审计的并开展，实现无延时或少延时的审计，缩短审计时间差，大大提高审计的时效性。全景化审计是覆盖审计全生命周期、全要素的一个工作体系，通过对系统架构、交易数据、数据产生源头以及流转路径的分析，从而形成一种从不同维度、立体式的审计分析架构。

持续审计将成为取代原有分阶段的传统审计模式的新形式，以区块链为基础，建立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和全过程监视的审计新模式，将提高审计的响应速度和风险预警防控

能力。

（三）制度完善：建立标准化、规范化体系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应该建立起一整套系统的、规范化的区块链审计的标准。通过一套统一的行业标准来界定审计的范围、规范审计的工作流程、建立科学的审计方法和量化的质量评价标准，并且要严格规范审计证据的采集、验证、存证的全链条工作。并且，监管部门也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进度，对于区块链审计领域目前存在的监管空白问题，可以及时补充形成有效的政策法规，并给予相应的指引性意见，建立有效的监管方式，从技术层面出发，划定其技术应用的合规界线，明晰相关职责与权属边界^[5]。

一方面要规范内部的合规管理体系，由熟悉法律、懂技术的专业人员组成一个区块链审计专业团队，对区块链审计工作做到全方面的合规指导。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统一的规范化操作标准和应急预案，确保区块链审计业务的合规、安全、稳妥开展。

（四）国际协同：推动跨境审计合作

国际社会亟需构建区块链审计协同治理框架，围绕跨境交易及跨国企业审计场景，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与数据互认规范。通过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审计数据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其分布式账本的全流程可追溯性与数据防篡改特性，实现各国审计机构间的信息实时交互与审计结论互信互认。

建议同步开展国际联合培训项目与学术研究工作，系统整合区块链审计技术应用经验，推广行业最佳实践案例，协同攻克跨境审计业务中的技术瓶颈与合规难题，推动全球审计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型。

六、结束语

区块链作为一项新兴技术，目前在审计中的应用尚处于研究阶段，存在诸多问题，但这是任何一项新技术在发展初期都会经历的过程，要利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公开透明、信息不可篡改等技术优势，结合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时代的特点为审计工作服务。在此过程中，不仅需要开发区块链环境下的审计平台，还需要政府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指引以及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审计人员也应抓住区块链新技术带来的新机遇，提升素质，重新审视未来的职业定位。

参考文献

- [1] 杨晓峰. 区块链技术在企业财务审计中的应用研究 [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4, (16): 166-168.
- [2] 魏泽蜀. 区块链技术在会计审计领域的应用研究 [J]. 财会学习, 2024, (20): 119-121.
- [3] 陆伟强. 区块链技术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J]. 财会学习, 2024, (09): 109-111.
- [4] 李寅. 区块链技术在国有企业招投标跟踪审计中的应用研究 [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24, (05): 97-98.
- [5] 朱巍. 区块链技术在企业审计中的应用研究 [J]. 中国集体经济, 2023, (31): 157-160.

ESG 视角下寒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以龙江森工为例

许珂, 王茹怡, 马嘉谊, 闫鑫琪, 么鑫超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35

摘 要 : 双碳目标下, ESG 理念是寒地文旅企业高质量转型的关键。本文以龙江森工为案例, 探究其 ESG 实践路径与优化思路。研究表明, 政策要求、社会责任与核心竞争力打造是企业践行 ESG 的核心驱动力, 龙江森工已构建多维度基础实践体系并获评优秀案例, 但对照新质生产力要求, 与长白山、黄山等标杆相比, 仍存在技术支撑不足、文化价值挖掘不深、治理体系滞后等问题。据此, 本文从技术赋能、文化激活、机制完善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为寒地文旅企业提升 ESG 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亦为区域可持续发展赋能。

关 键 词 : ESG; 龙江森工; 生态旅游; 可持续发展; 中国雪乡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 of Cold Region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SG — Take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as An Example

Xu Ke, Wang Ruyi, Ma Jiayi, Yan Xinqi, Yao Xinchao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80

Abstract : Under the dual carbon goals, the ESG concept is the key to the high-quality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enterprises in cold regions. This article takes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as a case to explore its ESG practice path and optimization ideas. Research shows that policy requirem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building of core competitiveness are the core driving forces for enterprises to practice ESG.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has established a multi-dimensional basic practice system and has been rated as an outstanding case.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benchmarks such as Changbai Mountain and Huangshan Mountain,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technical support, shallow exploration of cultural value and lagging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from three aspects: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cultural activation,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cultural and tourism enterprises in cold regions to enhance their ESG levels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lso empowering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 ESG; Longjiang forest industry group; ecotour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now town in China

引言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 企业 ESG 的投资理念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 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方先明等, 2023)^[1]。文旅业因其关联度大、涉面广、拉动力强的产业特性(王新越等, 2020)^[2], 以及着重追求综合效益的发展目标, 决定了旅游企业履行 ESG 责任是旅游业发展的内在需要(阎友兵等, 2024)^[3]。已有研究表明, 文旅企业 ESG 表现优势作为其避险资产, 在遭遇危机时具有更强防御性, 能有效影响企业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贺薇, 2023)^[4]。此外, 良好的文旅企业 ESG 表现对旅游目的地形象塑造作用效果显著, 促进旅游业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等高质量发展(阎友兵等, 2024)^[3]。然而, 中国文旅业仍面临多重挑战: 在环境维度上, 存在资源过度消耗、生态破坏等问题(刘英基等, 2020)^[5]; 在社会维度上,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相对薄弱, 导致相关社会矛盾日益凸显(陈金等, 2024)^[6]; 在管理维度上, 不合理经营等问题广泛存在(翁钢民等, 2017)^[7]。这些问题凸显了旅游业 ESG 责任严重缺失, 对旅游行业和社会经济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 深入探究如何提升文旅企业 ESG 表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鉴于当前将 ESG 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研究文献尚不多见, 本文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例, 结合 ESG 理念, 旨在为同类地区提供理论借鉴与实践参考。

基金项目: 源黑龙江大学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级立项项目省级指导项目“寒地文旅 ESG 三维解码: 龙江冰雪场景的生态-文化-社区价值核算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S202510212068)。

一、文献回顾

（一）寒地文旅概念的相关研究

寒地文旅概念的核心源于对寒区独特资源的开发与界定。早期研究侧重于对寒地自然与城市资源的识别与界定。在以哈尔滨为案例的早期研究中，首次明确了寒地文旅以高纬度低温环境下的冰雪景观、独特地貌及城市配套设施为资源基底，并揭示了其季节性强、与城市功能深度绑定的核心特征（梅林、杨青山，2000）^[8]。此后，对资源范畴的认知得以拓展，突破了单一冰雪资源局限，将“寒地黑土”的生态价值与农业文化纳入其中，并提出应涵盖生态养生、度假旅居等多元功能（崔家善、刘加林，2010）^[9]。

随着实践深入，研究视角从资源基础转向价值创造，聚焦于“文化赋能—景观优化—产业协同”的多维整合。在景观规划层面，后续研究提出，寒地文旅景观应融入黑土文化元素、构建四季景观体系，以实现资源整合与特色表达的统一（王蒙蒙，2020）^[10]。在产业与生态维度，学界探讨了寒地文旅与冰雪产业、旅游产业的融合路径（李在军，2019；邓兰等，2021）^{[11][12]}，在文化维度，有研究指出寒地文旅需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结合，通过非遗展演、文创开发实现从景观欣赏到文化沉浸的体验升级（杨艳丽，2011）^[13]。并进一步将研究焦点延伸至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最终形成了“自然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寒地文旅核心内涵（李秋云等，2025）^[14]。

（二）企业 ESG 表现影响因素分析

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因素研究已形成多维度分析框架，外部政策规制与内部资源能力构成核心驱动体系。外部层面，生态环保审计等监督机制的作用被重点关注，协同监督模式能通过强化环境合规性约束，显著提升企业环境维度（E）绩效，这一结论在寒地文旅领域尤为适用（田雨薇，2024）^[15]——寒地生态脆弱性对环境监管提出更高要求，有效监督可降低文旅开发对冰雪等稀缺资源的扰动。内部层面，数字化转型与治理结构优化是关键变量。有基于“双碳”目标的研究表明，企业数字化水平通过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完善碳排放追踪体系，对 ESG 综合表现产生正向赋能作用（沈琳玲等，2024）^[16]。此外，治理机制的完善程度被证实直接影响 ESG 信息披露质量与实践落地效果，为企业内部 ESG 建设提供了核心抓手（周雪峰、王大英，2024）^[17]。

寒地文旅企业的 ESG 表现受地域特性、行业属性的双重影响。环境维度（E）上，技术创新作用突出，智慧能源管理等技术应用能平衡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社会与治理维度上，产业融合与标准建设影响更为显著，冰雪旅游与多产业深度融合可提升社会绩效。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选择龙江森工作为研究对象展开分析。龙江森工作为黑龙江文旅领域的代表性企业，既承担生态保护的核心责任，又涉及文旅产业运营，其 ESG 实践兼具生态属性与产业属性的双重特征。通过对该企业的案例研究，可弥补现有研究中案例分析缺失的不足，同时可为同类企业的 ESG 实践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

二、案例分析

（一）ESG 实践基础现状

龙江森工作为寒地文旅龙头企业，以中国雪乡为核心载体，构建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 ESG 基础实践体系，成果获评 2024 中国企业 ESG 优秀案例。

环境维度坚持生态优先，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稳定达 95.91%，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超 30%，建立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借助无人机巡护与智慧监控，核心景区生态扰动发生率同比下降 45%。

社会层面推动超 2000 名林场职工转型，就业率 92%，转型职工月均收入提升 60%，新建多项基础设施，景区接待能力提升 40%，自驾驿站暖心服务覆盖游客超 50 万人次。

治理维度建立政策响应闭环机制，推出一站式微信小程序，投诉办结率 100%，实施网格化监管覆盖 262 户经营业户，2024 年雪季游客满意度达 94.6%。

（二）ESG 实践不足

尽管龙江森工 ESG 实践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质生产力要求，与长白山（冰雪文旅标杆）、黄山（南方文旅标杆）相比，深度实践与高质量发展仍存突出短板，制约产业升级。

（1）环境维度（E）：技术赋能不足，精准治理差距显著。低碳技术应用停留在基础能源替代，未建立全流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资源循环利用未形成成熟体系；未构建物联网全方位实时监测网络，生态保护科技支撑不足，科技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不足 1.5%。

（2）社会维度（S）：价值挖掘不深，利益共享与产业协同成效不佳。文化体验项目占比不足 10%，过度依赖冬季市场，冬季游客占比超 75%；职工转型缺乏系统技能培训与创业扶持，职业发展受限；未建立常态化游客反馈与社区参与机制，ESG 成果未转化为品牌竞争力。

（3）治理维度（G）：体系建设滞后，标准化与透明度差距明显。龙江森工集团未设立专门 ESG 管理部门，跨部门协同成本高；标准化建设滞后，缺乏统一量化规范；未建立常态化 ESG 信息公开渠道，披露内容缺乏数据支撑与第三方认证。

三、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核心不足，结合寒地文旅产业特性、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及标杆景区成功经验，从技术、文化、机制三个维度构建全方位优化路径，推动龙江森工实现 ESG 实践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一）技术赋能环境治理：构建精准化、循环化生态运营体系

环境维度优化举措：建设智慧生态监测与碳管理体系，引入物联网与遥感技术，构建覆盖生态全要素的实时监测网络。建立数字化碳排放核算平台，实现能源消耗与废弃物处理全流程追踪，推动碳足迹可视化。

加快资源循环技术应用：借鉴黄山经验，推动小型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建设，实现厨余垃圾制肥等资源再生利用，力争资源循环附加值占比突破3%。推广被动式节能建筑及清洁供能技术，降低单位游客能耗25%以上。

强化科技投入与成果转化：建立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推动研发占比提升至3%以上，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寒地生态保护技术攻关。加强智慧监测等成果的标准化应用，促进新质生产力与环境治理深度融合。

（二）文化赋能社会价值：构建多元化、共享化发展格局

深化文旅融合，突破同质化与季节制约。挖掘寒地非遗、林区文化等资源，开发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力争文化体验类项目占比提升至25%以上。借鉴黄山四季运营经验，构建“春踏青、夏避暑、秋采风、冬赏雪”全季产品体系，将非核心季游客占比提升至35%，有效缓解季节依赖。

健全民生赋能与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开展民宿经营等定向培训，推动转型职工年均收入提升至4万元以上。设立创业扶持基金，支持职工参与文旅配套产业。参考黄山“1+8”模式，雇佣周边村民担任生态导览员等岗位，带动社区人均收入增长30%。

加强品牌建设与社会价值转化：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游客反馈机制，建立社区议事会制度，形成“企业－社区－游客”三方协同格局。在ESG报告中设置“本地就业带动人数”等量化指

标，提升社会效益透明度。借鉴黄山国际合作路径，拓展区域文旅联盟，推动品牌影响力从东北向全国延伸。

（三）机制赋能治理升级：构建标准化、透明化管理体系

治理维度优化举措：一是健全ESG治理架构，借鉴黄山等先进经验，设立专门的ESG管理委员会，同步建立“集团—子公司—景区”三级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部门职责与考核标准，推动跨部门协同成本降低50%；制定ESG中长期发展规划，将ESG绩效纳入部门与核心岗位考核体系，强化实践执行动力（央广网，2025）^[27]。二是推进全流程标准化建设，在对接寒地文旅行业标准与ESG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参考长白山高寒山地专项细则，制定全维度企业标准，力争将服务标准达标率提升至95%以上；并积极参与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央广网，2025）^[27]。三是完善信息披露与认证机制，建立“季度+年度”常态化ESG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公开实践成果、现存问题及改进措施；引入SGS等第三方机构开展ESG表现认证，同时借鉴长白山数据实时公示经验搭建数据公开平台，为后续对接绿色金融工具夯实基础。

雪乡ESG优化路径立足寒地文旅特性，通过环境技术创新、社会价值转化与治理机制完善，既破解生态保护等现实难题，又推动生态、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协同统一，为寒地文旅企业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本。

参考文献

[1] 方先明, 胡丁. 企业 ESG 表现与创新——来自 A 股上市公司的证据 [J]. 经济研究, 2023, 58(02): 91106.

[2] 王新越, 时高磊, 朱文亮. 旅游产业发展动力演化研究 [J]. 世界地理研究, 2021, 30(02): 378388.

[3] 阎友兵, 易启旭. ESG 对我国旅游企业财务风险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8(02): 102107.

[4] 贺薇. 旅游企业 ESG 信息披露对财务风险的影响研究 [J]. 财会通讯, 2023, (22): 4853. DOI: 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3.22.018.

[5] 刘英基, 韩元军. 要素结构变动、制度环境与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 [J]. 旅游学刊, 2020, 35(03): 2838. DOI: 10.19765/j.cnki.10025006.2020.03.008.

[6] 陈金. 企业社会责任对旅游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影响研究 [D]. 辽宁大学, 2022.

[7] 翁钢民, 李凌雁. 旅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的三群体演化博弈分析 [J]. 生态经济, 2017, 33(04): 133138.

[8] 梅林, 杨青山. 哈尔滨市寒地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构想 [J]. 经济地理, 2000, (03): 121124.

[9] 崔家善, 刘加林. “寒地黑土”是世界上最宜人的养生度假旅居地 [J]. 学术交流, 2010, (10): 119122.

[10] 王蒙蒙. 寒地黑土特色旅游景观规划研究 [J]. 黑龙江科学, 2020, 11(16): 160161.

[11] 李在军. 冰雪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动力机制与实现路径探析 [J]. 中国体育科技, 2019, 55(07): 5662+80.

[12] 邓兰, 刘旭玲. 国内冰雪旅游研究综述 [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1, 40(05): 2629.

[13] 杨艳丽. 旅游业与非遗文化产业融合研究——以寒地黑土核心区绥化市为例 [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39(33): 2062020622.

[14] 李秋云, 马媛, 韩潇. 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平衡问题研究 [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5, 38(08): 7375.

[15] 田雨薇. 生态环保审计、协同监督与企业 ESG 表现 [D]. 山西财经大学, 2024.

[16] 沈琳玲, 卜雨萱, 付羽含, 等. “双碳”目标下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 [J]. 商展经济, 2024, (13): 8184.

[17] 周雪峰, 王大英. 企业 ESG 表现的研究综述及展望 [J]. 财会月刊, 2024, 45(02): 5662.

[18] 宁洁.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新疆冰雪旅游产业发展现状与路径研究 [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5, 28(19): 7679.

[19] 崔亚芹, 梁慧龙, 李正鑫, 等. 产业融合视域下冰雪旅游产业供应链韧性提升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4(05): 17+15.

[20] 程晓多. 基于冰雪旅游助力亚冬会的冰雪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 [J]. 中国科技产业, 2024, (06): 6870.

[21] 简劼. “双碳”目标背景下旅游上市企业 ESG 表现对财务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23.

[22] 郭宇, 严荣, 刘佳婕, 等. ESG 表现、融资约束与文旅企业价值——基于两职合一的调节作用 [J]. 湖南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4(04): 5664.

[23] 于之的, 魏慎红, 白雪亮, 等. 扩绿增长是企业 ESG 治理的创新点和增长极 [J].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2023, (Z2): 2123.

[24] 周超, 朱峰, 莫志浩. 基于 ESG 的文旅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构建 [J].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4, 39(04): 3340.

[25] 中国经济网. 雪乡景区“破圈”背后有“大招” [EB/OL].

[26]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中国：“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世界名山的风景生活”——黄山书写自然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之路 [EB/OL].

“双碳”目标下绿色电力营销推广路径与成效分析

殷宇光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江岸供电中心，湖北 武汉 430010

DOI:10.61369/SE.2025120037

摘 要： 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绿色电力营销成为推动能源体系低碳转型的重要路径。本文以政策导向、数字化创新、消费引导、产业协同这四个角度出发，对绿色电力推广的机制及其实践成效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可知，政策激励同市场机制结合推进了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的扩张，数字化平台提高了供求双方匹配的效率和客户的粘性，消费意识提高使低碳理念逐步地社会化，为创建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赋予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参照。

关 键 词： “双碳”目标；绿色电力；营销推广；市场机制

Analysis of the Promotion Paths and Effects of Green Electricity Marketing under the "Dual Carbon" Goals

Yin Yuguang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Hub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Wuhan Power Supply Company Jiang'an Power Supply Center, Wuhan, Hubei 43001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drop of the "Dual Carbon" strategy, green power market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th to promote the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ergy system.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cy orientation, digital innovation, consumption guidance, and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conduct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green power.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policy incentives and market mechanisms has expanded the scale of green power transactions, the digital platform has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matching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parties and the stickiness of customer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onsumption awareness has gradually socialized the concept of low-carb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creating a clean, safe, and efficient energy system.

Keywords： "Dual Carbon" goal; green power; marketing promotion; market mechanism

引言

绿色电力的推广和应用是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绿色电力营销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和终端消费之间联系纽带，具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低碳转型的作用。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和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绿色电力市场正在逐渐形成多元化的、市场化的新格局。探究绿色电力营销的新思路和实际效果，对推进能源产业绿色升级、创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双碳”目标与绿色电力发展的关系分析

（一）“双碳”目标的核心内涵与阶段性任务

“双碳”目标，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体现的是中国在全世界气候治理方面所具有的战略担当以及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系统性转型。它的主要内涵就是依靠能源结构的优化、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科技创新来推动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达到高质量发展的一种新格局。碳达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增速，加强能源消费强度约束，促进高耗能行业减排和效率提高，

走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发展道路；碳中和阶段要创建起健全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及碳汇管理体系，创建起包含生产、消费、流通过程的低碳体系。实现途径有政策、技术、金融、制度等各方面的协同，在保证能源安全的基础上，推进能源体系深度脱碳。

（二）绿色电力的定义、类型与价值链构成

绿色电力指发电、输配电及消费过程中的低碳、清洁、可再生的电力形式，是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的主要载体。其定义是以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为主要来源的清洁能源发电方式，重视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碳减排效益及环境的可持续

性。根据能源来源和技术特点,绿色电力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零碳核能发电,在能源价值链上包含发电端的清洁生产、输电端的智能调度、消费端的绿色认证和交易体系。绿色电力价值链的核心就是能源生产与消费环节的协同优化,包含发电技术创新、储能系统完善、智能电网建设以及绿色金融支持机制。它的市场化运营依靠绿色电力证书、碳交易机制和电力现货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清洁能源定价机制的形成,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者兼顾的目的。

(三) 绿色电力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作用机制

绿色电力对于实现“双碳”目标有基础性的、引领性的意义,在能源供给侧结构优化和消费侧低碳转型之间起着相互促进的作用。从供给方面来看,绿色电力代替化石能源发电,大大降低了单位能耗的碳排放强度,推进了能源系统的脱碳进程;从消费端来说,绿色电力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个部门电气化转型,产生跨行业碳减排联动效应。技术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新型储能、智能电网、数字化调度系统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和电力系统韧性。政策机制上,绿色电力证书同碳市场交易制度构成经济上的激励,促使市场主体自觉减排和绿色投资扩展。随着绿色电力在全国范围内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能源系统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明显提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和技术支撑。

二、“双碳”目标下绿色电力营销推广路径

(一) 政策导向下的绿色电力市场机制优化

在“双碳”目标的战略背景下,绿色电力市场机制的完善就是实现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绿色电力交易的制度设计要遵循公平、高效、透明的原则,完善电力市场的定价、交易、监管等各方面的体系,建立多层次的市场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及价值实现。应该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同电力消费责任权重相协调,创建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和碳配额交易联动机制,使市场价格可以真实地体现碳排放成本以及环境价值。政府要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补贴政策和绿色电价机制,保证发电企业的合理收益,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清洁能源产业。电力交易中心要完善绿色电力竞价、合同交易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电力流向、碳排放强度同绿色属性可以追溯。金融机构可以利用碳金融工具和绿色信贷政策为绿色发电项目提供低成本的融资途径,提高市场的流动性以及投资的魅力。经过改善市场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之后,绿色电力会由政策驱动转入到市场化配置阶段,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形成由之来决定清洁能源供给和需求的格局,使得碳约束成为市场运行的动力。

(二) 数字化赋能下的绿色电力营销模式创新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为绿色电力营销赋予新的途径与手段。智能电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应用,使电力消费、交易、服务更加精确化、透明化。电力企业可以依靠智能电表和物联网系统实时观测用户的用电特征,创建用户画像,实行差别化的绿色电力推广策略,达成个性化电力营销的目的。区块链技术可以保证绿色电力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可追溯性,防止

虚假交易和数据造假,提高消费者对绿色用电的信任度。人工智能能够实现电力需求预测、负荷优化调度,提高绿色电力消纳的效率。数字营销平台可以将碳积分、绿色认证、用户行为奖励机制融入到电力消费生态里,在低碳行为中有经济和精神的双份回报。电力公司可以创建起一个线上绿色能源服务社区,实行“消费-反馈-激励-再消费”的闭环,加强用户的黏性和绿色认同度。数字化赋能不单改变着营销方式,而且重新塑造出能源企业价值链体系,使营销由产品导向转变为生态导向,完成绿色电力从供给端到消费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三) 消费者行为引导下的绿色电力需求培育

绿色能源转型的过程中,消费者认知和行为对绿色电力的推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绿色电力消费不但是经济的选择,更是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电力企业要依靠精确的市场调研来理解各个群体对用电的心理和行为喜好,并且制定出相应的差异化的需求引导策略。政府可以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激励机制,对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减免、信用奖励和品牌认证等政策支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双重激励。教育传播机构要加强绿色用电意识的社会化宣传,将碳中和理念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媒体传播当中,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一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企业可以和社区、商圈、园区一起举办绿色电力示范工程,形成可视化的成果,增强公众的认同感以及参与度。消费者可以在绿色电力交易平台上自主选择能源来源,达到用电可视化、碳排放透明化和消费责任明确化的目的。营销策略要重视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同,由原来的理性消费走向责任消费、参与消费,使绿色电力成为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促进低碳文化的社会化发展。

(四) 产业协同下的绿色电力生态体系构建

为了实现双碳的目标,绿色电力营销不能只是单个企业的行为,而应该成为跨行业协作的大系统工程。电力企业要同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信息通信业等共同创建起绿色能源生态网络,创建起价值共创和资源共享的协同局面。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发电企业要同设备制造厂商一起提高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国产化程度以及智能化水平,在中游部分,电网公司需要改善输配电网络构造,建立高比例可再生资源接入系统,在下游端,终端用户同售电公司应该一起研发绿色电力产品,比如企业碳中和套餐、零碳园区供电方案和绿色数据中心能源管理系统。政府部门要协调产业政策、财政扶持和市场监管,创建起政策协同、标准统一的治理格局。行业协会可以创建起绿色电力认证标准体系,促使各个产业在用能结构和生产过程中达到低碳转型的目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可以为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模式。绿色电力的推广已经不再局限于电力行业的内部,而成为全社会绿色经济体系的基础支撑,促使能源转型同产业升级互相促进,引领经济体系向高质量、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双碳”目标下绿色电力营销成效分析

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指引之下,能源结构正在

从高碳转向低碳、清洁、高效。绿色电力是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电力企业的发展重点。绿色电力营销不但是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任务。它的推广效果会影响到全社会用能结构的优化以及低碳经济发展水平。

（一）国家电网 A 省公司绿色电力营销实践

以国家电网 A 省公司为例，该单位于 2021 年开始实施“绿电先行工程”，依靠区域内丰富的风能、光伏资源，创建起绿色电力交易平台，并且率先在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群中推进绿电消费。截止到 2025 年 6 月底，该公司绿电签约用户为 1286 户，绿电交易电量累计突破 87.4 亿千瓦时，占售电量的 18.2%，比 2021 年增加 11.6 个百分点。根据企业的年度报告可知该公司绿电客户当中，制造业用户占 43%，服务业用户占 35%，公共机构和园区用户占 22%。绿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9.4%，带动全社会二氧化碳减排约 687 万吨。该案例在“双碳”政策背景之下体现出了区域电力企业绿色营销的系统化、数字化转型成果。

（二）绿色电力营销成效分析

1. 政策驱动与市场响应的双重效应

A 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的《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以政策激励为主导，推动市场主体积极参与”^[1-5]。政府出台电价优惠、税收减免等政策，企业用户根据绿电合同获得相应的绿色证书，将绿色证书作为低碳信用资产纳入 ESG 报告中。该制度化的激励有效地调动起市场需求。根据数据可知，在 A 省公司 2022 至 2025 年间绿电交易用户的年均增长率是 37.5%，高耗能制造业用户的增幅最大，说明传统产业在政策的激励之下慢慢产生了绿色转型的动力。政策和市场之间形成良性循环，即政策引导需求释放，市场反馈促使政策改善。

年份	绿电签约用户数（户）	交易电量（亿千瓦时）	占售电总量比例（%）	年碳减排量（万吨）
2021	512	25.3	6.6	198
2022	783	43.7	9.4	351
2023	1,012	61.8	12.7	479
2024	1,186	74.5	15.9	602
2025	1,286	87.4	18.2	687

表 1 显示，在政策持续强化的背景下，绿电交易规模迅速扩大，说明营销政策同市场反应之间的耦合程度不断提高。

2. 数字化平台与精准营销的融合创新

A 省公司的绿色电力营销数字平台是其成效突出的主要原

因。平台集成了客户画像、能耗监测、交易撮合和碳足迹计算等功能，实现电力供应和用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可以得到绿电使用的比率、节碳量和成本节约这些实时信息，进而提高消费者购买的意愿。平台数据显示，数字化营销介入之后，客户的留存率达到 93.7%，比传统的销售渠道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尤其是高新技术园区，在对大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来优化生产计划，使得电力利用效率提高 12.3%。另外，系统加入了 AI 预测算法，在天气变化、负荷曲线的基础上可以对次日绿电需求量进行预测，交易撮合成功率提高到 95%。数字化赋能实现了营销策略的科学化、智能化，使得绿色电力在供需两端形成稳定的价值链联动。说明传统电力销售模式已进入到数字化、绿色化的融合阶段。

3. 品牌价值塑造与社会效益提升

A 公司加强品牌宣传，在推广中推行“绿电共益”计划，同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共建低碳示范区，搭建起政府、企业、用户三方共治平台。截止到 2025 年底，A 省公司的品牌社会认知度比 2021 年提高大约 47%，企业的客户满意度是 96.1%。另一方面，绿色电力消费理念逐渐深入到公众的生活当中。调查结果显示，45% 的居民表示会愿意为使用绿电支付溢价，比 2022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说明社会上对于绿色消费的意识明显提高。该公司还和高校、社区一起举办“低碳体验周”活动，参加人数达到 12 万人次以上，有效地提高了大众对于绿色电力的认识以及参与度。社会层面的效益扩散说明，绿色营销已经由单纯的商业行为变成了文化价值传播和社会责任实践。

四、结束语

总之，“双碳”目标下绿色电力营销是能源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政策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深入、市场机制健全三者一起构成了绿色电力可持续发展新布局。未来的方向就是加强制度保障，拓展数字化营销场景，促进消费端绿色认同的社会化培育，构建起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绿色能源生态体系，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提供持久的动力。

参考文献

[1] 邓雯琴. “双碳”目标下售电公司绿色电力营销策略研究 [J].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 2022, (10): 40-41.
[2] 郝明辉, 柳钰琪. 绿色电力营销的发展对策 [J]. 黑龙江科学, 2019, 10(24): 158-159.
[3] 姜楠, 朱敬一. 绿色电力营销可再生资源发展的市场动力 [J]. 民营科技, 2018, (11): 169.
[4] 董晨阳, 王磊. 绿色电力营销——可再生资源发展的市场动力 [J]. 中外企业家, 2018, (02): 124.
[5] 王书范. 在电力营销中引入绿色营销理念 [J]. 民营科技, 2017, (10): 216.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作用机制与实践研究

郑诗雨

西南医科大学, 四川 泸州 646000

DOI:10.61369/SE.2025120041

摘 要 : 农业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与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乡镇政府作为最基层的行政管理单位, 处于农业产业发展的第一线, 其在资源整合、政策落实、产业规划、组织协调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主导机制不断显现, 但仍存在功能发挥不充分、资源供给不足、产业链整合能力不强等问题。本文通过文献分析与理论推演, 系统探讨乡镇政府在政策引导、要素配置、组织动员等方面的作用机制, 并从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品牌建设与市场培育等角度分析其实践路径。研究指出,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应发挥规划引领、资源整合与公共服务三大功能, 并通过创新治理方式、提升管理能力、构建多元协作机制推动产业发展。研究结论可为基层政府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能力、促进乡村经济提质增效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 乡镇政府; 农业特色产业; 乡村振兴; 产业培育; 治理机制

The Mechanism and Practice Research of the Role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in the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Special Industries

Zheng Shiyu

Southwest Medical University, Luzhou, Sichuan 646000

Abstract :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industrie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laying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optimiz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s the most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unit,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is at the forefro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ha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resource integr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dustrial planning, and organizational coordination.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leading mechanism of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in the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industries has gradually emerged,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function performance, insufficient resource supply, and weak integration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This paper,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theoretical deduction,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mechanism of the township government's role in policy guidance, factor alloc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and analyzes its practical path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 industrial chain extension, brand building, and market cultivation.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should play the three functions of planning guidance,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industries, and promo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y innovating governance methods, improving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and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grassroots government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of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industries and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rural economy.

Keywords : township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引言

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背景下, 农业特色产业已成为促进农村经济繁荣、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与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载体。特色产业的培育不仅关系到农民增收, 还关系到农村产业体系的现代化构建。乡镇政府作为连接宏观政策与微观农户的重要枢纽, 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具有规划主导、资源组织、服务保障与协调管理等多重角色。其治理能力和行政效能直接影响农业产业发展的质量与速

度。然而，在实际发展中，乡镇政府在产业规划、要素配置、品牌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导致特色产业的规模化、市场化与可持续性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在产业链条延伸、技术推广、市场开拓等环节，乡镇政府与农户、企业之间的协同机制尚不完善，政策执行与资源整合能力有待提升。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与实践层面对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作用机制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具体职能、实施路径与优化方向。本文旨在构建乡镇政府作用机制分析框架，系统总结其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实践经验，并提出提升乡镇治理能力的策略，以期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一、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特点与乡镇政府的角色定位

（一）农业特色产业的内涵特征

农业特色产业是基于区域资源禀赋、自然条件、文化传统与市场需求的综合作用而形成的差异化农业产业形态，其目标是将区域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与品牌优势。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受当地气候、水土、物种分布、农耕文化及社会组织传统的影响。与传统大宗农业不同，农业特色产业更加依赖产品的独特性、区域形象以及生产方式的专业化程度，强调高品质、特色化、市场导向与可持续发展。随着城乡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文化内涵、生态属性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向精细化、标准化与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特色产业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生产模式的升级，也包括加工技术、包装设计、品牌塑造、供应链体系重构等全方位提升。

（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基层治理的需求

农业特色产业具有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外部性强等特点，因此对基层治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特色产业的培育不仅需要生产技能的提升，还涉及土地整合、技术推广、组织动员、市场规范、环境保护等多维度管理，这些环节均需要政府发挥衔接与协调作用。在产业初期，乡镇政府需通过宣传引导、规划布局 and 资源配置等方式营造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在产业升级阶段，则需要推动企业与农户之间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有序流动；在产业成熟阶段，乡镇政府需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品牌建设，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链与价值链向更高水平延伸。总体来看，特色产业的培育离不开基层政府具有综合、持续、系统的治理能力。

（三）乡镇政府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的地位

乡镇政府处于农业生产最前沿，是政策执行、产业组织、资源协调的关键主体。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策落实的执行者，通过将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扶持政策转化为可操作的基层措施，使政策红利真正落地；二是产业发展的推动者，负责规划产业方向、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参与产业发展；三是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为农业生产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培训服务、市场信息和行政便利。乡镇政府在特色产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治理能力直接决定产业发展的速度、质量与持续性。

二、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主要作用机制

（一）规划引领与政策落实机制

规划是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乡镇政府在进行产业规划

时，需要结合本地区自然资源、产业基础、技术水平和市场趋势，以科学方法制定产业布局方案。规划内容包括产业定位、空间布局、技术路线、生产规范、产品标准等多个方面。在政策落实中，乡镇政府需解读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设计，使政策在基层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还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市场变化与农民参与度及时修订规划，使产业始终保持良性发展轨道。政策落实机制则需要保障政策信息公开透明、执行程序规范，确保补贴资金、技术服务、培训资源等精准落地，避免资源浪费。

（二）资源整合与要素配置机制

农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信息等要素的共同投入。乡镇政府作为基层治理的核心力量，具有整合要素资源的优势。一方面，乡镇政府能够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为特色产业形成规模化种植或养殖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协调农业部门、科研机构与企业等资源，推动先进技术引入，提升产业生产效率。此外，通过组织金融机构为农业主体提供信贷产品，乡镇政府还能够缓解农业产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有效配置要素资源，乡镇政府可以构建产业发展的初始动力系统。

（三）组织动员与公共服务机制

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农户的组织化程度直接影响产业规模、质量控制和市场议价能力。乡镇政府通过组织动员机制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提升农民参与产业化经营的能力。同时，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如农业技术培训、市场信息发布、农产品质量检测等能够提高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市场风险应对能力。此外，乡镇政府还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包括道路、水利、仓储设施等，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通过强化公共服务职能，乡镇政府在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三、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的实践路径与乡镇政府治理创新

（一）产业链条延伸与结构优化路径

特色产业的发展不仅依赖于优质初级产品，也需要延伸至深加工、储藏保鲜、冷链物流与品牌营销等环节。在实践过程中，乡镇政府可通过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支持加工企业落地、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方式推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结构优化的过程还包括促进农业生产向绿色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实现产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乡镇政府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牵引作用，通过构建“生产+加工+流通+文化”的产业体系，使农业特色产业具有更加多元化的发展空间。

（二）技术推广与生产方式创新路径

科技创新是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乡镇政府可以与农业科研院所及技术推广站合作，将新品种、标准化生产模式、智能灌溉设备与数字农业技术推广给农户，从而提高产业技术含量。在推广技术过程中，乡镇政府需要通过示范场建设、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方式降低农民学习成本，使先进技术在基层落地生根。同时，通过推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可实现对农业生产数据的采集、分析与应用，使农业生产更加精准、高效与可控。

（三）市场培育与品牌建设路径

市场是农业产业发展的最终驱动力。乡镇政府需通过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推广地理标志产品等方式提升特色产业的品牌竞争力。同时，通过组织农产品推介活动、引入电商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扩大特色产品的市场辐射范围。品牌建设不仅提升产品价值，也有利于形成区域整体品牌效应，使特色产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四、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中面临的问题

（一）资源供给不足与公共服务能力有限

尽管乡镇政府在治理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受财力、人才与技术条件制约，其在产业发展中的支持能力仍显不足。部分乡镇财政收入有限，难以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扶持成本。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在一些地区仍然不完善，技术服务的覆盖面与专业度不足，限制了产业的技术进步。此外，乡镇政府在信息采集与市场分析方面能力有限，难以及时提供有效市场信息，导致农民对市场变化反应迟缓，产业风险增加。

（二）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与治理主体协同不足

在一些地区，农户仍然以分散经营为主，缺乏规模化与集约化生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不足或运行不规范，导致各生产环节未能形成有效衔接，产业集聚能力不足。同时，政府、企业、合作社与农民之间缺乏协同合作机制，利益联结不紧密，难以形成稳定的产业发展共同体。乡镇政府在协调产业利益主体关系方面仍需提升治理能力。

（三）产业链整合能力不足与市场拓展困难

产业链的构建需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资源整合能力，部分乡镇政府在这一方面经验不足，导致产业链条缩短、附加值较低。在市场拓展方面，由于对电商、品牌推广等现代营销方式了解不足，特色产品难以突破传统销售渠道限制，销售稳定性差，抗风险能力弱。同时，产业发展缺乏长远规划，容易造成结构同质化与恶性竞争。

五、优化乡镇政府作用机制的策略方向

（一）提升乡镇政府治理能力

乡镇政府应加强基层干部培训，提高其专业知识、数据分析能力与产业规划能力。通过建设数字乡村管理平台，实现政策管理、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监测的信息化，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同时，乡镇政府需强化调查研究能力，深入了解农户需求与市场变化，制定更加精准的产业扶持措施。此外，可推动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以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市场为核心，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

（二）完善政策支持与资源保障体系

优化乡镇政府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需从制度层面加强保障。政府可申请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项目；完善土地流转制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为农户提供可持续技术供给；构建稳定的产业人才队伍，吸引农业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下沉一线。资源保障体系的完善将为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

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政府、企业、农户、合作社、科研机构等主体的共同参与。乡镇政府需发挥协调与纽带作用，通过推动产学研合作、搭建政企合作平台、建立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等方式提升协同治理效能。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能够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增强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并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六、结论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培育过程中展现出多重职能价值，不仅是基础保障的提供者，也是统筹引导的重要力量。在产业发展初期，政府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资源向优势区域集中，为特色产业构建发展框架。资源整合方面，能够打通涉农资金、土地、人才等关键要素的协调通道，增强资源利用效率。在公共服务上，通过建立农技推广体系、提供市场信息、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为特色产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实践表明，乡镇治理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技术与模式的革新，增强品牌建设意识。着眼未来，还需从制度层面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村企、村社等多元协作体系建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深度融合，为特色农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李莉, 王建华. 乡镇政府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1, 32(5): 45-49.
- [2] 周明, 赵强.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与乡村治理创新研究 [J]. 农业经济, 2020, 40(7): 72-78.
- [3] 陈晓东, 刘春. 乡镇政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分析 [J]. 农村发展研究, 2022, 34(3): 88-94.
- [4] 张伟, 孙倩. 地方政府在特色农业发展中的政策工具选择 [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0, 41(6): 121-128.
- [5] 王志强, 刘敏. 农村产业发展与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 33(4): 97-105.

乡村振兴视域下浙江村落民俗体育的发展路径研究

汪春芳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体育部, 浙江 绍兴 312000

DOI:10.61369/SE.2025120043

摘 要：乡村振兴是点亮乡村居民致富梦想的一束光。而作为乡村振兴重要抓手和内涵的村落民俗体育，也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意。运用文献资料法、田野调查法和逻辑分析法等研究方法，以浙江省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发展为切入点，紧紧围绕如何赋能、何为赋能、为何赋能，分析讨论乡村振兴战略下浙江村落民俗体育的发展现状，面临的困境以及未来发展优化路径。研究发现现实困境主要存在，区域发展失衡、传承人匮乏、项目同质化等。提出发展路径：发展需兼顾文化、经济与治理三重逻辑，创建“双核驱动+区域协同”空间治理体系，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内生性传承+创新性转化”的多元化继承人培养模式，推进乡村振兴村落民俗体育的进一步发展。

关 键 词：乡村振兴；浙江村落；村落民俗体育；发展路径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Zhejiang Village Folk Sport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Chunfang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Sports Department, Shaoxing, Zhejiang 312000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ray of light that illuminates the dream of rural residents to become rich. And as an important handle and connot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village folk sports is also the meaning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Using th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data method,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 and logical analysis method, study takes 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by folk sports in Zhejiang Province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focuses on how to empower, what is empowerment and why to empower.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sports in Zhejiang villages under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difficulties faced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optimization path are analyzed and discussed. is found that the realistic difficulties mainly exist in the imbalance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lack of inheritors, and the homogeneity of projects. And the development path is proposed: the need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triple logic of culture, economy and governance, create a "double-core drive regional synergy" space governance system, innovate the talent training, and construct a "endogenous inheritance innovative transformation" multi-dimensional inheritor training model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sport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Zhejiang village; village folk sports; development pathways

引言

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不仅关注农村经济发展，更重视文化生态的繁荣与乡土记忆的延续^①。民俗体育作为村落活态传承的重要载体，融合了地方历史记忆、族群认同与身体实践，在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方面具有独特价值。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7年）》明确指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强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②。近年来，体育不仅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重任，而且已经成为赋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浙江省作为乡村振兴示范省，其各个地区的村落民俗体育呈现出不同的地域特色。从丽水一带的畲族武术、操石礅到浙东沿海渔村的“村超”足球，从婺州文化的迎大旗到越文化的乌篷船，多元形态共同构成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样本。本研究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文件为引领，基于田野调查和逻辑分析，以浙江省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调研为切入点，结合案例分析，探索浙江村落民俗体育的发展路径，以期为全国其他省份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振兴提供理论参照和实践启示。

基金项目：2024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或课题（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视域下村落民俗体育的发展路径研究；项目编号：Y202455132）

作者简介：汪春芳（1981—），女，浙江杭州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传统体育学。

一、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发展现状

（一）政府支持情况

浙江省将民俗体育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整体规划，通过顶层设计为村落民俗体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021年颁布的《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中明确将民俗体育纳入乡村文化振兴重点任务，要求“挖掘传统体育项目，建设特色体育村落”，并给予政策专项资金扶持，如乡村振兴专项（体育部分）年均1.2亿，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年均八千万，文旅融合基金五千万。除此之外，各市、县级政府也颁布了相应配套政策，对体育共富、非遗项目传承人认定、非遗项目保护、体育补贴有明确政策指示。如宁波市《非遗体育项目传承人认定办法》中明确传承人年津贴及对传承人工作要求等，天台县对培养传承人和村落体育设施改造也做出了明确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扶持^[1-6]。

（二）整体分布与参与特征

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在空间地理分布上可以将其划分为四大核心区域。分别是浙北水乡的稻作文化体育项目、浙东沿海的渔村体育、浙南山区的畲族体育和浙中盆地的商贸文化体育形式。各区域因地理环境、历史文化差异和经济模式差异，形成了独特的民俗体育项目，活动形式多样，参与人群较为广泛。不同地域项目及参与情况如表1：

表1 地域项目特色和参与特点

地域	分布重点县市	代表性项目	参与特点	主要短板
浙北水乡平原区	嘉兴、湖州、绍兴北部	舟竞渡、水乡社戏、高晓、抬阁	节日性强，临时性参与为主；参与者年龄结构偏大	传承人老龄化，后续无人；群众基础薄弱政府扶持力度不够
浙东沿海区	宁波、舟山、台州、温州沿海	舟山船拳、温岭大奏鼓、黄沙狮子、“村超”足球	创新活力强、协作能力强；参与度广泛	过度商业化风险
浙南山区	丽水（景宁、云和）、温州西南部	畲族武术（盘柴槌）、操石礅、稳凳	族群性和宗教性；严重人口老龄化与传承断层	传承断层、场地设施不足
浙中丘陵盆地区	金华、衢州、丽水北部	“村BA”篮球、迎大旗、舞板凳龙、浦江摇马	高日常性和自组织性；参与基数大，青少年参与度较高	同质化竞争

（三）村落民俗体育文旅融合模式

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在创新与文旅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探索出了赛事引流型、非遗活化型、全域联动型三种创新路径。以“村BA”“村超”为代表的赛事引流型，主要通过篮球、足球等大众项目吸引流量，再叠加文旅消费场景。如湖雾镇“村BA”设“3V3表演赛”“农产品市集”，邀请国际球员参与，7天赛事吸引5万人次观赛，直播间互动量创新高^[8]。非遗活化型，如将黄沙狮子、奉化布龙等非遗项目植入旅游体验，天台县通过VR技术再现狮艺动作分解，开发研学课程等。全域联动型，如常山县构建“一村一品”体育矩阵，桌上冰壶等创新项目与传统象棋互补，覆盖全年龄段需求。这些创新实践显示，成功的民俗体育复兴需同时激活文化基因与经济

效能，使村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受益者”^[6-11]。

二、浙江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振兴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区域发展失衡问题

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在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过程中呈现显著的区域梯度差。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凭借经济优势率先升级，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因体制机制不健全、难渗透导致赋能工作被动迟缓。从体制层面看，城乡二元结构的严重化，导致浙江山区村落民俗体育发展长期处于被动状态，场地器材呈现出分布零碎、陈旧、安全隐患多，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从机制层面看，主要存在3大问题：一是，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建设机制嵌入缓慢，导致赋能工作零碎被动，仅流于表面形式；二是，参与乡村振兴机制不完善，使其出现不同区域参与情况两级分化情况严重，经济不发达地区呈现出零散式、应急式参与特征；三是，资源配置机制存在缺陷导致区域供需失衡。这些区域发展失衡与治理能力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浙江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脚步和成效。

（二）人才匮乏问题

首先，乡村缺乏懂体育、爱体育、懂运营、爱打拼的乡贤能人。乡贤能人一般是指在乡村地区具备一定声望、能力和资源，且能为地方发展、公共事务（如教化、公益、纠纷调解等）提供助力的人士，他们往往能通过自己的能力和影响力引领当地乡村实现振兴、走向共同富裕。而目前浙江大部分的乡村村落领衔群体主要是村干部、乡村教师、乡村工匠等，在他们当中懂体育、爱体育、懂运营的少之又少，难以在村落体育赋能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

其次，年轻后备不足，传承主体断层，传承人老龄化现象严重。由于农村地区在吸引优秀年轻人方面欠缺优势，不能提供和保障年轻人与城市同等的职业发展机会和优越的工作条件，因此就会导致出现青壮年外流、常住人口减少，直接抽离传承与参与主体的现象，特别是山区经济欠发达的村落。田野调查显示，浙南、浙北村落中近80%的民俗表演参与者都为55岁以上的村民，平均年龄大于60岁，中青年常年外出务工导致传承断链的现象。如丽水景宁畲族武术的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65岁，72%的拳法套路因无人继承而失传。这种年龄结构断层不仅造成技艺失传，更导致文化记忆逐渐弱化。

（三）商业化和同质化问题

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在商业化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商业化过度 and 同质化的双重风险，这些风险不仅可能削弱其文化本真性，还会影响可持续发展。

在实地调查中发现，部分村落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将民俗体育简化为“表演项目”，剥离了其原本的文化内涵，如仪式性、社群意义等。如畲族的“操石礅”原本与农耕劳动、节庆祭祀相关，商业化后便沦为了单纯的“力量展示”，失去与畲族生活方式的关联；金华磐安的迎龙虎大旗，原本承载着军民联防、保家卫国的集体记忆，仪式中蕴含着团结抗敌的精神内核与村落社群的凝聚力，商业化后这一民俗活动逐渐面临“历史语境消解”与“形式化表演”的困境。除此之外，调查中我们还发现模仿复制导致的“千村一面”现象。随着“村字号”赛事的兴起，村落间盲目模仿，忽视本地特色的现象较为突出。如丽水市某畲族村将传统竹竿舞改为“村BA”篮球赛中场表演，使“文化号”沦为赛事点缀。这种同质化趋势消解了民俗体育

的地性价值，违背乡村振兴的差异化发展原则。

三、乡村振兴视域下浙江村落民俗体育发展路径

（一）构建“双核驱动+区域协同”的空间治理体系

结合浙江“山海协作、城乡融合”的发展底色，以杭州、宁波为核心枢纽，针对浙北平原水乡、浙南/浙西山区、浙中丘陵、浙东沿海四大区域的民俗体育资源差异，构建“核心辐射+区域补位+跨域联动”的落地体系，实现区域发展均衡化。

1. 核心与辐射路径

建立以杭州和宁波为核心，基于各地区自身资源禀赋承担差异化核心职能，形成“1核1特色”的辐射模式。如以杭州为核心，建立“浙江民俗体育IP孵化中心”，联合阿里巴巴、抖音等企业，将一些村落民俗体育项目转化为“数字文创、短视频挑战赛”；开通“民俗体育人才直通车”，每年从各大高校定向培养“民俗体育运营师”，输送至浙南/浙西等山区，同时组织非遗传承人赴当地每月开展定时教学活动。如宁波为中心建设“浙江海洋民俗体育产业基地”，推动“民俗体育+渔港经济”，发起“长三角海洋民俗体育联盟”，联动上海金山沙滩排球、江苏盐城渔鼓舞，共同举办“长三角开渔季体育嘉年华”，统一设计“联盟通票”，实现“宁波赛事-沪苏客源-浙东民俗消费”的跨域闭环。

2. 制定“一区域一方案”的补位策略

不同区域的村落民俗体育各具特色，发展状况也各不相同，制定“一区一方案”的补位策略能最大程度发挥当地村落民俗体育赋能作用。如浙北区域建议建立“水乡联动+长三角协同”策略，共建“江南水乡民俗体育走廊”，统一设计“水乡体育护照”，承接上海“周末体育消费”，在靠近上海的乡镇，开设“上海-浙江民俗体育直通车”。浙南/浙中区域则建议利用地域特色打造“山区特色+生态赋能”以畲族武术、客家舞龙、山区农事体育为特色，打造“山区民俗体育研学线”，让青少年群体更多参与非遗传承人教学、山地体能挑战、民俗文化创作活动。而沿海地区则需充分开发“海洋体育+渔业体验”等产品，吸引线上线下客人。

3. 建立协同保障机制

由浙江省体育局牵头，收录全省民俗体育项目的“文化溯源、传承人信息、场地资源”，对山区经济资源薄弱地区开放杭州、宁波的IP授权。其次，推行政策联动机制，对跨区域合作的民俗体育项目，可享受用地指标跨省调剂、税收减免优惠，人才互认、人才补贴等。再次，建立跨区域客源导流台账，同时设立山海协作民俗体育基金，用于补贴山区民俗项目保护。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EB/OL]. (2025-03-12) [2025-08-20].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946/202503/content_7015861.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EB/OL]. (2025-01-22) [2025-08-20].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9.htm.
- [3] 乐清市人民政府. 湖雾镇第二届村BA篮球赛 [EB/OL]. (2024-07-18) [2025-08-21]. http://www.yueqing.gov.cn/art/2024/7/18/art_1322069_59263125.html.
- [4] 邹智深. 村落传统民俗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基于舟山金山村“舞龙舞狮”的田野调查 [J]. 武术研究, 2023, 8(07): 99-102. DOI: 10.13293/j.cnki.wskx.010123.
- [5] 李晓鹏, 徐成立, 田静, 等. 我国“村系列”体育赛事发展的风险隐患、归因分析及应对策略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5, 59(03): 38-45.
- [6] 谭清文, 谭志刚, 唐录坪. 湘渝黔邻际村落民俗体育区域协同治理的现实样态与制约因素——以湘西古镇龙舟竞渡为例 [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4(03): 129-136. DOI: CNKI: SUN: SYTB.0.2025-03-019.
- [7] 娄高阳, 李臻, 熊金才, 等.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落民俗体育传承研究 [J]. 体育文化导刊, 2024, (10): 7-13. DOI: CNKI: SUN: TYWS.0.2024-10-002.
- [8] 陈晓娇, 徐涛. 乡村振兴背景下辽西传统村落民俗体育发展困境与策略 [J]. 辽宁师专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25, 27(01): 85-89. DOI: CNKI: SUN: LAON.0.2025-01-016.
- [9] 年君义, 吴松诺. 村落民俗体育文化生态的保护与传承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2, 41(01): 37-40.
- [10] 肖年乐, 周道平. 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地区体育旅游发展的时代价值与实现路径——基于武陵山区的调查与思考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1, 40(07): 565-568+617.
- [11] 庄园, 张雨刚. 价值审视与城市创新: 民俗体育与旅游产业共生发展论 [J]. 湖北体育科技, 2024, 43(01): 99-102.

（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教育是改变村落民俗体育发展的重要途径。要摆脱人才匮乏问题，实现村落民俗体育全面赋能乡村振兴，教育赋能这条路径不可或缺。

1. 创新村落民俗体育“校社共育+数字传承”的人才培养机制

以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契机，协同学校与社区，结合数字技术实现人才培养和文化遗产的双向赋能。首先，明确学校与社区双主体责任，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分配教学任务，学校负责理论教学、技能培训与数字技术传授，社区负责提供民俗体育实践场景、传授传统技艺，筛选有传承意愿的本土人才。其次，开发民俗体育“理论模块+实践技术模块+数字技术模块”的融合型课程体系，开设村落民俗体育历史、文化内涵、规则礼仪等课程，夯实人才文化认知；开设实操技能训练提高实践技术；纳入短视频拍摄、3D建模、VR场景搭建、非遗数据库建设等课程，提高人才数字传承能力。

2. 构建“内生性传承+创新性转化”的多元化继承人培养模式

建立传承人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民俗体育传承人档案”，建立传承人、学员年度津贴、工作要求、年度奖励等细则。鼓励传承人招生、开课、授课，培养更多数量项目继承人。其次，开发乡土体育教材，融入中小学、高校体育课堂，即增设民间体育改造课程，解决专业人才短缺问题。

（三）深化“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

避免同质化竞争需要立足乡土本底，实施精准定位。要求各村落民俗体育溯源，溯源项目文化、精神符号及技艺体系等。其次，提倡区域联动开发政策。跨村组建“民俗体育联合体”，避免单个村落资源碎片化。

四、结语

浙江村落民俗体育的振兴其本质是乡土文化的现代性转换过程。在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下，其发展路径需兼顾三重逻辑：文化逻辑上，强化主体性传承，使民俗技艺从“遗产”转化为“活态实践”；经济逻辑上，通过文体旅融合构建产业生态，让村民共享发展红利；治理逻辑上，建立多元化协同机制，平衡文化保护与商业开发。未来研究可进一步追踪民俗体育对社会资本积累，乡村治理优化的长效影响，为乡村振兴提供更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方案。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不动产登记激活路径

许昌波

泗洪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江苏 宿迁 223900

DOI:10.61369/SE.2025120003

摘 要：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变革。然而，许多农村地区面临着闲置宅基地和空置房屋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还阻碍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文章探讨了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如何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激活路径，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首先分析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接着提出了具体的激活路径，包括政策支持、技术手段、市场化运作等措施。最后，结合案例分析，探讨了实施该路径的效果与挑战，提出了优化建议，为乡村振兴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关 键 词： 乡村振兴；闲置宅基地；房屋不动产登记；激活路径；资源利用

Activation Path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 Rural Idle Homesteads and Hous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Xu Changbo

Sihong County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Service Center, Suqian, Jiangsu 223900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as spur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rural areas. However, many rural regions are confronted with the issues of idle homesteads and vacant houses, which not only hinder the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but also imped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nomy.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o activate land resources for efficient use through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pathways for idle rural homesteads and hous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irstly, it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for rural homesteads and houses. Subsequently, it proposes specific activation pathways, including policy support, technological means, and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s. Finally, through case studies, it examines the effectiveness and challenges of implementing these pathways and offers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idle homesteads;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 houses; activation pathways; resource utilization

引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推进，农村经济发展逐渐成为国家政策的重点之一。农村闲置宅基地和空置房屋的存在，成为制约乡村振兴的重要问题。这些闲置资源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还导致了农村社会的发展停滞。传统的宅基地管理模式和不动产登记机制在面对这种情况时，未能有效激活这些闲置资源，造成资源的浪费。为了推动农村经济的转型与发展，亟需探索新的路径来激活这些闲置资源。文章旨在分析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现状，探讨如何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制的创新，优化闲置资源配置，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新的动力。

一、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一）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数量与分布

农村闲置宅基地的分布情况是一个复杂的现象。根据统计数据，许多农村地区存在大量的闲置宅基地，这些宅基地多数集中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乡村以及人口外流严重的区域。具体来

说，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较好，宅基地闲置情况较少；而中西部和东北部一些偏远地区，因基础设施不完善、就业机会有限，导致大量宅基地空置或未被有效利用。

空置房屋的普遍性在农村也是一个显著问题。随着农民外出打工或者子女离开家乡，许多农村房屋被遗弃或长时间空置。尤其是在乡村老龄化较为严重的地区，空置房屋问题尤为突出。这

些房屋多位于乡镇周边或交通不便的地方，但在一些乡村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的地区，空置房屋的数量也较为显著。房屋空置不仅浪费了宝贵的住房资源，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的整体面貌和经济发展^[1]。

（二）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原因分析

从政策因素来看，不动产登记滞后和土地政策的制约是导致宅基地闲置和房屋空置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长期以来，农村不动产登记和管理体系的不完善，导致土地流转市场不活跃，农民难以通过合法途径流转或出售闲置土地。

经济因素方面，农民的经济收入不足和农村人口的迁移现象是闲置宅基地和空置房屋的另一重要原因。农民外出打工或迁往城市后，家乡的宅基地和房屋便成了无人问津的资源。尤其在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的情况下，原本用于建设住宅的土地和房屋，因缺乏资金和经营能力，往往陷入闲置状态。

社会因素也在闲置现象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农村人口的流失和老龄化问题的加剧，空置房屋的数量不断增加。年轻一代的外出务工以及低出生率导致的农村人口减少，造成了大量的空置房屋。同时，农村老龄化问题也使得大量房屋无法进行有效利用，老人居住的房屋设施老化，缺乏维护和改造的能力^[2]。

（三）现有不动产登记机制存在的问题

目前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机制存在一系列问题，直接影响到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的激活。首先，登记流程较为复杂，农民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常常面临繁琐的手续和缺乏相关知识，导致参与积极性不高。很多农民由于对政策的不熟悉或不了解，往往选择放弃登记或流转宅基地，甚至有些农民对宅基地的权属问题产生疑虑，导致土地无法有效进入流转市场。

登记信息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也是当前不动产登记机制的弊端之一。在一些地方，土地和房屋的登记信息无法实时更新，导致实际情况与登记信息不符。这样一来，土地所有权的确定和流转便受到影响，无法及时反映市场需求与供给，从而加剧了资源的浪费。市场缺乏有效的激活机制，流转难度较大也是导致农村宅基地和房屋闲置的原因之一。尽管政府鼓励土地流转和房屋交易，但由于市场机制的不完善，许多农民依然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将闲置的宅基地和房屋流转给有需要的买家或租户^[3]。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不动产登记政策分析

（一）国家政策支持与地方政策实施情况

国家层面的政策引导是推动农村不动产登记与宅基地改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与宅基地改革。特别是在《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框架下，国家明确提出支持农村土地流转和宅基地的合理使用，鼓励农民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宅基地的流转与交易。这些政策为农村土地的流动性提供了法律保障，推动了宅基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然而，尽管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挑战。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度以及对政策的适配能力差异较

大，导致一些地方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过于僵化的情况，影响了不动产登记与宅基地改革的实际效果。

（二）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完善对于农村宅基地资源的高效利用至关重要。在当前的登记制度下，流程复杂且手续繁琐，很多农民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参与意愿较低。因此，简化登记手续、提高登记效率成为改革的重点。通过简化不动产登记的程序，使农民能够更轻松地完成登记，从而降低农民参与的成本，增加其登记积极性。同时，推动数字化登记和信息共享是提高登记效率的有效手段。通过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建立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平台，可以有效减少人为干预，提升透明度，避免信息滞后和不准确的问题^[4]。

（三）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契合度分析

不动产登记制度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性。通过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能够有效激活闲置的宅基地与空置房屋，推动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流转和再利用。这种资源的高效配置将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支持，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在这一过程中，土地、住房与产业的联动发展尤为重要。政策的协同效应能够在多方面形成合力，推动农村经济的全面提升。例如，通过推动农村住房改造、发展农业产业化，政府能够实现土地资源的双重利用，不仅促进了农村房地产市场的活跃，还能够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因此，不动产登记的改革不仅是土地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更是乡村振兴战略中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举措之一。

三、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的激活路径

（一）政策引导与法律保障

为了有效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政策引导和法律保障至关重要。政府应制定针对闲置宅基地的激活政策，明确宅基地流转的具体路径和操作规范。政策应关注如何简化流转手续，降低农民的参与门槛，并提供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鼓励农民将闲置资源通过合法途径流转或再利用。与此同时，强化法律保障同样重要，尤其是产权明确和流转合法化。完善的产权制度能够让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更加清晰，从而增强其流转和使用的信心。同时，政策需要确保流转过程中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避免出现纠纷和滥用行为，使得闲置资源能够在市场中得到合理配置^[5]。

（二）市场化运作与多元化模式

建立市场化的宅基地流转平台是激活闲置资源的有效手段。通过构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流转平台，农民可以在平台上发布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的信息，便于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流转，推动宅基地的合理使用。平台可以通过引入竞争机制，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此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建设，并推动旧房改造，也是激活农村闲置房屋的重要路径。社会资本可以通过投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等，带动房屋的改造和利用，提升乡村环境和居住质量。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产业，不仅能够

激活闲置的宅基地和房屋，还能当地带来经济效益。通过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和生态农场等项目，吸引游客和投资者，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和房屋利用。

（三）技术创新与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技术创新是提升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激活效率的关键手段。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能够提升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宅基地流转信息的准确和实时更新。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政府和市场更好地掌握土地资源的使用情况，为政策决策和资源配置提供支持。区块链技术则能够确保流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透明，防止信息造假或流转不规范，增强农民的信任度和参与度。此外，推动智慧乡村建设也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农村可以实现智能化管理，提升资源利用率，确保闲置土地和房屋的高效使用。智能化的乡村管理体系能够帮助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好地进行资源调配，促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6]。

四、案例分析与实施效果评估

（一）国内成功案例分析

在国内，一些地区已经取得了宅基地与房屋激活的显著成效。以浙江省某乡村为例，当地政府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成功推动了闲置宅基地的流转与房屋的再利用。当地政府出台了简化登记手续的政策，并鼓励农民通过平台参与宅基地流转，同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建设，发展特色旅游和农业产业。这一过程中，政策支持为农民提供了流转的法律保障，市场化的流转平台使得闲置宅基地能够顺利进入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带动了乡村经济发展。

另一个成功案例来自云南省，政府通过实施“先租后售”模式，推动闲置房屋的流转和再利用。通过政策与市场的结合，政府不仅为农民提供了多元化的土地使用模式，还有效引导社会资本进行旧房改造，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旅游项目。这一模式促进了当地农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并激活了农村房屋资源^[7]。

（二）激活路径的效果与挑战

通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出，激活宅基地与房屋的路径确实取得

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通过资源的合理流转和再利用，农村土地的配置得到了优化，农民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产业方面，不仅创造了就业机会，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了乡村经济的整体水平。同时，土地流转与房屋再利用也有效缓解了农村人口外流和资源浪费的问题。

然而，激活路径在实践中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例如，部分地区资金短缺，导致一些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此外，农村市场化程度较低，一些农民缺乏流转意识或对政策不够了解，这导致了一些宅基地和房屋难以流转，激活效果有限。

（三）问题与挑战的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首先需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乡村振兴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特别是对宅基地流转和房屋改造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此外，社会资本的引导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社会资本的投入将大大促进乡村经济的升级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在确保农民利益方面，政策必须注重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防止过度开发和土地资源的过度流转。需要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确保农民能够在公平合理的环境中获得收益，并确保其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不会被剥夺。这不仅能增强农民的参与积极性，还能确保乡村资源的可持续发展^[8]。

五、结语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与房屋资源提供了重要契机。通过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市场化运作和技术创新，闲置宅基地和空置房屋的资源得以高效利用，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国内的成功案例表明，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推动农村土地和房屋的再利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然而，实施过程中仍面临资金保障、法律保障及农民参与意识等挑战。因此，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强化资金投入与法律保护，才能实现乡村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现。

参考文献

- [1] 李超. 乡村振兴背景下 W 县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困境与对策研究 [D]. 四川农业大学, 2025.
- [2] 杨宗周.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对策研究——以黔东南州为例 [J]. 华北自然资源, 2025(02): 150-152+157.
- [3] 丁德昌, 丁祉冰.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闲置宅基地退出的权利风险及防范对策 [J]. 智慧农业导刊, 2024, 4(22): 104-107.
- [4] 宋丹非, 陈泓心, 王依芃. 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实践赋能乡村振兴的探索和思考 [J]. 今日海南, 2024(06): 56-58.
- [5] 李诗雪.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低效宅基地识别及其盘活路径研究 [D]. 华中农业大学, 2024.
- [6] 陈义鹏. 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与三产融合协同发展问题研究 [D].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 [7] 李新仓, 张梦园.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闲置宅基地再利用问题研究 [J]. 农业经济, 2024(03): 102-104.
- [8] 董鹏斌. 论乡村振兴背景下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入股的限定性与应然性 [J]. 乡村振兴法治研究, 2024, 10(01): 180-205.

人本思想视域下网络舆论治理与主流价值传播研究

刘冠男, 李典

辽宁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锦州 121000

DOI:10.61369/SE.2025120010

摘 要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 特别是遵循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 我国数字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信息化成果持续惠及民众。网络已成为主流价值传播的核心领域。但网络舆论滋生出信息茧房、网络暴力、群体极化等突出问题, 以马克思人本思想为理论支撑, 聚焦网络舆论中“主体与客体”“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两组核心关系展开研究, 并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 协同优化两组核心关系, 可实现主流价值的精准传递与深度认同, 为数字中国建设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生态, 推动信息化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 键 词 : 人本思想; 网络舆论; 主流价值; 优化路径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Mainstream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Oriented Thought

Liu Guannan, Li Dian

School of Marxism,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zhou, Liaoning 121000

Abstract : Guided by the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and particularly adhering to the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building China into a cyber power, Chin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China, with the benefits of informatization continuously reaching the public.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a core domain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mainstream values. However, online public opinion has given rise to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information cocoons, cyberbullying, and group polarization. Draw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rom Marxist humanism, this study focuses on two core relationships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the "subject and object" and the "regulators and the regulated." By proposing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s and synergistically improving these two core relationships, we can achieve precise transmission and deep deep recognition of mainstream values. This will foster a positive and healthy public opinion eco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China, promote the better distribution of the benefits of informatization development among the people, an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Keywords : humanism; online public opinion; mainstream values; optimization paths

引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 特别是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 截至2025年6月, 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 互联网普及率为79.7%^[1]。数字技术渗透我们生活方方面面。数字中国建设扎实有力地开展, 信息化发展的成果不断惠及人民群众, 让大家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强、安全感更实。但与此同时, 网络舆论快速发展, 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与挑战。

一、人本思想的内涵及其现实意义

(一) 人本思想的理论来源

马克思人本思想的核心在于将“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实践活动作为理论的出发点。他认为,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人绝非抽象

的、孤立的符号化存在, 而是处于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 从事着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实践主体^[3]。这一深刻论断为理解数字时代的网络舆论提供了关键视角: 网络空间并非虚拟的独立王国, 网络舆论本质上是现实社会关系、社会矛盾与社会心理在数字维度的延伸、折射与重构。网民通过信息发布、意见表达、社群互动等数字化实践, 持续建构着新型的社会连接与关系形态。

因此,网络舆论治理必须回归到对“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关系的深刻把握上,这为立足人本思想破解治理困境、优化传播路径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人本思想对网络舆论治理现实意义

从现实意义看,目前网络舆论存在信息茧房、网络暴力、价值撕裂等突出问题,其深层根源本质上是“人本”的缺失,网络舆论的运行逻辑偏离了“关注人、尊重人、服务人”的核心,转而向技术异化、流量至上、脱离民生的方向倾斜。部分舆论讨论脱离民众的实际关切。马克思人本思想中“尊重人、解放人、发展人”的理念,为网络舆论的治理提供参考价值。人民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的提升,是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体现^[4]。将马克思人本思想融入网络舆论生态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在技术发展与人文关怀之间寻求平衡。网络平台的算法设计应当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网络舆论的治理应当保障每个人的表达权利,信息传播应当促进社会成员的理解与共识。只有当网络平台真正成为促进人的发展、增进社会福祉的公共空间,数字时代的社会关系才能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这不仅是理论上的必然要求,更是实践中的迫切需要。

二、网络舆论主流价值传播的现状

（一）互联网主体与客体视角下的传播现状

从积极层面看,主体的传播能力与客体的参与意愿形成了一定的正向联动。一方面,在技术赋权的今天,主流媒体已经能够适时利用较为成熟的“三微一端”进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在信息纷繁复杂的网络空间中,普通网民也更倾向于相信主流媒体所发布的信息^[5]。主流媒体通过内容创新提升主流价值的吸引力:例如,央视新闻在短视频平台推出“大国工匠”系列微纪录片,以故事化叙事展现劳动者的敬业精神和爱国情怀,单条视频播放量常突破千万,将“劳动光荣”的主流价值融入生动案例;政务平台则通过“互动式传播”拉近与网民距离,如“国务院客户端”开设“民生留言板”,既收集网民诉求,也同步推送“民生政策解读”,让“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通过问题解决落地生根。另一方面,网民作为客体的主动参与意识显著增强:在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议题下,网民自发创作的“家乡变化Vlog”“环保公益海报”在社交平台广泛传播,将主流价值转化为个性化表达,形成“主体引导、客体共创”的传播格局。主流媒体以故事化、可视化的方式,将主流价值更容易被网民接受,从而使网民从“被动接收者”转变为主动传播者,强化主流价值的认同根基与传播生命力,优化网络舆论的正向生态,凝聚社会共识,增强社会向心力。

但二者关系中也存在突出问题,制约主流价值的有效传递。互联网主体与客体间存在的群体极化现象严重、新闻专业语态缺失等问题,平台作为技术传播主体,以流量为导向,平台采用算法推荐技术来整合、传播信息内容,依托大数据技术来精准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推送需求主动通过算法捕捉网民偏好,持续推送同质化内容,成为“部落化小圈子”信息茧房的直接构建者^[6]。其主导的技术机制并非中立,而是主动放大符合网民偏好的观点,为群体极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存在鲜明的主观行为倾向。网民就会刻意筛选符合自身立场的信息,回避多元性观点。部分网民主

动聚集在冲突导向类相关话题圈,通过强化共识、排斥异见获得群体归属感,在主观上推动了观点的极端化;平台作为传播的主导主体,但平台以流量变现为核心诉求,通过算法将“点击量”“传播速度”作为内容分发的核心标准,客观上形成了“越快发布、流量越高”的激励机制。这一机制直接影响媒体的行为选择,使其被动迎合平台规则,放弃专业把关责任。受众需求作为客体属性,反向影响主体行为偏差。许多社交媒体上的热门话题往往因一些缺乏逻辑性的言论而得以广泛扩散。为了获得更多的关注度,个别不负责任的人不惜编造虚伪的信息,并且将这些信息转发出去,最终损害自身公信力^[7]。这些主体与客体互动失衡引发的问题,严重制约主流价值有效传递,同时对网络舆论生态、媒体公信力、社会共识构建等多方面产生连锁负面效应。

（二）网络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视角下的传播现状

从治理成效看,管理者的“主动作为”为主流价值传播筑牢基础。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通过制度规范净化舆论环境:近年来开展的“清朗行动”,重点整治“网络谣言”“低俗内容”“历史虚无主义”等问题,下架违规账号数十万,清除有害信息上亿条,为主流价值传播扫清障碍,如针对“抹黑英雄烈士”的行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执法实践,既惩处违法者,也通过案例宣传强化“崇尚英雄”的主流价值;另一方面,平台运营方通过技术手段助力主流价值传播:如抖音、微博等平台优化推荐算法,对“正能量内容”提高曝光率,当网民浏览到“抗疫先进事迹”“脱贫攻坚成果”等内容时,算法会优先将其推送给更多用户,形成“技术赋能价值传播”的机制。这些措施都能有效清除主流价值传播中的“负面干扰源”,营造健康有序的舆论空间。打破主流价值传播的“流量壁垒”,大幅提升内容触达范围与传播效率。

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互动中,仍存在“管理失衡”问题,影响主流价值传播的可持续性。一是“过度管控”与“监管缺位”并存:部分地区对网络舆论采取“一刀切”管控,对涉及民生问题的理性讨论也过度限制,导致被管理者因“话语权受限”对主流价值产生抵触情绪;而在一些小众平台,对“极端观点”“恶意营销”的监管仍存在漏洞,使主流价值难以渗透;二是“管理与服务脱节”:部分管理者更注重“约束行为”,而忽视“服务需求”——如平台对“违规言论”的处置,若仅简单删除,而不向被管理者说明原因、传递正确价值导向,易引发“被管理者”的误解,甚至产生对抗心理;三是“多元共治不足”:管理者尚未充分调动被管理者的参与积极性,如在制定“网络舆论管理规则”时,若未广泛征求网民、自媒体创作者的意见,易导致规则“落地难”,部分被管理者因“不认同规则”而被动违规,反而削弱主流价值的公信力。

从目前关系来看,当前网络舆论主流价值传播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果,但面临“供需错位、管理失衡”的现实挑战。未来需进一步优化关系互动,在主体与客体间实现“内容精准匹配”,在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间构建“共治共享”机制,才能让主流价值在网络舆论中真正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三、基于马克思人本思想的网络舆论场主流价值传播策略

（一）立足主体与客体互动：以“人的需求”为核心优化传播体系

针对群体极化问题，要采用法律等方面的强硬措施与对不当言论进行引导的软性方法^[6]。一方面，强硬的法律规范与算法规则，其根本目的是保障人获取多元、真实信息的基本权利，并通过遏制极端言论与网络暴力，保护人的数字空间安全感，为人的理性参与创造一个稳定、可信的环境。另一方面，柔性的叙事创新、对话搭建与素养教育，则直接服务于人的社会连接、情感共鸣与认知成长需求。通过将主流价值转化为可感可知故事，搭建尊重异见的对话平台，并提供系统的媒介素养工具，我们实质上是赋能于个体，帮助其突破茧房、实现更健全的社会化与自我发展。因此，双轨并进的治理体系，实质是通过制度保障人的权利，通过引导赋能人的发展。只有当技术规则与人文关怀共同锚定在“人的需求”这一核心上，才能在治理群体极化的同时，真正推动网络空间向更加包容、理性、以人为本的公共领域演进。

针对新闻专业语态缺失问题，需紧扣网民“获取真实信息、建立传播信任、实现发展赋能”的需求媒体作为核心传播主体。针对某一热点事件，相关职能部门要第一时间进行发声，明确自身的职能责任，找准民众的利益关切点，及时全面客观地公布整个事件的调查结果。及时回应事件中的核心问题以及民众的关切点^[9]。要回应网民对真实信息的需求，要把真实优先作为首要生产机制，将事实核查作为客体内容产出的必要流程，同时创新专业语态表达，将抽象政策与价值理念转化为通俗场景化内容，让专业客体内容更易被接受。平台作为技术传播主体，需契合网民信任需求，为媒体内容提供第三方事实核查支持，对未核实的突发新闻采取延迟推送或标注提示，调整流量分发规则，将信息真实性、权威性作为核心权重，向优质专业内容倾斜。客体层面需贴合人的发展需求，将主流价值融入就业、教育等民生议题报道，建立不实信息纠错澄清机制，精准推送给受影响网民，修复传播信任，保障网民获取真实有效信息的核心权利。

（二）完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互动：以“人的发展”为目标构建共治体系

遵循马克思人本思想中“尊重人的主体地位”原则，优化网络舆论管理方式。针对“过度管控”与“监管缺位”并存的问题，

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对恶意攻击、谣言传播等违法违规内容严格惩处，筑牢舆论底线；对涉及民生问题的理性讨论、建设性意见保持包容态度，保障网民的话语权与参与权。加强对小众平台的监管覆盖，通过技术监测与人工审核结合，防范极端观点滋生蔓延，为主流价值传播营造既有序又开放的环境。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要抓住人民群众切实关注的现实问题，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宗旨^[10]。打破“重约束轻服务”的管理模式。平台运营方在处置违规言论时，需同步推送合规指引与正确价值导向内容，通过弹窗提示、私信解读等方式说明违规原因，实现“处置+教育”的双重效果。政府监管部门应搭建民生诉求快速响应通道，将主流价值传播与问题解决相结合，如依托政务平台收集网民诉求，及时反馈处理进度并解读相关政策，让网民在需求满足中深化对主流价值的认同。

秉承马克思“人的社会协同性”理念，推动网络舆论管理从“单向管控”转向“多元共治”，体现网络空间的共治、共享原则^[11]。在制定网络舆论管理规则时，广泛征求网民、自媒体创作者、行业专家等多方意见，充分吸纳合理建议，增强规则的认同感与可行性。建立正能量内容激励机制，对网民自发创作的优质主流价值内容给予流量倾斜、现金奖励等支持，鼓励其从“被管理者”转变为“价值传播参与者”。同时，培育民间监督力量，引导网民参与网络谣言举报、不良内容监督等工作，形成“管理者引导、被管理者参与”的共治格局，提升主流价值传播的可持续性。

四、总结

未来网络舆论主流价值传播需以马克思人本思想为引领，针对两组核心关系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在主体与客体间，应围绕“人的需求”优化传播体系，通过场景化内容破解供需错位、分众化策略弥合认知分化、正向引导抵御负面干扰，实现主流价值的精准传递与深度认同；在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间，需立足“人的发展”构建共治体系，平衡管理尺度、强化服务导向、激发参与活力，推动从单向管控向多元共治转型。唯有通过两组关系的协同优化，才能让主流价值在网络舆论场真正落地生根，为数字中国建设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北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4] 张蕴潇.马克思人本思想探赜[N].河南经济报，2025-05-15(009).
- [5] 杨佚楠.网络空间中舆论引导工作机制的建构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21,(02):56-61.
- [6] 陈梦怡.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的现实困境及实践策略[J].科技传播，2025,17(10):108-112.
- [7] 焦靖雯.网络舆论背景下主流媒体话语权提升途径研究[J].新闻传播，2025,(12):13-16.
- [8] 刘旸，段玉，曹朋朋，刘语林.共享和互动：网络圈群背景下网络舆论的群体极化传播现象研究[J].西部广播电视，2024,45(05):84-88.
- [9] 许川川，王永贵.新时代网络舆情治理现代化的哲学方法论[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3):23-32.
- [10] 熊叶琴，陈富国.事实、价值、政治：网络舆论引导的三个维度[J].豫章师范学院学报，2025,40(02):26-31.
- [11] 邹军.中国网络舆情综合治理体系的构建与运作[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2):116-126.

浅谈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制度

付露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17

摘 要 :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重要创新,其设立旨在保障农民对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与发展。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土地价值的提升,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纠纷日益增多,现已成为农村土地纠纷中的热点问题之一,但我国现行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各级地方法院裁判标准不一。因此,有必要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进行探讨,以期立法完善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本文基于现有研究成果,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法律现状和争议,论证具有可继承性的依据,并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所面临的困境,从多方位、多角度提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建议。

关 键 词 :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 继承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in China

Fu Lu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The right to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in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s establishment aims to guarantee farmers' long-term right to use the land and promote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in land value, disputes over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have been on the rise and have now become one of the hot issues in rural land disputes. However, the current laws of our country have not made clear provisions on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t judgment standards of local courts at all level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issue of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and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and disputes of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demonstrates the basis for its inheritability, points out the predicaments faced by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from multiple aspects and perspectives.

Keywords : rural land;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 inheritance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法律研究现状和争议

(一) 研究现状

在1985年,我国颁布的《继承法》中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应由继承人继承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这是首次对承包经营权的有关继承进行了规定。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二条的内容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可以对开发性生产项目中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继承,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被继承及如何继承的问题,并未给出明确性的结论。2002年《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草案中,明

确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但是在最终颁发的法律中并未保留该条款。2003年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如,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耕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农村土地以“户”为单位的方式进行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土地、承包人应得的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等;又如,对林地、四荒地等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人死亡的,在承包期限内,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但该法律未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为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经营权的意愿,在2018年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实现了“两权分离”

到“三权分置”的转变^[1]，虽释放了农村经济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但本次的修法仍未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的问题予以明确规定。

（二）理论争议

因法律规定的不明确性，导致学术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论”。首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并未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以被继承，所以“法无规定即允许”，故可以被继承。另，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是基于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签订有效的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财产性权利，即使承包人死亡，作为遗产继承并无任何的不当。其次，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法定的用益物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具备财产权的可流通性，为继承提供了权利属性上的依据，同时法律中规定了兜底性条款，为以后立法的完善提供了依据^[2]。最后，法律规定“户”是土地承包的主体，只要户内的成员未全部死亡，农户仍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虽规定了承包期限的限制，但在几轮承包期限延长中可以发现，对农户承包经营权的问题并未做过多的改动，仅是针对户内成员数量的变动、对承包的土地亩数、范围进行合理性的调整，农户的承包期限仍在延长，与可以被继承无太大区别，亦符合农民的心理预期，有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土地的长期投资。二是“否定论”，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以被继承，该观点是当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身份性限制，承包的主体以“户”为单位，而非户内的家庭成员，即使户内的成员部分死亡，但“户”仍继续存在，就不发生继承的问题，仍继续享有经营权。户内成员全部死亡的，农户消亡，土地由发包方统一收回后重新进行发包，不存在继承的问题。第二、土地承包关系属于合同关系的一种，承包方基于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管理、收益等权利，本质上属于债权，不属于物权，在承包方死亡后，合同关系应当终止，不发生继承的问题。但笔者认为该观点较为片面，且与《民法典》物权编中明确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具备物权属性存在矛盾，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应当进行立法完善。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的依据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具备财产属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性符合立法的目的，虽然《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但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具有财产属性，可以被继承^[3]。法律规定承包方享有对承包的土地占有、使用、排他、收益的权利及可以进行流转，表明包括发包方在内的任何人不得阻碍承包方权利的行使，承包人可在法律或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土地上从事相关的农业生产并获得利益，该利益属于承包方的合法财产，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可以被继承。

（二）规范法律体系协调统一

法律体系的内在规范统一性有利于实施法治国家的建设，维护法律秩序、法律尊严，有利于维护法律内部的长期稳定性，保证法律的实施，确保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性。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林地和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土地可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享有继承权，承包人死亡的，继承人可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这表明，对某些类型的承包经营权，法律已经允许继承，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被继承，将导致法律体系内部的不一致。从法律统一的角度出发，应承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性。

（三）保障农民的利益

土地是农民之根，是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无论是从国家的政策、立法等方面看，一致的方向要求保护农民的权利，维持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但土地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承包的截止期限，在承包合同到期后，本集体经济组织会收回发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无法长期稳定，只有确定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才能精准的实施国家政策方针，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这不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又体现了农民的真实意愿，提高农民的种地积极性。

（四）促进土地流转安全和农业现代化

我国人口众多，但农业发展相对薄弱，为了解决农村土地产权问题，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党中央提出“三权分置”的主张，虽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更应受到关注。同意承包经营权的可继承性，丰富了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可在家庭内部或外部流转，使碎片化的土地能够有效的集中管理，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完善农业生产链条，又有利于解决农村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流失的问题，推动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法律规定的不明确与冲突

我国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目前缺乏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4]。在《民法典》物权编中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承包经营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多种土地流转的方式，以期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盘活土地资源，但是否可以继承并未做出明确的规定。在物权编中，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一种用益物权，具备财产属性，属于合法的财产，符合《民法典》继承编中继承遗产的条件，但继承遗产的权利人应为自然人，继承法中仅规定了个人承包的可以依法继承，并未提及以“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是否可以继承，且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可以被继承的客体也没进行明确的规定。我国在进行土地权利的立法过程中，曾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的问题进行过有关探讨，但最终搁置不谈。在2002年《农村土

地承包法》的草案中，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但在最终颁布的法律中并未将该条款予以保留。法律禁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但不宜采取家庭承包的四荒地等农村土地，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承包获得承包经营权，并可以继承。法律规定林地可以继承，在林地承包经营权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限内继续承包。这种法律上的不协调不仅会大大削弱农民种地的积极性，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因法律规定不明，使法官难以把握权利边界，裁判标准不一，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降低司法公信力。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主体尚未明确

我国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采取以“户”为单位的方式进行承包，“户”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户内的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家庭成员对承包的土地属于共同共有状态。当户内有家庭成员死亡时，只要该承包户内家庭还有其他成员，土地承包经营权仍由其他家庭成员继续享有，不发生继承的问题，只有当整户消亡时，即户内所有家庭成员均已死亡，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不可否认，这种制度的设计旨在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保障农户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但是法律对“户”这一具体概念未在进一步的作出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土地纠纷问题屡见不鲜^[6]。虽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都倾向于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户”为整个家庭，而不是户内的某个特定成员之间，但根在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往往都是农户内家庭成员之间，而非农户与农户之间，法律的设定存在一定漏洞与滞后性，不能全面的提供裁判思路。

（三）司法实践中法院适用法律标准不一

因法律规定的模糊和不确定，法官没有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面对农村土地纠纷的问题时往往取决于自由裁量权。在司法实际操作过程中，法律适用标准不一，导致裁判结果不一。大多数法院依据最高法公报案例和指导意见，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持否定的观点。认为以家庭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允许继承不仅会损害村集体的其他成员，还会阻碍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所以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不可以继承。但同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承包所产生的收益可以继承。仍有少数法院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农户通过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享有利用耕种、流转等方式获得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真正的权利主体属于农户中的个体成员，在农业生产中也是由个体按照承包的地块独立完成耕种，所以属于个人财产，应允许被继承。这两种观点虽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实践中难以让当事人信服，不利于树立法院的司法权威性。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存在争议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属于个人财产可以继承，学术界主要存

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债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因此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属于财产权，可以依法继承。这种争议直接影响了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标准，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出现判决不一致的情况。

四、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制度

（一）协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正如前文所述，当前《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方面的规定不够完善，并且与已有的法律存在冲突，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判决结果多样。为保证司法的权威性，应通过相应的法律修改，做出更加完善合理的规定，当然为了保证法律的稳定性，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易频繁修改法律的，亦可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有法可依^[6]。

（二）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为个人

农村土地的经营制度起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目的是激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是农业生产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虽然是农户，而《土地承包法》对“户”的概念及权利并未进行明确的规定，在实际生产经营当中，本质上享有权利的人为农户内的登记在册的家庭成员，且户内成员并未全部死亡的，仍由其他活着的成员继续享有承包权，即户内仅剩一名家庭成员时，仍继续享有承包经营权，但在此时区分“户”还是个人不具有太大意义，应通过修正法律予以改正。如在发包土地签订承包合同时，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确定承包人员数量，并根据人员的数量均衡分配承包的亩数、面积、和地块的质量，具体到特定人员身上，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由全体成员签字，保证人人都享有土地。

（三）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能成为被继承的客体

《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而非人身专属性。从法律性质上讲，土地承包经营权符合《继承法》中遗产的定义，即“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应当可以被继承，有利于保证法律的统一性。尽管在家庭承包方式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设立时具有一定的身份限制，但在流转过程中已经表现出较强的财产属性。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通过转让等方式流转，虽然受让方需满足一定条件，但并未完全排除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参与。这表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在流转阶段弱化了其身份属性，更多的表现为一种可交易的财产权利。因此，从继承的角度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也可以像其他财产一样，在权利人去世时可以被继承人继承。

（四）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配套制度

完善的配套制度，可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合理化、规范化 and 高效化，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7]。首先，可通过制定法律政策或者相关制定，再次延长承包期限，达到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化承包，保护继承的财产稳定性。但也要考虑的农民退出农村户口、耕种土地的意愿的大小等问题，可建立权利退出机制，并予以一定的财产补偿，给予多元化的选择。其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继承的衔接机制，即允许继承人通过转让、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民收入，避免土地撂荒，造成资源的浪费。最后，当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时，须按照市场规则重新评估土地承包费，要求继承人支付相应的费用，不能与本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承包待遇，承包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且不能损害

约定的土地的使用性质，须按照相关法定程序经本组织成员同意，这不仅有助于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也有助于防止土地资源的无序流转。

五、结语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重要议题。尽管现行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存在模糊性，但随着“三权分置”改革的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财产属性日益凸显，其继承问题已迫在眉睫。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范围与方式，构建合理的继承制度，以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农民权益的保障。

参考文献

-
- [1] 张佳景. “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集成问题研究 [D]. 湖北：湖北大学，2020.
 - [2] 逯振鹏.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的研究 [D].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大学，2021.
 - [3] 司嘉琪.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的实证研究 [D]. 河北：河北工程大学，2023.
 - [4] 马新彦. 遗产限定继承论 [J]. 中国法学，2021，219(01):85-104.
 - [5] 刘诚. 现行法规范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分析 [J]. 海峡法学，2020，22(03):74-80.
 - [6] 熊威. 土地经营权继承阐释—以2019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为论述基础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2):67-72.
 - [7] 靳英桃. 我国农村土地经营权继承问题研究 [J]. 山西农经，2021，9:52-53.

我国异步审理的法理争议剖析与实践路径探寻

李津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120020

摘 要： 异步审理是突破传统诉讼时空限制的数字司法创新模式，推广后在提效降本方面成效显著。其面临法理争议与实践困境，需通过差异化适配传统诉讼原则、规范释明义务、优化审判公开等破解。该模式的规范发展需平衡传统与创新，坚守程序正义，为数字司法改革提供支撑。

关 键 词： 异步审理；审判公开；在线诉讼

Analysis of Legal Disputes and Exploration of Practical Paths of Asynchronous Trial in China

Li J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Asynchronous Trial is a digital judicial innovation breaking traditional litigation's temporal and spatial constraints, achieving remarkable efficiency and cost reductions after promotion. Facing legal dispute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it can be addressed by differentially adapting to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nciples, standardizing explanatory obligations, and optimizing open trial. Its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requires balancing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upholding procedural justice to support digital justice reform.

Keywords： asynchronous trial; open trial principle; online litigation

一、异步审理的实践演进

杭州互联网法院是我国首个确立异步审理制度的法院，此后广州、北京互联网法院相继跟进，分别命名为“在线交互式审理”“非同时庭审”，本质均为非同步审理模式。2021 年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正式确立该模式，明确其内涵与适用条件，将适用场景延伸至庭前准备环节。^[1]2022 年后该模式进入全面推广期，以上海高院为代表的地方法院通过地方性规则细化适用条件，鄂尔多斯、青岛、三明等地法院亦依据上述规则搭建异步审理平台，推动其在全国广泛适用。

该模式打破时空限制，有效解决跨境跨地域涉网案件障碍，实践成效显著：广州互联网法院借此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36 天，节约约 2/3 时间；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 4 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时，原告代理人单次登录仅用 8 分钟便完成单个案件的法庭调查与调解方案确认，异地被告均在 10 分钟内完成调解确认，4 起案件同步调解成功；2023 年三明中院在福建省首创异步庭审平台，全市法院 108 个知识产权案件采用该模式，实现司法便民与审判质效提升的双赢。

但异步审理仍面临“是否违背直接言词原则”“能否作为独立程序存在”的法理争议，实践中还暴露法院释明义务履行不充分、

非同步特性与审判公开原则适配难等问题。这些碰撞凸显厘清其法理定位、优化运行规则的必要性，构成本文核心研究议题。

二、异步审理的法理争议及回应

（一）法理争议

异步审理虽成效显著，但作为传统审理模式的创新突破，引发了学界与实务界的争议与讨论。其一，与直接言词原则是否冲突。直接言词原则是司法公正的关键准则，核心要求法官直接审查证据，庭审举证、质证、辩论需以言词形式实时开展，法官可通过实时互动观察诉讼参与人状态判断事实。^[2]而异步审理采用非同步、碎片化模式，法官仅能通过诉讼平台非实时材料了解案情，无法实时在场观察或及时追问，诉讼参与人也缺乏实时言词互动，这种形态差异使得学界对其是否背离直接言词原则的争议持续存在。

其二，异步审理的独立程序属性存在争议，形成“独立程序说”与“程序片段说”对立观点。“独立程序说”认为，其在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简单网络纠纷中，具备区别于传统及在线同步审理的独立性，可独立完成纠纷化解全流程，且获《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上海高院相关规定的规范支撑。“程序片段

作者简介：李津（1998.04—），女，福建漳州人，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律实务。

说”主张其非独立完整程序，仅为局部环节，细分为三种观点：集中审理前书面准备程序观（仅用于庭前准备，不可替代实质审理）^[3]、庭前准备程序观（覆盖部分庭审核心功能，无需额外言词辩论）、庭前质证程序观（限定为庭前质证专属环节，服务庭审效率）。

（二）对争议的回应

1. 直接言词原则的适配边界与异步审理的制度正当性

异步审理本质是直接审理与间接审理的融合，对该原则的适用并非“全有或全无”。一方面未脱离原则核心精神，法官裁判不局限于庭前材料，当事人可法定期间主张、补证；另一方面虽弱化同步互动，却以文字沟通的留痕追溯、意见精准性提升裁判依据客观性，未牺牲事实查明质量。其适用门槛明确，各地法院及《在线诉讼规则》均限定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或简易程序，且需满足“当事人同意”等条件，适用范围与间接审理的“非事实查明导向”案件高度重合，确保调适在合理边界内。

审判程序严谨不等于形式繁琐，直接言词原则的终极目标是公平正义，而非固守“同步庭审”单一形式。对于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过度强调同步庭审的形式要求，反而可能导致诉讼效率低下、当事人维权成本提升，与司法便民相悖。异步审理对该原则的调适并非否定，而是在不损害核心价值的前提下优化程序形式，让公平正义更高效、低成本实现，其制度合理性应得到认可。

2. 异步审理的程序属性应差异化界定

异步审理程序不应采取“一刀切”模式，需按案件复杂程度差异化适用：无实质争议的简易案件可全程独立适用，复杂案件则限定于证据交换等非核心环节，以契合司法实践需求并最大化程序效能。司法实践中，异步审理已具备独立终结案件的能力，其裁判结果与线下庭审裁判具有同等终局效力。2020年苏州虎丘法院适用异步质证机制的案件中，84%实现“一庭终结”，直观印证了该程序的要素完整性与纠纷化解实效。

当前异步审理多适用于小额诉讼或简易程序案件，但实践中存在案件复杂程度与诉讼标的、适用程序不匹配的问题（如简易程序对应复杂案情、简单案情适配复杂程序），需针对此类情况差异化适用异步审理规则。此外，数据显示，在线民事案件中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数量大致相当，说明非简单案件同样存在在线诉讼需求。^[4]即便异步审理无法覆盖案件全流程，也可作为程序片段适用于部分审理环节，既能缓解司法资源压力，又能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三、异步审理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

（一）异步审理的实践困境

1. 法院对异步审理的释明义务履行不足问题

民事程序选择权是各国普遍确认的权利，源于处分权，指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及诉讼相关程序事项的权利。^[5]异步审理的当事人应在充分了解争议解决路径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审理模式。但实践中，法院在异步审理启动阶段的释明义务履行存在显著不足：一是释明内容片面，仅强调其“省时便捷”等优势，未告知线上操作要求高、沟通延迟、电子证据核对偏差等潜在风险，导致当事人无法全面权衡选择；二是释明重点偏差，未清晰界定程序选择权边界，未明确“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的核心规则，也未告知不同意时可选择传统同步审理的救济途径，使得部分当事人误将其视为“默认适用”程序，在隐性压力下被动接受，实质丧失自主选择权。

2. 异步审理模式下审判公开的缺失与难题

现代司法制度中，审判公开至关重要，核心涵盖审判公开主要包含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个面向。^[6]其中审理过程公开是审判公开的关键环节，对司法公开体系发挥核心支撑作用。^[7]截至2025年11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1321篇异步审理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审判结论公开取得一定进展；但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相关法院在线诉讼服务系统中，均未检索到任何异步审理的庭审过程记录，庭审过程公开尚未落地。探究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是当事人以文字、音视频等非同步形式参与诉讼，公众无法像传统庭审那样实时跟进动态进程。即便采用视频录制，也因分段提交、碎片化呈现，无法形成完整旁听场景。

（二）异步审理的完善路径

1. 规范与保障程序选择

《在线诉讼规则》构建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制度较为合理，明确了其适用条件、运行流程及法律效果，但该制度在实践中仍有优化完善的空间。^[8]当事人因法律知识储备不足、诉讼经验欠缺，行使程序选择权时难以清晰认知异步审理的具体环节、权利义务边界及法律后果。^[9]为此，法院需切实履行释明责任：既要客观介绍其突破时空约束、当事人可充分斟酌后提交意见等优势，也要告知平台操作门槛、沟通反馈存在时间差等问题。

2. 完善审判公开与平衡机制

异步审理与审判公开无根本性冲突，体现了传统公开审判原则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适应性，但因无法通过线下旁听或线上实时观摩开放审理流程，导致审判公开面临落地难题。对此，可通过庭审笔录公开等事后途径弥补，具体可在异步审理线上平台增设专属公开入口。既为程序参与者提供便利，也为当事人及公众查阅案件档案、行使知情权与监督权搭建渠道，进而增强公众对该模式的认知与信任。

四、结语

异步审理作为数字时代司法创新的重要形态，在突破传统诉讼时空限制、提升审判效能上成效显著，但也面临与直接言词原

则的适配争议、程序属性界定分歧,以及法院释明义务不足、审判公开适配不畅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在坚守程序正义底线的前提下,通过案件差异化调适实现与传统诉讼原则的协调,依托规范释明义务、构建电子档案事后公开等路径破解实践困境,核心是超越传统与创新的二元对立,平衡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本文仅从理论层面梳理了异步审理的法理逻辑与完善方向,未来还需围绕不同案件适用标准、电子档案公开细则等实操议题深化实证研究,为其规范发展提供更具体的实践指引,助力数字司法改革推进。

参考文献

- [1] 丁金钰. 异步审理赋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 (04): 266-279.
- [2]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 商务印书馆, 2022年版.
- [3] 肖建国, 丁金钰. 论我国在线“斯图加特模式”的建构——以互联网法院异步审理模式为对象的研究 [J]. 法律适用, 2020, (15): 96-109.
- [4] 左卫民. 中国在线诉讼: 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 [J]. 比较法研究, 2020, (04): 161-172.
- [5] 邱联恭. 程序选择权之法理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3: 569.
- [6] 刘文轩. 试论商业秘密刑事诉讼程序保护 [J]. 知识产权, 2023, (07): 110-126.
- [7] 江必新, 程琥. 论我国司法程序公开的创新与发展 [J]. 人民司法, 2014, (11): 4-8.
- [8] 谢登科. 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 [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1): 17-24.
- [9] 杨焱. 论民事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视角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5(04): 170-178.

数字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基础

李凯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1

摘 要 : 数字技术深刻重塑社会结构, 个人信息作为关键要素, 其法律属性具有独特的时代意义。本文主张个人信息保护权应被确立为独立的宪法基本权利。其核心价值植根于人格尊严的维护、个体自由的保障以及实质平等的追求, 其本质在于个人自治的实现, 并由此要求国家承担积极的制度创设与保障义务。当前, 我国虽初步形成以宪法精神为指引、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规范框架, 但仍存在宪法规范供给不足、部门法间协调不畅、司法救济效能有限等难题。未来应着力于通过宪法解释将个人信息权明确纳入第33条或第38条的涵摄范围; 细化配套法规, 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则体系; 强化网信监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 探索技术赋能的创新监管模式。

关 键 词 : 数字时代; 宪法; 个人信息保护权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Age

Li Kai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Digital technology profoundly reshapes the social structure.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a key element, has unique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in terms of its legal attributes.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ight to prot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an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fundamental right. Its core values are rooted in the maintenance of personal dignity, the guarantee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the pursuit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Its essence lies in the realization of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thereby requires the state to undertake the obligation of active institutional creation and guarantee. At present, although China has initially formed a regulatory framework guided by the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centered o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supply of constitutional norms, poor coordination among departmental laws, and limited judicial relief effectiveness. In the futu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xplicitly incorporate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o the scope of Article 33 or Article 38 through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Refine supporting regulations and build a rule system covering the entire data life cycle; Strengthen the independence and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of cyber information regulatory agencies; Explore innovative regulatory models empowered by technology.

Keywords : digital age; constitution;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引言

在数据驱动发展的时代洪流中, 个人信息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日益凸显, 已成为数字经济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然而, 其大规模收集、处理与流转也伴随着日益严峻的泄露、滥用与侵权风险。以“侵犯隐私权”、“侵犯人格权利”、“一审”为关键词在聚法数据库检索, 相关案件数量呈现增长态势: 2023年28件, 2024年47件, 2025年截至7月2日已有6件。这一现象直观反映了个人信息权益受侵害问题的普遍性与紧迫性。

面对传统隐私权框架在数字环境中的适用局限, 学界逐渐形成共识: 个人信息保护权应作为一项独立权利获得法律承认^[1]。个人信息是公民个体在信息空间的映射, 兼具人格利益与财产价值的双重面向。对其内涵的界定、保护路径的选择以及边界的厘清, 均非单一或数个部门法所能妥善解决。这必然要求回归作为根本法和最高法的宪法, 寻求其价值统摄与规范支撑。同时, 个人信息的强交互性与公共性特征, 使得个体在对抗强大的数据处理者时往往力不从心。现实中普遍存在大量轻微、分散但频发的个人信息侵害行为, 虽未造成即时显著损失, 却持续侵蚀着个体的信息自主空间^[2]。因此, 将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提升至宪法基本权利的高度, 是强化其保护力度与效能的必然要求。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正当性根基

（一）个人信息的内涵界定及其宪法价值指向

关于个人信息的定义，学界存在“识别说”、“关联说”与“场景理论”等不同学说。尽管视角各异，其核心共识在于强调信息与特定自然人之间的可识别关联性，即“可识别性”构成个人信息的本质特征。数字技术的发展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潜藏着消解个体主体性的风险。

我国现行宪法文本虽未直接规定“个人信息保护”，但其蕴含的基本价值理念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深厚的宪法土壤。《宪法》第33条确立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以及第38条对“人格尊严”的宣示，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最根本的宪法渊源。个人信息的核心宪法价值可归纳为：其一，人格尊严，保障自然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主体地位不被客体化；其二，个人自由，维护其自主决策空间；其三，平等保护确保个体在数字环境中获得公平对待。

（二）个人信息保护权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证立

判断个人信息保护权能否上升为宪法基本权利，关键在于其是否满足宪法权利的内在标准。

凯·莫勒在《全球模式的宪法权利》中的研究表明，当代宪法权利实践的核心范式已转向对“个人自治”的保障。这不仅要求防御国家权力的不当干预，更强调国家需积极创造和维护个体实现自主生活的社会条件与制度环境^[9]。而区分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关键在于权利实现的依赖路径。个人自治的实现既仰赖国家构建有利的客观制度环境，也要求国家行为非经宪法正当化事由不得侵害公民的自治领域。据此，一项权利具备宪法基本权利地位需满足双重条件：第一，该权利承载着“个人自治”这一核心价值；第二，该价值的实现内在要求国家承担特定的保障与尊重义务。

将此标准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权。首先，其蕴含深刻的个人自治价值。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具有公私交融的双重属性。其公共属性体现为，国家基于公共管理、社会服务等目的收集利用个人信息，如司法执行信息公开影响个人信用与社会评价。其私人属性则表现为，基于个体身份特征形成的信息深刻影响着个人的社会生活与经济机会。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权自治价值的实现强烈依赖国家义务的履行。在平等主体间的信息处理活动中，民法规则固然重要。然而，当信息处理涉及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时，仅凭私法规则无法有效约束公权力、平衡力量悬殊。从权利义务平衡的角度看，唯有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至宪法位阶，明确国家对公民信息自决权的尊重、保护与实现义务，才能有效应对公私领域交织的复杂风险。

综上，个人信息保护权完全符合宪法基本权利的标准：一方面，其紧密关联自然人的社会存在与发展，是实现个人自治的关键要素；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极大扩展了信息收集与处理的深度广度，使得国家积极介入以保障个体信息自主变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二、数字技术对传统宪法保障模式的颠覆性挑战

（一）权力格局的重构与公私领域界限的模糊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深刻改变了国家与社会、公域与私域之间的力量对比。一方面，国家借助网络监控、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将其触角深入以往难以企及的私人生活领域。虽然此类技术应用在提升公共安全方面成效显著，但其侵入性亦不容忽视。另一方面，大型科技公司依托其掌控的海量用户数据与先进算法，在商业和社会领域形成了强大的“私权力”。这些平台利用其市场优势和技术壁垒，可能实施诸如“大数据杀熟”、“算法操控”等行为，对用户权益构成系统性、隐蔽性的侵害。

（二）传统宪法保障机制的功能性失灵

数字环境导致多项传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效能衰减甚至失灵：

第一，“知情－同意”框架的实践坍塌。信息的高度不对称性、冗长晦涩的隐私政策文本、以及“默认勾选”、“捆绑同意”等设计，使得用户“同意”往往流于形式。信息主体难以在充分理解后果的前提下做出真实、自由的意思表示，导致“同意”作为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正当性受到严重质疑。

第二，匿名化技术防护效能的削弱与“合理隐私期待”的消解。大数据强大的关联分析能力使得“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面临极高的“再识别”风险。零散、看似无害的非敏感信息经过聚合分析，足以精准刻画个人画像。同时，公共空间监控的普及与社交媒体的分享文化，极大地压缩了传统意义上的“隐私空间”，导致个人在公共场所的“合理隐私期待”变得日益模糊和脆弱。

第三，新型系统性风险的激增。大规模个人信息的汇聚与分析催生了“用户画像”和“信息茧房”效应。精准推送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也可能被用于针对特定群体进行诱导性行为操纵甚至政治宣传，对个体的思想自由和独立判断构成潜在威胁。更深远的影响在于，算法决策若存在偏见或歧视，可能固化甚至加剧社会不平等，侵蚀民主协商的平等基础，对民主进程产生系统性风险。

三、现行个人信息保护宪法规范体系的审视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最高渊源与价值基础。虽然我国宪法未直接明文规定“个人信息权”，但其多项条款蕴含了保护个人信息的精神内核。第33条人权保障原则、第38条人格尊严、第39条住宅不受侵犯、第40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共同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依据。特别是第33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第38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为国家设定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概括性义务，是下位法具体化个人信息保护的根基。

部门法层面，《民法典》第1034条首次在民事基本法中宣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采用“概括＋列举”方式定

义了个人信息，同时规定私密信息优先适用隐私权规则，体现了对个人信息中核心隐私利益的特殊保护。《刑法》第253条之一设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该罪属于法定犯，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前提要件，其核心指向即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作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综合性立法，具有里程碑意义。其开宗明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明确了宪法依据。该法系统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主体的各项权利、处理者的义务与责任，并对个人信息进行了最新、最全面的定义，是落实宪法个人信息保护精神的关键载体，具有显著的“宪法实施法”属性。其核心原则——如第5条的“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与“最小必要原则”直接体现了宪法比例原则的精髓；第6条的“目的限制原则”是对处理者权力/权利滥用的有效制约；第9条的“权责一致原则”强化了处理者的责任担当。

综上所述，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宪法为基、《个保法》为干、部门法为补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框架。然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如何有效转化为具体的国家行动义务，以及如何确保该体系内部协调一致并高效运行，仍是亟待解决的难题。

四、宪法实施视角下的主要困境

首先，从宏观视角来看，宪法约束公权力与监管效能的不足。第一，公权力约束机制缺位。对于国家机关大规模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清晰的立法授权边界、严格的必要性审查程序以及有效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宪法比例原则在公共监控、政务数据共享等领域的适用标准模糊，导致权力行使的恣意性风险。第二，监管机构独立性与能力挑战。作为主要监管者的国家网信部门，其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技术能力以及跨部门协调能力均面临严峻考验。面对海量数据处理主体和日新月异的技术模式，如何确保监管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缺乏成熟的制度方案。

其次，从具体的法律法规来看，部门法衔接与协调的冲突。《个保法》与《民法典》的层级冲突。《民法典》将隐私权置于人格权编核心位置，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隐私权保护的延伸或补充。虽然《个保法》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更详尽规定，但二者在保护理念、规则侧重上存在差异。实践中，当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同时涉及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时，如何确定法律适用位阶、处理规则交叉问题，尚存争议。《个保法》与《刑法》的衔接不畅。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中，如何准确界定“个人信息”范围、区分“合法处理”与“非法获取、提供、出售”的行为模式、确立刑事违法性的具体审查标准以及协调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均需《个保法》与《刑法》理论

及实践层面进行更深入的衔接与细化^[4]。

最后，从救济途径来看，司法救济途径的效能困境。第一，个体诉讼维权难。个人信息侵权通常具有受害者众多、单个损害轻微、侵权行为隐蔽且技术性强等特点。这导致个体受害者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获赔金额低的现实困境，诉讼积极性严重受挫。第二，公益诉讼的功能局限。《个保法》引入的公益诉讼是重要制度创新，但其在运行中暴露问题：线索来源过度依赖刑事案件的移送，意味着公益诉讼往往在损害后果已较严重时才介入，侧重事后惩戒，预防功能发挥不足。在损害认定上，因个人信息侵害的“无形性”和“累积性”，“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理解分歧^[1]。在责任承担方式上，尤其是赔偿金的计算、归属、管理以及能否与行政处罚/刑事罚金并处等问题，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则，导致适用混乱^[6]。

五、完善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路径

第一，强化宪法解释与规范具体化。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宪法解释或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明确阐释《宪法》第33条“人权”或第38条“人格尊严”条款包含对个人信息权的保障，赋予其明确的宪法基本权利地位，为国家设定清晰的保障义务。

第二，构建精细化、全流程的规则体系。在《个保法》基础上，亟需制定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重点针对自动化决策、数据跨境流动、敏感信息处理、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环节，设计从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到删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则。同时，必须确保下位法严格遵循宪法原则和精神。

第三，重塑监管架构与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国家网信部门作为核心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技术能力，赋予其必要的强制性调查权、有效处罚权及专业的技术支撑。鉴于数据治理的复杂性与跨领域性，应建立网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公安、金融、卫健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度参与的常态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覆盖不同场景。

第四，推动技术赋能与创新监管模式。探索利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在收集阶段，在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交互界面强制嵌入用户友好型隐私设置工具，保障用户实时知情与便捷控制。在存储与传输阶段，建立数据库安全防护强制标准与审计制度，推广使用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技术。在使用与加工阶段，建立隐私增强技术的合规认证体系，严格要求处理者实施有效的去标识化、匿名化措施。在提供、公开与删除阶段，保障信息主体的访问权、更正权；明确赋予并保障用户对个人信息公开范围与时限的控制权；确立并有效落实“被遗忘权”，确保用户能要求彻底删除其不再需要或被非法处理的个人信息。

六、结语

本文立足于数字时代背景，系统论证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正当性基础，揭示了数字技术对传统宪法保障机制构成的根本性挑战，并深入剖析了我国现行规范体系在宪法实施层面面临的主要困境。当务之急是通过权威宪法解释明确个人信息权的宪法基本权利属性；修订完善《个保法》及相关配套规范，构建覆盖数

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规则；实质性增强监管机构（特别是网信部门）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技术能力，强化跨部门协同；积极探索并应用技术手段赋能监管实践。唯有通过多维度、系统性的宪法工程努力，方能筑牢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坚实根基，实现技术进步与人格尊严保障的平衡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正鑫. 个人信息保护还需要隐私权吗? ——比较宪法层面的考量 [J]. 数字法治, 2024, (05): 91-106.
- [2] 丁晓东. 从个体救济到公共治理: 论侵害个人信息的司法应对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05): 103-120.
- [3] 李艺. 个人信用信息何以应由宪法保护? ——一个权利论证的进路 [J]. 人权, 2023, (02): 78-95. DOI: 10.16696/j.cnki.11-4090/d.2023.02.002.
- [4] 曹险峰, 陈明辉, 苏蓓, 等. 用人单位之受损型用人者责任的归责原则适用; 建筑规划许可中利害关系人的认定;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研究 ——聚焦保险人对第三者的利息主张应否支持;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与衔接; 刑事案件准予撤回上诉后的再行抗诉对象认定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 (03): 195-212.
- [5] 潘鑫鑫.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基于330份裁判文书的分析 [J].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38(02): 72-77.
- [6] 何沁霖.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适用问题研究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 (04): 66-69.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与对策

李婷婷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2

摘 要 : 人工智能, 作为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 正在全方位地重塑现代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文学、艺术、新闻等诸多领域已开展深入应用, 内容创作领域已经产生了巨大变革。但是,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保护方面依然面临诸多困境, 亟待解决。本文旨在分析这些困境,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通过从技术、法律、利益相关方等多个层面全面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同时从完善法律制度、借助技术措施辅助、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提出对策。进一步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 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

关 键 词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著作权保护; 实践困境; 对策

Practical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Li Tingting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As the core force driving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comprehensively reshaping the production and lifestyle of modern human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has been deeply applied in many fields such as literature, art, and news, and the field of content creation has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However, AI-generated content still faces many predicaments in term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which need to be urgently addressed.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se predicaments and propose practical countermeasures. By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technology, law, and stakeholders, and simultaneously proposing countermeasures from aspects like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leveraging technical measures for assistance, and promot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Further improve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industry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 AI-Generated Content; copyright protection; practical predicament; countermeasures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rtificial Intelligence-Generated Content, AIGC) 已成为数字化时代内容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AIGC 可以高效率生产文本、视频、脚本等, 已经对传统内容的生产方式进行了重构。一方面, 人工智能技术既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 还对传统互联网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构。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也对现有的著作权保护体系提出了挑战。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外观上与传统作品高度相似, 难以区分, 且其创作过程依赖于算法和数据处理, 与传统的人类创作模式存在显著差异^[1]。在此背景下, 研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且紧迫, 这不仅关系到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更关乎整个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实践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应用前景广阔, 但其著作权保护却依然面临诸多困境。首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界定问题成为理论与实践中的核心争议之一。现行著作权法以“人类作者中心主义”为基础, 强调作品的独创性必须来源于人类的智力劳动。然而,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往往依赖于复杂的算法和海量数据, 其生成结果是否具有独创性仍存在较大争议。其次, 现有法律体系在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创作者需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而人工智能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这导致其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难以明确^[2]。人工智能的研发者、使用者与传统创作者在享有著作权保护上的利益存在差异与冲突, 如何保护并平衡各方利益成为法律实践的困境。因此, 本文旨在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并探索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 以期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技术手段提供参考。

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理论 research 现状

（一）理论基础

著作权法的核心理论在于作品的独创性与权利归属问题，这些理论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具有积极意义。传统著作权法要求作品需具备“独创性”方能获得保护，而“独创性”通常被理解为作者独立创作并体现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表达的结果。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出现对这一传统定义提出了挑战，因为其创作过程往往依赖于算法和数据输入，而非人类作者的直接智力活动。尽管如此，部分学者认为，从原旨主义出发，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同作品的做法与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高度契合，即通过鼓励创作活动促进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3]。此外，基于“思想表达二分法”与“读者中心主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若能展现出独特的表达形式，则可被视为符合“独创性”要求，从而具备构成作品的核心要素之一。

在权利归属方面，传统著作权法通常将作品的权利赋予作者。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特殊性使得这一规则难以直接适用。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因此无法成为著作权的所有者。对此，有观点提出可以类比法人制度，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具体而言，可将权利赋予对生成内容有实质性贡献的人类主体，如开发者、使用者或投资者^[4]。这种安排不仅符合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也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困境。

（二）国内外研究进展

近年来，国内外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研究众多，形成了多种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司法实践。在国内，学者们普遍关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以及如何构建相应的保护机制。例如，陈凤鸣指出，尽管人工智能具有“非人性”特征，但其生成内容仍可通过法律拟制和技术手段实现版权化，并建议以人工智能使用者享有生成内容著作权为原则，以合同约定为例外。张富利和刘子楠则从现实需求和发展前景的角度出发，主张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作品，并通过健全配套制度加以保护，同时强调应借鉴版权体系中的独创性标准，以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在国际层面，相关研究同样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一些学者认为，版权体系相较于作者权体系更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因为前者更注重作品的实际表达而非作者的身份属性。此外，国外司法实践中已出现多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案例，例如美国版权局曾明确表示，仅由机器生成的作品不符合版权登记的要求，而英国则通过立法明确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一定程度的保护。这些案例反映了不同国家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上的差异，也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参考。

总体来看，国内外研究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上尚未形成统一共识，但均强调需结合技术特点和社会需求进行综合考量。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相关研究将继续深化，为完善著作权法律制度提供更多理论支持。

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实践困境

（一）技术层面的困境

1. 独创性界定难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与传统创作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传统创作中，作品通常被视为作者个人思想、情感和创造力的表达，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则依赖于算法和数据输入的复杂交互。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对海量训练数据的学习，能够自动产生与人类作品外观相似的文本、图像或音乐等内容。然而，这种生成过程是否达到著作权法中关于“独创性”的要求，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表现形式可能符合独创性的外在要求，但其创作过程却缺乏人类作者的主观意图和创造性劳动；另一方面，算法的设计和数据的选往往由人类开发者主导，这使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来源变得模糊不清。

数据依赖和算法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独创性界定的复杂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通常依赖于大量现有数据的学习和模仿，其输出结果可能是对多个来源内容的重新组合或“智能洗稿”^[5]。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生成内容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就应被视为作品；另一种观点则强调，生成内容的创造性必须源于人类主体的实质性贡献，而非单纯的技术运算。因此，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平衡技术特性与创造性要求，成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核心难题之一。

2. 技术特性带来的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其具有作品溯源、批量产出和基于数据学习的特性，为其著作权保护带来了诸多新问题，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速度和规模远超传统创作模式。然而，这种快速批量产出的特性也导致了作品溯源的困难。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通常基于复杂的算法和庞大的数据集，其创作过程往往难以追踪，甚至可能出现“孤儿作品”的现象，即无法确定具体权利归属的作品。

其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技术特性还体现在其对数据学习的高度依赖上。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模型对大量现有数据进行解析和重组，从而生成新的表达形式。然而，这种数据驱动的生成方式可能引发版权侵权的风险。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个性化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其创作过程仍然受到训练数据的限制，难以实现真正的突破性创新。这种局限性不仅影响了生成内容的独特性，也为其著作权保护增加了难度。

（二）法律层面的困境

1. 现有法律体系的滞后性

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在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特别是在主体资格认定和作品类型限定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作品应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创作完成，而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其生成内容是否符合这一要求仍然存在争议。

更为复杂的是，现有法律体系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缺乏灵活性。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形式和创作方式不断变化，而法律的修订速度相对滞后，难以及时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

2. 权利归属的模糊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权利归属的模糊性是一个突出的法律困境。不同主体如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者以及传统创作者在权利归属问题上的争议，反映了现有法律在界定权利归属时的局限性。首先，人工智能开发者通常被视为技术的创造者和所有者，但其对生成内容的实际控制力有限，因为生成内容的具体表达往往取决于算法和数据输入的复杂性。其次，人工智能使用者作为内容的直接生产者，可能在创作过程中提供了指令或参数设置，但其贡献是否足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仍存在争议。

传统创作者的利益保护也成为权利归属争议的重要方面。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基于大量现有作品的学习和模仿，其生成过程中可能涉及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或改编，从而引发版权侵权的风险。然而，现有法律在界定此类情况下权利归属时缺乏明确的规定，导致各方利益难以得到有效平衡。

（三）利益相关方层面的困境

1. 各方利益冲突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尤为显著，特别是在商业利益与创作激励之间的矛盾方面。人工智能开发者和使用者通常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目标，希望通过高效的内容生产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而传统创作者则更关注创作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高效性和低成本特性使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但这种优势可能对传统创作者的经济收益造成冲击，进而削弱其创作积极性。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可能导致内容创意的单一化风险，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习模型往往倾向于复制和模仿训练数据中的偏好和模式，从而限制原创性表达的发展。

2. 利益平衡难题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难题尤为突出，尤其是在缺乏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作品，这种批量产出能力虽然提升了内容生产的效率，但也可能导致市场上作品质量良莠不齐，进而影响版权市场的稳定。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对策

（一）完善法律制度

1. 明确可版权性标准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创作领域的广泛应用，现有著作权法体系亟需修订与补充，以明确其可版权性标准。从技术特点出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涉及算法运算、数据学习以及人机交互等多重因素，这使得传统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判断标准面临挑战。因此，在制定新的可版权性标准时，应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将生成内容的创新性、表达形式多样性以及技术逻辑纳入考量范围^[6]。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分为“表达型”与“思想型”两类，前者强调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后者则关注生成过程中的技术贡献，从而为不同类型的生成内容设定差异化的版权保护路径。

2. 确定权利归属规则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问题上，现有法律体系存在显著空白，导致开发者、使用者以及传统创作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难以调和。为此，制定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权利归属规则显得尤为重要。应从投资与创作贡献的角度出发，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主体界定为对生成过程具有实质性投入的一方，如技术开发者和资金投资者。这种安排不仅能够激励技术创新与资本投入，还能有效平衡各方利益诉求，避免因权利归属模糊而引发的法律纠纷。

（二）技术措施辅助

1.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

区块链技术以其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确权与保护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在版权登记环节，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分布式账本记录生成内容的创作时间、创作主体以及创作过程等关键信息，从而实现生成内容的全流程化管理。这种技术手段不仅能够提高版权登记的效率，还能有效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侵权行为。区块链技术还可以用于构建去中心化的版权管理平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者和使用者提供便捷的版权服务。

2. 其他技术手段

除了区块链技术外，数字水印与智能合约等其他技术手段同样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中具有重要应用潜力。数字水印技术通过在生成内容中嵌入不可见的标识符，可以有效追踪内容的来源与传播路径，从而为版权确权与侵权取证提供技术支持。在图像生成领域，数字水印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内容复制与传播，其效果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智能合约则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自动化执行工具，能够在特定条件下自动触发版权交易或维权行为。当检测到生成内容被非法使用时，智能合约可以立即向侵权方发送警告通知，并自动执行赔偿协议，从而大幅降低维权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

四、结论

当今世界正在走向万物互联的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将会赋能各个产业，形成新的商业环境和生态系统。人工智能正在重新建构全球科技创新格局和经济发展形态。在时代背景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广泛应用对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特性在于其创作过程高度依赖于算法、数据和模型，这使得传统著作权法律制度在适用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法律制度的完善必须与新兴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以确保著作权保护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新兴技术与法律制度的协同发展不仅是应对当前困境的必要路径，也是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 [1] 贺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发展趋势、风险与善治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3, 36(12): 104-108.
 - [2] 赵雯.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研究——以 ChatGPT 为视角 [J]. 通信与信息技术, 2024, (2): 95-99.
 - [3] 张富利; 刘子楠. 著作权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问题探讨 [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4(1): 40-49.
 - [4] 武小莉.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J]. 知识经济, 2023, (36): 114-116.
 - [5] 韩新磊. AIGC 的版权侵权风险、救济困境与制度因应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 (4): 78-82.
 - [6] 蔡琳; 杨广军.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 的作品认定困境与可版权性标准构建 [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 (1): 67-74.

区域协同立法程序建构和完善

林化美

江苏久信律师事务所，江苏 苏州 215000

DOI:10.61369/SE.2025120023

摘 要： 区域协同立法制度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部分。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在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协调作用，从区域协同立法主体、立法权、立法协调机制及立法程序四个方面细化区域协同立法的立法原则、区域协同立法权的行使、立法协调机制、立法程序等规定，进一步拓展沟通交流渠道并完善区域协同立法和协调程序。

关 键 词： 区域协同立法主体；区域协同立法权；区域协同立法协调机制；区域协同立法程序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Lin Huamei

Jiangsu Jiuxin Law Firm, Suzhou, Jiangsu 215000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ordinated legisl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mplemen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for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ordinating rol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as well as the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gional coordinated legislation.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s, the exercise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legislative power, the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legislation should be detailed from four aspects: the subjects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power,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legislative procedures. Further expand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channels and improve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on and coordination procedures.

Keywords：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subjects;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power;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regional collaborativ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引言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出台，社会治理各方面的区域一体化逐步开展，我国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急需较高水平的区域协同立法，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法治化保障，助力实现国家区域治理体系和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协同立法并非不同立法主体之间的简单协作，区域协同立法程序的构建与完善需要从宏观的立法原则的确定、立法模式的选择，以及微观的具体制度设计角度出发，在立法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积累有益经验，结合地方实际不断完善有关制度设计。

一、构建区域协同立法程序的一般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已经明确指出有关协同立法的基本原则，协同立法是法治普遍性原理在区域协同发展实践的具体呈现。

第一，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开展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第二，符合区域协同发展实际需要原则。苏力很早前就指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过程中，要尽量通过市场的运作来解决那些似乎需要或可以通过政府管制之类的法律活动来解决的问题^[1]。协同立法应以实际需求为前提，通过协同立法来整合区域整体利益。第三，鼓励地方积极作为原则。区域协同立法价值最大化的实现保障路径之一，就是依据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确定协同立法项目^[2]。从而指明区域协同立法的发展方向，缓解中央与地方立法权限划分不清的问题，提高区域协同立法针对性和质量^[3]。第四，利益平衡原则。要以国家利益为先，并以区域内各省市的利益为基础，以实现区域共同利益为目的。

二、构建区域协同立法程序的模式选择

根据协同治理对象属性和不同区域协同治理、制定规范的能力的差别，要因事因地制宜地采取契合实际的具体程序^[4]。

第一，依据区域空间需要选择，虽有学者赞同成立独立于行政区划的立法机构行使区域协同立法权^[5]，但综合我国的宪法、国家机构组织形式、国家立法体制等国情，地方之间自行组建区域协同立法机构行使区域协同立法权尚无法律依据，区域立法仍应依据各自区域空间的需要选择。

第二，依据区域协同立法不同阶段选择。一是从无到有地协同制定法规、规章，这种情况在立法程序中应当重视同步的问题。二是区域立法协同时，已经有地方出台了有关法规，协同立法主体先协同制定新法，然后有关地方再通过修改旧法的方式，实现与新出台法规、规章协同的效果。两种情况在具体的立法程序表现上也不一样，一是法规的制定程序，一是法规的修改程序。

第三，以司法协同助推立法协同模式。此模式主要表现为化解特定社会纠纷时，司法先行于立法，即通过司法协同实践推动协同立法^[6]。各地司法机关通过统一裁判尺度等协同合作与联合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推动协同立法。

三、区域协同立法程序具体制度构想

（一）立法计划、报告备案与立项

区域协同立法推进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与需要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协调一致，统筹把需要协同立法的项目同步安排到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中^[7]，一般来说，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计划的区域协同立法项目，应当是将对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立法项目，在这个过程中，要积极发挥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推动作用，就需要协同立法的事项达成共识，制定协同立法独立的立法计划。为了协调区域各方利益，还需要将立法项目列入各自地方的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供地方立法工作机构推进工作时参考。

（二）协同立法起草与法案的提出

法案的起草是立法的基础。协同立法的宏观起草任务的主要分配方法有多种，一是单独起草，即一方起草，多方配合；二是联合起草，即三方分工，最后汇总；三是同时起草，即分别起草，选取最佳或结合。在进行区域协同立法时，应根据实际做出选择。在区域协同立法征求意见和提案的起草环节中，公开开展调研、专题研讨会与法规起草同步进行，立法内容应避免复制中央立法，为区域协同发展制定必需的规章制度。

（三）立法文件的审议、公布和批准

1. 审议方法

一是审次制度。审次制度旨在明确各次审议的次数及重点，是地方立法审议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内容^[8]。《人大立法工作教程》将“三审制”视为“参照”的基础程序。二是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

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并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对相关立法的专门知识进行研究调查，提出建议，提出、审议、交付议案的权力，保障立法程序活动价值的实现。三是统一或分别的审议制度。为避免各项法律互相矛盾、互不衔接，我国《立法法》要求地方立法程序中统一审议制度。但区域协同立法可以先行个别的审议，再进行统一审议。四是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是指在立法活动中面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个别重要条款先行单独表决。对分歧的单独表决，能够有效地体现表决中的民主意志，减少因“打包表决”带来的“顾全大局”等问题，直接促进了立法的民主与科学^[9]。

2. 审议和公布的协调协同工作

区域协同立法程序要求整个立法程序的同步推进，包括到最后的实施时间也要保持一致，这就要求：第一，同步提出和审议。法规草案提出后，针对众多的法规草案修改完善意见，立法协同主体可采用集中审议的方式，集中讨论和修改，减少分歧，达成利益平衡和立法共识。第二，同步批准和公布。无论是省内的，还是跨省的区域协同立法，在批准与公布环节，都应当保持时间的一致性。第三，同步实施。区域协同立法应当尽可能做到同步实施，以更好地达到区域协同治理的效果。

（四）区域协同立法后评估

区域协同立法后评估是对区域协同立法的回溯性考察和分析，有助于及时发现区域协同立法和区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评估主体和评估对象。根据区域协同立法的特点，区域协同立法后评估应当实行分类评估。示范协调和协商模式的区域协同立法，一般应当由地方立法机关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征求意见模式的区域协同立法，可以由地方立法机关按照一般地方立法进行评估。其次是评估标准。在遵循地方立法后评估合法性、合理性、实效性和技术合理性标准的基础上，区域协同立法后评估还应当强调实施效果的协同性。最后是评估程序和方法。要运用科学的方法手段开展评估，不得预设结论、片面取舍信息资料，可以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座谈论证、专家咨询、案例研究、文献研究等评估方法，通过方法创新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五）区域协同立法制度供给之配套保障机制

区域协同立法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有必要建立起全面有效的配套保障机制。首先，要建立交叉备案与动态清理机制。区域协同立法最终立法结果可能与沟通协调文本存在差异，甚至相互冲突。因此应建立区域协同立法交叉备案机制，进行协调性审查，协商处理，并及时启动立法清理程序。其次，要健全社会参与和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区域协同立法应当进一步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听取公众、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再次，优化区域协同立法智力支持机制。建立区域立法人员联合培训机制，提升立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区域协同立法质量和水平。最后，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推进协同立法落地。平衡地区利益的关键在于进行利益补偿和以补偿促发展^[10]，法律应当明确补偿机制的补偿主体、具体的补偿标准、补偿手段、资金来源及实施机构^[11]，建立健全实施利益补偿的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让利益补偿过

程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区域协同立法程序主体协调制度

（一）人大在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协调作用

一是全国人大的协调作用。首先，加强全国人大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区域协同立法的指导。根据《立法法》，全国人大可以通过法律制定、提案建议、监督政府和各机关工作等多种形式指导、协调全国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其次，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指导、协调作用。一方面，可以从制度建构方面适时提供精细化的立法，以出台决定或者专门性的法律，对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协调制度提供技术化的指引；另一方面，需要探索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区域协同立法机关沟通、对接的新渠道、新模式。

二是地方人大的协调作用。地方人大作为合法的立法主体，在区域协同立法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应主要体现在充分运用立法审议权，不仅可以充分考量各群体利益，还代表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进行决策，可以发现并消除部门利益带来的偏向。

（二）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协调作用

在区域协同立法实践中地方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多由上级政府及部门协调解决，为此，我们要重视发挥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协调作用，包括央地协调与地方内协

调。政府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协调方式，出台指导性意见、对“关键少数”问题进行答复，明确区域立法协调工作要点，将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合理需求纳入协同立法范畴。

（三）促进区域协同立法多方主体信息交流整合

区域内各方应不断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以促进区域信息一体化，实现政府之间、政府和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区域协同立法质量和效率。地方立法机关要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培训，提高立法信息披露和共享的能力，简化区域立法信息公开和共享流程，加强地方立法机关和相关单位之间的立法信息共享，确保及时、高效、准确、全面以及智能地共享区域立法信息。

五、结语

法律本身是具有局限性的，立法者启动协同立法时，要保持谨慎并进行充分的论证，否则所制订出的法律文件，不仅无助于有效治理，甚至还会阻碍各区域的发展。虽然目前区域协同立法仍有不足之处，但随着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在公民和国家机关共同努力下，区域协同立法将会不断完善，区域协同立法会使区域经济变得更加有质量、更有效率，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也会增强。

参考文献

- [1] 苏力. 市场经济对立法的启示 [J]. 中国法学, 1996, (04): 24-32.
- [2] 汪娟. 困境、突围、前瞻——地方人大区域协同立法渐想 [J]. 人大研究, 2020, (11): 42-50.
- [3] 周泽夏. 区域协同立法：定位、特色与价值 [J]. 河北法学, 2021, 39(11): 85-99.
- [4] 肖萍, 卢群. 跨行政区协同治理“契约性”立法研究——以环境区域合作为视角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7, 37(12): 173-181.
- [5] 宋保振, 陈金钊. 区域协同立法模式探究——以长三角为例 [J]. 江海学刊, 2019, (06): 165-171.
- [6] 宋菲, 郝书翠. 区域协同立法的深度审视与探讨 [J]. 理论探索, 2022, (03): 115-121.
- [7] 包义成. 地方人大开展协同立法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路径研究 [J]. 人大研究, 2021, (12): 30-33.
- [8] 林开华. 地方立法审次分工制度初探 [J]. 人大研究, 2010, (08): 38-39.
- [9] 周宇骏. 中国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合法性的审查基准研究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8, (06): 122-131.
- [10] 杨清望, 熊小雅. 论社会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区域协同立法之完善——以《西水河保护条例》的立法模式为例 [J]. 北方论丛, 2022, (02): 103-114.
- [11] 曹海晶, 吴汉东. 区域发展权视角下的地方协同立法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37(01): 56-65.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困境及对策

刘驰，王静*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4

摘 要：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国家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这一改革方向，标志着制度演进进入法治化新阶段。本文概括总结了处罚法下放的实践特点，精准识别当前运行中存在的法律衔接不畅、权力下放不明、承接能力不足、保障机制不完善等困境，并从构建协调统一的法律支撑体系、建立规范清晰的权力配置机制、实施强基固本的能力提升工程、健全科学高效的保障体系四个纬度，提出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可行性的法治路径优化方案，为纵深推进行政处罚权下放改革提供有益探索。

关 键 词： 行政处罚权；乡镇（街道）；基层治理

The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in Townships (Sub-districts)

Liu Chi, Wang J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The re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Law") in 2021 saw the state confirm, in a legal form, the reform direction of delegating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owers to townships (subdistricts), marking that the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legalization.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unishment Law, accurately identifying the current operational predicaments such as poor legal connection, unclear delegation of power, insufficient capacity to take over, and imperfect guarantee mechanisms. It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plan for the rule of law path that is both theoretically valuable and practically feasible from four dimensions: building a coordinated and unified legal support system, establishing a standardized and clear power allocation mechanism, implementing a capacity improvement project to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and improving a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guarantee system. This provides a beneficial exploration for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township (sub-district); grassroots governance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然而，乡镇（街道）虽是一级政府或相当于一级政府，享有行政职权，却极少被赋予独立的行政执法地位和职权，虽然对辖区违法行为发现最早、接触最直接，却因缺乏执法权只能“看得见、管不着”。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24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该规定引发了各地对基层执法的积极探索，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迅速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讨论的热点。理论层面，行政处罚权下放法律衔接不畅，下放的决定主体、客体范围、下放方式、回收机制无明确标准；实践层面，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参差不齐，协同执法力度不足，监督制约机制缺位，都严重制约了处罚权下放的实效。可见，如何规范行使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仍是行政体制改革的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一、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实践特点

截止2025年10月，从各地方官方网站公布的有关信息来看，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行政处罚权下放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辽宁省、青海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在

本省区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对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可见此项工作各地已经开始有效的探索和实践。基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人口、地理、历史、文化等因素差异明显，处罚权下放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赋予各地改革探索

作者简介：刘驰，男，法学学士，硕士，研究方向：行政法。

通讯作者：王静，女，法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行政法。

的自主权，目前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呈现出千差万别的地域差异。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下放主体多元。下放主体的差异构成改革多样性的核心，《行政处罚法》未明确具体指向哪一主体，从理论上来说，下放主体不仅包含省级人民政府，还包含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下放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下放文件。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以人大常委会名义通过相关条例的方式下放。贵州省、海南省、江苏省以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单位名义联合出台下放文件。

2. 下放职权数量内容差异明显。基层赋权以行政处罚权下放为主体，职权数量从十几项到数百项不等。东部省份普遍高于中西部，浙江省初始下放684项，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均超400项，而中西部省份多不超过150项，吉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北省不超过50项。处罚权内容也差异明显，北京市431项下放职权中91%来自城管部门^[1]，陕西省77项下放职权中60%来自住建和文旅部门^[2]。

3. 下放途径灵活多样。《行政处罚法》未明确具体下放途径，北京市、黑龙江省等省市采用直接制定下放清单，统一划定执法权限。广东省采用“省级定领域、市级定职权”的路径，赋予各地级市较大的改革自主权。陕西省等省份采用“省级定目录、县级选清单”的机制，采取“一镇（街）一清单”赋权形式，逐乡镇（街道）制定承接项目目录及实施时间。关于“下放”的性质，包括授权、委托、派驻执法等方式，《行政处罚法》用“交由”，北京用“下放”、四川用“赋予”、湖北用“赋权”，体现处罚权转移的不同法律属性。

4. 职权动态调整各异。《行政处罚法》要求定期组织评估，先行探索的省份已经开始动态调整，2025年6月，浙江省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将2021年下放乡镇（街道）的684项行政处罚权调整到147项^[3]。江苏省、山东省等省份通过自下而生、分层报批方式调整，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经省、市政府同意，决定统一收回各街道52项行政处罚权事项，继续保留16项事项^[4]。

二、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困境

1. 处罚权下放的法律衔接不畅。一是受权主体缺少执法资格。行政组织取得独立行政执法地位，要有资格，即依法成立能够独立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权力的行政组织，还要有职权，即法律、法规授予其相应的行政执法职权^[5]。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未明确乡镇执法主体资格，却赋予街道行政执法资格，导致“行为法授权与组织法缺位”的结构性断层。二是相关法律衔接受阻。多数行政处罚权下放基层，政府发文要求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许可权，但与《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关于执法主体规定的条款不符，与职权法定、权责统一要求相冲突。

2. 处罚权下放主体、范围、方式不明确。一是处罚权下放主体各异。《行政处罚法》未明确下放主体，易造成各主体分工不清，

导致重复立法或重复发文，影响改革的连续性。行政处罚权下放涉及多元利益主体，在改革初期，多元决定主体的样态反而容易产生新的利益博弈，不利于改革高效平稳的进行^[6]。二是处罚权下放范围缺失。主流下放模式中下放清单由县区初步确定，实践中县区政府部门可能因部门利益而不愿将真正的权力下放给乡镇（街道）行使。或者处罚权下放太多，急于求成，忽略基层承接能力，最后导致权力下放空转。三是处罚权下放方式不明。委托、派驻在行政执法权下放早期曾是主导方式，《行政处罚法》修改后，授权则演变成为主导方式，乡镇（街道）成为执法责任主体。不同的“下方”方式意味着乡镇（街道）承担不同的责任，若方式不明确便难以判断权责归属。

3. 基层承接能力不足。一是执法队伍建设滞后。乡镇（街道）执法权增加，但执法人员行政编制并未相应增加。改革要求“编随事走”，原本县级执法单位的人员多为事业编制，且不愿意被安排到基层。同时，法制审核人员缺失、年龄结构老化。二是执法资源不足。当前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缩减经费开支，行政执法需要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办公用房以及相关执法经费的保障有限。三是执法能力欠缺。基层执法起步较晚，执法人员工作经验欠缺、岗前培训锻炼不足，缺少上级业务部门的有效指导，日常执法中存在执法重结果、轻过程，执法粗放等现象，有损执法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要求。

4. 处罚权下放保障机制不完善。一是分工协作机制欠缺。处罚权下放之后，原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一放了之”，容易出现权责交叉、模糊不清等问题。同时，行政处罚权的实施需要行政许可等前端职权为支撑，而后者仍由原主管部门掌控。若未建立执法协同机制，就会在执法信息互通与职责衔接方面出现阻碍。二是执法监督机制欠缺。当前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内部监督难以有效开展，原执法机关监督面临动力不足、覆盖有限的挑战，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外部监督体系尚未建立，导致执法监督失效弱化。三是动态调整机制不明。部分省份以“复议诉讼率”为调整指标，导致基层不愿执法，部分省份以“办案数量”为指标，导致基层执法重数量、轻质量，使得处罚权下放陷入“碎片化推进、差异化落实”的困境。

三、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对策

1. 构建协同统一的法律支撑体系。一是明确乡镇执法主体资格。权责法定是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建议在《地方组织法》修改时，在现有第76条有关乡镇政府职权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项，具体表述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职权”。这个规范只是一般授权规定，既承认乡镇政府的行政执法资格，以满足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客观需求，又不会导致乡镇政府执法权的无限膨胀，因为它能享有哪些执法权以及执法权限的范围，要取决于具体授权^[7]。二是优化法律衔接。行政执法工作涉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综合法律和《烟草专卖法》《林业法》等众多单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建议延续2021年《行政处罚法》第24条的立法思路，在《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中增加行政执法权下

放条款。同时，在单行法的条款中，涉及被下放的职权，应当根据综合法律的修改加以修改^[8]。

2. 建立规范清晰的权力配置机制。一是明确下放主体。当前行政处罚权下放还在各地探索推进过程中，采用省级政府决定的方式更为慎重、灵活。待改革成果成熟后，可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或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省级政府规章的形式确认行政处罚权下放。二是规范下放范围。行政执法权下放必须充分尊重地区差异，尽可能地给基层留下因地制宜的空间。应根据基层的迫切需要、承接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的权力下放范围，省级政府出台指导目录，授权县区政府在指导目录的范围内，充分征询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形成初步意见，报省市级政府审批备案后，采取“一乡镇（街道）一清单”形式赋权。三是明晰下放方式。行政处罚权下放的初衷是赋权基层，但不能急于求成。建议在行政处罚权下放时，以授权为主、委托为辅并行，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成熟一批、授权一批。在承接主体力量欠缺、执法能力不足但基层迫切需要的地方，可先采用委托方式，待能力成熟改为授权^[9]。

3. 实施强基固本的能力提升工程。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根据乡镇（街道）的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执法事项的多少和难易程度，科学核算执法人员专项编制基准，成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各地将行政编制向基层倾斜，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为基层注入新鲜执法力量，并至少明确一名法制审核人员。二是加大执法资源保障力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所承接执法事项的数量划定不同的档次，省级政府应统一配备综合执法队的服装、车辆和标识，规范各级执法经费的使用。县区政府要为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仪器、巡查无人机和其它设备，乡镇（街道）要提供相对集中的办公用房，合力确保执法人员开展工作。三是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构建“省级统筹+市级主导+县级落实”的三级培训体系，省级司法厅编写统一的《基层执法培训教材》，涵盖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法律文书等内容，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季度组织集中培训，县级执法部门开展“一对一”跟班帮学，县级执法骨干到乡镇（街道）现场指导执法实践。

4. 健全科学高效的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协同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厘清县镇两级权责边界，建议省级政府制定《执法权下放权责衔接清单》，明确下放权限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职责。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综合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市场监管、环保、文旅、城管等部门数据，实现执法信息实时互通、业务协同联动，支持案件线上移送、电子卷宗流转及办理进度可视化追踪，大幅提升执法协同效率。县区建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基层执法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执法衔接和重大疑难案件。二是构建全方位的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县级执法机构建立“日常监督+智能筛查”机制，依托智慧平台自动抓取乡镇（街道）执法案卷数据，重点对程序合法性、法律适用准确性进行智能筛查预警。乡镇（街道）设立执法监督岗，由纪检监察干部、法制审核人员担任，借助执法过程电子留痕，对本单位执法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完善外部监督，引入人大监督、司法监督，乡镇（街道）人大定期组织执法检查，法院、检察院通过行政诉讼、公益诉讼等方式，监督基层执法行为的合法性。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担任执法监督员。三是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建议由省级政府明确调整依据，在执法实践中确实不宜下放或者无能力承接的事项，应当重新收回；针对基层原本迫切需要但无法有效承接的事项，待到能力提升至一定层次，通过评估后可动态下放。

四、结语

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不是简单的权力转移，而是行政执法体制的深刻变革，更是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从地方探索到法律确认到全国展开，这一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法律衔接、权力下放、承接能力、保障机制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完善法律衔接、规范权力下放、提升承接能力、健全保障机制。此外，还需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是，法治审核的具体模式，由执法队内设机构审核还是司法所审核，明确法制审核的范围及内容，避免法制审核有名无实，确保执法质量。

参考文献

- [1] 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2020-04-16。
- [2] 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2023-07-15。
- [3] 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2025-04-30。
- [4] 参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街道部分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的通知》（雨政发〔2025〕26号），2025-07-11。
- [5] 杨伟东. 乡镇政府（街道办）行政执法地位分析[J]. 广东社会科学, 2025年第1期, 228页。
- [6] 欧阳庆芳, 谭小菊. 行政处罚权下放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年9月第37卷第3期, 25-26页。
- [7] 卢护锋. 行政执法权全面下移的组织法回应[J]. 政治与法律, 2022年第1期, 131页。
- [8] 叶必丰. 执法权下沉到底的法律回应[J]. 法学评论, 2021年第3期, 55页。
- [9] 喻少如, 黄卫东. “行政处罚权交由”条款的“兜底”属性及其适用[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年3月, 60页。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与治理现代化路径研究

刘文超, 卢卓然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 洛阳 471023

DOI:10.61369/SE.2025120025

摘 要 : 在全球知识经济深度整合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影响我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与国家创新生态安全的关键变量。研究重点揭示当前纠纷处理中存在的多元解决机制协同不足, 国际规则内化滞后, 企业战略缺失, 风险防控能力薄弱, 行业协同缺位, 自律机制不健全, 复合型专业人才严重短缺等问题。破解上述问题需秉持系统治理思维, 从制度协同、企业赋能、行业整合、人才驱动四个维度进行重构, 并提出推动专项立法、构建全链条企业风控体系、打造行业集体行动平台、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培养生态等具体路径, 以期为推进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略。

关 键 词 : 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解决; 治理现代化; 国际规则; 企业合规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Modernization Paths of Governance of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China

Liu Wenchao, Lu Zhuoran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 Henan 471023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ve become a key variable affec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ecosystem. The research focuses on revealing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dispute resolution, such a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mong multiple resolution mechanisms, lagging inter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lack of enterprise strategies, weak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apabilities, absence of industry collaboration, incomplete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s, and a severe shortage of compound professional talents. To solve the above-mentioned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thinking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and carry out reconstruc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enterprise empowerment, industry integration, and talent-driven. Specific paths such as promoting special legislation, building a full-chain enterprise risk control system, creating an industry collective action platform, and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ecosystem among government,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be proposed.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spute resolution;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ules; enterprise compliance

引言

当前, 全球价值链正经历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导向的变革, 知识产权已超越传统法律权利范畴, 成为国家间科技竞争、产业博弈与规则主导权争夺的核心工具。我国企业国际化战略已经迈向“技术出海”和“品牌出海”并行的新阶段,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随之呈现出数量爆发式增长、形态高技术化、规则深度交织、影响全局战略化的鲜明特征^[1]。知识产权争议不仅直接损害企业海外利润, 更可能阻断产业链供应链, 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安全与发展构成现实威胁。

现行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仍由发达国家主导, 其通过国内法域外适用、主导双边及多边规则制定, 持续巩固制度性优势。相比之下, 我国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实践中暴露出国内制度协同性不足、企业风险防控与应诉能力薄弱、国内法与国际规则衔接存在断层、高端复合型实务人才储备匮乏等深层次矛盾。这些矛盾相互叠加, 制约了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进程。

作者简介:

刘文超 (1999.12-), 男, 河南开封人,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非法学) 研究生在读;

卢卓然 (2001.11-), 女, 河南安阳人,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现状与特征分析

（一）纠纷数量持续高速攀升，类型结构向高科技与数字领域纵深演进

据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统计,2021年至2023年,我国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年均增长率超过3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在纠纷类型上,传统类型依然常见,但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人工智能算法与数据知识产权争议等为代表的新型、复杂纠纷增长迅猛。这标志着纠纷已经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与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环节,其处理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壁垒与法律复杂程度空前提高。

（二）纠纷地理分布呈“双中心”扩散格局,涉诉主体结构严重失衡

从地理分布看,纠纷高发区高度集中于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传统发达市场。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化,东南亚、中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纠纷数量显著上升^[2]。但是由于沿线各国知识产权制度成熟度、执法标准与司法效率差异巨大,加之语言与文化障碍,纠纷解决的综合成本大幅增加。

从涉诉主体结构看,格局严重失衡。跨国巨头凭借其全球知识产权网络、雄厚的法律资源和丰富的诉讼经验,常主动发起诉讼作为市场竞争与威慑策略。我国广大中小企业普遍面临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滞后、风险意识淡薄、专业团队缺失、应对资金不足的困境,在纠纷中往往处于被动防御甚至被迫放弃市场的不利地位。

（三）“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初步建立,但协同效能与国际公信力有待突破

我国初步构建了司法、仲裁、调解相结合的多元纠纷解决框架。司法层面,知识产权法院(法庭)体系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现了技术类案件上诉审理的全国统一,并在证据规则、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3]。仲裁层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机构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仲裁规则与中心,2023年全国涉外知识产权仲裁案件量约860余起。调解层面,贸促会调解中心及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工作,2023年处理涉外调解案件超1200起。

但是目前该体系仍存在明显短板。首先,诉讼、仲裁、调解三大渠道之间缺乏高效、规范的衔接转换机制,“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多停留在原则性规定,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在实践中仍面临审查标准不一、周期较长等问题,削弱了非诉机制的吸引力。其次,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知名度、仲裁规则的前沿性、以及裁决在海外尤其是发达法域的认可与执行,仍面临挑战。最后,调解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尤其是处理高技术含量纠纷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整体而言,国际化水平的不足制约了纠纷解决体系的整体效能与公信力。

二、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面临的系统性困境

（一）多元机制衔接不畅,国际规则内化不足

当前,诉讼、仲裁与调解之间尚未形成有机协同的治理生态系

统。“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缺乏统一、细化的操作规范与信息共享平台,容易导致程序空转与资源浪费。跨境知识产权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因各国司法实践差异及我国《仲裁法》等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而存在现实障碍。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国内法的衔接不足。我国虽已加入TRIPS协定、《巴黎公约》等主要国际条约,但部分条约义务未充分、精准地转化为国内法具体条文。对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新型国际规则,国内法对接明显滞后,影响了我国调解协议的国际流通性与执行力,使得我国企业在海外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能面临在国内无法获得强制执行保障的风险^[4]。

（二）战略缺失,全流程风控体系脆弱

我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层面存在普遍性的能力短板。多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认知仍停留在“成本部门”和“被动维权工具”,而非视作“战略资产”和“主动竞争工具”。企业内部普遍缺乏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风控流程未能嵌入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投资并购等主营业务环节,无法对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动态、竞争对手专利动向进行实时监测与评估。

当纠纷发生时,企业往往因不熟悉当地法律程序、诉讼文化,缺乏预先储备的法律、技术与公关专家资源而仓促应对。更严峻的是,中小企业常因无法承受动辄数百万美元的高昂诉讼成本与长达数年的诉讼周期,而被迫接受不利和解或直接退出市场。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助长了某些主体针对我国企业发起滥诉的投机心理。

（三）协会功能弱化,产业协同缺位

许多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服务功能薄弱,行政化色彩尚未完全褪去,未能建立起高效、权威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信息共享平台与专家智库,企业处于“信息孤岛”与“单打独斗”状态。在遭遇行业性、群体性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时,行业协会难以迅速组织企业形成合力,协调共同应诉策略。行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建设与自律规范普遍缺失,也使得个别企业的侵权行为或知识产权管理不当,可能损害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的声誉,引发风险^[5]。

（四）复合型高端人才严重短缺,培养生态脱节

目前,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人才储备存在巨大缺口。据行业估算,能够独立主导复杂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律师、仲裁员数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问题根源在于人才培养体系的脱节,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偏重理论传授,课程设置与快速迭代的实务需求结合不紧,“法律+技术+外语+商业”的跨学科培养模式探索不足,学生实践能力训练严重欠缺;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体系零散、不够系统深入,难以跟上国际规则演变步伐。人才区域分布不平衡,制约了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企业的涉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获取能力^[6]。

三、困境成因的多维剖析

（一）系统性立法滞后于实践发展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虽已成型,但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

理的专门性、系统性立法仍属空白。对于跨境平行诉讼的管辖权积极冲突协调、涉外电子证据的调取与认定、不同解纷机制之间裁决的效力衔接与程序转换等关键问题,缺乏高位阶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予以明确规定,多依赖分散的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导致规则权威性不足且存在潜在冲突。在组织架构上,缺乏一个能够常态化高效统筹协调司法、外交、商务、知识产权等跨部门力量的实体性高级别协调机制,致使政策执行、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存在部门壁垒,难以形成应对复杂国际纠纷的合力。

（二）经营理念与治理结构存在边缘化缺陷

许多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战略重心长期置于市场快速拓展与销售份额增长,对知识产权这一伴随全球化经营的核心战略资源与风险认识不足,往往将其投入视为“非生产性成本”而能省则省。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常被边缘化。这种理念短视与治理结构的缺陷,直接导致海外知识产权预算投入严重不足、专业团队建设滞后、风控流程无法有效嵌入从研发到营销的全业务链条。

（三）协会自身能力建设与服务模式创新不足

部分行业协会市场化转型不彻底,服务意识与专业化运作能力不强,在收集行业全球知识产权情报、建立跨国专家顾问网络、组织实战化专题培训、搭建国际同业交流对话渠道等高端服务方面投入有限、能力欠缺。行业内部未能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公约与自律惩戒机制,使得协会在协调成员集体行动、应对外部共同挑战时,缺乏必要的组织凝聚力与制度约束力。

（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配

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更新缓慢,难以适应技术飞速发展的领域不断出现的新型知识产权法律问题。高校与实务界的合作大多流于形式,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学生获得高质量实习与深度参与真实项目的机会有限。全社会范围内,针对在职人员的高端涉外知识产权培训项目和职业认证体系尚不完善,人才成长的职业通道、薪酬回报与荣誉激励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顶尖人才投身这一领域。

四、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一）推动制度集成创新,构建协同高效的解纷体系

建议启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促进法》或类似专项立法的调研起草,系统规定多元机制的法律地位、衔接程序、跨境执行便利化等基本制度框架,填补法律空白,提升规则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深化机制融合实践

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仲对接工作指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调解优先、仲裁优化、诉讼保障”的递进式纠纷解决模式。建设全国统一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信息平台,实现案件信息、专家资源、裁判文书的安全共享。

2. 提升仲裁国际竞争力

支持我国主要仲裁机构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规则》等国际实践,修订仲裁规则,增设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型纠纷的快速程序与专家裁决机制。积极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商签仲裁裁决相互承认与执行的便利化协定,破除执行壁垒^[6]。

（二）全面赋能企业主体,构筑全链条风险防控网络

1. 强化战略引导与规划支持

政府与行业协会应联合发布重点行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南,引导企业制定与其海外业务战略深度融合的全球知识产权规划。对“专精特新”企业海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活动给予专项补贴与指导。

2. 推动建立内部风控体系

倡导企业设立首席知识产权官职位,建立覆盖创新源头、供应链管理、市场销售、投资并购全流程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节点,将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流程^[7]。

3. 创新风险分散机制

鼓励探索设立行业性或区域性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或推广市场化运作的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以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分散单个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维权风险与巨额成本压力。

（三）强化行业协同功能,打造信息共享与集体行动平台

1. 建设权威信息中枢

支持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由龙头协会牵头建设运营“行业涉外知识产权全球监测与预警平台”,动态集成各国法律政策更新、典型案例解读、风险预警提示、优质服务机构名录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2. 组织集体应对行动

鼓励行业协会在面临行业共性风险或遭遇群体性诉讼时,迅速牵头组织企业开展联合预警、联合应诉、联合谈判(如专利池许可费率谈判),变“散兵游勇”为“集团军作战”,提升应对效率与谈判筹码

3. 制定行业合规标准

推动主要行业协会制定并发布本行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南》与《海外经营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建立内部信用评价与惩戒机制,提升行业整体合规形象与国际声誉^[8]。

（四）夯实人才根基,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培养生态

1. 革新高等教育模式

教育部门应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跨学科学位项目或实验班。大幅增加案例研讨、模拟法庭/仲裁、项目实训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实务》《国际知识产权谈判》等列为核心课程。

2. 强化师资与实训建设

实施“涉外知识产权实务师资双千计划”,推动高校教师赴实务部门挂职,同时大规模选聘资深法官、律师、企业法务、仲裁员担任实务导师。与企业、律所、仲裁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3. 完善职业发展体系

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立常态化的涉外知识

产权律师、仲裁员、企业法务高端研修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各类人才计划选拔中,加大对具有突出涉外实务业绩的复合型人才倾斜力度,拓宽其职业发展通道。

五、结语

当前我国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根源在于制度、市场、产业、人才等多重维度的不足相互交织,任何单一环节或部门的改进都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局面。

因此,必须超越传统的管理思维,转向现代治理理念,坚持制

度创新、企业赋能、行业协同、人才驱动四轮并进,进行一场深刻的改革。这要求我们不仅要在国内完善法律与机制,更要在全球层面积极参与规则塑造;不仅要提升大企业的竞争力,更要筑牢广大中小企业的风险防线;不仅要培养专业人才,更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生态系统。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必须具备动态适应与持续演进的能力。最终目标是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能力,深度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国家安全体系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之中,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稳步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目标,筑就坚实的制度基石与能力保障。

参考文献

[1]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2] 林秀芹, 苏泽儒.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挑战和因应——以交往行为理论为视角 [J/OL].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1-13[2025-12-29].

[3]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M]. 第6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4] 龚洲尼. 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中国营商环境优化的意义: 基于知识产权跨境调解的视角 [J]. 科技创业月刊, 2025, 38(09): 158-164.

[5] 吴汉东.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3.

[6] 聂建强. 产教融合: 高校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J]. 中国大学教学, 2023, (12): 38-45.

[7] 徐红菊. 国际知识产权法学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8]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 [M]. 第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适用研究

潘赠宇*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7

摘 要：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为各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了新的指引,在企业破产制度中适用绿色原则,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文深入探讨绿色原则在企业破产制度中的适用,分析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必要性及内涵价值,结合具体案例阐述其在实践中的应用,并提出完善建议。旨在为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绿色转向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促进破产制度中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平衡。

关 键 词： 绿色原则; 破产制度; 生态文明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reen Shift in the Bankruptcy System

Pan Zengyu*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status of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in China's legal syst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green principle established by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new guidance for legal practice in various fields. Applying the green principle i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the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delves deeply in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reen principle i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intrinsic value of the green shift in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elaborates on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rough specific cas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green shift of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and promote the balance between economic value and ecological value in the bankruptcy system.

Keywords： green principle; bankruptcy system;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积极响应这一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布局。《民法典》作为我国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企业破产程序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退出市场或进行重整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如何在破产制度中贯彻绿色原则,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成为当前法学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理论依据

(一) 绿色原则的法律定位

绿色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法律层面的重要体现,是对传统民法理念的重要发展和完善。在宪法层面,我国宪法第26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为绿色原则在民法及其他部门法中的确立提供了根本依据。

绿色原则在民法体系中起着统领作用,贯穿于民法的各个分编,例如合同编中第509条要求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编中第1229条规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绿色原则的这些具体体

现,使得民法在调整民事关系时,更加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实现了民法从单纯关注经济利益向兼顾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转变。因此,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破产制度是顺应民法典绿色原则的实现,也是破产制度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 破产制度的时代性转型需求

西方法学认为,“法的一切效力都是当时历史的整体状况的产物和缩影”。破产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构成,本质上也是特定历史阶段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映射。破产法的制度发展始终遵循时代的演进规律:从以债权人利益为绝对中心的单向保护,到兼顾债务人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多元价值平衡。^[1] 这一历史轨迹印证了破产法的生命力在于持续回应时代需求。

目前,生态问题已经成为人类发展面临的共性挑战。我国企

业破产司法实践中,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退出往往伴随着环境遗留问题,财务困境导致企业无力承担环境治理责任,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破产环境污染的治理困境。法治作为破解生态难题的核心路径,要求实现法律制度与生态保护的深度融合。通过破产制度的绿色化改造,建立覆盖企业退出流程的生态保护机制,既是对破产法历史演进规律的遵循,也是对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法治落实。这种转型不仅能破解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无人承担的实践困境,还可以推动破产法从维护经济秩序,转向兼顾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最终实现法律制度与时代需求的动态适配。

（三）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

对于陷入困境但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破产重整是实现企业重生的重要途径。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引入绿色原则,推动企业调整产业结构,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推动企业可持续性发展。一些传统高污染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进行绿色转型,不仅可以提高自身竞争力,还能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绿色原则的适用还可以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于那些无法挽救的企业,在破产清算中遵循绿色原则,能够规范企业退出市场的行为,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也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促进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内涵价值

（一）生态理念融入破产制度的底层逻辑

传统破产制度的底层价值建立在个体的经济理性之上,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以清偿债权、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聚焦企业资产的经济价值变现。绿色转向将生态理性引入破产制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破产程序的核心价值之一,构建经济与环境的双维度评价体系。以这种理念为基础的法治体系,必然超越个人的、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将人类的、长远的、整体的利益纳入法律的范畴。^[2]在企业存续的价值判断中,突破单一的经济指标,引入碳足迹、人类整体利益、代际公平与生态安全等生态参数。这种理念转变推动破产制度从“清算止血”向“生态修复”延伸,要求企业退出或重整过程中同步完成生态责任的清理与修复,避免企业逃避环境责任。

（二）生态利益嵌入破产制度的保护范围

就破产制度而言,其内容包含生态利益和生态环境之上的利益,在当前的破产实践中,生态利益往往处于边缘地位。^[3]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在清理破产企业资产和债务时,主要关注资产的经济价值和债务的清偿顺序,企业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和生态利益并未成为他们的关注重点。另一方面,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和参与破产程序时,主要目标是实现自身债权的最大化清偿,也较少关注生态利益的保护。但是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 necessary 物质条件,不因破产而加剧生态环境恶化是破产法的正当性所在。绿色转向将生态利益引入破产制度的保护内容,让生态利益走向实质保障,让破产程序不仅成为市场出清的工具,更成为生态风险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三、破产程序绿色转向的现实困境

（一）绿色原则在破产制度中的适用于法无据

绿色原则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在法律领域的核心体现,已被《民法典》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其在破产法中仍未明确规定。现行《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聚焦于公平清偿债权人和拯救破产企业,在相关规定和司法解释的整体框架中,均未明确绿色原则的适用规则。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在处理环境破产问题时缺乏统一指引,不同地区案件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异。例如2024年徐州某化工企业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土地严重污染并且修复费用高昂,睢宁法院在审理中依据绿色发展理念,将环境修复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清偿。而在杭州某热镀锌有限公司破产案中,富阳法院发现该公司原场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严重污染,生态修复费用可能高达千万元。但因为缺乏明确法律适用,案件一度陷入“无法处置污染资产,无法清偿环境债务”的僵局。^[4]这暴露了绿色原则在破产制度中的法律缺位,不仅会导致破产企业逃避环境责任,也会加剧生态环境损害。

（二）环境债权认定与清偿顺位不明

环境债权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使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顺位成为实践难点,而现行法律对环境债权的性质界定和清偿规则缺乏系统明确规范。环境债权涵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债权、环境侵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环境侵权财产损害赔偿债权、环境合同违约债权等多元类型,不同债权的法律属性及社会影响存在明显差异。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主要涉及哪些债权较之于一般无担保债权而言可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优先的地位及其政策依据。特别是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一问题,由此产生的环境债权不同于一般的环境人身和财产侵害债权,更需要在破产法中给予特别关注。但当前法律未对环境债权进行分类规制,实践中存在两种极端倾向:部分法院或管理人将各类环境债权笼统认定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导致普通债权人权益受损;部分法院将环境债权全部归入普通债权,导致生态修复等公共利益难以保障。这种认定标准的混乱,既破坏了破产清偿的公平性,也阻碍了环境公共利益的实现。

（三）地方性实践难以协同

尽管部分地方法院和环保部门已针对涉环境破产案件出台工作指引或会议纪要,推动了当地破产案件对绿色原则的适用。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工作指引,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涉生态环境问题处理的工作指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破产案件全流程,探索建立了一整套体系化、高效能的工作机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强化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举措(试行)》,通过破产审判规范、府院联动机制、管理人行业指引“三位一体”的模式,推动绿色破产工作。但这些指引存在区域差异大的突出问题,且地方指引并不属于法律法规,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指引的非强制性特征也使其执行力度不足,难以有效约束破产程序中的各方主体行为。

四、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路径建议

（一）将绿色原则纳入《企业破产法》

将绿色原则纳入《企业破产法》是破解“实践突破与法律授权不足”问题的根本举措。现行《企业破产法》第1条原则性规定体现了破产法是以债权清偿为核心、秩序维护为目标。但是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将“经济绿色发展”纳入立法宗旨具有现实紧迫性。建议在第1条原则中增加“促进市场经济绿色发展”，明确将绿色原则作为指导性原则，且在破产程序中细化“绿色发展”的具体适用规则。

第一，在重整程序中。重整价值的识别是重整制度的基础，在对破产企业的重整价值识别时要综合企业污染修复价值、企业污染修复能力以及企业绿色转型意义判断企业是否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在重整价值草案时，着重考虑企业重整资源的绿色权益，要求重整计划草案必须包含环境生态修复方案及责任履行承诺。

第二，在清算程序中。提高传统高污染、高耗能破产企业的资源利用，对可再生资源进行拍卖处置。如南京市高淳区法院审理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法院通过设立共益债的方式对公司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两项市场稀缺许可进行变现处置，实现了该资产的可持续利用。此外，在清算财产分配前要优先预留环境治理费用和生态修复资金，确保环境责任不因破产清算而免除。

这一举措不仅是《企业破产法》对《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的具体展开，也是从法律法规体系层面与生态环境法典的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相协同。^[5]可以弥补现行立法在价值维度的缺失，推动破产程序实现从单一经济导向向“公平清偿”“绿色发展”的多元价值模式转换，契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命题。

（二）明确环境债权的类型和清偿顺位

当企业破产无法挽回时，如何在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企业财产是破产法最重要的任务。为了达成实质上的公正，各国破产立法都根据各种债权的性质差别而予以区别对待，规定了不同的清偿顺序，即各类债权的顺位。我国现行破产债权清偿顺位结构主要由《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司法解释共同形成。

《企业破产法》修订时未将环境相关的债权作为单独债权种类，只作为普通侵权债权对待。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债权日益增多，且环境债权因涉及生态公共利益与多方主体权益平衡，成为对现行清偿顺位结构冲击最大的债权。针对环境债权的多元

属性和侵犯的具体法益，大致可以分为：生态环境损害公益性债权、致人身损害的环境债权、致财产损害的环境债权和惩罚性环境债权。^[6]应当明确不同类型环境债权的法律性质，结合其独特性制定完整的清偿顺位体系。本文认为，生态环境损害公益性债权中对于紧急性生态环境损害债权，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可以比照共益债务的顺位由债务人财产清偿。致人身损害的环境债权，由于人身性权益优先于财产性权益，可以与职工债权处于同等优先清偿地位。致财产损害的环境债权，应在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之后受偿，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惩罚性环境债权应置于普通债权之后受偿。

（三）完善多方协同的处置机制

环境债权的复杂性与公益性决定了其处置无法依赖法院这单一主体完成，处置污染环境必须依靠政府及环保部门的参与。^[7]以南京“三位一体”绿色破产模式为例，法院、管理人、政府等角色都不可或缺。应当构建“法院主导、环保协同、多方参与”的涉环境破产案件处置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破产程序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与效能，利用“府院联动”机制，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明确权责分工，在法院与环保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程序专业性与运行效率。强化管理人专业能力建设，要求涉环境案件管理人团队配备环境法律评估专业人员，形成修复方案并依法实施，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保障环境债权全面申报与依法处理。同时，法院可以结合地方指引的合理经验，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环境债权清偿规则等内容，为涉环境破产案件处理提供法律效力保障。这种多方协同模式通过主体功能的有机衔接，弥补单一主体在专业能力或者职能范围上的局限性，最终实现社会价值与生态价值共赢。

五、结语

破产制度的绿色转向，是顺应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破产法回应时代需求，实现价值重构的重要变革。用生态环境理念拓展破产法的制度价值，将绿色原则、多方协同机制引入破产制度，给传统破产制度增加实践活力。未来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破产程序真正成为连接市场退出机制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纽带，在保障债权公平清偿的同时筑牢生态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与法治文明进步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欣新. 破产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286-287.
- [2] 施天涛. 商法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7.
- [3] 龚家慧. 破产制度绿色化规则的构建 [J]. 南京社会科学，2023(4):11.
- [4]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执行和破产程序中生态修复的司法保护路径 [J]. 法律适用，2025(03).
- [5] 赵惠妙，彭铎. 绿色原则在我国企业破产程序中的适用研究 [J]. 环境保护，2025(03):64-67.
- [6] 李传轩. 绿色破产法理念下环境债权的优先受偿及顺位重构 [J]. 法学论坛，2023(05):99-109.
- [7] 刘冬梅，席琳琳，林嘉铭. 破产程序中环境债权优先权问题研究 [J]. 人民司法，2024(29):21.

代孕问题的合宪性、合法性研究

秦俐娟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8

摘 要 : 随着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 代孕作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重要形式, 在解决不孕不育问题上展现出巨大潜力, 同时也引发了深远的宪法与法律争议。从宪法基本权利理论出发, 我国现行“全面禁止代孕”的立法模式面临生育权保障不足、法律规避加剧、儿童权益保护缺失等困境。在借鉴德国、英国、美国等域外经验的基础上, 应构建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原则、以严格监管为保障的法律规制体系, 并建议通过宪法解释明确生育权内涵, 为代孕制度的合宪性控制提供法理基础。

关 键 词 : 代孕; 合宪性; 合法性; 法律规避; 代孕规则重构

Research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and Legality of Surrogacy Issues

Qin Lijua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iomedical technology, surrogacy,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huma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shows great potential in solving infertility problems, but it also triggers profound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controvers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asic rights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model of "total prohibition of surrogacy" in China faces the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reproductive rights, intensified legal evasion, and lack of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untries such as German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and with strict supervision as the guarantee should be constructed. It is also suggested to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of reproductive rights through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provide a legal basis for the constitutional control of the surrogacy system.

Keywords : surrogacy; constitutionality; legality; legal evasion; reconstruction of surrogacy rules

一、代孕问题的合宪性争议

代孕合宪性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生育权性质、人格尊严保障、比例原则和儿童权利等方面。

(一) 生育权与代孕

代孕合宪性争议核心在于对“生育权本质”的理解。我国宪法未明文规定生育权, 但学界普遍认为可从第33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49条婚姻家庭保护条款推导其基本权利地位, 争议焦点在于生育权是否包含生殖方式选择自由。支持代孕合法化者认为, 生育权属人格权, 禁止代孕剥夺不孕群体基因延续途径, 构成过度限制, 代孕是科技对传统生育的补充, 契合生育权内涵扩展。反对者强调生育权的社会属性, 认为代孕会导致生育权异化, 将子宫工具化、婴儿商品化, 违背伦理, 需平衡社会伦理、女性权益及儿童福祉, 这一立场契合宪法第51条权利行使不得损害社会利益的平衡原则, 但未充分论证禁止代孕与保护公益的必要性和比例性。因此, 代孕能否在宪法框架下实现生育权合法化, 需结合我国国情和社会需求综合考量。

(二) 人身自由与代孕

人身自由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核心在于保障个体

自主决定权。代孕行为涉及代孕者对其身体的使用与处分, 引发了关于代孕者人身自由权边界的讨论, 争议主要分为支持代孕的身体自主权论与反对代孕的剥夺风险论。支持者认为, 代孕属于女性对身体的支配权, 体现个体生育自由, 尤其是非商业化代孕中, 代孕者动机可能出于利他目的, 自愿代孕协议也是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 法律不应过度干预。反对论认为, 代孕行为可能因涉及女性身体商品化而侵犯代孕者人身自由权, 将子宫工具化, 尤其在经济弱势女性中易形成剥削链条。代孕母亲常面临健康损害、情感剥离及法律保障缺失等问题。因此, 如何界定代孕者自主决定权的边界, 以及该边界与宪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权之间的关系, 成为合宪性分析的重要议题。

(三) 人格尊严与代孕

人格尊严是宪法确立的核心价值, 本质在于维护个体的基本尊严与主体地位。代孕行为是否贬损代孕者及代孕子女的人格尊严, 是合宪性分析的关键问题。一方面, 在商业化代孕中, 代孕者的身体被用作交易工具, 可能导致其人格尊严受到贬损; 代孕子女因出生方式特殊, 可能面临社会歧视或身份困惑, 进而影响其人格尊严。^[1] 另一方面, 也有学者认为, 代孕行为本身并不必然导致人格尊严贬损, 关键在于法律与伦理规范的设计是否能充分

保障代孕者及代孕子女的权益。^[2] 因此,需通过完善法律与伦理框架,在代孕情境下具体体现与维护宪法中的人格尊严价值。

(四) 代孕限制与比例原则

从宪法比例原则审视代孕禁令,核心在于考察其是否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三大要求。适当性层面,禁令旨在保护伦理秩序与妇女权益,但实践中催生跨境代孕、地下产业,孕母面临医疗条件差、经济剥削、法律救济缺位等问题,未实现立法初衷。必要性层面,禁止并非唯一选项,英国、澳大利亚等国仅允许非商业代孕的“有限开放”,通过亲权令等国家监管手段平衡各方利益,可为替代方案提供参考。均衡性层面,一刀切禁止对先天子宫缺失、多次流产等特定不孕群体而言,可能剥夺其实现生育愿望的唯一途径,使其承担不成比例的权利减损,有违平等原则。

(五) 代孕儿童的宪法权利保障

代孕所生子女的身份权、健康权及家庭成长权属重要宪法维度,我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负有落实儿童身份权、最大发展权的国内法转化义务。现行“分娩者为母”原则简化亲子认定,却忽视基因联系与抚养事实多元性,致代孕子女陷入身份认同困境。司法实践中,2012年陈某夫妇代孕龙凤胎监护权纠纷案颇具代表性:二审突破传统法理,以《宪法》第49条“儿童受国家保护”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将监护权赋予有抚养能力的陈某,通过扩张解释“继父母子女”概念避免儿童监护真空,彰显宪法人权条款价值。郑爽代孕事件则暴露代孕儿童面临的性别选择、弃养风险,严重侵犯其平等权与尊严权,遭法律与道德否定。当前我国代孕儿童权利保障存在法律空白与伦理冲突,德国、南非等国通过立法确认委托方收养权或基于“基因联系+养育意图”定亲权的做法可资借鉴,我国亟待在宪法框架下重构代孕子女权益保障机制,平衡伦理秩序与儿童福祉。

二、代孕问题的合法性研究

(一) 我国现行法律对代孕的规定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明确禁止代孕,相关规制依据散见于《民法典》《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行政监管文件。《民法典》以公序良俗原则否定代孕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并通过禁止人体细胞等买卖的条款,为规制卵子、精子交易提供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案删除代孕禁令,并非转向合法化,而是倾向精细化规制^[3]。行政监管层面,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实施代孕并设定处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亦将打击代孕纳入反拐框架。现行立法以维护社会伦理、保护女性权益及儿童最大利益为目的,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依据,但仍存在明显模糊性与空白:一是核心禁令仅停留于部门规章层面;二是未规定对非医疗机构代孕的处罚;三是卫生、公安等部门监管职责划分模糊。这导致司法实践中多援引《民法典》公序良俗条款否定代孕协议效力,现行代孕法律规制面临诸多挑战,亟需进一步完善。

(二) 代孕立法的比较法分析

1. 完全禁止模式

该模式植根于人格尊严不可让渡的宪法理念。德国《民法典》坚守“分娩者为母”原则,1990年《胚胎保护法》将代孕定性为“滥用生殖技术”,联邦宪法法院强调代孕将人体工具化,违

背《基本法》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原则,联邦最高法院曾拒绝承认德国家庭通过印度代孕获得的亲子关系。法国《民法典》明令禁止与怀孕生育相关的第三方协议,宪法委员会裁定代孕侵犯妇女身体完整性、商品化儿童。日本无明文禁止,但行业协会禁止会员实施代孕,最高法院亦坚持“分娩说”,拒绝承认美国代孕判决。该模式虽坚守伦理底线,却面临三重困境:一是德法公民转向他国代孕加剧法律规避;二是代孕子女亲子关系悬置,陷入国籍危机;三是完全排斥不孕群体生育需求,导致权利保障失衡。

2. 有限开放模式

英美法系国家代孕立法呈灵活态势,以判例法为基础结合成文法规制。英国作为立法先驱,1985年《代孕协议法》禁止商业代孕、允许非营利无偿代孕,核心是保护代孕母亲权益、防范商品化,其“利他代孕+法院审查”模式颇具特色:限定合理补偿代孕、禁止商业中介与广告,代孕母亲为初始法定母亲,委托方需经法院“儿童最佳利益”审查获亲权令后转移亲权,由专门机构全程监督协议履行。美国因联邦制,各州立法差异显著,部分州允许有限制代孕(含同性伴侣、单身人士),部分州完全禁止,体现实用主义倾向。澳大利亚部分州借鉴英国模式,增设委托方需证明“医学必要性”、代孕母亲需年满25岁且有生育经验、强制独立法律咨询等严格条件。南非2005年《儿童法》创新允许“完全代孕”,直接确认委托父母法律地位。

3. 自由模式

美国各州立法呈现“联邦缺席、州权主导”的碎片化特征,加州、伊利诺伊州等承认商业代孕。加州《家事法典》确立“代孕协议有效性推定+出生前亲权判决”机制,委托父母可在婴儿出生前获得法院亲权确认。在著名的 Johnson v. Calvert 案中,加州最高法院确立“基因意图标准”,判决委托父母享有亲权。印度、泰国曾允许商业代孕,但因孕母权益保障缺失转向限制,如泰国2015年《代孕法》限定委托方为已婚夫妇,禁止外国人代孕。

三、我国代孕法律规避现状

法律高压下代孕转入地下,形成规模灰色产业链,据媒体调查,国内代孕中介超千家,商业代孕费用40万-100万元。地下代孕引发非法行医、孕母健康风险、纠纷及婴儿弃养等问题。需求者通过境内隐蔽、跨境代孕规避法律,既逃避监管,又加剧代孕的非法性与不可控性。

(一) 代孕法律规避途径种类

1. 境内隐蔽代孕

据媒体调查,我国地下代孕市场已形成规模,虽被明确禁止,但供需依然旺盛,经济发达地区交易额达数亿元级别。需求方多为无法自然受孕夫妇等,供给方包括代孕女性、中介机构及非法医疗机构。中介为核心角色,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媒体等发布信息对接供需。医疗环节依托无合法资质的诊所或黑市机构,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支持。如2016年上海某医院就出现代孕母亲冒用委托人信息产检,关键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案例。

2. 跨境代孕

以赴美、泰、乌等国代孕为主流选择,据统计,我国每年跨境代孕案例超过1万起。跨境代孕虽规避国内法,但引发复杂的国际私法冲突:一是亲子关系承认困境,如日本最高法院2007年裁定拒绝承认美国内华达州代孕判决,导致双胞胎无法获得日本国籍;二是无国籍儿童风险,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裁定中,一对德国夫妇通过印度代孕获得的子女因不被德国承认,陷入长期法律身份困境。

(二) 代孕法律规避引发的社会问题

代孕行为普遍化引发诸多深层次社会问题,最为突出的是伦理关系混乱、代孕子女权益保障缺失以及女性权益侵害。首先,代孕行为打破传统亲子关系模式,导致家庭伦理关系复杂化。代孕母亲与委托夫妻之间可能因利益分配不均或情感纠葛产生矛盾,进而影响代孕子女成长环境。其次,代孕子女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我国法律明确禁止代孕,代孕协议被视为无效合同,使得代孕子女在身份认定、抚养权归属以及继承权等方面面临诸多法律障碍。此外,代孕行为对女性权益的侵害不容忽视。部分代孕者出于经济压力或其他原因被迫参与代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均可能受到严重影响。在地下代孕市场中,代孕者往往缺乏必要的医疗保障和法律保护,容易成为商业利益的牺牲品。这些代孕相关问题既冲击社会公序良俗,也对我国法律体系完善提出严峻挑战。法律规避现象危害深远:削弱法律权威与执行力,损害公众对法律的信任^[4];加剧社会混乱,助长非法中介、黑市医疗滋生,诱发人口贩卖等犯罪;严重侵害代孕者、委托方及代孕子女权益,致其救济无门或身份困境。因此,解决此问题是维护法律权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与公民权益的关键。

四、我国代孕法律规制的重构路径

(一) 宪法框架下的制度调适

基于比例原则与权利平衡理念,我国代孕规制应突破“全面禁止”的路径依赖,迈向“有限开放”的合宪性框架。首先,适

当扩充生育权内涵,通过宪法解释明确《宪法》第33条、第49条蕴含的生育权包括“辅助生殖受益权”,为特定医疗需求群体提供代孕准入的宪法依据。参考台湾地区释宪实践,对不孕群体的生育权限制需符合“重大公益目的”与“最小损害原则”。其次,对代孕行为进行类型化规制,区分治疗性代孕与商业代孕,前者限于医学必要,后者仍予禁止;区分完全代孕(基因来自委托方)与部分代孕,前者优先允许,后者因伦理风险更高中立对待。最后,重构公序良俗条款,在《民法典》第153条框架下,发展代孕领域公序良俗的具体判断标准,避免抽象适用导致个案不公,明确合理补偿的利他代孕不当然违背公序良俗。

(二) 细化代孕禁止条款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代孕的禁止性规定多停留在宏观层面,过于原则化,缺乏足够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未能充分涵盖代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为此,应通过立法细化代孕禁止条款:首先,明确列举代孕行为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代孕、非商业代孕及跨境代孕,并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加强对代孕中介机构的监管,明确规定中介机构参与代孕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最后,完善代孕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法律条款能够有效震慑潜在的违法者。通过上述措施,增强法律的实际执行力,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导。

(三) 加强监管机制

为应对代孕引发的社会问题,需从机构建设与流程完善两方面强化监管。一是建立专门代孕监管机构,整合卫生、公安、司法等部门资源,形成跨部门打击合力,明确其案件审查、医疗机构监督、风险评估等职责,引入第三方专家团队保障监管独立性与专业性,填补现有监管空白。二是完善全链条监管流程:预防阶段严格审查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严禁无资质主体参与代孕;监测阶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国性动态监测系统,及时预警风险;处罚阶段制定严格追责机制,严惩相关个人与机构。同时推进监管流程透明化,定期发布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公信力与法律威慑力。

参考文献

- [1] 周念琪. 代孕合法性问题研究——基于宪法解释学的视角[J]. 新余学院学, 2018, 23(1): 50-54.
- [2] 刘长秋. 论代孕协议的效力问题——兼对《民法典》之完善的一点思考[J]. 医学与法学, 2023, 15(1): 1-7.
- [3] 董海霞, 陈亮, 王露. 代孕行为合法性的法律探析[J]. 青年与社会(中), 2018, 0(12): 44-44.
- [4] 马逸雯. 论科技背景下的法律与伦理——以代孕合法化问题为视角[J]. 时代人物, 2022, (22): 83-85.
- [5] 孙伟峰; 陈凯. 论代孕合法化的宪法空间[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6(3): 88-96.
- [6] 马龙倩. 国内代孕乱象及其规制路径[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S02): 58-62.
- [7] 王苏野. 我国代孕部分合法化探研——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删除禁止代孕条款谈起[J]. 医学与法学, 2017, 9(2): 4-7.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模式创新与实践路径

索伟贵

峰峰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河北 邯郸 056200

DOI:10.61369/SE.2025120029

摘 要：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作为记录参保群众权益的核心载体，其服务效能直接关系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民生温度。当前农村养老保险档案服务存在数字化程度低、服务网络不健全、适老化供给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便民服务的落地成效。本文基于多地实践案例，梳理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的创新方向，从数字化转型、服务网络重构、机制保障完善三个维度，提出兼具可行性与针对性的实践路径，旨在推动档案服务从“管理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打通农村养老保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关 键 词：农村养老保险；档案服务；便民模式；数字化转型；实践路径

Innov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Convenient Service Models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s

Suo Weigui

Fengfeng Mining District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Center, Handan, Hebei 056200

Abstract：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s serve as the core carrier for reco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individuals, and their service effectiveness directly affects the warmth of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Currently, the service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s faces problems such as low digitalization level, incomplete service network, and insufficient elderly-friendly supply, which have hinder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venient services. Based on multiple practical cases,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innovative directions of convenient service models for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s, and proposes practical paths with feasibility and specificity from three dimension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ervice network reconstruction, and mechanism guarantee improvement. The aim i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rchive services from "management-oriented" to "service-oriented", and to break through the "last mile" of rural old-age security services.

Keywords：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 service; convenient mode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actical path

引言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覆盖，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持续扩大，档案管理工作量大幅增加。农村养老保险档案涵盖参保登记、缴费记录、待遇申领、关系转移等全流程信息，是确认参保权益、核算养老待遇的重要依据，其管理与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参保群众的获得感。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在此背景下，创新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模式，优化实践路径，对于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1]。

一、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的现存问题

1. 数字化转型滞后，档案利用效率偏低。当前多数农村地区仍以纸质档案为主，即使部分地区推进了数字化建设，也存在“重扫描、轻应用”的现象，电子档案与业务系统未实现深度融合。参保群众办理信息查询、待遇认证等业务时，仍需往返乡镇服务大厅调取纸质档案，耗时费力^[2]。

2. 服务网络不健全，基层服务能力薄弱。农村地区地域分散、服务半径大，尤其是偏远山区存在“服务空白点”。村级协办

员队伍不稳定、报酬保障不足，且缺乏专业的档案管理培训，导致档案收集不及时、整理不规范，影响了便民服务的前端质量。高安市八景镇虽建立了市、镇、村三级档案留存模式，但村级档案保管设施简陋、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仍未根本解决^[3]。

3. 适老化服务不足，特殊群体服务缺失。农村老年参保群体占比高，部分老人存在数字技能匮乏、行动不便等问题，难以适应线上服务模式。现有服务多以标准化窗口服务为主，缺乏针对性的上门服务、方言引导等适老化举措，导致特殊群体办理业务仍面临诸多不便。

4. 跨部门数据壁垒未打破, 服务协同性差。养老保险档案信息涉及公安、民政、卫健、残联等多个部门, 但目前多数地区尚未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在办理参保资格审核、死亡待遇终止等业务时, 需参保群众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既增加了群众负担, 也降低了服务效率^[4]。

二、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的创新方向

1. 数字化赋能: 推动档案服务从“纸间”到“指尖”转变。借助数字化技术重构档案管理流程, 实现档案信息的一次采集、终身留存、多方复用。
2. 网络下沉: 构建“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推动服务重心下移, 将档案查询、信息核对、待遇认证等高频业务下放至乡镇、村级服务点, 依托网格化管理实现服务全覆盖。
3. 精准适配: 强化特殊群体个性化服务供给。针对农村老年群体、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对象, 创新服务模式, 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个性化服务^[5]。
4. 协同治理: 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 整合社保、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 实现参保信息自动比对、资格审核精准高效。

三、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模式创新的实践路径

1. 推进档案数字化转型, 筑牢智慧服务基础。一是加快历史档案数字化改造, 优先对参保登记、待遇核算等核心档案进行扫描、录入, 建立标准化电子档案库, 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二是构建全流程电子化经办体系, 推广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 实现参保登记、缴费、转移等业务全程无纸化办理, 如宁阳县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模式, 减少群众签字盖章环节。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建立电子档案分级授权管理机制, 定期开展数据备份与安全审计, 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完整、安全^[6]。
2. 完善三级服务网络, 提升服务可及性。一是加强基层服务阵地建设,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升级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档案服务窗口, 在村级设立档案服务点, 配备高拍仪、自助查

询机等基础设备。二是建强基层经办队伍, 实行“专人专岗+业务培训”模式, 将社保协管员纳入村级网格员队伍, 明确其档案收集、信息核对、政策宣传等职责, 并保障合理报酬。三是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 整合档案查询、待遇认证、政策咨询等业务, 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结”^[7]。

3.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 满足个性化需求。一是优化线上服务体验, 开发适老化线上服务平台, 增加字体缩放、方言语音播报等功能, 简化操作流程, 同时通过村协办员手把手指导, 帮助老年群众掌握线上办理技能。二是强化线下兜底服务, 组建乡镇流动服务团队, 定期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 为高龄、独居、重病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档案查询、资格认证、信息变更等服务。三是拓展服务场景, 探索“社保服务+便民超市”“田间地头服务站”等模式, 利用农村人流密集场所设置临时服务点, 方便群众农忙时节就近办事^[8]。

4. 健全协同保障机制, 夯实服务长效性。一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 成立社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 推动社保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信息实时互通, 实现参保资格自动审核、待遇发放精准监管。二是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将档案数字化建设、基层服务点运营、经办人员培训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三是强化监督考核, 将档案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纳入基层社保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 倒逼服务效能提升^[9]。

四、结论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便民服务模式创新是推进民生保障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 也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前, 数字化转型、网络下沉、精准服务、协同治理已成为档案便民服务的核心创新方向。通过推进档案数字化改造筑牢智慧基础, 完善三级服务网络提升可及性, 创新个性化服务供给满足多元需求, 健全协同保障机制夯实长效支撑, 能够有效破解当前农村养老保险档案服务的痛点难点,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切实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0]。

参考文献

-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泸县会计学会: 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调查与思考 [EB/OL]. <http://www.mof.gov.cn>, 2013-03-27.
- [2]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聚焦档案管理 构建“暖心社保”三大民生场景 [EB/OL]. <https://www.xnec.gov.cn>, 2024-09-01.
- [3] 齐鲁晚报. 宁阳: 从“纸间”到“指尖”解锁居民养老服务新密码 [EB/OL]. <https://www.qjwb.com.cn>, 2025-04-11.
- [4] 黄河新闻网. 让政策有温度 让保障有质感——打通县域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EB/OL]. <http://www.sxgov.cn>, 2025-06-15.
- [5] 甘肃日报. 在“变”与“不变”中优质服务保民生——甘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十年改革回眸 [EB/OL]. <http://szb.gansudaily.com.cn>, 2024-08-18.
- [6] 晋方雄. 浅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J]. 农村实用技术, 2019, (11): 97-98.
- [7] 董洪志, 侯振杰, 王文静, 等. 利用原始档案解决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中的职工工龄问题 [J]. 档案天地, 2019, (09): 56-57.
- [8] 邵笑笑. 从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作中谈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缺失的问题与对策 [J]. 数码世界, 2019, (06): 104.
- [9] 杜曼丽. 基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人事档案利用工作研究 [J]. 现代国企研究, 2019, (02): 137-138.
- [10] 蒋静. 探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J]. 中国市场, 2018, (16): 49+54.

论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完善研究

王畅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30

摘 要 :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是破产程序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其合理完善直接关系到管理人履职积极性、各方利益平衡及破产程序目标的实现。从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 可以看出, 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不够完善, 体现为法院作为报酬确定主体权力过于集中, 债权人参与度不足; 报酬支付方式多以一次性支付为主,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无产可破” 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缺乏稳定保障, 影响破产程序对“僵尸企业” 的出清效果。对此, 应当适当提升债权人会议在报酬确定中的话语权; 丰富报酬支付方式, 引入计时收费、预付制度以及分期收费的动态收费模式;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建立交叉补贴机制及吸纳社会资金等方式, 完善“无产可破” 案件管理人报酬的多元保障体系。由此来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进一步保障管理人利益。

关 键 词 : 破产管理人报酬; 确定主体; 支付方式; 无产可破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Wang Ch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Its reasonable improvement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enthusiasm of managers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all partie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s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n China,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s not perfect enough. This is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court, as the main body of compensation determination, has too much power,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reditors is insufficient; the payment methods are mostly one-time payment, lacking a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cases, the compensation for managers lacks stable guarantees, affecting the clearing effect of "zombie enterprises" by the bankruptcy process. Therefore, the voice of the creditors' meeting in compensation determination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enhanced; the payment methods should be enriched, and dynamic charging models such as hourly charging, advance payment system, and installment charging should be introduce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subsidy mechanisms, and the absorption of social funds, the diversified guarantee system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in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cases should be improved. This will promot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bankruptcy process and furth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anagers.

Keywords : compensation for bankruptcy case managers; determination entity; payment method; no assets to be liquidated

一、问题的提出

在市场经济的动态发展进程中, 企业面临着日益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和经营挑战。经济形势的起伏波动、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等多种因素相互交织, 使得企业经营失败并走向破产的现象愈发频繁。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世界经济遭受了巨大冲击, 众多企业陷入经营困境, 破产案件数量急剧攀升。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 “破产处理” 始终是评估体系里的核心指标。根

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 2020-2024年期间, 全国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数量逐年递增, 从2020年的43036件增长至2024年的103551件,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5%。这一数据直观地反映出在当前经济环境下, 企业面临着更为严峻的生存考验, 破产风险不断加大。

在我国, 破产管理人一般由从事法律、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工作的中介机构来担任, 扮演着破产制度“执行者”的角色。^[1] 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破产财产的处置效率、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以及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地推

进。破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作为对价。^[2]然而，当前我国的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在实践运行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和缺陷，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影响了破产程序的公正性和效率，亟待进行深入研究和完善。

二、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一）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现状

确定主体方面，《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九民纪要》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需依法保障重整计划的执行与有效监督。一般而言，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与监督阶段应保持时长一致。若两者时长不同，人民法院在制定和调整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时，需根据管理人在重整阶段与重整计划监督阶段的工作量差异，进行区别对待。

支付方式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破产的企业，可以按照其具体情况，对管理人进行分批支付或是一次性支付报酬。《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要让管理人报酬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人民法院可结合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形，确定报酬的支付方式，以此调动管理人认真履职的积极性，同时形成有效约束。从原则层面来看，管理人报酬应根据破产案件的审理进展以及管理人的履职表现分期支付。而对于那些案情简单、处理周期较短的破产案件，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报酬。

“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保障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二）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确定制度的不足

破产清算从本质上讲，是对陷入困境企业的多元利益相关方权益进行重新调整分配，这一过程本身就带有较高的复杂性。若作为破产管理人制度配套的报酬激励机制不够完善，那么其本应具备的利益驱动作用便难以有效发挥，将不可避免地与管理人制度的顺畅运行形成制约，进而影响破产程序根本目标的达成。其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作为确定主体的法院权力过于集中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会同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初步确定管理人的报酬方案，包括报酬的计算方式、数额等。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调整报酬，也由法院决定。债权人会议虽然有权对管理人的报酬提出异议，但最终的决策权仍然掌握在法院手中。但这一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弊端，法院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量化标准，不同法官对同一类型案件的报酬认定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酬确定的主观性较强，缺乏统一

性和可预测性。并且债权人作为破产程序中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对管理人的工作绩效最为关注。然而，在现行制度下，债权人会议仅享有有限的异议权，无法真正参与到报酬的确定过程中，这使得报酬的确定难以充分反映债权人的意愿和利益诉求。

2. 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方式不合理

按照《确定管理人报酬规定》的第三条，人民法院对申请破产的企业，可以按照其具体情况，对管理人进行分批支付或是一次性支付报酬。但在司法实践中管理人报酬支付方式主要以一次性支付为主，即在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完成后，由法院根据最终确定的报酬数额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3]此外，在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中，法院也可能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决定分阶段支付部分报酬，但总体上仍以一次性支付为主要模式。这种模式存在一定的弊端，一方面，对于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程序可能持续数年甚至更长时间。在这期间，管理人需要自行承担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等开支，而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使得管理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尤其是对于小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参与破产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可能会出现各种不确定因素，如破产财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案件复杂程度增加等。一次性确定的报酬难以根据案件的实际变化进行调整，导致报酬与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贡献不匹配。

3. “无产可破”案件中的管理人报酬难以得到保障

“无产可破”案件是指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虽有财产但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由于破产财产的价值极低甚至为零，管理人难以从破产财产中获得相应的报酬。由于“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难以获得合理的报酬，甚至可能需要倒贴费用，导致许多管理人不愿意承接此类案件。尽管明确规定，可通过垫付管理人报酬推动破产程序继续，但实践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因顾虑自身利益，对垫付报酬多缺乏积极性。这使得“无产可破”案件的处理面临困难，破产程序难以顺利进行，债权人的利益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的及时处理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管理人报酬得不到保障，大量“无产可破”案件积压，将严重影响破产制度的实施效果，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无产可破”案件中，往往涉及大量职工债权、小额债权人等弱势群体的利益。如果破产程序无法顺利进行，这些弱势群体的利益得不到妥善解决，可能会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三、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适当提高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确定的决定权

从世界破产法的立法现状来看，确定破产管理人报酬的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法院担任确定主体，另一类则由债权人会议履行这一职责。^[4]实践中，完全由法院决定报酬的做法争议渐增，若将此权毫无制约地交予法院，易给法官权力寻租留下空间，引发公众猜疑不满。比如日本，虽允许破产财产管理人接受法院确定的报酬，但各国破产法为避免法院支配权过度集中，均对其确定报酬的权限加以限制。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法院可以组织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就报酬问题进行协商。通过协商，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会议说明其工作的难度、工作量和预期成果，

债权人会议则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诉求提出对报酬的意见和建议。这种协商机制能够促进管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提高报酬确定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在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环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接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指定以后,依法开展并完成了各项清算工作,使得环升公司破产清算案具备了将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管理人工作积极性高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债权人的权益也得到了更好的保障,破产程序得以顺利推进,最终实现了较高的债权清偿率。

另一方面,当债权人会议对法院确定的报酬方案有异议时,应当赋予其充分的救济途径。可以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向法院申请复议,法院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组织听证,听取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的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通过完善异议处理程序,确保债权人的意见能够得到充分尊重和合理采纳。以德国为例,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选任及报酬确定有异议,且与管辖法院协商未果,有权直接向上级法院提起诉讼,由上级法院对争议作出裁定。这一机制不仅为债权人提供了充分的救济途径,还能制约法院的决定权,有效防范权力滥用。

（二）丰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方式

第一,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制度中可引入计时收费动态支付制度。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使得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财产接管、调查等工作,但只有在程序后期才能获得报酬,这可能导致管理人缺乏积极性,影响工作效率。在英国,破产管理人报酬通常分为任命前和任命后两部分。任命前的工作常基于“固定费用”或“时间成本基础”计费,即按小时费率乘以工作小时数计算。任命后的报酬需经债权人同意,通常通过报告和邮寄投票方式决定,可以基于工作时间、固定费用或变现和分配资产的百分比计算,一般由破产管理人决定向债权人建议的计费基础。对于一些复杂的破产案件,可以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的时间和合理的小时费率来计算报酬。^[1] 计时收费制度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管理人的工作量和投入,通过动态支付激励管理人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可考虑实行管理人报酬预付制度。在管理人正式开展破产相关工作前,预先支付给其一定数额的报酬,以此来覆盖破产事务推进过程中原本需要管理人自行垫付的各项费用,进而更有力地保障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管理人在首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可向本院申请预先支取报酬,预支的数额不得超过依据案件情况预估的当期可供清偿财产价值总额所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的20%。”

第三,对于一些周期较长的破产案件,推行分期支付方式。对于审理时长6个月以内的,管理人的报酬可一次性支付完毕;而对于审理周期较长的案件,管理人报酬可实行分期支付。法院也可以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将报酬分为若干个阶段进行支付。在财产接管阶段、审计评估阶段、财产变价阶段等分别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分期支付方式能够缓解管理人的资金压力,确保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的各个阶段都能保持较高的工作积极性。

（三）完善“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保障制度

第一,可设立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相较于法院,官方破产管理人的中立性更为凸显,能够显著降低腐败行为的发生风险。由政府财政部门、法院、行业协会等共同出资设立破产管理人报酬专项基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包括财政拨款、破产案件受理费的一部分、有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一定比例提取等。通过设立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第二,建立交叉补贴机制。在“有产可破”案件和“无产可破”案件之间建立交叉补贴机制。也可以规定,当管理人报酬超过某一既定标准时,按比例提取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报酬。例如,可以规定在有产可破案件中,法院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一部分资金,这些资金可用于补贴“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的报酬。它能够充分利用有财产可供分配案件的资源,填补“无产可破”案件中报酬保障的缺口。

四、小结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是破产法律制度的关键部分,该制度是否完善,直接影响着破产程序能否公正高效地推进,以及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当前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仍存在法院权力过于集中、支付方式不合理、“无产可破”案件报酬保障不足等问题。为了完善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适当提高债权人会议对报酬确定的决定权,建立协商机制,完善异议处理;丰富报酬支付方式,引入计时收费、预付方式和分阶段支付;完善“无产可破”案件报酬保障制度,设立专项基金,建立交叉补贴机制。通过这些完善路径,能够进一步优化我国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制度,提高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和专业性,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实现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等多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推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李曙光.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多维解构及其改进 [J]. 法学评论, 2022(03): 99.
- [2] 褚梦泽. 试析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与调整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4): 109.
- [3] 王卫国. 破产法精义 [M]. 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第98页.
- [4] 赵小萱. 破产管理人报酬制度完善研究 [D]. 上海财经大学, 2023: 33.
- [5] 张世君. 我国破产管理人计酬方式优化的法经济学分析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05): 134.

我国基层民主现状困境及制度研究

王涵之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31

摘 要： 基层民主在我国民主政治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最广泛的体现。然而，当前我国基层民主面临诸多问题，如基层群众民主意识不强，民主监督不到位，民主制度不健全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基层民主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有效性。本文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等，深入剖析我国基层民主的现状困境及制度问题。通过加强民主教育、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体系等策略，旨在提升基层民主的质量和水平。展望未来，基层民主有望在制度创新、参与方式拓展和民主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基础。

关 键 词： 基层民主；民主制度；民主监督；民主意识；制度完善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Wang Hanzh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Grassroots democracy hold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China's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and is the most direct and extensive manifestation of the people's rule. However, at present,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faces many problems, such as weak democratic awareness among the grassroots people, inadequate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incomplete democratic systems. These problems seriously restrict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affect the enthusiasm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management.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uses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s and case analysis methods to deeply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China. By strengthening democratic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the aim i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and level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grassroots democracy is expected to make new breakthroughs i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xpansion of participation methods, and democratic cultural construction,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all-round people's democracy.

Keywords： primary-level democracy; democratic system; democratic supervision; democratic consciousness; system improvement

引言

（一）基层民主的重要地位与意义

基层民主作为我国民主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最广泛的体现形式。它不仅为公民提供了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平台，还在推动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基层民主的实践通过激发民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增强了社会治理的合法性和透明度，从而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1]。同时，基层民主的发展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具体落实，这一理念强调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有机贯通，进一步彰显了基层民主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核心地位。因此，健全基层民主机制不仅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保障。

（二）研究背景与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当前基层民主

的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例如民主意识薄弱、监督机制不完善、制度设计存在漏洞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民主的实际成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基层民主的实践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目标¹。在此背景下，本文旨在全面剖析我国基层民主的现状困境及制度问题，探讨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策略。通过系统研究基层民主面临的现实问题，本文期望为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以及比较研究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力求从多维度、多层次对基层民主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文献研究法主要用于梳理国内外关于基层民主的相关研究成果，为本文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案例分析法则通过对具体实践案例的剖析，揭示基层民主运行中的具体问题及其成因；比较研究法则侧重于对比国内外基层民主建设的经验与模式，以期为我国基层民主发展提供借鉴。在研究视角上，本文尝试将基层民主问题置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结合“三治融合”等新型治理模式，探索基层民主制度创新的可能性。此外，本文还注重从实践出发，结合实际调研数据与政策文件，确保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为后续相关研究奠定基础。

一、我国基层民主的问题

（一）基层群众民主意识不强

基层群众民主意识的薄弱是当前基层民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之一，尤其在农村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流失严重削弱了基层民主的参与基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大量青壮年农民选择外出务工，导致农村留下的人口结构以老人和儿童为主，这部分群体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度较低，缺乏参与民主管理的主动性与能力^[2]。另一方面，宗族势力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也抑制了普通民众的民主意识。在一些自然村中，少数大家族长期掌控村务决策，形成了“家族式”治理模式，使得其他村民难以参与到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中。这种状况不仅降低了村民对民主选举的信任度，还导致他们对公共事务表现出漠视态度。例如，在某些村庄的选举过程中，部分村民因认为结果已被操控而拒绝参与投票，甚至对村务公开信息持怀疑态度，这进一步加剧了基层民主的参与危机。

就我个人2021年作为选调生到村任职，关于基层群众民主意识不强我认为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 村里的民主参与最能体现的也就是村委会换届选举，村民对选举工作参与度不高，大家都认为选谁都一样。2. 村委会每年召开的村委大会也是次数少，大家的参与感都不是很高，除非涉及到赔偿、补偿款之类。3. 正是大家参与感不高，所以才需要反思，但是基层的干部大多文化程度较低，参与过程不尽如人意，不仅不能够解决所讨论之问题，反而营造了一种不良村风。

（二）基层民主监督不到位

基层民主监督机制的形式化与低效性是当前基层治理中的另一大难题。首先，监督渠道的不畅通使得民众难以有效行使监督权。在许多农村地区，尽管设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机构，但由于缺乏明确的职责划分与运行规范，这些机构往往流于形式，无法真正发挥监督作用。其次，监督主体缺乏独立性与权威性，导致监督效果大打折扣。例如，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干部

兼任，或受到基层政府的直接或间接干预，难以保持独立地位，从而无法对村务管理进行客观公正的监督。此外，监督信息的不对称也加剧了监督失效的问题。由于村务公开内容不全面或更新不及时，普通村民难以获取关键信息，进而无法对村务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典型案例包括某些村庄在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事务中存在的暗箱操作现象，这些问题的暴露凸显了监督机制的薄弱环节。

（三）农村基层民主能力不足，民主技术欠缺

群众则文化程度低、信息接收能力差、缺乏契约精神合作意识等。乔煜昕在其《我国基层民主协商保障机制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中提到村委会的协商参与，因为仅仅是对基层内部事务进行讨论和决定，所以可以扩大参与度，这种形式也是最广泛而且直接的。但是村民的知识文化水平，难以达到广泛参与的形式要求，不免使得流于形式。孙凯丽在其《村民自治中的民主监督问题审视》中提到，对于监督者来说，高素质民主的村民知晓其自身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政治参与感，能够主动运用自己的监督权，但是对于那些文化素质不高的村民则不是这样的。所以基于上述论述，我国农村民主实现仍然任重道远，上世纪的那个年代里，接受教育的可谓成本高昂，所以大部分父辈们上学的机会比较少，所以也必然产生了现在的问题。

（四）农村基层民主制度不健全

基层民主制度的不健全是制约其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尤其在选举制度、决策制度和管理制度方面表现突出。在选举制度方面，部分地区的选举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如候选人提名环节缺乏透明度，选举过程中出现贿选、拉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损害了选举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在决策制度方面，基层民主决策的透明度与参与度不足，导致决策结果难以反映广大民众的真实意愿。例如，一些村庄在制定发展规划或分配公共资源时，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决策过程缺乏科学性与民主性，容易引发群众不满^[3]。在管理制度方面，基层治理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部分村干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削弱了基层政

权的公信力，也影响了基层民主的健康发展。上述问题的存在表明，基层民主制度的完善仍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规范程序、提高透明度与强化约束机制等方面亟待突破。

二、基层民主制度路径探析

（一）加强民主教育，提高群众民主意识

民主意识的提升是基层民主发展的基石，而教育则是培养民主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学校教育和社区宣传等多种方式，可以有效增强民众对民主的理解与参与能力。在学校教育中，应将民主知识纳入课程体系，特别是在中小学阶段，通过设置专门的民主教育课程或融入现有课程，帮助学生从小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念与权利意识。此外，高等教育机构也应承担起培养公民责任感的任务，通过开设相关选修课程、举办讲座等形式，提升学生的民主素养。在社区层面，政府和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教育资料、组织民主实践体验等方式，向普通民众普及民主知识。例如，利用村级广播站、宣传栏等传统媒介，结合现代社交媒体平台，定期发布与民主相关的信息，激发民众的参与兴趣。同时，针对农村地区文化水平较低的特点，可以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如漫画、短视频等，使民主教育更加贴近群众生活。通过这些措施，逐步提高基层群众的民主意识，为其积极参与民主事务奠定坚实基础^[4]。

（二）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民主监督

基层民主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根源在于监督机制的形式化和渠道不畅通。因此，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民主监督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首先，应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包括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内部监督主要由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负责，通过定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公开村务信息等形式，确保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外部监督则需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社会力量，如媒体、公益组织等，对基层治理过程进行独立监督。其次，应拓宽监督渠道，保障民众能够便捷地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例如，设立专门的监督举报平台，开通线上投诉通道，并确保投诉信息得到及时处理和反馈。此外，还需增强监督主体的独立性与权威性，避免监督机构受到行政干预或利益集团的影响。例如，可以通过立法明确监督机构的职责与权限，赋予其更大的执法权和处罚权，从而提高监督的有效性。最后，应加强对监督信息的公开透明管理，确保民众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发布基层治理的相关数据和决策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评价。

（三）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体系

基层民主制度的不健全直接制约了民主实践的深入开展，因此，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体系是解决当前困境的核心任务。具体而言，可以从选举制度、决策制度和管理制度三个方面入手，推动基层民主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1. 完善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基层民主的重要基石，其公平性与公正性直接影响民众对民主的信任度。为此，必须规范选举程序，确保选举过程公开透明。首先，应制定详细的选举操作指南，明确选举各环节的具体要求，防止因程序模糊而导致的争议。例如，在候选人提名阶段，应广泛征求民意，确保候选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投票环节，应严格核实选民资格，防止重复投票或冒名顶替现象的发生。其次，应加强对选举过程的监督，建立专门的选举监督委员会，由多方代表组成，对选举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引入技术手段，如电子投票系统，提高选举的效率和公正性。此外，还需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贿选、拉票等，通过立法明确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相关研究表明，浙江省某地在选举制度改革中引入了独立监督机制，显著提升了选举的公平性和公信力^[5]。

2. 优化决策制度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与民主性直接关系到基层治理的成效，因此，优化决策制度是提高基层民主质量的重要环节。首先，应提高决策的透明度，确保民众能够充分了解决策的背景、目的和过程。例如，通过召开听证会、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决策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其次，应建立科学的决策程序，明确决策的主体、流程和责任分工。例如，在涉及重大公共事务的决策中，可引入专家咨询机制，通过专业评估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应保障民众在决策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通过设立民意反馈渠道，及时回应民众关切。浙江省小古城村的协商民主实践表明，通过规范协商程序和多元主体参与，可以有效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3. 强化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的完善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关键，因此，必须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约束机制。首先，应厘清基层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避免因职责不清而导致的推诿扯皮现象。例如，通过制定详细的管理职责清单，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责任到人。其次，应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同时，应强化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其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此外，还需引入技术手段，如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例如，通过建立村级事务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流程优化，为基层治理提供技术支持。相关研究表明，部分地区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显著提升了基层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6]。

三、结语

我国基层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程度。通过对基

层民主现状的深入分析，本文揭示了当前基层民主在民主意识、监督机制和制度体系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基层群众民主意识不强的问题尤为突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劳动力流失、宗族势力影响以及教育水平不足等因素导致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较低，选举质量参差不齐，民主决策流于形式。其次，基层民主监督机制存在显著缺陷，监督主体缺乏独立性、监督渠道不畅通以及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使得监督难以发挥实际作用，甚至出

现监督失效的案例。此外，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尚不健全，选举程序不规范、决策透明度不足以及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约束等问题进一步制约了基层民主的发展。以上关于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所存在的问题，上述的文献都有一定的梳理，但是随着时代、社会的发展，会有越来越多的问题出现，我们还需要密切关注现实情况，深入实践，将文章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参考文献

[1] 朱满雅.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基层民主建设研究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 42(26): 9-10.

[2] 马艳茹, 田北海. 责任意识、资源禀赋与农民社会治理参与水平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4): 169-180.

[3] 衡霞. 农村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双重困境研究 [J]. 理论探索, 2021, (6): 68-74.

[4] 唐锡康. 农村基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面临的挑战及应对之策 [J]. 协商论坛, 2023, (11): 28-30.

[5] 赵佳辰, 刘晗, 马硕, 李国栋.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民参与选举问题探究 [J]. 南方农业, 2021, 15(6): 144-145.

[6] 苏明月. 基层治理视角下社区矫正多元参与体系研究 [J]. 河北学刊, 2024, 44(2): 205-217.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路径研究

张国华

峰峰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河北 邯郸 056200

DOI:10.61369/SE.2025120038

摘 要 :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和养老保险信息化进程加快,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作为承载参保人员权益的核心载体, 其安全保障直接关系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稳定运行。当前我国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管理存在安全意识薄弱、制度体系不完善、技术防护滞后、区域发展失衡等问题, 严重威胁档案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本文基于“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理念, 从制度建设、技术支撑、管理优化、资源保障四个维度, 探究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构建路径, 为提升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 农村养老保险; 档案信息; 安全保障; 体系构建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Guarantee System for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Zhang Guohua

Fengfeng Mining District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Center, Handan, Hebei 056200

Abstract :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informatization process of pension insurance,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information, as the core carrier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individuals, its security guarantee directly affects the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Currently,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weak security awareness, incomplete system framework, lagging technic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mbala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information in China, which seriously threaten the integrity, confidentiality, and usability of the archives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integrated concept of "human defense + physical defense + technical defens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guarantee system for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from four dimensions: system construction, technical support, management optimization, and resource guarantee,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level of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and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individuals.

Keywords :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archives information; security guarantee; system construction

引言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目前已覆盖数亿农村居民, 形成了规模庞大的档案信息资源, 涵盖参保登记、缴费记录、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全流程数据。这些档案信息不仅是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的重要依据, 更是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权益凭证”。随着信息化技术在农村社保领域的深度应用, 档案信息管理已从传统纸质存储转向数字化、网络化管理, 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但也面临着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新型安全风险^[1]。

据相关调研显示, 当前约65%的乡镇未实现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全面接入, 数据孤岛现象突出, 同时系统年故障率高达12%, 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在此背景下, 构建科学完善的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既是落实《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法定要求, 也是推进农村社保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2]。

一、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管理现存问题

(一) 安全意识薄弱, 责任体系缺失

基层人社部门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安全”的倾向, 档案管理人员信息化安全意识薄弱, 对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风险认知不足。部分乡镇档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培训, 甚至不熟悉基本的

档案安全管理常识, 存在违规操作、密码泄露等问题^[3]。

(二) 制度建设滞后, 规范标准不统一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管理缺乏统一的安全规范, 各地区自行制定管理流程, 导致数据格式不统一、操作标准不一致, 跨省业务协同效率不足20%。部分地区未建立完善的档案保管、保密、利用、销毁等制度, 纸质档案存储环境简陋, 存在潮湿、霉

变、失窃风险；电子档案缺乏统一的归档标准和备份规范，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无法保障^[4]。

（三）技术防护薄弱，安全隐患突出

农村地区养老保险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部分乡镇信息系统硬件设备陈旧，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系统安全架构不完善，未构建纵深防御体系，容易受到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威胁。电子档案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访问控制机制不严格，存在越权访问、数据泄露风险^[5]。

（四）区域发展失衡，资源保障不足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东部沿海与中西部农村地区在档案信息化建设上存在显著差距。中西部部分贫困地区缺乏专业的档案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难以支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6]。

二、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路径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全国统一的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利用等各环节的安全标准，统一数据格式和编码规则，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健全核心制度，严格落实《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完善档案安全保管、保密审查、访问控制、备份恢复、销毁备案等制度，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信息化发展和政策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对新型安全风险，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时效性^[7]。

（二）强化技术支撑，构建纵深防御体系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地区信息化投入，升级改造陈旧硬件设备，配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设备等安全防护设施，实现专网专用、物理隔离。二是构建智能安全防护体系，引入零信任架构模型，实施动态权限管理，防止越权访问；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保障参保人员隐私安全；常态化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提升系统抗攻击能力。三是完善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建立“常态备份+异地异质备份”双重保障体系，定期开展数据备份演练，确保数据在突发情况下可快速恢复^[8]。

（三）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一是落实安全责任，构建“全员参与、层层负责”的责任体

系，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管制约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建立专业档案管理队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知识培训和技能演练，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实行账号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专人专号专机要求，人员变动时及时办理账号交接手续。三是规范业务流程，优化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加强对数字化加工、服务外包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防范操作风险^[9]。

（四）强化资源保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加大资源投入，建立中央与地方分级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资金需求。二是推动资源共享，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立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范围和安全责任，打破信息孤岛，提升管理效率。三是加强区域协作，建立东中西部地区档案管理帮扶机制，通过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方式，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全国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协同发展^[10]。

（五）完善应急体系，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针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二是加强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管理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公安、网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形成应急处置合力，确保发生安全事件后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三、结论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制度、技术、管理、资源等多个维度。当前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信息管理存在的安全问题，制约了农村社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优化管理机制、强化资源保障、完善应急体系，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障档案信息的完整、保密和可用，为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Z]. 2009.
-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坚持三个从严落实 确保居保信息安全[EB/OL]. 2025-10-14.
- [3] 南充市档案局. 三维发力织密档案安全“防护网”[EB/OL]. 2025-10-30.
- [4] 王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中的问题和解决对策[J]. 档案管理, 2025(6): 45-46.
- [5] 李明. 农保信息化建设路径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3): 78-85.
- [6] 王秀红. 浅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的规范化管理[C]//中国武汉决策信息研究开发中心, 决策与信息杂志社, 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决策论坛——系统科学在工程决策中的应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 梓川县农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 151.
- [7] 李运荣. 新形势下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工作的思考[J]. 山东档案, 2015, (05): 43-44.
- [8] 王英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管理需把握的几个问题[J]. 兰台内外, 2015, (04): 52.
- [9] 梁邦军. 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现代化管理的几点思考[J]. 现代商业, 2015, (21): 82-83. DOI: 10.14097/j.cnki.5392/2015.21.044.
- [1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J]. 海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02): 12-13.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与研究

张新

峰峰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河北 邯郸 056200

DOI:10.61369/SE.2025120039

摘 要 :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作为记录参保人员权益、规范业务经办、保障养老政策落地的核心载体,其管理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稳定运行。本文基于基层档案管理实践,结合多地优化经验,从制度建设、队伍培育、技术赋能、安全防护四个维度,探讨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为推动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提供参考,助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推进。

关 键 词 : 农村养老保险; 档案管理; 提质增效; 数字化转型; 基层治理

Key Measures and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File Management

Zhang Xin

Fengfeng Mining District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Center, Handan, Hebei 056200

Abstract : Rural old-age insurance files serve as the core carrier for record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sured individuals, standardizing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en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old-age insurance policies. The quality of their management directly affects the vital interests of farmers and the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ased on grassroots archiv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combined with optimization experiences from multiple regions, this paper explores key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file management from four dimensions: system construction, team building,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security prevention. It provides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standardized, and digitalized development of rural old-age insurance file management and helps to advanc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undertakings.

Keywords : rural old-age insurance; archive management;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引言

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档案资料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农村养老保险档案涵盖参保登记、缴费记录、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全流程信息,兼具政策性、复杂性、长期性特点,是确认参保人员权利义务、处理养老待遇纠纷、优化政策执行的重要依据。受二元经济结构影响,农村地区档案管理基础薄弱,部分乡镇仍沿用传统纸质档案管理模式,存在资料散落、检索困难、易损毁丢失等问题,甚至出现老农保档案缺失导致参保人权益无法保障的案例^[1]。

一、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一) 管理意识薄弱,制度体系不完善

部分基层人社部门对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的重要性认知不足,将工作重心放在参保扩面、待遇发放等显性业务上,忽视档案管理这一基础性工作。缺乏统一的档案管理细则,部分乡镇自行制定管理流程,存在分类标准不统一、归档范围不清晰、保管期限不明确等问题^[2]。

(二) 信息化建设滞后,资源利用效率低

农村地区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缓慢,多数乡镇仍以纸质档案为

主,信息化设备配置不足,缺乏专业的档案管理系统。部分已推行信息化管理的地区,也存在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录入不规范、跨部门数据不共享等问题,形成“信息孤岛”。纸质档案不仅占用大量存储空间,还面临潮湿、虫蛀、火灾等安全隐患,且检索、查阅需人工逐一排查,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参保人异地查询、业务跨区域办理的需求^[3]。

(三) 人员素养不足,专业能力参差不齐

农村基层档案管理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档案管理专业培训,对档案分类、立卷、归档、数字化处理等技能掌握不熟练,甚至存在基本档案管理常识缺失的情况。基层人员流动性大,档案管

理工作交接不规范,容易造成档案管理断层。

(四) 安全保障薄弱, 风险防控能力不足

农村基层档案室硬件设施简陋,多数乡镇未配备专用档案室,即使有专用库房,也难以满足防盗、防光、防潮、防磁等“九防”要求,纸质档案霉变、损毁风险较高。信息化管理中,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缺乏专业的安全防护系统和应急处置预案,存在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等风险^[4]。

二、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

(一) 健全制度体系, 筑牢规范化管理根基

立足农村养老保险业务特点,构建“上下联动、统一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上级人社部门联合档案管理部门,依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制定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归档范围、分类标准、保管期限、交接流程等内容,实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建立县、乡、村三级档案管理网络,明确各级责任主体,落实“谁经办、谁收集、谁审核”的工作机制,确保档案资料从产生到归档的全流程规范管理^[5]。

(二) 强化队伍建设, 提升专业管理能力

构建“专业化、稳定化”的档案管理队伍,为提质增效提供人才支撑。优化人员配置,在乡镇人社所设立专职档案管理岗位,选拔具备一定专业素养、责任心强的人员任职,减少兼职人员比例。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内容涵盖档案整理、数字化处理、安全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邀请档案管理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实操指导,提升人员专业技能^[6]。

(三) 推进数字化转型, 提升资源利用效能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打破传统管理模式局限,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大资金投入,为基层配备档案扫描仪、服务器、专用电脑等信息化设备,搭建统一的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信息的集中存储、规范录入和高效检索。推进存量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按照“分类扫描、逐页校对、规范归档”的原则,将现有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档案,建立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对应关系,实现“双备份”管理。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

制,打通人社、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参保信息、户籍信息、待遇发放信息等互联互通,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和档案利用价值。

(四) 筑牢安全防线,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构建“硬件保障、制度约束、技术防控”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档案信息安全。完善硬件设施,建设标准化专用档案室,配备防盗、防火、防潮、防磁、防虫等设备,定期开展设备检修和维护,改善档案存储环境。健全档案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档案查阅、借阅、复制、销毁等流程,实行“一人一登记、全程可追溯”,防止档案信息泄露或损毁。加强电子档案安全防护,安装专业的防火墙、杀毒软件和数据加密系统,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和安全检测,制定数据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7]。

(五)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日常督查、定期考核、动态整改”的监督管理机制,推动档案管理提质增效常态化。上级人社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定期对基层档案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档案归档完整性、分类规范性、信息化建设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引入群众监督机制,公开档案查询渠道和监督电话,鼓励参保人对档案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举报^[8]。

三、结论

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提质增效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农民切身利益的必然要求。当前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面临制度不健全、信息化滞后、人员素养不足、安全风险突出等多重挑战,需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筑牢安全防线、完善监督考核等关键举措,破解管理瓶颈^[9]。基层人社部门应立足实际,结合地区特点,因地制宜优化档案管理模式,推动农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档案资源的服务价值,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10]。

参考文献

- [1] 郑海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工作的现状与对策探讨 [J]. 传播力研究, 2021, 5(30): 156-157.
- [2] 张桂红. 浅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规范化管理 [J]. 明日, 2021(4): 218.
- [3] 乔飞.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中的一问题和解决对策 [J]. 办公室业务, 2023(7): 123-124.
- [4] 王莉. 新时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的优化路径 [J]. 档案天地, 2022(11): 45-4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 (试行) [Z]. 2009.
- [6] 吴石. 试析新形势下做好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的对策 [J]. 劳动保障世界, 2018, (09): 20.
- [7] 郑夕云. 浅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的规范管理——以福建省周宁县为例 [J]. 就业与保障, 2018, (05): 26-27.
- [8] 周海艾. 浅析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基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工作 [J]. 办公室业务, 2018, (03): 90.
- [9] 罗晓丽. 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档案管理的若干思考 [J]. 就业与保障, 2017, (17): 26-27.
- [10] 郭莉. 民生档案“地企联动”利用模式的探索与应用——以淄矿集团公司档案馆为例 [J]. 山东档案, 2016, (02): 38-39+41.

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群体婚育观念的熵增调控与韧性重塑研究

赵乐, 张兰兰, 程世嘉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会计学院, 陕西 咸阳 712046

DOI:10.61369/SE.2025120040

摘 要 : 在人口发展新常态下, 低婚育率已成为影响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核心议题, 而青年群体婚育观念的变迁是驱动这一趋势的关键因素。本文引入熵增理论视角, 将青年婚育观念系统视为开放的社会文化系统, 剖析其经济转型、文化多元、社会竞争加剧背景下的熵增表征与形成机理, 包括婚育价值取向碎片化、婚育决策理性异化、传统婚育伦理弱化等无序化趋势。研究指出, 熵增过程的本质是婚育观念系统内外能量与信息交换失衡的结果。基于此, 从熵减调控与韧性重塑双重维度, 提出构建“文化引领—政策支持—服务保障—个体赋能”四位一体的干预体系, 通过强化新型婚育文化引领、完善全周期生育支持政策、优化婚育服务供给、提升青年婚育心理韧性等路径, 推动青年婚育观念从无序熵增向有序发展转型。

关 键 词 : 低婚育率; 青年群体; 婚育观念; 熵增调控; 韧性重塑

Research on Entropy Increase Regulation and Resilience Reconstruction of Youth Group'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 under the Context of Low Marriage and Fertility Rate

Zhao Le, Zhang Lanlan, Cheng Shijia

School of Accounting, Haojing College, Shaan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yang, Shaanxi 712046

Abstract : Under the new normal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low marriage and fertility rates have become a core issue affecting China's long-term balance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young people's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s being the key driver.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perspective of entropy increase theory, treating the youth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 system as an open socio-cultural system. It analyzes the entropy increase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ation mechanism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nsified social competition, including fragmented value orientations i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rational alien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weakening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fertility ethics—trends of disorder.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essence of entropy increase is the imbalance in energy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within and outside the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 system.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proposes a "culture-led, policy-supported, service-guaranteed, and individual-empowered" four-in-one intervention system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entropy reduction regulation and resilience reshaping. By strengthening the guidance of new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ulture, improving full-cycle fertility support policies, optimizing marriage and fertility service supply, and enhancing young people's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i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the study aim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youth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s from disorderly entropy increase to orderly development.

Keywords : low marriage and fertility rate; young populatio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concepts; entropy increase regulation; resilience remodeling

基金项目: 2025年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群体婚育观念的熵增调控与韧性重塑研究”【项目编号: 202513681006】

作者简介:

赵乐 (2003.09—), 女, 陕西铜川人, 本科, 研究方向: 从事财务管理研究;

张兰兰 (1989.09—), 女, 陕西商洛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从事会计信息化研究;

程世嘉 (2005.09—), 男, 陕西安康人, 本科, 研究方向: 从事行政管理研究。

引言

人口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婚育行为作为人口再生产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人口结构优化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出平均初婚初育年龄持续推迟、未婚人口比重上升、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以下的显著特征，低婚育率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与发展挑战。青年群体作为婚育行为的核心主体，其婚育观念在经济社会快速转型过程中发生了深刻变革。与传统“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功利性婚育观不同，当代青年的婚育观念呈现出鲜明的个体性、文化理性与情绪性特征，对婚育的幸福体验、个性化需求与责任担当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在社会竞争加剧、生活成本攀升、性别平等意识觉醒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青年婚育观念逐渐呈现出无序化发展趋势，表现为婚育意愿低迷、婚育决策延迟、婚育价值认知混乱等问题，这一过程与热力学中的熵增现象具有内在同构性。

一、核心概念概述

（一）青年群体婚育观念

指18-35岁青年对婚姻缔结、生育行为、家庭角色等相关问题的认知、态度与价值判断的总和，涵盖婚育意愿、婚育时机选择、生育数量偏好、育儿责任认知、婚育价值取向等核心维度。当代青年婚育观念具有显著的主体性与时代性，其形成是个体成长经历、家庭文化传承、社会环境影响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1]。

（二）婚育观念熵增

借鉴熵增理论的核心内涵，指青年婚育观念系统在缺乏有效外部干预的情况下，因内部要素紊乱、外部信息过载或能量输入不足，导致婚育价值取向碎片化、婚育决策逻辑混乱、传统婚育伦理失序的无序化发展过程，其外在表现为婚育意愿低迷、婚育行为延迟、对婚育的负面认知扩散等。

（三）婚育韧性

指青年群体在面对婚育相关的压力与困境时，能够主动调整认知、整合资源、适应环境变化，维持理性婚育决策能力与积极婚育态度的心理特质与社会适应能力，是抵御婚育观念熵增、实现婚育观念有序发展的核心内在动力^[2]。

二、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婚育观念的熵增表征与形成机理

（一）青年婚育观念的熵增表征

一是婚育价值取向碎片化。传统“婚姻-生育-家庭”的线性价值链条被打破，青年对婚育的价值认知呈现多元化、碎片化特征。部分青年将婚姻与生育彻底分离，认同“结婚不生育”“单身生育”等多元家庭模式；另有部分青年将个人发展置于婚育之上，认为婚育会阻碍职业晋升与生活质量提升，形成“先立业后婚育”甚至“不婚不育”的价值取向。这种碎片化趋势导致青年群体缺乏统一的正向婚育价值共识，加剧了婚育观念系统的无序性；二是婚育决策理性异化。当代青年的婚育决策呈现出过度理性化甚至异化的特征，将经济成本、个人收益等功利性因素置于核心位置，而情感需求、家庭责任等价值性因素的权重下降。一

方面，青年会精准计算婚恋、住房、育儿、教育等相关成本，形成“婚育成本高于收益”的理性判断，从而推迟或放弃婚育；另一方面，受社会“内卷化”影响，青年对子女养育质量产生过高预期，筑高了婚育门槛，形成“无力婚育”“不敢婚育”的负面心理暗示；三是传统婚育伦理弱化。以“忠”“孝”为核心的传统宗法血缘伦理逐渐弱化，青年婚育动机从家庭主义、功利主义转向个人主义、体验主义。“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等传统婚育价值被“追求个人幸福”“提升生活体验”等现代需求取代，婚育的社会功能与代际传承功能被弱化。同时，家庭代际之间的婚育观念冲突加剧，亲代的婚育经验难以有效传递，进一步破坏了婚育观念系统的传承有序性；四是婚育情绪性认知扩散。青年对婚育的认知逐渐呈现情绪性倾向，对婚育相关的负面信息更为敏感。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的“婚姻是围城”“育儿是枷锁”等负面言论，以及职场性别歧视、育儿压力等现实困境，导致青年形成“婚育焦虑”“婚育恐惧”等负面情绪，这种情绪性认知在群体中快速扩散，进一步加剧了婚育观念的无序化发展^[3]。

（二）婚育观念熵增的形成机理

一是经济转型带来的系统能量输入不足。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生活成本攀升与竞争压力加剧，是婚育观念熵增的核心外部诱因。高房价、高教育支出、高育儿成本形成了“婚育三座大山”，使青年群体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难以获得足够的经济能量支撑婚育决策。同时，就业市场的激烈竞争导致青年尤其是女性青年面临“职育平衡”困境，进一步降低了婚育意愿，加剧了观念系统的无序化；二是文化多元带来的系统信息紊乱。全球化与数字化发展推动了文化多元化，传统婚育文化与现代个人主义文化、西方多元婚育观念碰撞融合，使青年群体陷入多元价值困惑。社交媒体的普及导致婚育相关信息过载，其中不乏片面化、情绪化的负面信息，而正向婚育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不足，导致青年婚育观念系统的信息筛选与整合能力下降，形成价值认知混乱；三是政策服务滞后带来的系统调控缺失。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完善、服务供给不足，导致婚育观念系统缺乏有效的外部调控机制。一方面，现有政策多聚焦于经济补贴，对婚育文化引领、婚恋服务供给、托育资源保障等环节覆盖不足；另一方面，政策执行效力不足，如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难以有效落实，女性婚育权益保障不到位，使青年对婚育的安全感与获得感不足，难

以形成正向的婚育预期；四是个体认知偏差带来的系统内部耗散。青年群体的婚育认知偏差加剧了观念系统的内部耗散。部分青年对婚育的认知过于理想化或片面化，既无法理性看待婚育带来的责任与压力，也难以认识到婚育的情感价值与社会意义；同时，青年群体的心理韧性不足，面对婚育困境时缺乏有效应对能力，容易陷入负面认知循环，进一步推动熵增过程^[4]。

三、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婚育观念的熵增调控与韧性重塑路径

（一）强化新型婚育文化引领，实现认知熵减

首先，构建正向婚育价值体系。确立新型婚育文化的战略地位，构建以“责任共担、两性共育、代际互助”为核心的婚育价值体系，将婚育文化建设融入生育友好型社会构建全过程。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等多元渠道，传播“理性婚育、幸福婚育”的正向理念，解读婚育的情感价值与社会意义，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育观；其次，创新婚育文化传播方式。顺应数字化传播趋势，利用大数据分析青年群体的婚育文化需求，在抖音、B站、小红书等青年聚集的网络平台，开发动漫、短视频、情景短剧等多元化婚育文化产品。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婚育文化体验场景，开展婚恋教育进课堂、进社区活动，提升正向婚育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对冲负面信息的无序扩散；再次，强化家庭婚育文化传承。发挥家庭在婚育观念传递中的基础作用，引导亲代树立正向婚育榜样，通过代际沟通实现婚育经验的有效传递。同时，化解代际婚育观念冲突，鼓励亲代与子代共同参与婚育文化活动，形成“尊重个体选择、兼顾家庭责任”的现代家庭婚育文化，减少观念系统的内部摩擦^[5]。

（二）完善全周期生育支持政策，补充外部能量

首先，减轻青年婚育经济负担。构建多层次经济支持体系，针对青年家庭面临的住房、教育、育儿等核心压力，出台递进式生育补贴政策，按子女数量分阶段发放育儿津贴与托育补贴。推动生育支持与住房、税收政策挂钩，探索实施“青年育儿住房支持包”，降低房贷压力；优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扩大育儿支出扣除范围与标准；其次，保障女性婚育权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女性在就业、晋升、薪酬等方面的权益保护，严禁职场性别歧视。推动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从“可休”向“敢休”“必休”转变，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政策落实监督机制。加强女性职业发展支持，搭建产后职业重返平台，缓解“职育平衡”困境，提升女性婚育意愿；再次，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普惠托育服务资源供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托育、单位托育设施，解决“托育难”问题。提升婚育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保健等全周期服务，降低生育风险。加强婚恋服务供给，搭建公益性婚恋交友平台，帮助青年建立稳定亲密关系。

（三）提升青年婚育心理韧性，强化内部动力

首先，开展精准化婚育心理赋能培训，针对青年群体普遍存在的婚育焦虑、认知偏差等核心问题，搭建专业化心理辅导体

系，通过线上精品课程、线下专题讲座、小组沙龙等多元形式，系统传授婚恋心理调适、育儿压力管理、情绪疏导及问题解决技巧，同时将婚育心理相关内容纳入青年素质教育体系，实现婚育心理教育的常态化、普及化，帮助青年理性认知婚育压力，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其次，构建多元化青年婚育互助平台，鼓励成立民间青年婚育互助组织，依托社群开展婚育经验分享、育儿资源共享、情感陪伴支持等活动，有效缓解青年婚育过程中的孤独感与压力；积极推广“邻里互助育儿”“职场互助育儿”等实践模式，整合社区、企业等资源形成立体式婚育支持网络，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官方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青年提供个性化的婚育咨询、政策解读及问题解决方案，筑牢婚育心理支撑防线。再次，引导青年树立理性婚育预期，通过真实婚育案例宣传、过来人经验分享会等形式，帮助青年打破对婚育的过度理想化幻想与片面化负面认知，树立“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科学婚育观念；重点引导青年正确认识婚育过程中的困难与挑战，明确困难的可应对性，同时助力青年在个人职业发展与婚育家庭责任之间找到平衡支点，逐步消除“不敢婚、不敢育”的心理壁垒，增强婚育信心与主动担当意识，从根本上提升青年应对婚育困境的心理韧性，为理性婚育决策提供坚实内在支撑。

（四）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优化系统环境

首先，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壁垒与行业分割，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资源，组建由卫生健康、教育、人社、妇联等多部门参与的专项协同治理工作组，通过明确各主体在婚育文化引领、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婚育服务供给、权益保障等核心环节的职责分工，制定权责清单与协同工作流程，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与行动联动，避免政策碎片化与执行脱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其次，完善动态监测评估体系，依托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技术手段，构建青年婚育观念与行为动态监测平台，整合婚恋交友、生育登记、教育医疗等多维度数据，实时追踪青年婚育观念的变迁趋势，精准识别婚育观念熵增风险点与政策实施堵点；同时建立科学的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设定涵盖婚育意愿提升、政策知晓率、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的评估体系，定期对生育支持政策、婚育文化建设等工作成效开展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提升治理的精准性与实效性。再次，广泛鼓励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出台弹性工作制、企业内部托育设施建设、育儿补贴等个性化育儿支持政策，缓解青年“职育平衡”压力；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婚育指导、婚恋匹配、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弥补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同时搭建政企社协同对接平台，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调动社会主体参与生育支持事业的积极性，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四、结论

低婚育率语境下青年群体婚育观念的熵增是经济、文化、社

会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表现为婚育价值取向碎片化、决策理性异化、传统伦理弱化等无序化特征，其本质是婚育观念系统内外能量与信息交换失衡的产物。破解这一困境，需要立足熵增理论视角，通过熵增调控与韧性重塑双重路径，推动青年婚育观念系统实现有序发展。通过“文化引领－政策支撑－服务保障－个体赋能”四位一体干预体系，为婚育观念熵增调控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文化引领能够输入正向信息，实现认知熵减；政策支撑能够

补充外部能量，缓解现实压力；服务保障能够优化系统环境，提升婚育获得感；个体赋能能够强化内部动力，增强婚育心理韧性。这四大路径相互协同、有机衔接，构成了完整的婚育观念治理体系。未来，应进一步强化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完善全周期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升政策执行效力与服务供给质量，同时注重青年个体的心理赋能，引导青年树立理性、积极的婚育观。

参考文献

[1] 宋健, 刘诗雯, 陈文琪. 中国青年群体婚育文化的形成与传播 [J]. 东南学术, 2025(1): 182-192.

[2] 夏媛, 薛琪薪. 低生育率背景下上海青年婚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J]. 广西青年发展研究, 2025, 35(3): 66-72.

[3] 何双宝, 苗艳艳. 青年群体婚育意愿图景勾勒及因应策略 [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6): 83-91.

[4] 张蕾, 陈德山. 物质主义价值观对青年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解构低生育文化下的生育困境 [J]. 妇女研究论丛, 2025(6): 29-43.

[5] 茅倬彦, 姬思敏, 万琳琳. 低生育率下当代大学生恋爱、婚姻与生育观念发展动向 [J]. 青年探索, 2024(2): 88-101.

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多维现实困境 与协同治理研究

周勇君, 李龙晓*

重庆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重庆 401331

DOI:10.61369/SE.2025120042

摘 要 : 数字经济时代下, 算法管理逐渐成为平台重塑劳动过程的核心模式, 但其也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构成挑战。本文基于实地访谈, 综合文献分析, 提炼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健康 – 职业 – 家庭 – 权力 – 收益”的多维现实困境。鉴于此, 本文构建政府严监管 – 平台重责任 – 劳动者强能动 – 社会界实支持的“四位一体”协同治理框架, 以期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 来化解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多维现实困境。

关 键 词 : 算法管理;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多维现实困境; 协同治理

Research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Realistic Dilemma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New Employment Form Workers under Algorithm Management

Zhou Yongjun, Li Longxiao*

School of Management,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ongqing 401331

Abstract :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lgorithmic managemen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core model for platforms to reshape the labor process, yet it also poses challenges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Based on field interviews and a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analysi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multi-dimensional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by these workers, which cover the dimensions of health-occupation-family and rights-power-benefits. In view of thi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four-in-on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featuring strict government regulation, enhanced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ed worker agency, and solid social support, aiming to resolve the multi-dimensional practical dilemmas of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under algorithmic management through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Keywords : algorithmic management;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multi-dimensional practical dilemma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引言

近年来, 以数据和算法为驱动力的平台经济迅速兴起, 不仅重塑了传统的劳动组织模式与就业结构^[1], 也催生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一新兴群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人员, 主要包括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2023年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 全国职工总数有4.02亿人左右, 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达8400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21%, 这表明, 新就业形态为越来越多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新选择和职业新赛道, 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

然而, 随着算法逐步深耕平台管理体系, 其虽通过实时数据监测、精密任务分配和严苛绩效评估提升了运营效率^[3], 但在规制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 其异化为具有架构优势的技术权力^[4]。这种技术权力通过攫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行为信息, 对其权益构成多维侵蚀^[5,6], 使其陷入劳动强度较高、收入波动较大、社会保障覆盖不足以及职业发展路径固化等多维现实困境^[7,8]。外卖骑手作为这一困境的典型群体, 其工作场景的高度数字化与生存状态的深度算法规训, 凸显了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多重挑战^[9,10]。

基于此, 本文以外卖骑手为主要研究对象, 通过实地访谈与文献研究, 对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多维现实困境进行系

基金项目: 重庆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数字平台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现实困境及应对策略研究 — 基于重庆市外卖骑手数据的实证分析”(YKJCX242082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KJQN202501505);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CSTB2025NSCQ-GPX0932);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3BS04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4YJC630106)。

作者简介: 周勇君(1999-), 女, 重庆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

通讯作者: 李龙晓(1990-), 男, 重庆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

统分析，并据此构建一套涵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四位一体”困境应对策略，以期为平台算法设计的人本化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发展提供一定的实证依据与政策参考。

一、文献综述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相关研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在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涌现的劳动群体，是新型就业模式下的从业者^[11]。该群体囊括了网约配送员、家政服务人员、建筑零工等^[12]。其中，外卖骑手是目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最庞大、最具代表性的群体之一^[13]。这一群体的形成，是中国社会结构从传统乡土社会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的缩影^[14]。网络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扩展了劳动力供求信息传播范围，并降低了劳动力的交易成本^[15]。但该群体成员普遍集中在低端、简单的劳动用工领域，在社会地位、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状态^[16,17]。

（二）算法管理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相关研究

算法管理被定义为一种利用计算机的程序化流程来协调组织内劳动投入的模式^[18]。这种模式利用数字技术大规模收集、存储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增强了组织对复杂工作流程的控制力，进而重塑了工作场所的权力架构^[19]。在平台经济中，算法管理通过技术赋能，形成了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过程精细化、渗透性的管理^[20]，其广泛应用不仅提升了运营效率，还强化了平台任务分配与劳动力供给的高效适配，降低了平台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协作成本^[21]。然而，算法管理以数据监控为核心运作模式，通过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剩余价值的隐蔽提取^[8]，强化了其对平台的从属和依赖，并削弱了其议价能力^[22]。同时，算法管理下的时间限制与工作负荷，引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健康受损问题，导致其一定程度的精力消耗与身心损害^[23]。

（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应对的相关研究

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应对与化解，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三类化解策略。首先，在政府层面，差异化监管是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关键举措^{[10]、[24]}。例如，政府对平台实施严监管与重激励的并举策略，既可推动平台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到较高水平的福利均衡，又能实现管理效能的提升^[17]。其次，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层面，增强其主体能动性是提升其议价能力的主要路径^[11]。例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提升职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必要时通过组建自治组织、参与集体协商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既能够强化其话语权，又能促成其权益诉求的传导^[25]。最后，在平台层面，优化算法运行逻辑与劳动保障机制是平衡平台效率与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手段^{[15]、[21]}。例如，平台建立绩效核算的动态校准机制，通过引入工作时长、劳动强度等

考核指标，弱化算法管理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压力，以实现人性化的算法管理目标^[26]。

综上所述，国内外研究逐步关注到算法管理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替代性效应。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待深化之处，在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表现的类型划分上，仍可进一步细化。基于此，本研究基于实地访谈数据，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多维现实困境开展结构化分析，并据此提出应对策略，以深化数字时代下技术与劳动互动机制的理论探讨。

二、研究设计

为探究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多维现实困境，本研究选取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典型群体外卖骑手为研究对象。考虑到外卖骑手具有高度流动性与分散化特征，本研究选取了重庆市解放碑、观音桥等5个核心商圈及主城核心区域的15个配送站点开展调研，确立了包含约80名符合基本条件的潜在受访者。最后，从受访者中筛选最终访谈对象，需同时满足三项条件：以平台自由接单模式配送且无底薪保障；从事配送工作超3个月并已积累应对重庆地形的实操经验；曾因算法系统问题遭遇配送冲突。

结合筛选条件，最终确定了20位符合条件的访谈对象。在样本构成上，包含男性18人与女性2人；年龄分布方面，18至25岁者5人，26至35岁者10人，36岁以上者5人；学历背景则涵盖初中及以下8人，高中或中专9人，以及大专及以上3人。受访者日均在线时长普遍超8小时且多以配送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呈现依附性自雇者特征。研究对受访者信息统一进行去敏与匿名化处理，采用平台-性别-序号编码系统：MT代表美团、EL代表饿了么，以M代表男性、F代表女性，并用01-20的序列代码标记访谈顺序，如MT-M-01指第一位受访的美团男性骑手。每位对象的访谈时长为40至60分钟之间，在获得其知情同意后全程录音，便于访谈结束后及时转录，并形成原始文本资料库。

三、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多维现实困境

基于对20位外卖骑手访谈资料的分析，本研究发现平台算法通过实时数字监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管理，弱化了其自主性，并使其陷入个体层面与结构层面的多维现实困境。

（一）个体层面的内部困境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内部困境主要指平台算法管理对其自身

福祉的结构性侵蚀，集中体现为其健康资本损耗、职业技能退化以及家庭功能弱化。

1. 健康资本损耗

平台算法依据二维平面地图规划路径和预估时效，却忽略了重庆这座“山城”独特的显示运作场景。算法脱离实际场景的运行逻辑与外卖骑手依赖身体完成劳动的实践之间存在一定冲突，使外卖骑手不得不通过高强度身体消耗来弥补系统存在的计算误差。一位男性骑手（24岁，从业一年，工作于解放碑商圈；访谈编码：MT-M-04）讲述了自己对地形困境的真切体验：“系统看地图觉得直线距离就200米，给我两分钟。没成想这200米是在山上和山下，我得爬七八层楼梯或者绕一个大圈才能到。为了不超时，我只好在这个坎坎那个梯梯上狂奔，膝盖早就受不了咯。”而且，在配送过程中，一旦出现配送超时，外卖骑手随之产生的挫败感与对罚款的恐惧，会长期对其神经系统造成损害。这种为适配算法数据进行的极限赶工，导致外卖骑手面临职业病痛与安全风险。

2. 职业技能退化

在平台算法管理下，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被碎片化和标准化，其工作内容被简化为接单—取餐—送达三个环节构成的机械性循环。这种去技能化的劳动模式，使劳动者陷入了职业发展的困境。受访者坦言，尽管这份工作能带来短期的收入，但日复一日的重复跑单并未使其掌握任何可迁移的职业技能，反而可能削弱他们适应复杂性工作的能力。一位男性骑手（23岁，大专学历，入行半年；访谈编码：MT-M-18）表达了这种深刻的职业迷茫：“刚开始觉得挺自由，跑了半年发现自己除了会看导航、会钻小巷子，什么都没学到。每天就在重复跑。想转行，但发现自己已经适应不了那种需要动脑子的工作了。”平台内部的晋升通道在实际运行中因门槛高、覆盖面窄，对于规模庞大的外卖骑手群体而言，难以产生实质的职业提升价值。算法通过既定的层级划分，将外卖骑手锁定在固有的劳动位置，降低了其向更高收入层级或管理岗位流动的可能性，最终致使其晋升通道模糊。

3. 家庭功能弱化

平台算法通过动态定价与等级奖励机制，形成了隐性的劳动激励机制，倒逼外卖骑手增加在线时长以维持收入，进而对其家庭生活空间构成显著挤压。这种高强度、长时段的劳动节奏大幅压缩了外卖骑手陪伴家人的时间，导致其家庭亲密关系逐渐疏离。一位男性骑手（32岁，初中学历，入行三年，已婚；访谈编码：EL-M-09）无奈地描述了这种窘境：“为了保住‘王者’等级，我每天得跑12个小时以上。回家孩子都睡了，老婆也埋怨我不管家。但不敢停啊，一停下来等级掉了，单价就低了。”家庭本是劳动者的情感港湾，应具备社会支持的作用，但在平台算法的显性主导和隐性控制下，这些功能逐渐被弱化，从而导致外卖骑手难以平衡工作与家庭。

（二）结构层面的外部困境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外部困境主要指平台权力架构对其劳动权益的系统性约束，集中体现为平台责任外部化、算法管理不透明以及单位劳动价值降低。

1. 平台责任外部化

平台通过灵活用工这一规避手段，隐匿了其作为事实雇主的身份，将原本应由企业承担的经营风险与社会保障责任转嫁给个体劳动者。在配送过程发生的意外或纠纷中，外卖骑手常陷入权益难以保障的困境。一位女性骑手（29岁，中专学历；访谈编码：MT-F-19）讲述了她在处理洒餐事故时的遭遇，生动地揭示了这种风险转嫁的运行特征：“有次为了避让行人急刹车，汤洒了一点。顾客直接取消订单还要投诉。平台直接扣我的款，还封号一天。这单我不但白跑，还倒贴钱。”这种机制将交通拥堵、商家出餐慢及极端天气等外部成本，全部转化为外卖骑手个人的经济损失，实现了平台在资本积累过程中的风险剥离，从而最大程度地攫取由外卖骑手创造的收益。

2. 算法管理不透明

算法管理作为平台运行的核心模式，对外卖骑手而言，其内在逻辑与决策规则是一个不透明的黑箱。派单逻辑、单价调整标准及判罚依据等关键信息被平台掌控，使外卖骑手处于信息不对等的位置。一位男性骑手（35岁，高中学历，入行三年；访谈编码：EL-M-02）对此深有感触：“现在的单价怎么算的，没人知道。明明同样的距离，今天比昨天就少两块钱。有时候明明就在商家门口，系统非要把单派给两公里外的人。申诉通道也基本都是回复‘证据不足’、‘申诉内容与实际不符’。人工客服也是，客服一般都是说‘以系统判定为准’。”这种不透明的算法管理导致平台与外卖骑手之间的劳资关系不对等。外卖骑手难以像在传统劳动关系中那样通过集体协商争取权益，只能被动地适应算法系统单向下达的指令，从而导致其对劳动过程的知情权与话语权不足，并使其主体性被逐步消解。

3. 单位劳动价值降低

平台算法通过动态调整激励机制，引发了外卖骑手群体内部激烈的竞争，迫使外卖骑手为了获得更高的单价奖励进行高强度抢单。受访者表示，平台系统在持续试探其劳动耐受底线，当前劳动强度较以往显著增加，但收入水平却维持在原有区间，未实现同步增长。一位男性骑手（26岁，初中学历，入行两年；访谈编码：MT-M-07）指出：“看着好像跑得多赚得多，以前跑30单能赚到的钱，现在得跑40单。你越能跑，它给你的价格可能越低。”这种倒逼式的竞争模式导致外卖骑手单位劳动时间的实际价值不断被稀释，劳动投入显著增加收入却维持原样。平台算法通过程序化规则运作，使得外卖骑手的收入预期变得不稳定，加剧了其收入的不确定性。

表1 算法管理下外卖骑手的多维现实困境分析

困境维度	困境类型	典型表现	深层影响
内部困境	健康资本损耗	1. 立体地形导致直线近、实际远，被迫爬楼奔跑； 2. 忽略生理疲惫与饥饿信号，职业病与安全风险高发； 3. 长期的焦虑感与挫败感。	身心健康损害
	职业技能退化	1. 陷入接单－取餐－送达的低水平重复，较难掌握可迁移技能； 2. 适应复杂工作的能力退化； 3. 晋升门槛高且覆盖面窄，难以突破既定的层级锁定。	去技能化加剧
内部困境	家庭功能弱化	1. 为保住王者等级与单价优势，被迫长时间在线接单工作； 2. 严重挤压家庭陪伴时间，导致亲密关系疏离； 3. 家庭作为情感港湾的功能失效。	社会支持不足
外部困境	平台责任外部化	1. 遭遇意外事故时，相关赔偿责任多由外卖骑手个体承担，平台配套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2. 交通拥堵、极端天气等外部成本直接转嫁为外卖骑手的经济损失； 3. 针对骑手的日常基础咨询、损失反馈等需求，平台客服系统响应滞后、处理效率偏低。	劳动风险转嫁
	算法管理不透明	1. 单价计算逻辑不明，外卖骑手难以获取具体依据； 2. 申诉通道狭窄，回复多为“以系统判定为准”或“证据不足”，申诉成功率较低且有效反馈难以获取； 3. 外卖骑手的集体协商权有限，只能被动适应平台单向下达的指令。	主体性消解
	单位劳动价值降低	1. 制造跑得赚得多的认知导向； 2. 劳动强度显著增加，但总收入提升有限； 3. 单位时间劳动价值被稀释。	不确定性加剧

四、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应对策略

基于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分析，本研究构建“四位一体”的协同治理体系，以期在多元主体协作下，推进算法向劳动者本位转型优化，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一）政府部门政策引领

政府监管部门是推动治理结构变革、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核心驱动力。首先，政府可建立平台算法的监管和审计机制，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平台算法的公平性、透明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其次，政府可采纳场景化规制路径，针对配送场景的特点制定限制规则，要求平台算法引入场景化风险因子以修正刚性的配送时限，避免将交通拥堵、极端天气等不可控外部成本直接转化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经济损失。同时，政府应着眼于解决劳动责任外部化问题，探索建立从属型合作关系或混合就业模式的法律框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最低限度的职业伤害保险、养老和基础医疗保障。最后，政府监管部门可将合理的分配原则转化为具体可执行的政策规范，通过制定时薪最低标准、限定工作时长上限等措施，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算法管理模式下获得相对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从制度层面化解单位劳动价值降低的问题。

（二）平台方责任回归

平台方作为算法管理体系的实际控制者，需从技术和效率理

性中回归，并逐渐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来优化算法管理模式。首先，平台应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以信息分级披露的原则来提升算法透明度。可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开单价计算的逻辑，并设立公正透明、有人工干预的申诉渠道，优先通过人工复核处理争议性判定，以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知情权与程序权利。其次，平台需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标准化的意外伤害保险，响应政府场景化规制的要求，针对极端天气、复杂地形等不可控因素，在算法系统模块中引入风险修正因子，建立疲劳中断保护机制，以缓解高强度工作要求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资本的深度耗竭。最后，平台应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逐步构建嵌入式数字赋能体系。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的碎片化与高强度特征，开发适配配送场景的微课学习模块，将技能培训深度嵌入配送 APP 终端，使其能够有效利用碎片化时间获取职业技能，并将职业技能的培训时长纳入积分奖励体系，从而在平台的管理制度层面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造资源，为打破其职业技能退化困境提供实质性支持。

（三）劳动者能动性提升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平台算法管理下的关键主体，需从被动的算法履行者转变为积极的职业规划和权益维护者。在数字化时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平台培训资源供给逐步强化的背景下，应主动提升对碎片化时间的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平台提供的嵌入式学习资源及线下培训，有意识地积累客户沟通、应急管理及数据分析等工作技能。这种依托技能学习与工时抵扣的置换机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化解算法管理导致的去技能化困境。此外，

针对权力不对等和算法黑箱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逐步从分散的个体应对转向有组织的集体协同。积极响应工会或行业协会的倡议，主动进行关键劳动过程数据的留存，如保存派单截图、记录工作日志等。并通过将分散的个人数据汇聚为集体资源，形成集体协商的重要证据，从而为社会组织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更具建设性的协商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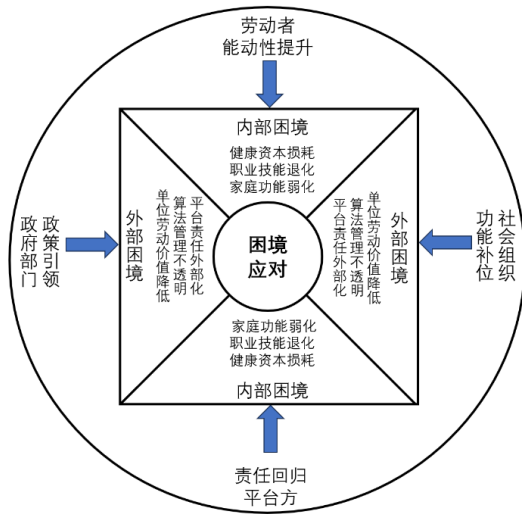


图1 “四位一体”协同治理框架

（四）社会组织功能补位

工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力量，应发挥其灵活性和中立性优势，提供适配性的社会支持和功能补位。首先，社会组织可积极开发独立于平台的第三方数据监测工具。通过汇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上传的分散数据，社会组织可尝试构建数据库，对平台的派单逻辑、单价波动及惩罚机制进行逆向复核与趋势分析。基于此，社会组织可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进行

基于数据的集体协商，从而将有助于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数据匮乏而处于协商劣势的局面。其次，鉴于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传统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覆盖难题，社会组织可探索设立行业互助基金，弥补平台在福利提供上的不足。同时，社会组织应积极承担劳动关系协商和纠纷调解的角色，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服务，必要时依据监测数据进行集体协商。此外，针对算法管理导致的家庭功能弱化，社会组织应积极介入，协助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社群，提供家庭支持服务，逐步修复家庭作为其情感港湾和支持系统的功能。

五、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通过实地访谈与文献研究，以外卖骑手为例，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困境展开了系统分析，研究发现，算法权力异化导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陷多维现实困境：内部困境表现为健康资本损耗、职业技能退化以及家庭功能弱化；外部困境则体现为平台责任外部化、算法管理不透明以及单位劳动价值降低。基于对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分析，本研究系统地构建了政府严监管－平台重责任－劳动者强能动－社会界实支持的“四位一体”协同治理框架。

但本研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数据采集范围相对集中。研究主要集中于重庆局部区域的实地访谈，样本数量有限。未来可扩大实地访谈的调研覆盖范围。二是研究对象的选取较为单一。目前主要聚焦于外卖骑手，未涵盖网约车、直播等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后续可引入跨行业对比视角，以深化对不同就业场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多维现实困境的应对策略研究。

参考文献

[1] 王艳梅. 数字化平台劳动关系建构的逻辑与进路 [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01): 60-70.

[2] 是说新语.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EB/OL]. 求是网, 2025-09-11[2025-12-10]. <https://www.qstheory.cn/20250911/8ee1dacd86d046958e37438d6383146f/c.html>.

[3]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06): 113-135+244.

[4] Wood A J, Graham M, Lehdonvirta V, et al. Good gig, bad gig: autonomy and algorithmic control in the global gig economy[J].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019, 33(1): 56-75.

[5] 贾振博. 数字资本主义的智能技术批判及其当代启示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 314(10): 69-77.

[6] 韩文龙, 王凯军. 平台经济中数据控制与垄断问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 311(7): 5-15.

[7] 崔岩. 就业质量视角下的外卖骑手就业脆弱性研究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1, 5: 93-99.

[8] 田思路, 郑晨煜. 平台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的困境与模式选择：以外卖骑手为例 [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22, 39(11): 74-89.

[9] Kellogg K C, Valentine M A, Christin A. Algorithms at work: The new contested terrain of control[J].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2020, 14(1): 366-410.

[10] 高艺可, 龚向和. 数字经济范式下的劳工权益保障——基于工时认定要素嬗变的分析 [J/OL].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1-13[2025-11-17].

[11] 李丽. 数字经济对就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J]. 经济问题, 2022, 4: 37-42.

[12] 肖亮, 李宏勇. 新就业形态下如何破局劳动者工伤保险不完全覆盖困境——基于众包骑手群体的演化博弈分析 [J]. 经济与管理, 2024, 38(05): 19-32.

- [13]DONG J, ZHANG G, WU L. Life against algorithmic management: a study on burnout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mong food delivery riders[J].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2025, 13: 1531541.
- [14] 杜津宇. 企业社会责任下平台劳动力精细化保护研究——基于外卖行业的考察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03): 49–59.
- [15] 王群, 陈诗奎. 新业态从业青年劳动权益保护的法理及路径探析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2, 41(4): 125–132.
- [16] 娄宇.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构建——以众包网约配送员为例 [J]. *社会科学*, 2021, (06): 20–29.
- [17] 杨思斌.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2, (12), 12–19.
- [18]Möhlmann M, Zalmanson L, Henfridsson O, et al. Algorithmic management of work on online labor platforms: When matching meets control[J]. *MIS quarterly*, 2021, 45(4): 1999–2022.
- [19]曲佳宝, 刘凤义. 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积累机制和积累趋势的新变化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5, (05): 5–13.
- [20] 刘善仕, 裴嘉良, 钟楚燕. 平台工作自主吗? 在线劳动平台算法管理对工作自主性的影响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1, 43(2): 51–67.
- [21] 郝志斌. 算法行政的风险场景及其法律规制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157–169.
- [22] 王鹏飞. 平台经济下零工劳动者保护的规范危机与劳动关系认定 [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24, 41(6): 103–111.
- [23]Kadolkar I, Kepes S, Subramony M. Algorithmic management in the gig economy: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research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25, 46(7): 1057–1080.
- [24]Van Doorn N, Chen J Y. Odds stacked against workers: datafied gamification on Chinese and American food delivery platforms[J]. *Socio-Economic Review*, 2021, 19(4): 1345–1367.
- [25] 吕鹏, 周旅军, 范晓光. 平台治理场域与社会学参与 [J]. *社会学研究*, 2022, 37(3): 68–91.
- [26]Corbin J M, Strauss A. 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Procedures, canons, and evaluative criteria[J].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90, 13(1): 3–21.

民事虚假诉讼规制路径优化研究

冯薇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E.2025120044

摘 要：在我国民事诉讼实践中，虚假诉讼现象长期存在且屡禁不止，行为人往往借助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或恶意串通等手段，利用司法程序提起诉讼，以谋非法利益。当前针对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虽已涵盖刑事责任追究、程序性制裁措施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多个维度，但在虚假诉讼的识别能力、调解程序的规范化运行以及违法行为的成本设置等方面，仍显现出较为明显的缺陷。为完善相关体系，应从构建民事虚假诉讼的识别机制，优化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的适用以及赋予民事虚假诉讼受害人以求偿权等角度多管齐下，优化民事虚假诉讼规则路径。

关 键 词：民事虚假诉讼；诉权滥用；调解制度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Regulatory Path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Feng Wei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civil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false litigation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The perpetrator files a lawsuit by fabricating legal relationships, forging evidence, or engaging in malicious collusion, and uses judicial decisions to achieve illegal benefits. This not only harm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but also erodes the conclusive force system and judicial credibility. Although the current regulatory system cov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procedural sanctions, and credit penalties, it still has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the operation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and the allocation of illegal costs. It is expected to optimize the regulatory path of civil false litigation by establishing an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optim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in civil litigation, granting the injured party of civil false litigation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punishment for civil false litigation from multiple angles.

Keywords： civil false litigation; abuse of litigation rights; mediation system

民事审判制度作为解决我国社会纠纷的关键法律途径，其运行效果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与公平正义的实现。民事虚假诉讼的长期存在，严重侵蚀了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公信力基础，也对全社会的诚信生态造成负面影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并同步发布了10起关于惩治虚假诉讼的典型案例，旨在为各级法院提供具有操作性的审理指引。然而，指导性文件本身规范效力有限，难以全面应对实践中复杂的虚假诉讼情形。要推动相关司法制度完善，仍有待进一步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与配套政策，从而构建更为严密有效的规制体系。

一、民事虚假诉讼概述

当前学术界对于民事虚假诉讼的界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相关研究大多采用比较分析的路径，围绕此类行为的成因、表现形式、及法律关系结构等维度展开探讨。关于民事虚假诉讼的内涵界定，学术界主要存在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路径。广义说将虚假诉讼作宽泛理解，认为欺诈诉讼、恶意诉讼等滥用诉权行为均被纳入虚假诉讼范畴；而狭义说则对上述概念予以区分，主张民事虚假诉讼在诉讼主体、目的及手段等关键要素上与恶意诉

讼、欺诈诉讼存在本质差异。^①本文所探讨的范畴仅限于狭义的民事虚假诉讼。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中对虚假诉讼的概念予以明确，即民事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违法行为。^②虚假诉讼本质上是一种将审判机关作为欺诈对象的恶意行为，其直接后果便是对司法秩序的严重侵蚀与破坏。^③

二、民事虚假诉讼规制困境分析

（一）民事虚假诉讼识别难度大

在审判虚假诉讼案件时，法院肩负着重大责任。^④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对虚假诉讼的审查与甄别仍面临较大困难，原因在于此类行为在外观特征上与常规民事诉讼高度相似。当事人往往通过虚构形式相对简单的法律关系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使其具备形式上的合法性。由于当事人之间通常存在通谋关系，其案件往往具有区别于一般民事纠纷的关系结构。这些特殊关联主要表现为亲属、朋友、同事、母子公司等特定社会联系，具备高度隐蔽性。^⑤在虚假诉讼中，当事人不仅虚构案件事实，还会在庭前准备阶段有针对性地制造与虚构事实相契合的虚假证据材料。且由于当事人之间往往缺乏真实的民事争议，庭审过程通常不具有明显的对抗性，一方当事人甚至可能对相对方的主张予以自认。而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审判人员难以及时对已生效裁判是否存在虚假情形进行主动审查与纠正，致使对虚假诉讼的规制在实践中难以实现及时主动的介入。

（二）虚假诉讼当事人对调解制度的不当利用

调解制度是调解我国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制度。调解制度遵循自愿原则、合法原则以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⑥相较于需要经历完整庭审对抗的审判程序，调解程序的审理周期相对较短，程序步骤相对简化，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协议的达成建立在当事人自愿协商与利益权衡的基础之上，协议内容往往包含双方的让步，但调解制度的程序优势在实践运行中也显现出一定的制度隐患。值得注意的是，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比例较高，这体现出调解制度可能被不当利用成为掩盖虚假诉讼行为的通道。虚假诉讼当事人往往顺应审判人员在案多人少背景下倾向于以调息诉的心理预期，刻意弱化对抗，表现出高度一致的诉讼意愿，通过迅速达成调解合意的方式将案件导向结案。相较于审判程序中对抗所带来的事实揭示机制，调解程序中法官对证据的审查强度相对弱化，这就为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等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故有必要从制度适用层面入手，对调解程序中的证据审查标准进行优化，提升调解程序在识别和防范虚假诉讼方面的制度效能。

（三）民事虚假诉讼的权利救济难

在民事虚假诉讼行为中，权益受损的主体通常并非直接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而是处于诉讼程序之外的案外第三人，该类第三人往往在裁判文书生效甚至进入执行阶段后方知自身合法权益已被生效裁判所侵害。我国《民事诉讼法》虽已设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救济途径，但由于诉讼程序已基本终结，此类事后补救措施往往难以发挥实质性制约作用，导致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效果显著减弱。同时，相关救济程序的适用门槛较高，其启动条件与受理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在司法实务中，只有较少的案外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其中能被审判机关支持的更是寥寥，对于受损害方能否就其所受损失向虚假诉讼行为人主张民事赔偿，以及赔偿的具体范围、标准与实现路径等问题，仍缺乏明确细致的规定。

（四）民事虚假诉讼违法成本过低

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初期，为防止诉权被滥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包括虚假诉讼在内的恶意诉讼行为及时予以规制，明确了相应的司法处置标准。具体而言，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法院可依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若行为涉嫌犯罪，则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然而，从规范性质的来看，上述内容多为政策性指导意见，在效力层级上缺乏严格的法律强制性，且相关条款表述较为概括，原则性强而具体操作标准模糊，实践中难以形成有效规制。从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来看，虽然已设立虚假诉讼罪，但结合相关裁判文书及司法实践情况分析，该类犯罪的实际判决数量相对有限，且整体入罪率亦处于较低水平。违法成本与潜在收益之间的失衡，使得部分行为人甘愿通过虚构事实、相互串通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导致诉前预防难度加大。

三、民事虚假诉讼规制优化路径

（一）构建审前预防程序

立案程序作为诉讼启动的起点，在防控虚假诉讼方面具有前置性意义。立案登记制实行形式审查原则，虽有利于保障诉权，但在不涉及实体真实性判断的前提下，也可能被利用以顺利进入诉讼程序。因此，有必要在审前阶段加强风险防范，从源头减少虚假诉讼案件的发生。

在当事人与代理层面，应强化律师对委托手续真实性的核验义务。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应依法核实委托人身份及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并对提交法院的代理材料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疏于审查而导致虚假诉讼发生的，可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行业自律。对涉及特别授权的委托事项，可探索面签或公证程序，以降低虚假代理风险。同时，可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经验，建立诉讼诚信承诺机制，要求当事人在起诉阶段就事实陈述和证据真实性作出明确保证，以强化其程序诚信责任。在法院层面，应提升立案阶段的信息筛查能力，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对明显不具备起诉条件或存在异常情形的案件依法予以处理，避免其进入后续审理程序。通过多方协同与制度优化，可以在保障诉权的同时提高对虚假诉讼的预防能力。

（二）优化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的适用

调解制度以当事人自治为核心价值，但若在实践中过分强调迅速达成协议，而忽视对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必要审查，容易被虚假诉讼所利用。因而，在肯定调解制度功能的同时，有必要通过制度完善强化风险防控，使其在保障效率的同时兼顾程序真实。

首先，调整对调解工作的评价导向。个别地区长期将调解率作为重要绩效指标，客观上可能诱发过度调解现象，甚至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调解应当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一种选择方式，而非当然路径。是否适用调解，应结合争议类型、证据状况及当事人真实意愿综合判断。对于存在疑点的案件，应依法转入普通审理程序以确保程序运行与案件实际相匹配。

其次，调解程序的启动与进行，须以案件事实清晰、证据确

实充分为前提，不能仅凭当事人达成合意而取代对法律关系真实性的实质审查。这就要求法官在调解过程中，不能仅仅促成双方共识的形成，而必须在查明事实、证据达标的基础上依法开展调解工作。^⑦在虚假诉讼相对集中的领域，如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企业债权债务纠纷等案件中，应提高审查敏感度，关注证据是否完整、当事人是否存在异常配合等情况。对陈述明显矛盾、关键证据来源存疑或一方无实质抗辩即全面支持对方请求等情形，审判人员应保持必要审慎，并依法加强核查。

最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适度提升调解程序的透明度。调解书虽兼具合意属性，但作为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仍应接受适当监督。在不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可以探索有限公开相关信息，以增强程序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并为潜在利害关系人及时行使救济权利创造条件。

（三）赋予民事虚假诉讼受损害人以求偿权

从比较法层面考察，法国、日本等国家通常将诉权的不当行使纳入准侵权责任制度框架，认可因诉权滥用遭受损害的主体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虚假诉讼作为诉权滥用的典型形态，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获取生效裁判，其行为实质已逾越正当行使程序权利的法律边界。当该行为直接侵害案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现实损失，且损害结果与诉讼行为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时，其构成要件与侵权责任的一般结构相契合。据此，在我国民法典框架下，将虚假诉讼明确界定为侵权行为具有理论与实践上的合理性。一方面，有助于在实体法层面为受害第三人提供清晰的权利救济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强化对诉权行使的诚信约束。对于赔偿范围与方式的确定，可综合考量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以及受害人实际损失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合理赔偿数额，以实现责任承担与损害后果之间的比例协调。此外，损害赔偿的范畴除开物质赔偿外，结合受害人的具体情况，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责任范围，^⑧从而在制度层面提高虚假诉讼行为的违法成本，增强惩戒的实际效果。

（四）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

1. 完善罚款制度并提升惩戒强度

现行《民事诉讼法》在规定对虚假诉讼行为适用罚款等制裁措施的同时，对罚款额度设置了上限，即对自然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规定在一定时期内有助于保障裁量的规范性与统一性，但随着经济活动规模扩大和

诉讼标的额持续攀升，固定上限模式在部分重大案件中已难以体现应有的威慑效果。若虚假诉讼所涉利益数额远高于法定罚款上限，违法成本与潜在收益之间便可能失衡，从而削弱制度的预防功能。基于比例原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可考虑在现有框架下对罚款机制进行优化。例如，引入与案件标的额或违法所得挂钩的浮动标准，在明确裁量基准的前提下赋予法官一定幅度的裁量空间，使罚款数额能够综合考量涉案金额、主观恶意程度及行为后果等因素加以确定。通过增强制裁强度与违法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有助于提高制度的威慑力和实效性。

2. 构建虚假诉讼行为人信息公示与信用约束机制

除金钱制裁外，还可以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外部约束。可探索构建专项信息公示制度，将经司法程序认定的虚假诉讼行为人录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在企业注册登记、信贷审批、政府项目采购及招投标等环节，依法对其实施相应准入限制。通过信用惩戒与市场准入约束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违法行为的综合成本，形成长期约束效应。在制度设计上，可参照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制度的运行经验，在明确适用条件与救济途径的基础上，通过规范性文件乃至专门立法予以确立。通过公开透明、程序正当的信用约束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对虚假诉讼的震慑效果，也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空间。

四、总结

民事虚假诉讼对法治秩序的侵蚀并不限于个案层面的权利受损，其更深层影响在于对司法权威与社会诚信基础的冲击。当诉讼程序被异化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时，司法裁判的正当性基础随之动摇，公众对法律规则的信赖亦可能受到削弱。案件识别机制不健全、调解程序审查标准偏低、案外第三人救济路径不畅以及制裁措施威慑力不足等因素相互叠加共同构成虚假诉讼治理的现实困境，因此对虚假诉讼的规制应当采取综合路径，优化审查机制与程序运行方式，提高识别能力与制裁强度。与此同时，制度完善亦需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以形成内外结合的治理格局。通过渐进式改革与多主体协同努力，方能在保障诉权与维护程序诚信之间实现更为稳固的平衡，进而巩固司法权威与法治信任的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陈颖. 民事诉权滥用中虚假诉讼问题研究 [J]. 秦智, 2024, (04): 40-42.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 [EB/OL]. (2021-11-09)[2023-03-08].
- [3] 王玄玮. 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内涵亟待厘清——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为指引 [J]. 人民检察, 2019, (23): 65.
- [4] 李剑林. 民事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反思、归因与对策 [J]. 司法改革论评, 2019(2): 196-218.
- [5] 王振友. 虚假民事诉讼的识别与查证 [G]. 民事检察实务培训讲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4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 [7] 唐林. 论我国民事调解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J]. 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2): 108.
- [8] 王晓, 任文松. 民事诉权滥用的法律规制 [J]. 现代法学, 2015, 37(5): 183-193.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数据新闻的转型路径与实践逻辑 ——基于三家主流媒体的质性研究

袁雯倩, 杨学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 南京 211100

DOI:10.61369/SE.2025120001

摘 要 :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加速介入新闻生产, 数据新闻作为技术依赖度极高的新闻类型, 正面临生产流程、协作机制与新闻理念的深度重塑。本文选取澎湃新闻、人民日报客户端与央视新闻三家主流媒体为案例, 结合 2020—2021 年与 2023—2024 年两个阶段的数据新闻作品, 探讨 AIGC 介入后数据新闻在选题策略、可视化手段等方面的演变路径。研究发现, AIGC 不仅在图表生成、文本润色等环节显著提升效率, 更促使编辑、记者与算法之间的协作逻辑发生结构性转变。不同类型媒体在技术采纳路径上呈现出差异化特征: 党媒趋于稳健与规范, 市场化媒体更重交互性与技术探索。

关 键 词 : 生成式人工智能; 数据新闻; 新闻生产; 人机协作; 质性研究

Transformation Path and Practical Logic of Data Journalism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Qualitative Study Based on Three Mainstream Media Outlets

Yuan Wenqian, Yang Xueyo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Jiangsu 211100

Abstract : With the accelerated integr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into news production, data journalism, as a highly technology-dependent form of journalism, is undergo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in its production processes,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and journalistic principles. This paper selects three mainstream media outlets—The Paper, People's Daily app, and CCTV News—as case studies and analyzes data journalism works produced during two periods: 2020–2021 and 2023–2024. It explores the evolutionary paths of data journalism in terms of topic selection strategies and visualization methods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IGC. The study finds that AIGC not only significantly enhances efficiency in areas such as chart generation and text refinement but also drives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collaborative logic among editors, journalists, and algorithms. Different types of media exhibit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in their technology adoption paths: party-affiliated media tend to be more stable and standardized, while market-oriented media prioritize interactivity and technological exploration.

Keywords :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journalism; news productio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qualitative research

引言

新闻从来不是在真空中完成生产的。从机械排版、卫星传输到数字可视化、智能算法, 每一次技术浪潮的出现都深刻地介入了新闻的呈现形态与实践逻辑。自 2022 年底 ChatGPT 引发全球关注以来,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加速进入新闻业, 以其在文本撰写、视觉生成和结构建构方面的能力, 对新闻生产的各个环节产生实质性影响。

数据新闻作为融合技术性与专业性最紧密的报道样态, 理应成为观察这场变革的重要窗口。一方面, 它长期依赖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与可视化等流程, 具备天然的自动化潜力; 另一方面, 面对 AIGC 的大规模应用, 数据新闻亦面临由“结构化协作”向“模型化介

项目信息: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智能传播时代下媒体与受众互动模式的变革方向与模式”(项目编号: ND2025003)和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项目编号: 241204554182113)“无人机飞行教学训练虚拟仿真”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袁雯倩, 学生, 研究方向: 媒介技术、传播理论、媒介治理。

通讯作者: 杨学永,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媒介技术、智能传播、媒介治理。

入”的模式转变。在此背景下，本文以三家中国主流媒体为样本，选取2020—2021年与2023—2024年两个阶段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新闻作品为分析对象，探讨以下问题：（1）在AIGC普及前后，主流媒体的数据新闻在选题类型与数据来源方面有何结构性变化？（2）不同属性的媒体在技术采纳路径上表现出怎样的差异？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数据新闻作为融合新闻专业能力与技术工具的创新报道形态，自进入中国媒体实践以来便受到学界广泛关注。其依托结构化数据与可视化技术重构新闻叙事路径，被认为是传统新闻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突破口（马玉霞，2015）。陈虹与秦静（2016）指出，数据新闻打破了以人为中心的经验判断路径，通过大数据挖掘、图表呈现与互动模块拓展新闻边界，为新闻的“客观性”提供了技术支持。学界在早期研究中主要聚焦于数据新闻的定义演化、生产流程、可视化风格与伦理规范等方面（林溪声，2018；秦静，潘玉，2015），但整体上仍偏重描述与经验总结，缺乏对技术逻辑深层次作用机制的系统探讨。

随着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AI（AIGC）的迅猛发展，新闻业正面临新一轮技术范式的剧烈重构。2022年底ChatGPT的面世被广泛视为“智能新闻”变革的重要拐点（陈昌凤，2023）。彭兰（2023）指出，在生成式技术广泛介入新闻采集、写作与分发的背景下，新闻工作已从“工具增强”阶段迈入“人机共创”新阶段，原有的人力编辑逻辑开始让位于算法协作模式。这一趋势在数据新闻领域尤为显著。从数据获取、清洗到初步分析与图表构建，AIGC工具已具备相当程度的自动化处理能力。一些主流媒体如澎湃新闻、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已在数据新闻中引入AI图表生成与摘要模型，在部分页面标注“AI辅助生成”或“智能推荐”等字样（郎劲松，杨海，2014）。

学界对AIGC在新闻流程中的介入，主要有三类回应路径。一种是技术工具主义视角，强调其在提升效率、扩展报道类型方面的优势，尤其在突发事件、专题数据追踪等高频场景中表现突出（陈虹，秦静，2016）。另一种则持批判立场，指出算法在信息筛选与表征中的“黑箱效应”，可能放大数据偏误、削弱记者主体性与专业判断（邵婉霞，阴晴霞，2024）。第三种路径尝试将人机关系置于组织传播语境中，探讨AIGC如何通过“流程嵌入”重塑编辑部内部的角色划分与组织结构（肖鳕桐，方洁，2020）。在此背景下，新闻生产正由传统的“记者—编辑—排版”线性流程转向“人机协作—多工协同—动态迭代”的网状流程形态。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过程不仅是技术替代，更是新闻理念与制度逻辑的重组。塔克曼提出的“新闻常规”理论认为，新闻并非孤立的创作活动，而是制度性安排下组织成员对不确定性的协商结果（Tuchman，1978 引用自林溪声，2018）。AIGC的引入在改变个体操作方式的同时，也重构了组织如何设定“标准化流程”的基础逻辑。例如，传统数据新闻强调数据清洗、分析与叙事之间的逻辑一致性，而生成式AI则可能提供快速但难以验证的

初步文稿，导致把关机制压力增大（邱淑露，2025）。

新闻职业角色也在此过程中经历转型。记者正从传统的“信息发掘者”向“技术驾驭者”与“价值监督者”角色升级。在智能化传播语境中，记者必须具备“算法素养”与“跨域理解力”，方能有效引导模型生成内容并保持对新闻价值的把握（虞鑫，王金鹏，2022）。这一论断回应了彭兰（2023）所言的“智能传播三态关系”：人机协同、人机交流与人机共生。在数据新闻场景中，这种协同关系尤其明显，记者与AI不再是主—辅关系，而是在流程中不断切换角色、共享决策权。^[1-5]

与此同时，学界也日益重视生成式AI带来的伦理挑战与制度空白。生成内容缺乏可追溯性、真实性难以验证、算法歧视问题等，引发了对于新闻公信力的忧虑（邵婉霞，阴晴霞，2024）。目前，多数媒体尚未建立系统的AI内容审核机制，对“谁负责”“如何审定”“是否标注”缺乏统一规范，这一监管滞后显然与其快速扩张的应用趋势不匹配（陈昌凤，2023）。因此，部分学者主张构建“人机双轨”的审核制度，将记者与算法各自的优势结合，以保障内容的质量与价值边界（邵婉霞，阴晴霞，2024）。

整体来看，当前关于AIGC与数据新闻融合的研究呈现出三个明显演进趋势：从工具层面的“可用性”探讨向机制层面的“协作逻辑”转向；从内容生成环节的技术替代关注扩展至流程与组织层级的深度协同；从单一的效率逻辑回归至新闻专业主义与伦理价值的守护。这些趋势共同构成了数据新闻在AIGC时代走向制度化创新的研究基础。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抽样策略

本研究对象主要涵盖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美数课”专栏、人民日报客户端“图解中国”和“数读”专栏，以及央视新闻客户端、央视网的“数说××”和“数据可视化”等相关专题。样本时间段划分为2020—2021年（AIGC广泛应用之前）与2023—2024年（AIGC广泛应用之后）两段。为保证样本的可比性，本研究采用目的抽样法，每家媒体每一阶段选取10篇相关数据新闻作品，共计60篇。“数据新闻”被界定为具有明确数据基础并通过可视化形式呈现信息的新闻页面。澎湃新闻和人民日报客户端均以固定专栏发布此类内容，而央视新闻多以专题形式呈现，因此本研究对央视样本以专题标签而非栏目命名进行识别。

（二）编码维度与执行流程

研究团队首先编制统一编码表，并在部分样本上进行了预编码试验，以检验各项编码指标的可操作性。编码维度主要包括

四类：

- 1. 选题属性：议题类型（如经济、社会、科技等）和报道节奏；
- 2. 数据来源与处理：数据来源（官方、第三方或自采）及是否说明数据获取和处理方法；
- 3. 可视化与交互：采用的可视化类型（如静态图表、动态图表、地图等）和互动功能设计（如点击筛选、动态交互等）；

4.AIGC 介入线索：报道中显性提示 AIGC 使用的要素，如 AI 标注（“由 XXX 智能系统生成”之类提示）、自动生成提示、机器人署名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研究资源与公开信息所限，本研究仅针对新闻页面上可观察到的显性要素进行定量编码，不涉及隐性技术流程的溯源验证。每篇样本统一填写编码表，并进行基础频次统计与类型分布分析，识别三家平台数据新闻的呈现特征差异。

表 1 内容分析编码框架与变量设置

编码维度	变量名称	操作性定义	编码说明与取值示例
选题属性	议题类型	报道聚焦的核心议题领域	1= 宏观政策与治理；2= 社会民生；3= 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4= 经济金融；5= 国际与地区事务；6= 其他
	报道节奏 / 类型	报道在时间性与深度上的定位	1= 时讯性 / 快报；2= 解释性专稿 / 背景解读；3= 系列策划 / 专题；4= 评论性数据报道
数据来源与处理	数据来源类型	报道主要依托的数据来源类别	1= 国家统计局等官方统计部门；2=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3= 科研院所 / 智库；4= 行业组织；5= 商业平台 / 互联网公司；6= 记者自采；7= 多源混合
	是否说明方法	报道中是否对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方法作出说明	0= 完全未说明；1= 只笼统说明来源（如“根据公开数据整理”）；2= 较为详细说明（包括口径、处理方式等）
可视化与交互	可视化主类型	报道中承担信息呈现主体功能的可视化形态	1= 单一静态图表；2= 多图组合（图组 / 图册）；3= 信息长图 / 长页面图解；4= 动态图 / 动画图表；5= 地图可视化；6= 图文混排为主
	可视化复杂度	图表组合的丰富程度与信息承载量	1= 简单（1 - 2 幅基础图表）；2= 中等（多幅图表，结构清晰）；3= 复杂（多模块、多层级信息）
	交互设计程度	页面是否提供互动操作及其丰富程度	0= 无互动（纯静态浏览）；1= 有限互动（如切换标签、悬浮提示）；2= 较强互动（如自定义筛选、可操作时间轴等）
AIGC 介入线索	AIGC 显性标注	页面中是否出现表明使用 AI/AIGC 的文字或图标	0= 无任何相关标注；1= 弱提示（如“智能推荐”“由系统生成部分内容”）；2= 明确标注（如“本页面由 × × 大模型生成 / 辅助生成”）
	自动生成署名	是否出现“机器人”“系统”“算法”等非人类署名，或强调自动生成流程	0= 未出现；1= 出现非人类署名或自动生成声明

三、研究发现

（一）议题的轻微转向：稳定中的内在重塑

无论是在前 AIGC 阶段，还是在 AIGC 快速进入新闻机构之后，宏观政策与社会民生始终构成数据新闻最稳定的支撑面。人民日报客户端的数据新闻以清晰的政策主线为骨架，通过结构化数据对国家治理图景进行可视化呈现；央视新闻的作品则更多围绕重大主题节点，以国家叙事为中心展开；澎湃新闻“美数课”在保持对公共议题关注的同时，议题更贴近城市脉动和社会现实。^[6-10]

真正发生变化的是“重心的微调”。进入 AIGC 普及阶段后，与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主题出现得更频繁，也更“自然”地融入日常报道结构。这样的增长并非简单迎合舆论热度，而是与国家战略叙事、社会技术氛围及受众兴趣共同作用的结果。数据新闻在这一时期不再只是政策图解的工具，而是逐渐承担起解释科技系统、建构数字社会想象的角色。

此外，一类新的议题形态开始变得重要——跨领域的、结构性的、由多源数据支撑的“问题链条”。例如，用人口趋势解释教育资源调整，用消费结构变化观察青年就业状态，用产业布局和资本流向解读地方城市转型。相比于前阶段“围绕单一问题展开”的报道方式，后期的数据新闻更倾向于把多个变量放在同一个叙事框架里讲述，形成一种“用结构解释现象”的新倾向。

（二）数据结构的调整：从单源依赖到多源整合

三家媒体的数据来源在两个阶段的差异，也呈现出一种“从

单到多、从稳到活”的变化。前 AIGC 阶段的数据新闻大量依靠官方统计与政府数据库，呈现出典型的“单源型报道”特征。数据新闻在这一时期的任务，是把厚重而严肃的权威数据转译成易读、易懂的图表形态。

但随着 AIGC 工具和多元数据接口进入生产流程，记者与编辑在后阶段明显更主动地使用多源数据。官方统计仍是底座，但科研机构、行业平台、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开始被自然地纳入分析链条。例如，涉及城市生活与消费趋势的报道，会并置官方消费统计与平台大数据；涉及就业结构的报道，会用教育部门数据与招聘平台数据做对照；讨论 AI 应用与产业链时，则常同时引用政策文件、市场调研数据与行业预测模型。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多源拼接并未完全改变数据新闻的方法透明度。虽然部分报道开始简要交代处理逻辑，但“大部分作品对口径、处理方式、模型原理的说明仍相对有限”。这种谨慎并非技术能力不足，而更多源于主流媒体对“稳定性”和“责任界定”的要求。在这种制度环境下，方法透明度的提升往往滞后于工具能力的提升。

（三）AIGC 的后台介入：生产机制的隐性重组

最值得强调的是，AIGC 并没有在页面上大举“露脸”。显性标注极少，机器人署名几乎没有出现；技术团队的参与常以“支持单位”“数据平台”的方式隐身在署名下方。这一方面源于主流媒体对内容权威性与责任主体的高度敏感，另一方面也说明：AIGC 融入新闻生产并未以一种炫技式的姿态出现。

但在文本与页面的细部观察中，AIGC 的痕迹十分明显。许多

解释性段落呈现出高度模板化的语言结构；若干作品的“导语—三个层级的小标题—结语”模式高度一致；某些类型的图表风格甚至出现了“跨媒体趋同”。这些现象无法完全用“人工模仿”解释，背后反映的是自动摘要、自动出图、智能可视化模板等工具已经嵌入各媒体的后台流程。

更深的变化发生在“角色重新定位”上：记者的工作从“完整撰写一篇报道”转向“提出问题、挑选数据、校对模型输出”；编辑从“改文章”转向“设计结构与判断价值风险”；技术团队从后台支持变成了“流程的共同设计者”。AIGC 在这里不是一个“生产者”，而是一种“结构力量”，改变了新闻机构内部“谁做什么、谁先做什么、什么可以自动做”的基本秩序。

在这样的背景下，数据新闻看似保持了原有的专业性与稳健风格，但其生产逻辑已经发生了深刻的重组。

四、结论与讨论

技术并非以激进姿态强行介入，而是在现有制度框架与专业

惯习中，逐步导向一种新的行业秩序。新闻机构应用生成式技术，亟需超越效率工具的单一视角，转向对组织变革与专业影响的深度审视：将技术引入作为制度化建设的核心环节，系统性提升记者的数据素养与模型能力；以公开透明的技术参与方式，重建公众对新闻生产的信任。诚然，本研究存在样本量有限、分析依赖前端呈现、未深入受众理解等局限，但未来研究可通过扩大媒体类型覆盖、采用民族志方法深入编辑部场域、引入受众评估等路径，进一步拓展对生成式技术影响的认知边界。

生成式技术并非一场骤然降临的剧烈革命，而是一场持续的秩序重构过程。它深刻重塑了新闻组织的形态与记者的工作方式，在带来效率便利的同时，也划定了新的专业边界。新闻业的未来，正取决于我们如何在这一由技术驱动的新节奏中，重新锚定自身的专业定位与价值坐标。

参考文献

- [1] 马玉霞. 数据新闻的兴起与发展文献综述 [J]. 新闻世界, 2015(6): 210-212.
- [2] 陈虹, 秦静. 数据新闻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J]. 编辑之友, 2016(1): 69-75.
- [3] 林溪声. 数据新闻生产的常态化趋势及其限度 [J]. 新闻爱好者, 2018(2): 35-38.
- [4] 郎劲松, 杨海. 数据新闻：大数据时代新闻可视化传播的创新路径 [J]. 现代传播, 2014(3): 32-36.
- [5] 陈昌凤.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新闻传播：实务赋能、理念挑战与角色重塑 [J]. 新闻界, 2023(6): 4-12.
- [6] 彭兰. 从 ChatGPT 透视智能传播与人机关系的全景及前景 [J]. 新闻大学, 2023(4): 1-16.
- [7] 邵婉霞, 阴晴霞.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生产：关系再造、实践转型与价值坚守 [J]. 传播创新研究, 2024(1): 203-216.
- [8] 肖懿桐, 方洁. 内容与技术如何协作？——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的新闻生产创新研究 [J]. 国际新闻界, 2020, 42(11): 99-118.
- [9] 邱淑露. 数据新闻叙事策略研究——以“网易数读”为例 [J]. 社会科学前沿, 2025, 14(8): 426-434.
- [10] 虞鑫, 王金鹏. 重新认识“信息茧房”——智媒时代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共生机制研究 [J]. 新闻与写作, 2022, (03): 65-78.

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路径探究

杨洁, 吕思颖, 刘彦伶, 叶紫珊, 罗欢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DOI:10.61369/SE.2025120009

摘 要： 丽江古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与知名旅游目的地，在文旅融合发展背景下面临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的双重诉求。本文基于描述性统计、K-means 聚类分析及 XGBoost 模型，结合游客调研数据，系统探究丽江古城文旅发展现状与游客体验特征，剖析游客对智慧文旅转型的期待及核心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当前游客存在文化认知程度低、整体体验满意度不足等问题，且不同类型游客呈现差异化需求；游客对智慧文旅转型支持度较高，尤其关注互动性、文化体验感与个性化服务。在此基础上，从文化传承数字化、服务体验智能化、管理运营精细化三个维度提出转型路径，为丽江古城破解“保护与开发”矛盾、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关 键 词： 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发展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Smart Cultural Tourism Transformation in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Yang Jie, Lv Siying, Liu Yanling, Ye Zishan, Luo Hua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Abstract： As a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nd a well-known tourist destination,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faces the dual demands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ased 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K-means cluster analysis and XGBoost model, combined with tourist survey dat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tourist experienc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tourism in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and analyzes tourists' expectations and core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smart cultural tourism.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current tourists have problems such as low cultural awareness and insufficient overall experience satisfaction, and different types of tourists present differentiated needs; Tourists have a high level of support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smart cultural tourism,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interactivity, cultural experience, and personalized services. On this basis, the transformation path is propos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digital cultural heritage, intelligent service experience, and refined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to 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Keywords： the old town of Lijiang; smart cultural tourism;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引言

丽江古城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古建筑、东巴文化等闻名，是热门旅游地。智慧文旅发展契合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文化自信建设目标，对文化遗产传承意义重大^[1]。本研究旨在解决传统文旅发展模式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上难以平衡的关键问题。传统方法多依赖人工经验，缺乏精准分析与科学决策。本研究创新性地运用 K-means 聚类分析对游客行为数据进行分类，精准把握游客需求；采用 XGBoost 模型预测文旅市场趋势，为资源调配提供科学依据。相较于传统方法，这些方法能处理海量数据，挖掘潜在规律，实现精准决策。通过数字化技术活化文化遗产，推动旅游产业链智能化升级，构建保护与开发平衡模式，为同类遗产地提供可复制的“丽江经验”^[2]。

作者简介：

杨洁（2004.07-），女，云南弥勒人，本科，研究方向：统计；

吕思颖（2004.02-），女，福建南安，本科，研究方向：数学；

刘彦伶（2004.05-），女，云南昆明人，本科，研究方向：深度学习；

叶紫珊（2004.12-），女，四川犍为人，本科；

罗欢（2005.06-），男，云南文山，本科，研究方向：数字资产制作。

一、丽江古城文旅发展现状与游客体验分析

（一）游客特征

通过实地调研与访谈，了解丽江古城游客特征。

学历情况（包含在读）为大学本科/专科的游客群体占比最大，游客群体整体学历水平较高，而平均月可支配收入基本符合社会收入水平结构。具体调查结果见下表1：

表1 丽江古城游客学历及经济水平统计

项目		百分比	项目		百分比
学 历 水 平	小学及以下	3.84%	经 济 水 平	2000以下	20.04%
	初中	10.32%		2000-5000	22.62%
	高中/职业高中/中专	30.12%		5001-8000	35.16%
	本科/专科	39.96%		8001-12000	15.29%
	硕士/博士	25.76%		12001及以上	6.89%

调查访谈对丽江古城游客的对丽江古城的历史文化了解程度进行了调查，调查统计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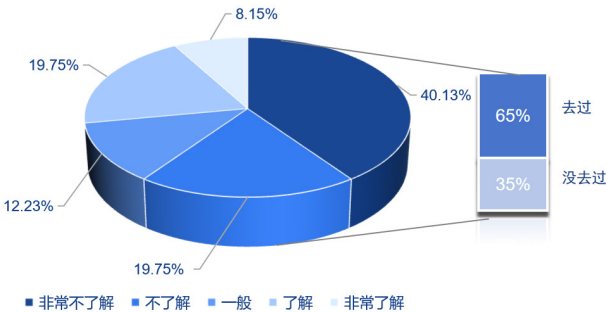


图1 游客丽江古城历史文化了解程度

研究针对丽江古城游客的游玩体验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见下图2：



图2 游玩总体验

（二）游客体验现状

1. 文化认知程度低

从图1中发现，40.13%的受访者对丽江古城历史文化非常不了解，19.75%不了解，而了解和非常了解的人数总占比不到20%。由此可见，丽江古城在现有游客中认可度较高，但受访群体对丽江古城的历史文化了解程度整体较低^[3]。

2. 整体体验不满意

从图2中可见，整体体验不满意的游客占比45.16%，接近受访的一半，经过对这些游客的调查分析，统计了游客整体体验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分析见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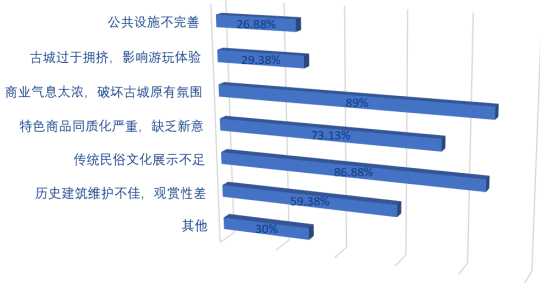


图3 游客体验不满意的原因

从图3中可见，去过丽江古城游玩的游客体验感到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是商业气息太浓、破坏古城原有氛围和传统民俗文化展示不足，由此知丽江古城文旅发展的核心矛盾在于商业化侵蚀了文化底色，导致游客感知与期待落差巨大^[4]。

二、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游客期待

（一）基于描述性统计的智慧文旅转型期待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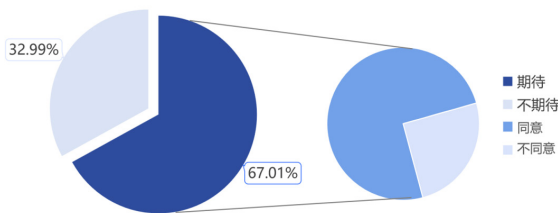


图4 游客游玩期待值与转型支持度占比图

如图4所示，期待游玩丽江古城的游客群体展近70%，可见丽江古城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均很高。同时，大部分人对丽江古城进行智慧文旅转型支持态度，认为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以特色文化为核心来全面升级景区的智慧文旅模式，能够促进丽江古城提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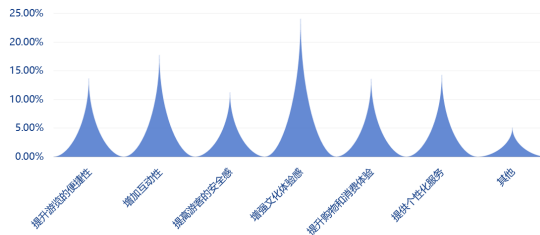


图5 游客转型提升需求分析图

游客对智慧文旅转型过程中的古城文化体验感最为关注，其次为互动性体验和提供个性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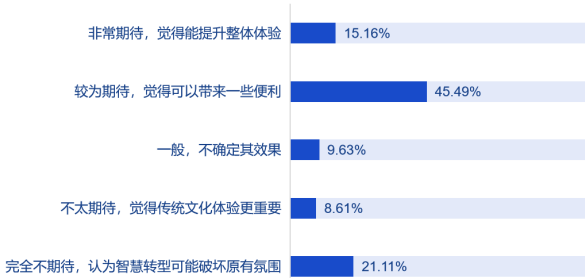


图6 游客转型期待度分析图

由图6可知,游客对丽江古城智慧文旅游转型的期待程度总体较高,对便利性的提升抱有积极态度。

(二) 基于 K-means 聚类的游客画像分析

为了让丽江的转型取得更好的效果,利用 K-means 聚类法为丽江古城景区进行游客画像分析,将游客进行分类,并总结各类别的特点,提高游客满意度,了解游客的期待^[5]。

不同的年龄结构、收入层次以及性别等因素会导致游客个体对于景区各方面游览体验的偏好不同。所以,研究从以下五个维度分别选取指标,作为聚类变量。

- (1) 感官体验维度:景观特色、美食体验、舒适程度。
- (2) 游玩体验维度:演出活动、休闲娱乐体验、购物体验。
- (3) 环境体验维度:住宿体验、城区建筑、安全性、商业氛围。

(4) 文化体验维度:非遗体验、人文民俗、氛围感知、历史古迹。

- (5) 可进入性维度:交通便利度、停车便捷度。
- 运用这些因子作为聚类变量尝试进行 K-means 聚类,运用 SPSS 输出 ANOVA 表格,见下表2:

表2 单因素方差分析表

指标	聚类		误差		F	显著性
	均方	自由度	均方	自由度		
景观特色	39.269	3	1.204	321	32.626	0.000
美食体验	56.311	3	1.156	321	48.698	0.000
舒适程度	42.530	3	1.179	321	36.067	0.000
演出活动	13.519	3	1.054	321	12.828	0.000
休闲娱乐体验	19.861	3	1.189	321	16.701	0.000
购物体验	16.085	3	1.073	321	14.987	0.000
住宿体验	116.977	3	0.743	321	157.459	0.000
城区建筑	118.775	3	0.624	321	190.370	0.000
安全性	107.615	3	0.692	321	155.605	0.000
商业氛围	128.652	3	0.676	321	190.350	0.000
交通便捷度	54.715	3	1.216	321	44.982	0.000
停车便捷度	54.858	3	1.315	321	41.702	0.000
非遗体验	85.874	3	0.894	321	96.025	0.000
人文民俗	85.018	3	0.800	321	106.212	0.000
民族文化氛围感知	89.348	3	0.821	321	108.829	0.000
历史古迹	88.365	3	0.806	321	109.632	0.000

从表2中可见,各个因子的显著性均小于0.001,意味着各个聚类变量对聚类结果都有较大的贡献度,说明不同聚类的均值在这些变量上的差异极其显著。

首先我们使用肘部法则,计算不同 K 值下的聚类误差平方和 (SSE),选择 SSE 下降速度明显减缓的点作为 K 值,所得肘部图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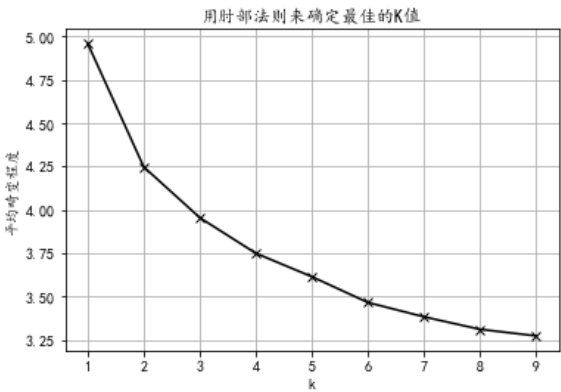


图7 肘部图

由图7可以观察到 K 值即为4,运用 SPSS 将样本数据分为4类,最终聚类结果的聚类中心打分如表3所示。

基于以上的聚类结果,把丽江古城的游客按照他们各自的偏好得分划分为四个主要的类别:全方位体验型、文化深度体

验型、休闲娱乐型、实用体验型,各游客类型对应的特征分析如下:



图8 四类游客画像

(三) 基于 XGBoost 的智慧文旅游转型期待感影响因素分析

本节基于游客的情绪评价理论,从目的地形象 (Destination Image)、行为意愿 (Behavior Intentions)、新奇感 (Novelty)、积极情绪 (Positive Emotion) 四个角度出发,选取具体的二级指标为自变量,游客总体期待感为因变量,建立 XGBoost 模型来分析影响游客对古城智慧文旅游转型的期待感的要素。

表3 各聚类中心打分表

最终聚类中心				
变量	1类	2类	3类	4类
景色特点	4.544	3.029	3.330	3.796
美食体验	4.670	2.868	3.200	3.630
舒适程度	4.553	3.044	3.220	3.593
演出活动	4.476	3.618	3.730	3.944
休闲娱乐体验	4.447	3.382	3.570	3.926
购物体验	4.398	3.618	3.480	3.852
住宿体验	4.505	4.176	2.050	3.870
城区建筑	4.447	3.971	1.930	3.741
安全性	4.427	4.088	2.070	3.852
商业氛围	4.495	4.176	1.930	3.852
交通便捷度	4.524	2.647	3.260	3.333
停车便捷度	4.524	2.662	3.230	3.315
非遗体验	4.476	4.044	3.070	2.000
人文民俗	4.456	4.132	3.250	1.944
民族文化氛围感知	4.485	4.147	3.250	1.907
历史古迹	4.505	3.971	3.230	1.889

XGBoost 模型是一种基于梯度提升框架的高效集成学习方法，其核心由多个分类回归树构成。该算法在传统梯度提升决策树的基础上进行了多项创新性改进，显著提升了模型的性能与泛化能力。

模型自变量选取目的地形象、行为意愿、新奇感和积极情绪下设的题项作为数量型自变量并进行顺序编码；选取游客对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的态度作为因变量，其中将“不太期待”与“完全不期待”归为不期待类，将其余选项归为期待类并进行编码。具体的自变量选择如表4所示：

表4 XGBoost 模型变量表

变量	指标
目的地形象	智慧化管理措施对旅游目的地形象的提升
行为意愿	裸眼3D“数字文物”沉浸体验
	“8K 摄制 +AR 特效 +5G 直播”馆藏云端智慧展览
	东巴文化数字博物馆
	融合纳西历史故事，打造虚拟数字文旅 IP
	纳西古乐网上演奏厅
新奇感	无人机 +VR 沉浸式古城“导览”系统
	互动性 AI 导游，打造智慧城市形象代言人
	个性化游览路线智慧推荐
	AR 云端游古城平台
	GIS“文学旅游知识地图”平台
	AIGC 旅拍写真
	建筑遗产检测智慧平台
积极情绪	VR/AR 技术再现古今城市场景

模型的混淆矩阵如图9所示，对矩阵中每一个元素都进行了归一化处理，使其值处于0到1之间；其中 class0代表游客期待类，class1代表游客不期待类。由混淆矩阵图可知，模型分类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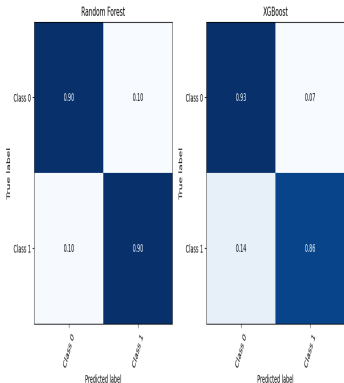


图9 XGBoost 混淆矩阵图

得到的模型十折交叉验证的 ROC 曲线如图5所示，AUC 值均达到0.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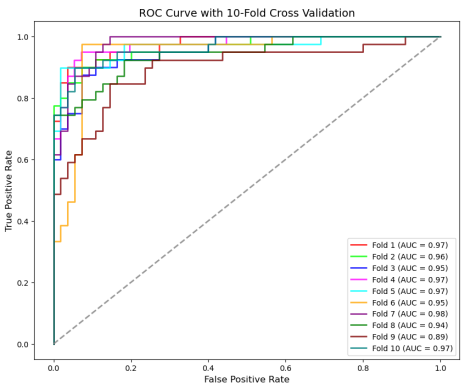


图10 十折交叉验证的 ROC 曲线图

此外，模型分类的结果的指标如表5所示，可以看出模型的拟合效果好。

表5 十折交叉验证指标平均

准确率	精确率	召回率	召回率
0.8929	0.8769	0.8677	0.9554

对于各一级指标及其下设二级指标的重要性程度，采用了归一化处理，具体结果如表6所示。根据表格内容，一级指标得分的可视化如下所示。

表6 期待感影响要素重要性表

要素	指标	占比	重要性
目的地形象	智慧化管理措施	1.00	7.20%
行为意愿	裸眼3D“数字文物”沉浸体验	0.272	9.50%
	馆藏云端智慧展览	0.210	7.30%
	东巴文化数字博物馆	0.152	5.30%
	虚拟数字文旅 IP	0.175	6.10%
	纳西古乐网上演奏厅	0.191	6.60%
新奇感	无人机 +VR 沉浸式古城“导览”系统	0.324	8.80%
	互动性 AI 导游	0.397	10.80%
	个性化游览路线智慧推荐	0.279	7.60%
	AR 云端游古城平台	0.351	6.50%
	GIS“文学旅游知识地图”平台	0.422	7.80%
	AIGC 旅拍写真	0.227	4.20%
	建筑遗产检测智慧平台	0.395	4.90%
积极情绪	VR/AR 技术再现古今城市场景	0.605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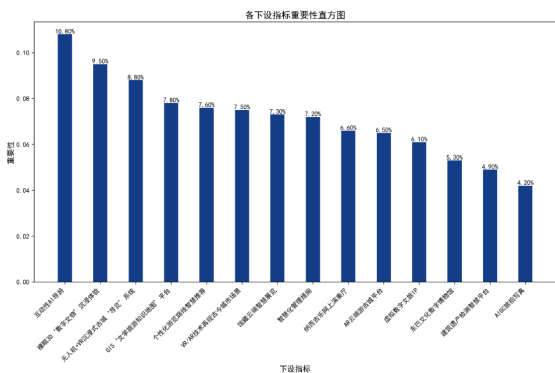


图11 二级指标重要性直方图

综合以上结果，互动性 AI 导游是游客们最期待的服务，其次是裸眼 3D“数字文化”沉浸体验、无人机+VR 沉浸式古城“导览”系统、GIS“文学旅游知识地图”平台、个性化游览路线智慧推荐等服务，可见游客们对于未来的智慧文旅转型，更加期待可以增强旅游体验新奇感的智慧化模式。

三、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路径

（一）文化传承数字化：激活古城文化基因

丽江古城承载着纳西族东巴文化、象形文字等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当前游客文化认知程度低。为此，需借助数字化技术实现文化传承创新。打造东巴文化数字博物馆，运用 3D 建模、虚拟现实等技术，让游客沉浸式感受东巴文化的魅力；开发融合纳西历史故事的虚拟数字文旅 IP，通过动画、游戏等形式传播古城文化；利用无人机+VR 沉浸式古城“导览”系统，为玩家提供新颖的文化讲解方式。同时，建立建筑遗产检测智慧平台，实时监测古建筑状况，确保文化遗产安全，以数字化手段激活古城文化基因，提升游客文化体验感^[6]。

（二）服务体验智能化：满足多元游客需求

不同类型游客对丽江古城有差异化需求，通过智能化服务可提升游客满意度。全方位体验型游客注重整体感受，可提供一站

式智慧服务平台，整合餐饮、住宿、交通等信息，方便其规划行程；文化深度体验型游客钟情传统文化，利用 AR/VR 技术再现古今城市场景，让他们穿越时空感受古城变迁；休闲娱乐型游客追求轻松愉悦，开发互动性 AI 导游，打造智慧城市形象代言人，增加游玩趣味性；实用体验型游客关注便利性，提供个性化游览路线智慧推荐、停车便捷度提升等服务。以智能化服务满足多元需求，增强游客互动性与个性化体验^[7]。

（三）管理运营精细化：平衡保护与开发

商业化侵蚀文化底色是丽江古城文旅发展核心矛盾，需精细化管理运营。运用智慧化管理措施提升旅游目的地形象，如实时监控景区人流、环境质量等，及时调整管理策略；借助大数据分析游客行为和偏好，为景区规划、产品开发提供依据。同时，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监管，规范商家经营行为，避免过度商业化破坏古城氛围。建立 GIS“文学旅游知识地图”平台，整合古城历史文化、景点信息，引导游客合理游览，减少对古城的破坏。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运营，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平衡，推动丽江古城文旅高质量发展^[8]。

四、总结

丽江古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与知名旅游地，在文旅融合发展中面临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的挑战。本研究通过多种分析方法，揭示了游客文化认知低、体验满意度不足等问题，以及游客对智慧文旅转型的高期待，尤其关注互动性、文化体验感与个性化服务。基于此，本文从文化传承数字化、服务体验智能化、管理运营精细化三个维度提出了丽江古城智慧文旅转型的具体路径。这些路径不仅有助于激活古城文化基因、满足多元游客需求，还能有效平衡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为丽江古城破解“保护与开发”矛盾、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践参考，也为同类遗产地的智慧文旅转型贡献了宝贵的“丽江经验”。

参考文献

[1] 徐群征, 崔建周. 江苏红色文旅智慧化融合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J]. 当代旅游, 2025(7).
[2] 贾小越. 智慧文旅背景下台州旅游 App 设计研究 [J]. 美与时代 (城市版), 2025, (04): 105-107.
[3] 陈治宇. 数字赋能智慧文旅 沉浸体验 "诗和远方" [J]. 海峡通讯, 2024(13): 30-31.
[4] 王青红. 新质生产力推动丽江智慧旅游建设与文旅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 [J]. 漫旅, 2025(7).
[5] 周雨萌. 丽江纳西族传统体育融入旅游的现状分析及优化路径研究 [C]//2024 第二届四川省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报告会. 成都体育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2024.
[6] 杨峥. 文旅赋能为古镇旅游注入新活力 [J]. 云南农业, 2024(10): 41-41.
[7] 刘小妹. 文旅特色小镇产业培育中的旅居养老发展路径探索——以云南丽江长江第一湾石鼓特色小镇为例 [J]. 住宅产业, 2021, 000(009): P.60-63, 103.
[8] 凌俊杰. 文化自觉驱动丽江“大玉龙”景区山地旅游发展机理研究 [D]. 云南财经大学, 2022.

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的探析

艾丽飞热·居乃都拉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 100000

DOI:10.61369/SE.2025120015

摘 要：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具有中国特色。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通过多途径、多层次、多领域参与渠道，保障人民广泛真实参与国家治理，凸显民主的广泛性与真实性；依据国情与具体发展状况，灵活科学安排制度设计；构建多维协商体系，融合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优势，实现民主价值与治理效能的统一，为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

关 键 词： 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政治文明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riphire · Junaidullah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00

Abstract：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China's socialist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eaturing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upholds the principal position of the people, ensuring their extensive and genuine participation in national governance through multi-channel, multi-level, and multi-sectoral participation, highlighting the universality and authenticity of democracy. Based on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specific development situations, it flexibly and scientifically arranges institutional designs. It constructs a multi-dimensional consultation system, integrating the advantages of electoral democracy and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chieving the unity of democratic values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contributing China's wisdom to huma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Key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cy; political civilization

一、民主形态的中国探索与理论升华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近代以来中国对民主道路的探索历经波折，历经百年奋斗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伟大创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这一论断精准概括了中国民主形态的核心特征。

二、历史生成的连续性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人类民主发展、我国人民民主发展的历史逻辑与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逻辑的辩证统一。^[1]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征首先体现在其历史生成的连续性，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又延续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精神血脉，这种连续性打破了西式民主断裂发展的局限，形成了贯通的民主发展脉络。

全过程人民民主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生长于中国社会的土壤，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2] 传承了“天下为公”“民为邦本”“兼容并蓄”等传统文化思想。^[3]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传入为中国民主发展注入了科学灵魂，马克思、

恩格斯提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核心观点，经创造性转化，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根源。

从实践演进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经历了从萌芽到成熟的完整发展阶段，展现出清晰的历史脉络。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建立的工农民主专政政权，通过颁布法令确立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开启了民主实践的初步探索；抗日战争时期，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实现了各抗日阶级、阶层的联合执政，使民主协商成为政权运行的重要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制度相继确立，改革开放以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健全，使民主实践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等贯通起来，实现了民主形态的系统升级，标志着新时代民主政治建设思想形成了逻辑的闭环。^[4] 这种历史连续性带来的直接优势，使民主发展能够始终与国家发展阶段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契合。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百年实践的积淀，形成了稳定的价值内核与制度惯性，为民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历史支撑。

三、主体覆盖的广泛性

我国的人民民主深嵌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之

作者简介：艾丽飞热·居乃都拉（2000—），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体现为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具有时间上的持续性、内容上的完整性、公民参与的全过程性等诸多特征。^[6]我国的国家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来组织并贯彻实施国家宪法法律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治理可以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保证实现全体人民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成果。^[6]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特征之一是主体覆盖的广泛性,它以人民为根本指向,打破了西式民主资本主导的内在局限,实现了民主参与主体的全面性、平等性与包容性。这种广泛性不仅体现在法律层面的权利赋予,更体现在实践层面的参与保障,使民主真正成为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政治权利,而非少数群体的专利。

从权利主体的覆盖范围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全体人民的完整包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7],涵盖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主体具有广泛性。我国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保障不同群体的民主权利,在选举制度中,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确保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平等的政治参与权;在民族政策中,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少数民族的民主权利,使少数民族代表在各级人大中占有适当比例;在特殊群体保障中,专门制定法律法规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华侨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形成了全方位的权利保障体系。

从参与领域的拓展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突破了政治领域专属的局限,实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全面覆盖。在经济领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劳动者的民主管理权,在企业决策中听取职工意见;在政治领域,通过人大、政协等制度平台保障人民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在文化领域,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的文化参与权与表达权;在社会领域,通过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让人民直接参与社区治理、乡村建设等公共事务。从参与渠道的多元性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了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的参与体系。一方面,通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使人民能够直接行使选举权;另一方面,通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基层协商机制等实现间接民主的有效运转。当今时代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线上参与渠道增加,网络问政、政务微博、在线听证等新型参与方式,降低了民主参与的门槛,使偏远地区、弱势群体的意见能够更便捷地传递到决策层。

四、程序运行的贯通性

全过程人民民主核心要义在于程序运行的贯通性,打破了选举时唤醒、选举后休眠的碎片化局限,构建了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环环相扣并有机衔接的民主实践体系。此贯通性使民主不仅体现在权力产生环节,更渗透到权力运行全过程,实现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在民主决策方面,我国建立了决策程序;在民主管理方面,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等制度,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单位、社区、乡村的日常管理,实现自己的事情自己管;在民主监督方面,构建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这种全链条的民主实践,确保了民主不仅是一种形式,更是过程与结果的统一,彰显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

五、制度保障的系统性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稳定性与有效性,源于其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它构建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以基本政治制度为支撑,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保障的多维制度架构,形成协同发力的制度体系,为民主实践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加强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等渠道,^[8]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议题展开民主协商,达成求同存异的效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载体,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核心渠道。作为我国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转化为具体实践。一方面,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决定权等;另一方面,人大代表通过议案建议制度等,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建议,使人大制定的法律决策能够充分体现人民意愿,确保国家决策的科学性与执行的高效性。

基本政治制度与重要政治制度构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支撑体系,拓展了民主实践的广度与深度。政治协商制度通过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政协平台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自主权利,又维护了国家统一,为各民族共同参与民主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通过村民自治、居民自治、职工自治等形式,使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管理,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鲜活的实践载体。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治化保障,通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明确了民主权利的内容、民主参与的程序、民主监督的途径,使民主实践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历史检验为正确、有用的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历史经验贯彻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并以法治方式予以规范化发展、科学化建构。^[9]这种系统性的制度保障,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了多元归一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各类制度的独特功能,不仅有完整程序,且有完整参与实践,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稳定性与有效性的根本保障。

六、结语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国家政治生活进行探索的有效科学实践,总结和凝练了人民民主的经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新型民主形态,以其历史生成的连续性、主体覆盖的广泛性、程序运行的贯通性、制度保障的系统性,展现出强大生

命力与显著优越性，证明了民主形态的多样性，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从理论层面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理论体系，为民主理论发展开辟了新路径。从实践层面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证明了其作为一种民主形态的有效性与可行性，为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从文明层面而言，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了西式民主的内在局限，构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

型民主形态，丰富了人类政治文明的内涵，推动人类民主事业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发展了以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基本内容的独特民主观。^[10]新时代需坚持不断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拓宽民主参与渠道，提升民主实践效能，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出更加蓬勃的生机与活力，为实现人民幸福、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提供坚实的民主保障，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 [1] 程竹汝，陈亮. 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内在逻辑 [J]. 青海社会科学, 2022, (01): 7-14.
- [2] 任鹏.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民主观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4): 12-19.
- [3] 陈俊. 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建构的价值、逻辑及路径 [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23(6): 34.
- [4] 王炳权.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新时代民主政治建设 [J]. 政治学评论, 2022(1).
- [5] 桑玉成. 拓宽全过程民主的发展空间 [J]. 探索与争鸣, 2020: 12.
- [6] 周淑真，武贵明. 从世界政党政治发展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背景、内涵要素和价值意义 [J]. 理论探讨, 2023(5): 5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5.
- [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293.
- [9] 张正瑞.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方法论逻辑与发展遵循 [J]. 理论导刊, 2023, (08): 9-15+64.
- [10] 郝立新. “第二个结合”与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的建构 [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3(7): 11-20.

三全育人导向下高校学风建设的实践探索

樊洁阳, 张雨桐

江苏海洋大学, 江苏 连云港 222005

DOI:10.61369/SE.2025120016

摘 要 : 三全育人是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核心理念, 它为学风建设提供系统性指导框架。学风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建设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否落到实处。文章在三全育人指导下, 以高校学风建设案例和教育理论为基础, 分析了目前高校学风建设中存在的实际困境和问题呈现, 阐述了三全育人在学风建设中的核心价值及其内在逻辑, 探索并构建全员协同, 全程渗透, 全方位覆盖的高校学风建设实践途径, 为解决高校学风建设困境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借鉴, 促进学风建设和三全育人体系的深度融合, 协同增效。

关 键 词 : 三全育人; 高校; 学风建设; 实践路径; 立德树人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College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under the Context of Holistic Education Orientation

Fan Jieyang, Zhang Yutong

Jiangsu Ocean University, Lianyungang, Jiangsu 222005

Abstract : The holistic education concept is the core ideolog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providing a systematic guidance frame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atmosphere. Academic atmosphere serves a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for evaluating the educational level and talent cultivation quality of universities.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directly affects whether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and cultivating talents can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Based on the guidance of the holistic education concept, this article, using case studies of university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and educational theories as the basis, analyzes the actual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presented in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academic atmosphere, elaborates on the core value and internal logic of the holistic education concept in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explores and constructs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university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that involves all staff in collaboration, full-process infiltration, and all-round coverage,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in university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alent cultivation,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and synergy of academic atmosphere construction and the holistic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 Holistic Education; university; studying style construction; practical approach; strengthen mor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people

引言

在新时期背景下, 高等教育步入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 学风建设是高校内涵发展的主要基石, 同时也面临多元化价值观的冲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带来的新挑战。三全育人的核心理念是以学生为重点, 整合各种教育资源, 连接各个教育环节, 并覆盖所有的教育场景, 这与学风建设的“长期为功, 系统推进”的核心理念高度一致。目前, 一些高校在学风建设中存在着育人主体单一, 育人环节断裂和育人场景受限等诸多制约学风建设实效的因素。基于此, 本文立足三全育人导向, 梳理高校学风建设现状, 挖掘其核心价值, 探索科学可行的实践策略, 旨在推动学风建设从碎片化推进向系统化构建转型, 筑牢高校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学风根基。

基金项目: 重庆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数字平台算法管理下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现实困境及应对策略研究——基于重庆市外卖骑手数据的实证分析”(YKJCX242082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KJQN202501505);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CSTB2025NSCQ-GPX0932);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3BS04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4YJC630106)。

一、三全育人导向下高校学风建设的现状剖析

（一）育人主体协同不足，学风建设责任虚化

部门间协同发力是涵养良好学风的关键，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参与机制不健全、合力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制约了良好学风的有效建设^[1]。一方面专业教师只重视教学任务的完成而忽视学风的指导，把学风建设看成是学生管理部门单一的责任，课堂教学中学生迟到早退现象严重、敷衍了事的作业和其他行为约束不到位，课下对学生学业规划，专业认知没有针对性引导，没有在课堂育人主阵地上起到学风引领作用。另一方面，行政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参与度极低，普遍缺乏“人人都是育人者”的意识，未能将学风建设融入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中。如一些高校图书馆和实验室只承担基础服务职能而不主动与学风建设的需要相衔接，很难通过环境营造和资源供给等方式来帮助学风的改善，造成学风建设职责分散和效能削弱。

（二）育人环节衔接不畅，全程渗透存在断层

学风的形成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贯穿于学生整个培养周期中，然而目前高校学风建设却出现了“阶段化”趋势，全程育人链条被打破。大一学生入校时，各院校大多注重校规校纪宣讲和适应性教育，专业学风启蒙指导不到位，无法帮助大一学生确立正确学习目标和学术规范。到了中年级，由于课程难度的增加和社团活动的增加，一些学生表现出学习动力不强，注意力不集中等现象，同时各高校也没有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业帮扶和学风强化，没有及时改正不良的学习习惯。在学生毕业的过程中，高等教育机构更多地关注于职业指导和毕业论文的管理，而对学生的学术诚信和终身学习观念的培养相对较弱，这导致了学术风气难以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这种重两头、轻中间“重形式、轻实效”的模式，使得学风建设难以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影响了学风养成的持续性。

（三）育人场景覆盖有限，全方位赋能不够充分

高校学风建设大多囿于课堂教学和校园管理的传统情景，对线下和线上融合情景，社会实践情景发掘不够，全方位育人格局还没有形成。线上线下，学风建设往往依赖于主题班会，学风检查等传统形式而缺少与校园文化，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情景的深度结合，很难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新性。在线上线下，新媒体技术普及使得学生信息获取渠道越来越多元，然而高校对学风建设缺乏引导和控制，一些学生沉迷于短视频、网络游戏等等，占据了很多学习时间，同时各院校没有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进行学业辅导和学术交流，也没有把线下空间变成学风建设的主要场所。另外，家庭，社会等外在育人场景协同作用尚未完全启动，家校联动机制尚不完善，社会层面学术氛围和价值导向缺乏正向赋能高校学风，造成学风建设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

二、三全育人导向下高校学风建设的核心价值

（一）筑牢立德树人根基，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导向

以三全育人为导向的学风建设实质上就是要把价值引领渗透

到学风养成过程中，使“教书”和“育人”达到同频共振。学风既是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的集中表现，也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外化。通过全员协同引导，全程价值渗透和全方位氛围营造等方式，可以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学术追求和价值理念，摒弃浮躁功利的学习态度，养成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比如专业教师把学术诚信案例和行业榜样事迹融入课堂教学，辅导员加强日常管理的价值引领等，都能引领学生把个人的学习和民族的成长结合起来、把民族复兴与提升学习内生动力结合起来，才能用优良学风为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提供支持，才能培养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能得到发展的高质量人才。高校通过不断加强学风建设，能够优化高校教育生态，为大学生营造健康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同时，也能更好地创新和完善人才培养计划，使其不断适应国家发展要求，从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

（二）完善育人体系构建，提升高校内涵发展水平

三全育人理念是学风建设的系统性框架支持，学风建设是三全育人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可促进高校育人体系优化完善和协同增效。作为高校校园文化核心内核的优良学风，在构建过程中可以将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多种育人资源整合在一起，突破部门壁垒和学科界限，形成全员协同，全程贯通，全方面覆盖育人格局。同时学风建设可以迫使高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教学方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同步增长。比如高校为了加强学风建设，通过健全学业帮扶机制，优化课程建设和构建科研创新平台等方式，既可以改善学风面貌又可以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促进内涵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激发学生内生动力，促进终身学习能力养成

三全育人导向下的学风建设，摒弃了传统“被动管理”的模式，强调以学生为中心，通过多元化的育人举措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创新性，培养其终身学习能力。全员协同这一帮扶机制可以对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业指导和成长支持，有利于学生解决学习难题，明确成长方向；全程渗透这一培育模式可以陪伴学生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指导他们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思维方式；全方面涵盖的育人场景可以给学生提供大量的学习资源和实践平台，开阔学习视野和综合素养。如高校以导师制和学长帮扶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以科研训练项目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为支撑激发其探索欲和求知欲等，能够帮助学生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为其终身学习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三全育人导向下高校学风建设的实践策略

（一）构建全员协同育人机制，凝聚学风建设合力

全员育人是学风建设的核心保障，需明确各育人主体的职责定位，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协同育人体系。一方面要增强专业教师育人的主导作用，把学风引导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从优化课堂设计，严格课堂管理和加强课后辅导等方面入手，引导学生集中精力学习，勤于动脑。同时把学风建设成效融

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中,迫使教师自觉担负起学风建设的职责,积极投身学术诚信教育和学业帮扶。举例来说,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了“课程思政+学风建设”的综合教学模式,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科的独特性融入治学精神和学术规范,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课堂的学术氛围质量。另一方面激活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各主体育人潜能,辅导员重点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和学业规划,以主题班会和一对一谈心谈话为形式及时矫正学生不良学习心态和行为;行政管理人员在岗位职能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教学资源的配置和健全管理制度来保证学风的建设;后勤服务人员从改善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意识等方面入手,创造了一种融洽的校园氛围,从而间接地帮助学风得到了提高。

（二）贯穿全程育人关键环节，筑牢学风养成链条

全程育人需要把学风建设贯穿于学生培养入学,在校和毕业等全周期中,根据不同阶段特点,采取差异化措施,形成一个持续发力,层层递进的学风养成链条。在大一学生入校阶段,以“启蒙引导”为重点,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学术规范宣讲和学习方法指导,以帮助大一学生确立正确学习目标,迅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比如有的院校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周的活动,约请专业带头人和优秀学长交流治学经验和学习方法,举办学术规范的专题笔谈,从而为新生学风的形成打下基础。中年级以“强化提升”为主线,以课程难度增加和学习动力缺乏为目标,建立学业帮扶平台进行朋辈辅导和答疑解惑、学习经验分享会和其他活动有助于解决学生的学习难题;与此同时,以科研训练项目和学科竞赛为载体,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带领学生积极探索,深耕专业。在学生毕业的过程中,我们强调“巩固升华”的重要性,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终身学习意识的培养,严格管理毕业论文的查重和答辩环节,以消除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同时结合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把大学时期形成的优良学风内化为职业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从而达到学风建设闭环管理。

（三）拓展全方位育人场景，丰富学风建设载体

全方位育人需要突破传统学风建设场景限制,将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多种资源整合,建立多维度,立体化学风建设场景体系。线上方面,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构建线上学风建设平台,以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学习通为载体推送学习资源,学术动态和优秀学子事迹,形成线上学术氛围;同时加强对线上学习的管理、规范线上学习行为、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资源、避免沉溺于娱乐。比如一些高校创建了“线上学业辅导中心”,请教师,优秀学生代表进行线上答疑和直播授课等活动,给学生

带来了方便。线上线下,深入推进课堂教学主阵地建设和教学方法创新,引入案例教学和探究式教学,调动学生的课堂参与度;以图书馆,实验室和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通过学术沙龙,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竞赛建立沉浸式学习平台;要强化校园文化建设,树立以学风为主题的文化活动品牌,以学风表彰大会,治学经验分享会和学术诚信宣誓为载体,形成求真务实,比学赶超的校园氛围。

（四）健全保障机制体系，夯实学风建设基础

健全的保障机制作为三全育人导向学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依托,需要从体制上,队伍上和资金上建立全方位的保障体系,从而为学风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制度层面上,建立和健全学风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主要有课堂管理制度,学术诚信规范,学业帮扶办法和考核评价制度,明确学风建设标准和要求,使学风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同时要构建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切忌短期突击和形式主义,促进学风建设常态化发展。如一些高校颁布的《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对课堂纪律和学术诚信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遵循学风建设。队伍方面,强化育人队伍建设,对辅导员和专业教师等育人主体进行经常性培训,以提高他们学风引导能力,学业指导水平和育人素养;成立学风建设工作专班对学风建设工作进行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资金方面,要增加学风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学风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平台搭建,资源配置和队伍培训顺利开展;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并在学业帮扶,科研训练和校园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进行了倾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结语

三全育人导向下的高校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需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员协同凝聚合力、用全程渗透筑牢链,用全方位覆盖充实载,把学风建设和育人体系深度结合起来。当前,高校学风建设面临诸多挑战,只有坚持三全育人理念,破解育人主体单一、环节断裂、场景局限等问题,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学风建设机制可以培养优良学风、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大支撑。未来,高校需持续深化三全育人导向下学风建设的实践探索,结合时代发展与学生特点,创新育人方式方法,不断优化学风建设路径,使优良学风在高校内涵发展中形成鲜明背景,从而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周萌：“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学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 中国军转民, 2024, (19): 175-176.
[2] 于春霞：“三全育人”背景下高校学风建设的路径研究[J]. 今传媒, 2025, 33(06): 153-156.

从“他者凝视”到自我觉醒 ——《摔跤吧！爸爸》中的女性身份重塑

季毅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贵州 毕节 551700

DOI:10.61369/SE.2025120018

摘 要： 电影作为一种强大的视觉艺术形式，不仅能够娱乐大众，更是一种传递思想、引发社会思考的重要媒介。《摔跤吧！爸爸》作为一部在印度乃至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的影片，其背后蕴含的女性主义内涵和对“他者凝视”理论的生动诠释，使其成为研究电影与女性主义交织的绝佳案例。

关 键 词： 凝视博弈；自主权觉醒；角色重构；价值自证

From "The Other Gaze" to Self-Awakening The Female Identity Reshaping in "Dangal"

Ji Yi

Guizhou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Bijie, Guizhou 551700

Abstract： As a powerful form of visual art, film not only entertains the public but also serves as an important medium for conveying ideas and triggering social reflection. Dangal, as a film that has drawn extensiv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both in India and around the world, its feminist connotations and vivid interpretation of the "other gaze" theory make it an excellent case for studying the interweaving of film and feminism.

Keywords： gazing game; awakening of autonomy; role reconstruction; self-proof of value

一、印度女性：传统束缚与抗争之光

印度社会深受传统宗教和文化的影响，女性在其中往往面临着诸多束缚。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女性的传统形象被固化，她们被视为家庭的附属品，主要职责是相夫教子、操持家务。这种观念在印度社会中根深蒂固，使得女性的自我意识和发展空间受到极大限制^[1]。

在印度传统社会中，女性的地位和角色被严格限定。她们被期望在家庭中扮演顺从的妻子和母亲的角色，而社会对她们的评价标准也主要围绕着家庭职责的履行情况。这种传统凝视不仅体现在家庭内部，更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的各个层面。

在《摔跤吧！爸爸》中，观者可以看到这种传统凝视和刻板印象的生动体现。电影中，吉塔和巴比塔的母亲就是传统女性形象的代表。她将自己的生活重心完全放在家庭上，认为女性的天职就是照顾家庭，对于女儿们参与摔跤运动持有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她的这种观念，正是印度社会传统凝视下的产物，反映了社会对女性角色的单一期待和限制^[2]。

尽管面临着重重压力，电影中的女性角色并没有被传统凝视所束缚，她们在父权和社会压力下开始了自我觉醒的旅程。吉塔和巴比塔在父亲的引导下，开始接触摔跤运动，并逐渐展现出对这项运动的热爱和天赋。尽管在训练过程中，她们面临着来自社

会的嘲笑和质疑，但她们并没有退缩，而是坚持自己的选择，勇敢地追求自己的梦想。这种抗争之光，不仅照亮了她们自己的人生道路，也为其他女性提供了启示和勇气。

二、父权凝视下的女性成长：挑战与机遇

在《摔跤吧！爸爸》中，父亲马哈维亚的角色具有复杂的双重性。一方面，他是父权凝视的代表，他的决定和期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女儿们的生活轨迹；另一方面，他又是女性成长的推动者，他的支持和鼓励帮助女儿们突破社会的限制，实现自我超越^[3]。

在电影中，父亲马哈维亚对女儿们的成长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双重影响，既推动了她们突破性别束缚，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她们的自由发展，这种影响在女权与父权的交织下呈现出独特的张力。

从女权的角度来看，马哈维亚的决定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一个女性被传统观念束缚、鲜少有机会参与体育竞技的社会环境中，他发现了女儿们的摔跤天赋并决心培养她们，这本身就是对父权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的有力冲击。他打破了“女性不适合体育”的偏见，为女儿们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道路，让她们有机会展现自己的力量与才能，挑战社会对女性的传统认知。这一过

作者简介：季毅（1995—），男，黑龙江牡丹江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人文学院广播电视学专业教师，研究方向：戏剧影视学、电影学。

程中，女儿们在父亲的引导下逐渐觉醒，意识到自己并非只能局限于传统的女性角色，从而激发了内心的潜能与斗志，勇敢地追求自己的梦想，这是女权意识在她们身上生根发芽的开端^[4]。

然而，从父权的视角剖析，马哈维亚的培养方式却充满了父权的控制与压迫。^[5]他以自己对摔跤事业的理解和期望为标准，对女儿们的生活进行了全方位的严格规划与管控。清晨的训练、严苛的饮食规定、禁止社交活动、剪去长发、身着男装等一系列举措，看似是为了女儿们的摔跤事业着想，实则是父权对女性个人自由的粗暴干涉。他将自己的梦想强加于女儿们身上，将她们视为实现自己未竟心愿的工具，而非独立的个体。这种父权的凝视与控制，使女儿们在成长的道路上背负了沉重的枷锁，她们不仅要承受身体上的疲惫与伤痛，还要面对心理上的巨大压力，时刻被父亲的期望和社会的偏见所左右，难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生活与成长。

在父权凝视的阴影下，吉塔与巴比塔在电影中展现了女性角色的自我超越与成长。她们在训练中，尽管受到父亲的严格要求和社会的偏见，但她们坚守信念，紧握摔跤梦想。她们以汗水和坚持，在社会舞台上赢得认可，让质疑的目光变为钦佩。

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来看，吉塔与巴比塔的成长历程体现了女性在父权社会中的抗争与超越。她们在父亲的严格训练下，虽然身体与心理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但正是这种压力激发了她们的女性主义意识。她们开始意识到，自己并非父亲实现梦想的工具，而是拥有独立人格与价值的个体。在训练的过程中，她们逐渐学会了如何在父权的框架内寻找自我，如何将父亲的期望转化为自己前进的动力，而不是被其束缚。她们的每一次摔倒与爬起，都是对父权凝视的一次有力回击，都是对自我价值的一次深刻认知。

电影高潮时，吉塔在英联邦运动会决赛中，面对强敌和压力，想起父亲的话：“没人能救你，只有自己能救自己。”她意识到自己不再是依赖父亲的孩童，而是能独自战斗的强者。最终，她战胜对手和自我，用胜利宣告独立和超越，打破父权枷锁，灵魂自由翱翔。这不仅是吉塔个人的胜利，更是女性在父权凝视中实现自我超越的象征，她用自己的成功证明了女性在任何领域都有能力突破父权的束缚，实现自己的价值与梦想^[6]。

吉塔与巴比塔的故事激励女性面对父权压迫，追求梦想，挖掘潜力，实现价值。她们的成功为自己赢得荣誉，也为女性群体树立榜样，让观者看到在父权与女权交织中，个体成长的无限可能。通过她们的成长历程，观者可以看到女性在父权社会中通过自我觉醒、自我实现和自我超越，逐步构建独立的女性身份，最终实现自我价值的最大化。

三、女性自我凝视的觉醒：重塑身份与价值

女性自我凝视理论强调女性在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对自身身份的重新认识和塑造。在父权社会中，女性常常处于被凝视的地位，她们的身份和价值往往由男性和社会规范来定义。然而，随着女性意识的觉醒，她们开始通过自我凝视来重新定义自己，摆

脱传统束缚，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7]。

拉康的镜像理论为理解女性自我凝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拉康认为，个体通过镜像阶段完成自我形象的认知，这一过程不仅涉及对自身形象的认同，也包括对“他者”凝视的内化。在女性主义电影中，女性角色通过自我凝视，逐渐摆脱“他者”凝视的束缚，实现自我意识的觉醒和身份的重塑。

在电影《摔跤吧！爸爸》中，吉塔的自我凝视觉醒过程是一个从被动接受父权凝视到主动探索自我价值的转变。这一过程不仅展现了女性在父权社会中的挣扎与成长，也深刻体现了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和身份的重塑。

在国家体育学院，吉塔首次接触到更广阔的世界和多元的生活方式。这里不仅有来自不同背景的运动员，还有各种不同的训练方法和生活态度。这些新环境和新体验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吉塔自身训练的种种细节，使她开始反思自己的训练方式和生活态度。吉塔逐渐意识到，自己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父亲的金牌梦而训练，更是为了追求自己内心深处的理想和价值。这种自我认知的觉醒之火，驱使她重新审视过往的训练方式，开启了一场深刻的自我革新。她开始勇敢地向父亲的训练模式发起挑战，踏上追求个性与自由的征途^[8]。

在与父亲的激烈交锋中，吉塔的自我价值探索之旅正式开启。她不再局限于摔跤运动员这一单一身份的束缚，渴望在赛场上绽放独一无二的自我风采。吉塔大胆尝试各种新颖的训练方法与比赛策略，宛如在黑暗中摸索的旅人，寻找那条通往自我成长与突破的光明之路。这一阶段，吉塔的自我凝视逐渐清晰。她通过与父亲的对话和冲突，逐渐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和目标。她不再满足于仅仅按照父亲的期望去训练，而是开始根据自己的感受和理解来调整训练计划。这一过程中，吉塔的自我意识逐渐觉醒，她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拥有自己的情感、欲望和追求。

英联邦运动会的决赛是吉塔自我实现的巅峰时刻。面对强敌环伺和巨大的压力，吉塔在决赛的关键时刻发现父亲并不在场，她意识到自己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赢得比赛。这一瞬间，吉塔的女性意识完全觉醒，她相信自己能够做任何事，而完成这些事与性别无关，只与个体的价值有关。最终，吉塔以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不仅为自己的训练成果正名，更在自我价值的天平上，压下了沉甸甸的胜利砝码，实现了从青涩懵懂到成熟自信的华丽蜕变。

在电影《摔跤吧！爸爸》中，吉塔和巴比塔通过自我凝视实现了身份的重塑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这一过程不仅展现了女性在父权社会中的挣扎与成长，也深刻体现了女性自我凝视理论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通过自我凝视，吉塔和巴比塔不再仅仅是实现父亲梦想的工具，而是成为为自己的理想和价值而奋斗的主体。在摔跤赛场上，她们展现出的不仅是身体的力量，更是精神的独立和对自我实现的强烈渴望^[9]。在电影中，吉塔和巴比塔的身份发生了显著变化。她们逐渐摆脱了传统女性角色的束缚，不再只是家庭的附属品，而是成为具有独立人格和价值的个体。这一转变的催化剂之一是“小新娘”的出现。在电影中，吉塔和巴比塔

朋友——一位未成年新娘，她的命运引发了吉塔和巴比塔对自身处境的深刻反思。小新娘虽然年纪轻轻，却面临着嫁给一个白发老翁的命运，她的无奈和羡慕让吉塔和巴比塔意识到，她们的摔跤生涯不仅是个人的奋斗，更是对命运的抗争。

吉塔和巴比塔通过自我凝视，逐渐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和目标。她们不再满足于仅仅按照父亲的期望去训练，而是开始根据自己的感受和理解来调整训练计划。这一过程中，她们的自我意识逐渐觉醒，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拥有自己的情感、欲望和追求。

在摔跤赛场上，吉塔和巴比塔展现出的勇气和力量，使她们成为印度女性的榜样，激励着更多女性追求自我实现。她们的成功不仅为自己和家庭带来了骄傲，也为印度女性赢得了尊严。在比赛中，她们赢得了荣誉和尊重，证明了女性同样可以在男性主导的领域中取得优异的成绩，打破了社会对女性的传统偏见和刻板印象。

四、总结

《摔跤吧！爸爸》以其生动的故事情节和鲜明的人物形象，深刻展现了女性在传统社会中的挣扎与成长，以及她们在父权凝视下的自我觉醒和价值重塑。这部电影对女性主义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电影真实地揭示了印度社会中女性所面临的传统束缚和挑战，清晰地展现了父权社会对女性的凝视和定义，以及这些因素对女性自我意识的压抑。通过吉塔和巴比塔的故事，电影生

动地呈现了女性在传统社会中的困境，引发了观众对性别不平等的深刻思考^[10]。

其次，电影中的女性角色通过自我凝视和自我认知，逐步摆脱了父权凝视的束缚，实现了自我超越和价值重塑。她们的故事激励着更多女性勇敢地追求自我实现，不受传统观念和社会偏见的限制。吉塔和巴比塔的成功，不仅为自己赢得了荣誉和尊重，更为印度女性树立了榜样，激发了更多女性的自我觉醒。

最后，电影的成功引发了广泛的社会讨论，促使人们重新审视性别平等的问题。它不仅在印度国内引起了轰动，也在国际上获得了高度评价，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对女性主义的关注和支持。电影通过艺术的形式，传递了女性主义的理念，促进了社会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重视，为推动社会变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未来，女性主义将在电影创作和社会变革中持续发挥关键作用。电影作为一种影响力巨大的文化载体，将继续在女性主义的传播中扮演重要角色。创作者应深入挖掘女性的内心世界和真实体验，通过创新的叙事手法和视觉表现，塑造具有独立人格和价值的女性角色，展现她们在不同社会背景下的生存状态和精神追求。这不仅能够传递女性主义的理念，还能激发观众的共鸣和思考，为女性主义电影创作注入新的活力。

同时，女性主义将继续推动社会对性别平等的深刻认识，促使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更公平的政策和法律，保障女性权益。它将促进教育、就业、医疗等领域的性别平等，打破传统性别分工和刻板印象，为女性创造更多发展机会。此外，女性主义还将关注女性在家庭、社会和文化中的地位，推动社会对女性的全面认识和尊重，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

参考文献

- [1] 王静怡, 佟玉平.《电影媒介对印度女性意识觉醒的影响——以<摔跤吧！爸爸>为例》[J].《声屏世界》.2022年.02.
- [2] 赵琼.《<摔跤吧！爸爸>中的性别自我意识觉醒》[J].《电影文学》.2017年.12.
- [3] 倪修璟, 夏磊.《电影作品中的女性主义思想——以<摔跤吧！爸爸>为例》[J].《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06.
- [4] 蒋茂霞.《印度女性问题的历史沿革与现代演进》[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 [5] 杨源.《女性力量的完美逆袭——从女性主义视角解读<电影摔跤吧,爸爸>》[J].《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年.03.
- [6] 李燕.“父母的梦想”:背离,还是实现——《摔跤吧！爸爸》引发的思考[J].家庭教育,2024,(19):16-18.
- [7] 王超.论典型场景在电影《摔跤吧！爸爸》叙事中的作用[J].南腔北调,2022,(04):82-86.
- [8] 陈任婷.印度电影《摔跤吧！爸爸》中的“审父”母题[J].声屏世界,2021,(24):105-108.
- [9] 滕旋.印度现实题材电影的再解读——以电影《摔跤吧！爸爸》为例[J].枣庄学院学报,2021,38(01):102-107.
- [10] 韩笑.女性主义视角下的《摔跤吧！爸爸》[J].大众文艺,2017,(23):167-168.DOI:10.20112/j.cnki.issn1007-5828.2017.23.122.

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贾紫嫣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 100044

DOI:10.61369/SE.2025120019

摘 要：在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背景下，数智技术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了全新技术范式，也成为破解传统工作困境的关键支撑。本文立足技术赋能、协同治理、精准育人等理论基础，系统阐释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多维价值，深入剖析当前实践中存在的技术融合不深、数字素养薄弱、制度保障不足等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从搭建一体化智能育人平台、构建分层分类数字素养培训体系、完善长效制度保障三个维度，构建系统协同的实践路径。研究旨在为推动辅导员队伍数字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精准度与实效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 键 词：数智技术；辅导员队伍建设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s The Construction of ounselor teams: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Jia Ziya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all-round education",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have provided a new technological paradig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counselors' teams, and have also become a key support for resolving traditional work difficultie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such as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precise educ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multi-dimensional value of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 teams. It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weak digital literacy, and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n this basi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building an integrated intelligent education platform, constructing a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digital literacy training system, and improving long-term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 systematic and collaborative practical path is constructed.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lessons for promoting the digital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counselor teams, enhancing the precis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universit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fulfill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Keywords：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 team

辅导员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承担着思想引导、学业指导、生活服务、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多重职责，其队伍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成效。随着高等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大学生群体呈现出思想多元、需求多样、行为数字化等新特征，传统“经验型”的辅导员工作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育人要求。

数字技术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以下简称“数智技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为核心，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范式与发展机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1]，教育强国建设中也强调“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2]。在此背景下，探索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不仅是破解辅导员“人手不足、任务繁重、精准度低”等现实困境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构建“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的必然选择。

一、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价值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与“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数智技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为核心支撑，正深刻重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形态与发展逻辑，为辅导员队伍建设破解传统困境、实现提质增效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范式与发展机遇。深入剖析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价值，既是明晰技术赋能内在机理、夯实研究学理根基的核心前提，也是推动技术与育人工作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技术育人效能的现实需要。

（一）理论逻辑

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理论逻辑根植于多学科理论间的交叉融合与系统性支撑。技术赋能理论的核心要义在于通过技术工具的创新应用，打破传统辅导员工作中的资源约束与效率瓶颈，借助数据要素的流动与智能算法的优化重构工作流程、模式与机制，使辅导员从重复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聚焦思想引领、价值塑造等核心职责；协同治理理论则为多元育人主体的互动协作提供了学理支撑，数智技术搭建起辅导员、学生、学校管理部门、社会资源等主体的协同互动平台，打破了传统育人工作中的信息壁垒与部门分割，通过构建数字化协同育人体系，实现育人资源的优化配置、育人过程的实时监控与育人效果的精准评估；精准育人理论则依托数智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收集、分析与挖掘优势，支持辅导员精准捕捉大学生思想动态、学习行为、生活状态、心理特征等多维度信息，构建个性化学生画像，推动育人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科学范式转型。三者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数智技术与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度融合的理论根基。^[3]

（二）实践价值

数智技术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践价值体现在育人效能提升、队伍专业化发展、育人生态优化与教育决策支撑的多维赋能中。其通过智能打卡系统简化考勤管理、AI聊天机器人响应学生常见咨询、大数据模型预警学业与心理风险等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显著提升育人工作的效率与即时响应能力；以“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型为核心导向，倒逼辅导员主动提升数据挖掘、智能工具应用等数字素养与专业技能，助力其精准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优化育人策略；依托直播课堂、线上主题班会、数字思政平台等多元载体，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育人场景，有效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与渗透力；同时，数智技术生成的海量育人数据，为学校管理部门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辅导员管理制度、制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政策提供了客观、精准的数据支撑，实现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4]

二、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现实困境

尽管数智技术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与技术支撑，但在实践推进过程中，受技术应用认知、队伍能力适

配、制度保障体系、伦理安全规范等多重因素制约，其赋能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反而面临一系列现实困境，具体可从技术应用、能力适配、机制保障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分析。

（一）技术应用层面：工具化应用突出，深度融合不足

在技术应用层面，工具化应用突出而深度融合不足的问题尤为显著。当前数智技术在辅导员工作中的融入多停留在“工具替代”的表层阶段，缺乏系统性设计与核心育人环节的深度耦合。一方面，部分高校引入的数字平台功能单一固化，多聚焦考勤管理、信息通知、档案流转等事务性工作，未能有效覆盖思想引领、价值塑造、人格培育等核心育人场景，难以支撑辅导员开展深层次育人实践；另一方面，不同部门主导建设的数字系统各自为战，数据标准不一、接口互不兼容，形成“信息孤岛”现象，学生学籍数据、学业成绩数据、心理测评数据、消费行为数据等分散存储于不同载体，难以实现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关联与深度分析，直接制约了技术赋能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二）能力适配层面：数字素养薄弱，专业协同欠缺

在能力适配层面，数字素养薄弱与专业协同欠缺构成了技术赋能的核心瓶颈。辅导员队伍的数字能力储备与数智技术发展需求之间存在明显适配鸿沟：其一，部分辅导员缺乏数据收集的规范性、数据分析的专业性与数据应用的创新性能力，难以通过多源数据精准洞察学生思想动态、成长需求与发展规律，导致技术工具的应用效果大打折扣；其二，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认知局限与“技术恐惧”心理并存，部分辅导员主动学习和应用新技术的内生动力不足，难以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其三，跨领域专业协同机制缺失，辅导员与信息技术人员、心理学专家等缺乏常态化沟通协作渠道，导致技术应用场景设计与育人实际需求脱节，制约了数智技术育人价值的最大化释放。

（三）机制保障层面：制度体系不完善，支撑力度不足

在机制保障层面，制度体系不完善与支撑力度不足成为制约技术赋能可持续推进的关键因素。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存在明显的制度短板：一是数字素养培训制度缺位，高校对辅导员的培训多聚焦传统内容，针对数据技能、智能工具应用、数字伦理等方面的培训形式单一、频次不足，难以满足辅导员数字化转型的实际需求；二是考核评价机制设计不合理，当前辅导员考核仍以事务性工作完成量、活动开展次数等显性指标为核心，未将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数据驱动育人成效、数字化育人创新成果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难以激发辅导员应用数智技术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践路径

为靶向破解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技术融合不深、数字素养薄弱、制度支撑不足等现实困境，充分释放数智技术的育人价值，需立足技术赋能、能力适配、制度保障的协同逻辑，构建系统完备、务实可行的实践路径体系。

（一）搭建一体化智能育人平台，实现技术与育人深度融合

搭建一体化智能育人平台是实现数智技术与育人工作深度融合

合的核心支撑,需以全场景功能整合、多源数据互通与创新应用场景构建为关键抓手系统推进。通过整合学籍管理、学业分析、心理预警、就业指导、思想教育等多元育人功能,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预警、反馈于一体的“一站式”智能育人平台,依托学习行为数据生成学业风险预警、基于心理测评数据构建危机干预机制、借助思想动态调研数据优化思政教育内容,实现核心育人环节的数字化覆盖与智能化赋能;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跨部门共享机制,打破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心理测评系统等不同平台间的“信息孤岛”,推动学生多维度数据的整合关联与深度挖掘,构建全面立体的学生画像,为辅导员精准育人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积极拓展数智技术在核心育人场景的创新应用,如运用VR技术打造沉浸式红色教育实践场景、依托大数据分析精准捕捉学生思想动态并定制个性化思政课程内容、通过AI智能辅导系统为学生提供定制化学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服务,推动数智技术从工具应用向价值赋能转型,实现技术特性与育人目标的深度耦合。

（二）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提升辅导员数字素养

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是提升辅导员数字素养、适配数智技术赋能需求的关键路径,需以培训内容精准化、培训方式多元化、培育机制协同化为核心维度系统构建:在培训内容上,搭建基础技能、专业应用、前沿技术的分层递进体系,基础技能培训聚焦数据收集规范、办公软件操作、数字育人平台实操等必备能力,专业应用培训侧重数据挖掘方法、数据分析工具、智能技术在思想引导、学业帮扶、心理疏导等育人场景的实践应用,前沿技术培训则涵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演进与育人应用前景解析,实现从应知应会到熟练应用再到创新探索的能力梯度提升;在培训方式上,采用线上线下、理论实践、案例研讨的多元融合模式,线上依托MOOC平台、直播课程等载体提供灵活便捷的理论学习资源,线下通过专题研修班、优秀高校实地考察等形式,邀请信息技术专家、数字化育人骨干辅导员分享实践经验,同步结合典型案例深度剖析、模拟场景操作演练、真实项目实践历练等方式,强化理论知识向应用能力的转化;在培育机制上,建立跨学科协同培育体系,推动辅导员与信息技术人员、

心理学专家、教育学专家等多元主体的深度合作,通过联合开展数智化育人科研项目、共同开发数字思政资源、协同推进育人场景创新等途径,促进技术知识、专业理论与育人实践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辅导员的数字素养与综合育人能力。^[5]

（三）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强化赋能长效机制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是强化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长效性的核心支撑,需以制度规范化、考核科学化、资源保障化为关键抓手系统构建。在培训制度层面,将数字素养培训全面纳入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常态化、制度化的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分层分类的培训目标、核心内容、实施方式与量化考核标准,同步建立需求调研、培训实施、效果反馈、内容优化的闭环机制,根据辅导员数字素养短板与育人实践需求动态调整培训内容,确保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在考核评价机制层面,突破传统以事务性工作为主的考核导向,构建数字素养育人成效并重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数字技术操作能力、数据收集分析应用水平、数据驱动育人成效、数字化育人创新成果等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同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数智技术应用、数字化育人模式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辅导员给予表彰奖励、职称晋升倾斜、科研项目立项优先等激励,充分激发辅导员主动运用数智技术开展育人工作的内生动力;在资源保障层面,高校需加大专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数字育人平台迭代升级、技术设备更新换代、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同时组建由信息技术人员、数据分析师等构成的专门技术支持团队,为辅导员提供数字平台操作咨询、技术难题破解、数据处理辅助、平台维护保障等全流程服务,有效破解技术应用过程中的资源约束与实操困境,为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支撑与技术保障。^[6]

未来,数智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技术赋能”与“专业赋能”的有机结合,推动技术应用从“工具化”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辅导员队伍建设将迎来更多新的机遇与挑战,需要持续开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不断完善赋能机制与路径,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001).
- [2]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N].人民日报,2023-05-30(001).
- [3] 王郦玉.高校辅导员数字素养:理论溯源、价值意蕴与培育路径[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4,42(02):154-160.
- [4] 王冬冬,张有武.高校辅导员工作数字化转型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纾解路径[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5,45(33):31-35.
- [5] 沈炜.数智技术赋能高校辅导员精准思政的思路举措[J].中国高等教育,2025,(06):36-39.
- [6] 姚昌,冯建,蔺立杰.人工智能时代高校辅导员思政引领力提升的应然指向与实践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5,(08):123-129.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旅 IP 形象设计与应用研究 ——以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为例研究

欧杨, 张家耀, 洪俊涛, 关超恒*

广州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42

DOI:10.61369/SE.2025120026

摘 要 : 在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过程中, 文化振兴成为激发乡村内生活力、促进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 乡村文旅 IP 则是文化活化、品牌塑造与产业融合的关键抓手。本研究以广东梅州平远县石正镇为案例, 采用实地调研、符号提取、设计实践与传播验证相结合的方法, 系统探究乡村文旅 IP 从概念构建到产品落地、推广传播的全流程。研究梳理评估当地自然景观、客家文化遗产等资源, 设计融合南台卧佛山、石正河与客家文化的 IP 视觉识别系统, 开发四大系列文创产品体系, 提出“线上传播 + 线下体验 + 跨界联名”三维推广策略, 并针对成本、渠道、合作等问题给出优化建议。该研究既为石正镇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文旅发展方案, 也为同类乡村通过 IP 化手段推动文化振兴与产业融合, 提供了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关 键 词 : 乡村振兴; 文旅 IP; 形象设计; 文创产品; 客家文化; 石正镇

Research on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Rural Cultural Tourism IP Imag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Shizheng Town in Pingyuan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Ou Yang, Zhang Jiayao, Hong Juntao, Guan Chaoheng*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 A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advance,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has emerged as a vital pathway to stimulate rural vitality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ural cultural tourism IPs serve as key drivers for cultural activation, brand building, and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Shizheng Town in Pingyuan County, Meizhou, Guangdong Province, employing a combination of field research, symbolic analysis, design practice, and communication validation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entire process of rural cultural tourism IP development—from conceptualization to product implementation and promotional dissemination. The research evaluates local resources such as natural landscapes and Hakka cultural heritage, designing an IP visual identity system that integrates Nantai Wofoshan Mountain, Shizheng River, and Hakka culture. Four major series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were developed, along with a three-dimensional promotion strategy combining online dissemination, offline experiences, and cross-industry collaborations. Optimization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vided regarding cost management,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partnerships. This study not only offers a practical development plan for Shizheng Town but also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models for similar rural areas to advance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and industrial integration through IP-based approaches.

Keywords :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tourism IP; image des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Hakka culture; Shizheng town

引言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作为粤东客家文化典型聚落, 文化脉络追溯至明清客家迁徙史, 完整保留围龙屋群落、客家山歌、酿豆腐技艺等非遗资源, 坐拥南台卧佛山、石正河核心景观, 形成“河绕古镇、佛映碧波”的独特生态文化格局, 承载客家历史记忆与文化基因, 具备极高文旅转化潜力。在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 文化振兴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但石正镇与多数传统客家聚落类似, 面临文化资源

作者简介: 欧杨 (1996.07—), 男, 湖南衡阳人, 硕士, 广州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团委书记, 研究方向: 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通讯作者: 关超恒 (1998.04—), 男, 硕士, 广州阳江人, 广州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团委副书记, 研究方向: 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沉睡”困境：非遗技艺因传承断层式微，自然景观缺乏文化赋能吸引力不足，地方品牌因无统一传播符号辨识度低。

本课题紧扣文化振兴目标，以文旅 IP 形象为破题点，打破文化资源静态展示局限，推动其从保护转向活化利用。核心路径为“IP+ 文创”：挖掘围龙屋符号、客家民俗、卧佛山传说等核心元素，设计兼具地域特色与现代审美的 IP 形象，打造石正镇文化名片与区域标识；以 IP 为纽带联动手工艺人、农户及青年设计者，推动 IP 融入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包装，开发衍生产品与主题活动，形成“IP 带动产业、产业反哺文化、文化吸引人才”的良性循环^[1]。

一、研究内容与成果总结

（一）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研究采用文研、田野调查等四法，挖掘卧佛山与石正河元素，完成石正镇文旅 IP LOGO 设计。



图1石正镇文旅 IP LOGO

该 LOGO 在构图上采用圆角方形框架，既彰显石正镇包容开放的气质，又契合客家“圆满和谐”的价值追求。图形主体以极简剪影勾勒南台卧佛山轮廓，巧妙融入石正河曲线、层叠山峰与日月意象，构建“山为骨、河为脉、日月为魂”的视觉图景，承载守护、传承、不息的深层寓意。色彩以山林绿为主色调，呼应生态与绿色旅游定位；深赭红色点缀文字，唤醒客家文化记忆。文字组合采用“宋体中文 + 无衬线英文”双标识，兼顾传统底蕴与国际传播。目前，该 LOGO 已广泛应用于文创、宣传等场景，成为石正镇文旅 IP 的核心视觉符号^[2]。

（二）石正镇文旅 IP 形象 LOGO 设计说明

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展现石正镇自然风貌与客家文化魅力，结合相关课题研究方向，研究团队围绕“文旅深度融合”核心理念，设计完成石正镇专属文旅 IP LOGO，旨在通过视觉语言创新，为当地文旅发展注入活力^[3]。

1. 设计理念

LOGO 以“南台卧佛山”地貌与“石正河”水文特征为核心视觉元素，深度融合客家文化符号与自然风景，打破传统乡村文旅 LOGO“单一元素堆砌”的局限，打造兼具识别度、文化深度与传播力的视觉形象。其核心目标是成为石正镇文旅 IP 传播的标志性符号，既让外界快速感知当地独特魅力，也增强本地居民的文化认同与归属感。

2. 图形元素解析

该 LOGO 整体为圆角方形框架，方形体现文旅发展的系统布局，圆角传递包容安稳气质，暗合客家“和邻睦里”理念。内部

采用嵌入式剪影风格，以简洁线条勾勒核心元素，适配多场景呈现。中央主视觉是南台卧佛山剪影，与下方石正河曲线衔接，凸显地标特色，寓意人文自然共生。背景对称双峰暗含“和合共生”美学，契合客家“崇山敬水”文化。右上角圆形元素可解读为日月，增添想象空间，彰显古韵与现代的和谐共存。

3. 色彩运用

主色调选用“山林绿”，取自当地遍野植被色彩，象征自然、生态与生命力，契合绿色旅游定位，让观者直观感受自然之美；辅助文字采用“深赭红”，源自客家传统建筑红砖颜色，唤醒文化记忆，增添温暖质感，避免单一绿色的视觉单调，实现自然与人文的视觉平衡^[4]。

4. 文字设计

中文“石正镇”选用庄重挺拔的宋体，笔画规整、结构严谨，凸显传统文化底蕴，兼具亲和力与可读性；英文“SHIZHENG TOWN”采用简洁无衬线体，契合现代审美，适配国际传播需求，便于在不同平台、场景推广^[5]。

二、石正镇文创产品体系设计

（一）设计定位

研究团队以石正镇“卧佛静守、山水相依”的地域意象为核心，深度融合石正河的生态元素（如流水线条、河畔植被）与客家传统文化（如建筑符号、民俗工艺），如图2所示，打造出一系列“兼具实用性、纪念性与传播性”的文创产品体系。该体系不局限于单一的“游客伴手礼”定位，而是覆盖“游客日常消费、节庆礼品赠送、校园文化合作、IP 衍生开发”四大核心场景，旨在通过“可触摸、可使用、可分享”的文创产品，让石正镇文旅 IP 真正走进大众生活，实现“产品即传播载体”的目标，助力石正镇文旅 IP 深入人心^[6]。



图2石正镇文创产品

（二）产品分类设计

基于不同的文化主题与目标人群，研究团队将文创产品分为四大系列，每个系列都有明确的定位与特色，具体如下：

1.【自然景观系列】——“卧佛印象”

该系列文创以 LOGO 卧佛、山峦、石正河为基础图形，深挖南台卧佛山景观特色，面向年轻及家庭游客，兼具趣味性与纪念性。产品 1 为卧佛剪影冰箱贴，采用亚克力或软胶材质，正面压印 LOGO 主图，背面夜光涂层寓意“卧佛夜间守护”；产品 2 是卧佛线条帆布袋，米白帆布材质，极简线条搭配英文标识，简约环保；产品 3 为卧佛山夜灯，灯罩切割设计可投射山河光影，小巧便携，是伴手礼优选。

2.【客家文化系列】——“山河客韵”

该系列文创以客家文化为核心，提取围龙屋屋顶曲线、客家花布、灯笼等元素，打造“传承与新潮兼具”的文化周边，面向文化及手工艺爱好者、本地居民，兼具文化性与互动性。产品 4 客家花布香薰，外布印吉祥纹样，内置沙田柚叶等中草药包；产品 5 “石正印记”木雕钥匙扣，印章式设计篆刻篆体图章与卧佛轮廓，可刻吉祥文字；产品 6 客家灯笼手工包为 DIY 套装，适合开展体验活动，增强文化认同。

3.【特色农产系列】——“石正有礼”

该系列文创结合石正镇沙田柚特色农业资源，将农产品与文旅 IP 深度绑定，打造高识别度、高附加值农特产礼盒，面向商务礼品需求者与家庭消费者，兼具实用性与礼品属性。产品 7 “柚见石正”礼盒，内含沙田柚、柚子精油、佛形陶瓷茶杯与地标明信片，实现食用、使用、纪念多重价值，包装配色凸显 IP 特色；产品 8 佛语柚香茶，以沙田柚皮搭配黑茶制成袋泡茶，包装附禅语纸条，兼具饮用价值与情感互动感^[7]。

4.【文教纪念系列】——“山水之间”

该系列文创面向青年学生、手账爱好者与文化收藏者，打造便携、实用、可收藏的创意纪念品，以年轻化方式助力石正镇文旅 IP 在高校、文博场景传播。产品 9 石正镇手账本，封面融合 LOGO 与景点标注简化地图，内页穿插风景简笔画与客家文化知识，兼具手账功能与科普价值；产品 10 山水胶带，采用“山川河流 + 卧佛”循环纹路，提取 LOGO 山林绿、深赭红配色，适配手账装饰、礼物包装等日常场景。

（三）联名衍生思路

为进一步扩大石正镇文旅 IP 的影响力，打破单一地域的传播局限，研究团队规划了多维度的联名合作方向，通过与不同领域的品牌、机构合作，推出定制化联名款产品，覆盖更多目标人群，具体如下：

1. 与文化 IP 联名：将魂姬 × 石正镇醒狮摆件

结合将魂姬 IP 的“国风机甲”特色与石正镇的文化元素，打造“卧佛守镇，醒狮护村”主题对摆——其中一款以醒狮为原型，融入石正镇 LOGO 中的山河线条，象征“守护家园”；另一款以卧佛为原型，搭配机甲风格的细节设计，实现“传统与潮流”的碰撞，如图 3 所示。该联名款既吸引将魂姬的原有粉丝关注石正镇，也为石正镇文旅 IP 注入年轻化、潮流化的元素。



图 3 石正镇醒狮摆件

2. 与高校联名：广州大学 × 石正镇文创包

与广州某高校合作，针对学生群体推出书包、笔记本、帆布袋系列产品，如图 4 所示。产品设计以“青春活力 + 文化传承”为核心，书包采用简约的山林绿配色，印有缩小版 LOGO 与“山水石正”字样；笔记本内页加入广州大学与石正镇的文化互动内容（如学生手绘的石正镇风景）；帆布袋则采用“校园场景 + 石正元素”的创意设计（如学生在卧佛山下学习的插画），既满足学生日常使用需求，也能通过高校场景实现石正镇文化的广泛传播^[8]。



图 4 高校文创联名包

3. 与潮流品类联名：石正河盲盒系列摆件

开发“石正河生态 + 客家文化”主题 Q 版公仔盲盒，含“卧佛守护灵”“柚子精灵”等多款形象，融入客家花布、山峰造型等核心元素，增设“佛映山河”隐藏款吸引收藏者。包装附带文化小卡片，兼具娱乐与科普价值^[7]。



图 5 “石正河生态 + 客家文化” Q 版公仔盲盒

三、存在问题与后续优化方向

团队明确当前不足及优化方向：一是打样成本高、部分品类未量产，后续将优化供应链、梳理优先级推进量产；二是宣传渠道单一，计划拓展电商渠道并优化传播策略；三是联名与联动不足，将对接品牌跨界联名、深化高校合作，实现双向赋能^[9]。

四、结论

本课题严格按照既定规划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在乡村文旅 IP 体系构建、文创产品创新及品牌推广实践等核心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为同类乡村文旅品牌的培育与发展提供了兼具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实践范式^[10]。

参考文献

-
- [1] 韩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 2-12.
- [2] 刘守英. 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 [J]. 管理世界, 2021, 37(10): 1-20.
- [3] 李蕾蕾. 文旅融合背景下旅游 IP 的构建与运营研究 [J]. 旅游学刊, 2020, 35(4): 8-10.
- [4] 戴斌. 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文化引领与科技创新 [J]. 旅游科学, 2022, 36(1): 1-4.
- [5] 杭间. 设计的善意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 [6]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Z]. 2022.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Z]. 2018.
- [8] 陈春花, 刘祯. 激活组织：打造赋能型管理 [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
- [9] 科特勒, 等. 地方营销：城市、区域和国家如何吸引投资、产业和游客 [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7.
- [10] <https://scholar.cnki.net/journalDetail?search=7824f556-4a73-4710-8281-468193f30031>

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及改进途径

杨谨菡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杭州 310020

DOI:10.61369/SE.2025120036

摘 要： 在新时代市场经济深化发展与企业转型升级的双重背景下，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保障。本文结合当前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阐述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剖析了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认知偏差、机制滞后、载体单一等现实问题，并从理念革新、机制完善、载体创新等维度提出针对性改进途径，旨在为提升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质效、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 键 词： 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现状分析；改进途径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rovement Approaches of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Yang Jinhan

Zhejiang Road Industry and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in the new er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enterprises, the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are the core guarantees for lead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in light of the current actual situation of enterpris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expounds the necessity of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analyzes the practic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ocess of work implementation, such as cognitive biases, lagging mechanisms, and single carriers, and proposes targeted improvement approache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concept innovation, mechanism improvement, and carrier innovation.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lessons f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Party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corporate Party build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current situation analysis; improvement approaches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赋能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其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与核心竞争力。在经济全球化与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员工的思想观念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特征，传统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求。基于此，系统梳理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探寻科学有效的改进途径，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必然举措，也是企业实现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的内在需要。

一、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

（一）强化企业政治引领的核心抓手

坚持党的领导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政治原则，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确保企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的关键。通过开展常态化的党建活动与思想教育，能够引导企业管理层与广大员工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将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规划紧密结合，避免企业在经营决策中出现政治偏差。尤其对于国有企业而

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载体，能够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助于凝聚发展共识，激发员工的家国情怀，推动企业在服务社会大局中实现自身价值。

（二）凝聚企业发展合力的重要保障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协同努力，而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打通员工思想“脉络”、凝聚团队力量的有效手段。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党建活动搭建沟通平台，能够及时了解员工的思

想动态与诉求,化解内部矛盾,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氛围;借助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职业观,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当企业面临转型升级、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发挥“主心骨”作用,鼓舞员工士气,凝聚攻坚克难的合力,推动企业突破发展瓶颈。

（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支撑

在现代企业竞争中,软实力与硬实力同等重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正是企业软实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优质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而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通过将党建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能够培育以诚信、担当、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精神,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与社会美誉度。同时,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强化对员工的素质培养,提升员工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为企业培养一支忠诚担当、业务精湛的人才队伍,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1]

二、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

（一）思想认知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不足

部分企业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一些企业管理层将经济效益视为衡量发展的唯一标准,认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务虚”的工作,不能直接创造价值,因此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投入不足。部分基层员工也将党建活动等同于形式化的会议与学习,参与积极性不高,导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难以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此外,少数企业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割裂开来,未能实现二者的有机融合,使得工作开展缺乏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运行效率偏低

当前,部分企业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存在滞后性,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求。在组织架构方面,一些企业的党建工作部门职能定位不清晰,与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部门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导致工作开展各自为政;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覆盖不全,尤其是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在考核机制方面,考核指标多侧重于活动开展次数、材料报送情况等“显性”内容,对工作成效、员工满意度等“隐性”指标缺乏科学的量化标准,导致考核结果难以真实反映工作质量,无法有效激励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2]

（三）工作载体较为单一,吸引力不强

传统的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多以会议传达、文件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为主,形式刻板、内容枯燥,难以满足新时代员工多元化的学习需求。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员工获取信息的渠道日益丰富,对互动性、趣味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但部分企业未能及时创新工作载体,仍依赖“填鸭式”的教育模式,导致员工参与度低,教育效果不佳。此外,部分企业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内容与员工的工作生活实际脱节,未能结合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与员工的思想困惑开展工作,使得工作缺乏针对性与感染力。

（四）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能力不足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专业素质直接影响工作成效。目前,部分企业的党务工作人员存在“兼职化”现象,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准,难以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指导实践的有效方法。一些思想政治工作者工作方法陈旧,不善于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等现代知识开展工作,面对员工多元化的思想诉求,往往难以给出有效的引导与解决方案。同时,由于部分企业对党务工作者的职业发展缺乏规划,导致人才流失严重,队伍稳定性不足。

三、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改进途径

（一）革新思想认知,强化党建引领意识

企业管理层应树立“党建引领发展”的理念,深刻认识到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对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党建工作专题研讨等方式,引导管理层与员工转变“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观念,明确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务虚”实则“务实”的本质——其能够为业务发展提供政治保障与精神动力,是企业抵御市场风险、凝聚发展共识的核心支撑。同时,企业应加大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足额拨付,配备专门的活动场地和设施,购置理论学习书籍、多媒体设备等物资,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此外,企业还应注重营造党建工作浓厚氛围,通过在办公区域设置党建文化墙、悬挂宣传标语、展示党员先锋事迹等方式,让党建元素融入员工日常工作场景,潜移默化地提升员工对党建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

一是优化组织架构,明确党建工作部门的职能定位,建立党建与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生产经营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例如,在制定企业人才培养计划时,党建部门可与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参与,将政治素养纳入人才选拔、考核、晋升的重要标准;在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时,党建部门可牵头融入红色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党建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针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薄弱领域,灵活设置党组织,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多种方式,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消除党建工作“空白点”。二是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构建“显性指标+隐性指标”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员工满意度、企业凝聚力提升、业务发展成效等纳入考核内容,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显性指标可包括党组织活动开展次数、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党建材料报送质量等;隐性指标可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评估员工思想觉悟提升程度、企业内部矛盾化解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等。同时,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薪酬待遇、干部任免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整改,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成立党建工作督查小组,定期对党建与

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是否到位、措施是否有效、成效是否显著，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3]

（三）创新工作载体，增强工作吸引力与实效性

一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线上学习平台等新媒体载体，开设党建专栏、思想教育微课，推送通俗易懂的理论知识、企业先进事迹、政策解读等内容，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满足员工碎片化学习的需求。例如，可制作系列短视频，以情景短剧、动画科普等形式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可搭建线上学习打卡平台，设置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员工参与理论学习和知识竞赛。同时，开展线上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直播访谈等活动，邀请企业优秀党员、劳动模范进行线上分享，增强互动性和趣味性，让原本枯燥的理论学习变得生动鲜活。二是丰富线下活动形式，结合企业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岗位练兵、劳模宣讲等活动，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员工的工作生活。例如，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帮助员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举办“党员先锋岗”“岗位技术能手”评选活动，激发员工创先争优的热情。针对员工的思想困惑与实际需求，开展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个性化服务，建立员工思想动态台账，定期分析员工思想状况，对存在焦虑、压力等情绪的党员及时进行疏导，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感染力。三是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各个环节，例如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在关键岗位、重点任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建“党员技术攻关小组”，鼓励党员带头攻克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在项目建设现场成立临时党支部，让党旗在项目一线高高飘扬，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实现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4]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与素养

一是优化队伍结构，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爱党

建工作的人员充实到党建工作队伍中，减少“兼职化”现象，确保专人专岗。注重选拔年轻党员、业务骨干进入党建工作队伍，为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提升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同时，建立党建工作人才库，吸纳优秀党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加入，壮大工作队伍，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党建工作力量。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制定系统化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参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数字化运营等方面的培训，邀请专家学者、优秀党建工作者进行授课指导，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培训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涵盖党的创新理论、党章党规等理论知识，还应包括沟通技巧、心理疏导方法、新媒体运营技能等实操内容。此外，可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到先进企业考察学习，借鉴优秀企业的党建工作经验和做法，拓宽工作思路。三是完善职业发展规划，为党建工作者提供晋升渠道与发展空间，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增强队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例如，可将党建工作经历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优先提拔重用在建党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人员；设立党建工作专项奖励基金，对在党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让党建工作者干事有平台、成长有路径、发展有奔头。^[5]

四、结语

综上所述，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发展的“根”与“魂”，在新时代背景下，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当前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虽存在认知偏差、机制滞后、载体单一等问题，但通过革新思想认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加强队伍建设等途径，能够有效提升工作质效。未来，企业应持续深化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与实践，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李红. 新时代国有企业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融合路径研究 [J]. 企业改革与管理，2022(15): 188-190.
- [3] 王建军. 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实践探索与路径优化 [J]. 中国中小企业，2023(03): 156-157.
- [4] 张敏. 数字化背景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策略 [J]. 新闻文化建设，2022(20): 123-125.
- [5] 刘芳. 加强企业党建工作队伍建设的思考 [J]. 人力资源管理，2021(12): 78-79.